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中國，北京
202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鄭萬春先生及袁桂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及楊曉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曲新久先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二〇二〇年年度报告

（A 股股票代码：600016）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年度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由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到董事 18 名，现场出席董事 10 名，电话或视频连线出席董事 8 名，副董事长张宏伟、卢志强、刘永好，董事史玉柱、吴迪、解植春、彭雪峰、刘宁宇通过电话或视频连线出席会议。应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9 名，实际列席 9 名。

本公司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董事长高迎欣、行长郑万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代）李彬、财务总监白丹，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经董事会审议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13 元（含税）。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特别说明外，本年度报告货币金额以人民币列示。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重大风险提示：本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风险。可能面临的风险请参见本报告“第三章 经营讨论与分析”中“十四、前景展望与措施（三）可能面临的风险”部分。

目 录

重要提示.....	1
释义.....	3
董事长致辞.....	4
行长致辞.....	7
发展愿景与改革转型.....	10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4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8
第三章 经营讨论与分析	22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93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115
第六章 公司治理	140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180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185
第九章 重要事项	190
第十章 财务报告	203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索引.....	204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目录.....	207
第十三章 附件.....	208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行、本公司、中国民生银行、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行及其附属公司
民生金融租赁	指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基金	指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资管	指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民银国际	指	民生商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全国政协	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全国工商联	指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中国保监会	指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标准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10 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公司章程》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长致辞

岁序更替，万象更新。回首 2020 年，受前所未有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全球治理体系失序，国际贸易大幅萎缩，金融市场剧烈动荡，世界经济深度衰退。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上下齐心协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率先控制疫情、率先复工复产、率先实现经济正增长，经济总量迈上百万亿元台阶，“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望。

2020 年，中国民生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监管部门要求，紧紧围绕“六稳”“六保”要求，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诚信为基础，着力做好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风险、深化改革创新各项工作，以改革促发展，以实干求突破，锐意进取，攻坚克难，各项业务经营实现稳健发展。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2020 年中国民生银行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849.51 亿元，同比增长 2.5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09 亿元，同比下降 36.25%；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51%、6.81%；不良贷款率 1.82%，比上年末上升 0.26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139.38%、2.53%。2020 年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加快问题资产处置节奏，加大拨备计提力度，其中贷款拨备计提同比增长 26.52%，贷款拨备消耗同比增长 31.77%。

2020 年 6 月 30 日，因任职年龄原因，洪崎同志辞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我接任董事长。同年 10 月 16 日，民生银行顺利完成董监事会换届，聘任产生了新一届经营层，完善优化了管理体制，开启了新的发展征程。我们深入剖析业务发展、风险合规、管理机制等方面的“沉疴固疾”，充分发挥改革的突破和先导作用，大力推进一系列立足当前、关系长远的根本性改革，夯基础、补短板、强弱项，重塑中国民生银行的市场竞争力。

坚定战略方向，保持战略定力。我们紧跟形势变化、贴近客户需求，认清自己、扬长避短，进一步检视、修正，进一步明确和坚定中国民生银行的发展方向：充分发挥民营银行的体制机制优势，为优质大型民企提供全方位综合化金融服务，同时聚焦优质核心企业供应链上下游、区域特色中小微企业，成为民企客户的首选银行，特别是在中小微金融服务领域树立中国民生银行的金字招牌；实施全方位数字化创新改造，以零售业务作为数字化转型重点，打造敏捷高效、体验极致的数字化银行；建立“一个民生”业务协同体系，为客户提供一体

化、综合化服务；加强全方位精细化管理，坚定走好稳健可持续发展之路。

变革体制机制，激发活力动力。时代在变、环境在变、市场在变，我们必须与时俱进，以更大的勇气、更实的举措破除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深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激发全行人员干事创业的活力动力。我们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破除“部门银行”思维禁锢，优化机构和人员配置，建立客户中心型的组织体系，突出战略性业务和关键性管理，提升市场响应能力和服务质效。我们坚持以员工发展为导向，启动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改革，搭建专业技术序列体系，完善青年员工成长激励制度，加强人员规范化管理，真正建立“职位能上能下、薪酬能高能低、人员能进能出”的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

回归业务本源，夯实客群基础。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深入推进，商业模式创新迭代，客户需求和客户生态发生多元变化。对于银行来说，万变不离其宗的是扎实做好基础业务，不断完善基础产品和服务，满足广大客户最基本的需求。只有保持稳定负债，用心经营和服务客户、赢得信任，才能走得更稳更远。我们把零售作为优先发展的长期性、基础性战略业务，提高专业化、标准化能力，提升基础产品、基础服务能力，夯实零售客群。我们把服务好中小企业作为民生银行的初心使命，持续深耕中小金融，探索创新中小企业业务模式，打造中小企业业务特色和品牌。我们变革战略客户服务模式，建立总分支一体化营销体系，提升客户体验，优化业务流程，致力于成为战略客户的“战略银行”。

坚持科技赋能，拥抱数字金融。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 等新技术与金融日益融合的形势下，我们下决心打攻坚战，将数字金融作为全行重点的战略转型方向，大力完善体制机制，加大资金、人才投入，加快推进全行数字化转型步伐，打造强大的生态场景经营能力、大数据风控能力、企业级科技能力。我们强化生态场景统一建设、第三方合作平台集中对接、科技需求统筹整合，实现客户经营一体化、管理规范、资源集约化。我们聚焦数字金融重点业务领域，深化业务与风险、科技的深度融合，强化客群经营、场景经营、平台支持的高效协作，构建敏捷协同的组织体系，形成全链条、全覆盖、多元化的产品体系和快速响应的服务能力。

强化内控合规，筑牢风险屏障。依法合规经营是一家企业永续发展的基石，是商业银行的核心竞争力。我们大力完善内控合规体制机制，持续优化总分行内控合规制度体系，完善案防管理机制，建设推广非现场检查系统，上线合规信息系统，对业务条线开展全面检查，

建立总行部室合规考核指标，实施经营机构问责跟踪机制，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完善员工行为管理，不断提高全行员工依法合规经营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我们理顺一、二、三道防线职责，充分调动一、二、三道防线力量，一道防线切实承担风险第一责任，二道防线发挥尽职审查职能，三道防线更加独立发挥作用，提升全面风险的统筹管理、统一推动和协调配合水平，促进民生银行安全稳健运行。

提升银行文化，重塑良好形象。银行文化对重建公众信任至关重要。我们积极适应发展环境变化，从理念到实践变革提升民生文化，着力建设“简单、务实、高效”的企业文化，为全行改革发展提供强大精神动力。我们紧扣业务和管理流程，把“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融入服务文化、营销文化、信贷文化、风险文化、合规文化中，跟客户换位思考，为客户创造价值。我们努力把企业形象和客户信任作为银行价值的核心要素，把承担社会责任和促进可持续发展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构建环境、社会、治理（ESG）管理架构，大力支持普惠金融、绿色环保以及扶贫助弱等公益事业发展，切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有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发展，不断提升中国民生银行的“暖实力”。

展望 2021 年，世界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复苏不稳定不平衡，疫情冲击导致的各类衍生风险不容忽视。保护主义、单边主义加剧，欧美维持超低利率，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资本市场震荡加剧。虽然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但中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高质量发展的基本面没有改变。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随着中国经济逐步复苏，货币政策回归稳健，社会融资总量、信贷总量增长放缓，宏观杠杆率趋稳，流动性总体合理充裕，市场预期保持稳定，经济运行中的积极因素增多，为银行业带来诸多发展新机遇。

风劲帆满正当时，策马扬鞭再奋蹄。面对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中国民生银行将坚持“建设特色鲜明、价值增长、持续创新、稳健经营的一流商业银行”战略目标，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厚植银行文化理念，在革故鼎新中激发活力，在披荆斩棘中真抓实干，只争朝夕、不负韶华，坚定走好稳健可持续发展之路，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做出更大贡献！

行长致辞

2020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民生银行积极贯彻国家金融抗疫政策要求，保持服务民企的战略定力，与客户心手相牵，共御风险，经营发展保持稳健。全年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849.5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0%，拨备前利润总额 1,313.22 亿元，增长 2.81%。在多让利客户和多计提拨备情况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09 亿元，下降 36.25%。年末集团总资产 6.95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02%，其中，各项贷款总额 3.85 万亿元，增长 10.50%。资产质量总体稳定，资本充足水平、流动性、利率风险等全面达到监管要求。

过去一年，我们携手客户共渡难关。面对疫情，民生银行响应在第一时间，行动在第一阵线，通过开设绿色通道、主动续期、增加授信、延期还本付息、罚息减免、征信保护等措施减费让利助客户，千方百计促进实体经济加快恢复。本行落实抗疫政策，为客户合计减费让利超过 73 亿元，向 30 多万小微客户赠送防疫特别保险。累计为 22.68 万户受疫情影响的信用卡客户办理延期还款，减免息费 12.91 亿元，为 5.07 万信用卡客户提供征信保护。疫情期间，我们不但没有中断金融服务，而且回应客户新需求，推出更加健康、安全、高效、便捷的新服务。率先推出“5G 手机银行”，持续完善“远程银行”，上线“云见证”“云钥匙”等零接触式紧急功能，解决特殊时期客户抵押登记、授信发放、资金管理等业务难题。

过去一年，我们优化服务稳健经营。我们积极主动应对市场和监管环境的新变化、新挑战，加快破解业务发展中存在的难题，促进经营持续健康发展。**持续优化对公业务**，我们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完善客户分层分类服务体系，为战略客户提供“1+3”服务，配套“五位一体”服务支持，实施“中小企业民生工程”，为中小客户提供数字化、标准化、流程化服务，全面实施“携手、生根、共赢、萤火”四项计划，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为战略民企、生态民企、中小民企和小微客户提供综合化、专业化金融解决方案。年末本行对公贷款总额 22,409.38 亿元，对公存款总额 29,453.02 亿元；境内有余额对公存款客户 138.81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6.99%；境内有余额对公一般贷款客户 9,706 户，比上年末增长 7.53%。**加快提升零售业务**，我们持续深化零售财富管理与资产业务，强化客群细分经营、垂直管理，优化产品服务体系，提升专业能力，培育特色品牌，开展差异化竞争。全年实现零售业务营业收入 711.81 亿元，增长 5.72%；其中非利息净收入 166.69 亿元，占比 23.42%；全年累计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5,538.99 亿元，发放利率较上年下降 63BP。**推进同业业务转型**，我们深入推进同业

业务全面向客群经营转型，优化同业专营专管机制，优化同业业务结构。年末同业资产规模 3,059.42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18.12%；同业负债规模（含同业存单）18,395.33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0.15%。**积极调整负债结构**，我们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加大资本集约型资产配置力度，增强负债稳定性，压降负债成本。本行年末主动负债占比回落 9.1 个百分点，对公负债平均成本下降 15BP（不含香港地区）。

过去一年，我们加快建设数字民生。我们把握形势变化、行业规律、客户需求大势，着眼科技再造，建设数字民生，大幅提升业务、管理、风控、运营等效率。全面投产分布式核心系统，试点分行平台顺利迁移上云，特色业务顺利投产。完善新供应链“应收 e”“采购 e”“赊销 e”等产品，新建客群服务场景、产品货架和智能风控标准模式，进一步提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微信银行“三个银行”和开放银行平台、大运营平台、统一支付平台、数字化运营平台“四个平台”服务能力。远程银行已覆盖 95% 的个人业务、75% 的对公业务。开放银行门户新发布 220 多个 API（应用程序接口），实现获客近 400 万户。我们还投产首家智慧银行体验店，积极参与数字货币研发，建立“智慧金融联合创新实验室”，探索家庭银行等新型客户服务模式。

过去一年，我们治理风险合规发展。我们坚持“合规经营就是核心竞争力”，将被动整改和主动改革有机结合。认真整改监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深刻剖析问题背后的原因，促进内控管理有效性显著提升。健全内控管理制度机制，构建组织健全、职责清晰的内控合规管理架构和相互衔接、有效联动的运行机制。全面动态自查自纠，提升风险排查和防控能力。加强合规文化建设，促进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服务质效。制定不良资产专门清收处置规划，坚决打赢问题资产经营处置“攻坚战”。我们超额完成全年不良资产处置任务目标，全行优化提升类（控制类）行业融资余额占比回落 1.98 个百分点，积极支持类行业融资余额占比提升 1.65 个百分点，房地产对公贷款余额比年内高点压降超 500 亿元。

展望 2021 年，“十四五”进入新发展阶段，银行业既要继续消化疫情影响，又面对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新使命、新任务。虽有压力，但环境向好，前景可期。站在成立 25 年的新起点上，只要我们坚定信心、向难而行，就一定能克难达易。

新的一年，我们的经营管理将围绕“拓客户、求创新、抓重点、调结构、促转型、控风险、优考核、强协同”展开，继续发挥市场化体制机制优势，不断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综合

化金融服务，在中小微金融服务领域擦亮金字招牌，“以客户为中心”持续优化服务体验，努力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我们将实施全方位数字化创新改造，以零售业务作为数字化转型重点，打造敏捷高效的数字化银行。大力“促转型，控风险”，促进智慧银行再上台阶，实现生态银行新突破，强化风险三道防线责任，为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我们将调整以收入为基础的考核激励与资源配置方式，推进总行跨部门、跨条线协同。全面建立总分联动战略客户协同开发体系，加快供应链大中小微一体化开发模式等落地见效。发挥集团化优势，实现母子公司、境内外机构高效联动，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我们将全方位加强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整合优化前、中、后台业务流程，全面提升服务质效。建立敏捷响应机制，加快敏捷型组织建设步伐。精细化开展项目开发和业务管控，精细化做好客户营销和渠道管理，精细化管理和用好资本，不断助力稳健可持续发展。

星光不问赶路人，时光不负有心人。新的一年，我们将秉持孺子牛、拓荒牛、老黄牛精神，坚定向难而行的勇气，锤炼克难达易的本领，努力建设“特色鲜明、价值增长、持续创新、稳健经营”的商业银行。

发展愿景与改革转型

一、指导思想

当前，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在纷繁复杂的国内外经济金融监管形势下，围绕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面对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国内增长动能转换、金融监管从严从紧、金融科技广泛运用等方面挑战，本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优化体制机制、提高组织效能，加快商业模式变革，不断推进科技业务深度融合与创新，进一步聚焦发展战略，促进发展质量和竞争能力稳步提升。

二、发展愿景和目标

本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持续提升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能力，努力建设成为一家特色鲜明、持续创新、价值成长、稳健经营的一流商业银行。

坚持因民而生，与民共生，发挥民营银行的体制机制优势，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成为民企客户服务的首选银行，尤其是在中小微金融服务领域树立金字招牌。

实施全方位数字化创新改造，实现客户服务、市场营销、风险控制、内部管理等的全面数字化转型。以零售业务作为数字化转型重点，实现零售业务跨越式发展。

以客户为中心，建立“一个民生”业务协同体系。将客户的需求作为银行发展的源动力，与客户融为一体，为客户创造价值，实现共同成长。

开展全方位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组织效能，打造高质量发展核心竞争力。全面重塑风险合规文化，坚定走好稳健可持续发展之路。

三、改革转型

报告期内，董事会和经营层根据形势变化与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完善战略定位，带领全行聚焦经营理念转型、体制机制建设，推动重点改革项目，取得明显成效，也为下一阶段全行改革新布局奠定坚实基础。

（一）业务发展回归本源

一是强化基础服务，做大基础客群。围绕客户基本金融需求，提升基础产品服务能力，优化客户线上线下全渠道体验；通过战略客户服务模式改革、供应链中小微一体化获客、场景化消费信贷模式创新等，打造多层次、综合化、场景化客户服务体系；关注客户基础建设，加大对基础客群开发的激励，推动基础客群基数逐步扩大。

二是紧跟国家战略，聚焦重点区域。针对性强化粤港澳、长三角、京津冀和成渝等四大重点区域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深入研判挖掘区域市场重点业务机会，建立差异化配套管理机制，加大对重点区域的资源投入；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全行新增信贷资源重点投向制造业、普惠型企业，引导全行对重点领域协同发力。

三是回归业务本源，摒弃短期行为。调整金融市场业务经营模式，聚焦交易能力提升和同业客群经营，持续完善代客交易内部协同机制和同业客户分类营销体系；坚决压缩调整以短期套利为目的的同业投资业务，坚持票据业务回归公司客户支付结算和便利融资工具的本源；进一步强化统筹全行资产负债配置，促使资金更直接地服务实体经济。

四是优化业务结构，降低负债成本。加快支付结算、交易银行、供应链、财富管理等业务的创新和发展，提升一般性存款的获取能力；压降主动负债增长，提升活期存款占比，负债成本持续下降。

（二）全面加强风险合规

一是坚持问题资产区隔经营。优化问题资产集中管理机制，创新不良清收处置手段，提升估值模型、分层清收、垂直管控的专业性和有效性，问题资产清收处置进展显著。

二是不断强化内控合规建设。强化内控合规文化建设，推进法治民生，完善内控合规体系建设和全流程管理机制，并严肃违规违纪问责，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营造守纪律、讲规矩的良好氛围。

三是加强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建设。大力推进信用风险的一体化全流程管理，强化信贷政策引领作用，提升前瞻性预警能力，从源头和过程同步提升管理能力，严控信贷业务新增风险。对照商业银行八大风险要素，对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薄弱环节进行重点能力建设，压实第一道防线的风险管理责任，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三）体制机制实现突破

一是理顺职责边界，精简组织架构。根据监管政策要求、业务结构调整和管理关系梳理，进一步厘清部门定位和职责边界，完成异地非持牌机构整改，并以此为契机打造战略客户分层营销管理体系。

二是打破部门藩篱，加快敏捷探索。顺应数字化转型的趋势和要求，提升组织创新能力，对跨板块、跨条线的重大创新项目加快敏捷探索，优化资源组合，强化激励约束，实现对市场的快速响应和高效决策。

三是推进人力改革，提升组织活力。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改革实现重大突破，坚定推进专业序列体系建设和岗位定价薪酬改革，完善青年员工成长激励制度，激发组织活力，激励团队成长。

四是优化资源配置，配套考核激励。强化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趋势预判与布局管控，加快资本补充，优化资本管理，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围绕价值导向和战略导向，加强资源配置向重点客户、重点区域、重点产品倾斜；完善与资源配置相匹配的标准化绩效管理体系，推动全行价值成长。

五是加强技术赋能，开展数字化转型布局。不断优化科技治理和数据治理，深化网络金融与业务模式融合，加快开放银行与生态圈建设，推动数字化转型规划有序实施。

荣誉与奖项

英国《银行家》杂志 2020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第 23 位，上升 5 位；

英国 Brand Finance 2021 年“全球银行品牌价值 500 强”排名第 21 位，上升 8 位；

美国《福布斯》杂志 2020 年“全球企业 2000 强”排名第 90 位，上升 24 位；

金融时报社 2020 年“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年度最具资产托管创新力银行、年度最佳金融科技创新银行；

第八届中国中小企业投融资交易会暨金融服务博览会：2020 年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优秀案例；

中国证券报“第一届中国银行业理财金牛奖”：金牛理财银行；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2020 年“中国电子银行金榜”：最佳智能银行奖、最佳手机银行创新奖；

和讯网“第十八届中国财经风云榜”：2020 年度杰出零售银行、2020 年度金融科技创新奖；

《银行家》杂志社 2020 年“中国金融创新奖”：最佳金融创新奖；

美国传媒专业联盟（LACP）2019 年“国际年报大赛”：银行业金奖、最佳 50 强中文年报、技术成就奖；

财经网金融业评选：2020 年度品牌文化建设银行；

扶贫案例入选国务院扶贫办“企业扶贫案例 50 佳”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缩写：“CMBC”）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三、公司授权代表：解植春、黄慧儿

四、董事会秘书：白丹

联席公司秘书：白丹、黄慧儿

证券事务代表：王洪刚

五、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电话：86-10-58560975

传真：86-10-58560720

电子信箱：cmbc@cmbc.com.cn

六、注册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031

网址：www.cmbc.com.cn

电子信箱：cmbc@cmbc.com.cn

七、香港分行及营业地点：香港中环金融街 8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 40 楼及 41 楼 06-08 室

八、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 A 股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sse.com.cn

登载 H 股年度报告的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九、中国内地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香港法律顾问：高伟绅律师行

十、国内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签字会计师：闫琳、张红蕾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22 楼

十一、境内优先股持续督导保荐机构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程越、马小龙

持续督导期间：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保荐代表人：童赫扬、许佳

持续督导期间：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1101 室

保荐代表人：安喜梅、周威

持续督导期间：2019 年 11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由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境内优先股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十二、A 股股份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H 股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

境内优先股股票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境外优先股股票登记处和过户代理：美国纽约梅隆银行有限公司（卢森堡）

十三、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 股：上交所；股票简称：民生银行；股票代码：600016

H 股：香港联交所；股票简称：民生银行；股份代号：01988

境内优先股：上交所；股票简称：民生优 1；股票代码：360037

境外优先股：香港联交所；股票简称：CMBC 16USDPREF；股份代号：04609

十四、首次注册日期：1996 年 2 月 7 日

首次注册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 4 号

十五、变更注册日期：2007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十六、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0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民生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796 号），同意本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8,365,585,227 元增加至 43,782,418,502 元。

十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8988F

十八、公司业务概要

本公司于 1996 年在北京正式成立，是中国第一家主要由民营企业发起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本公司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后，经营下列各项商业银行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思路的主要变化情况请参见“发展愿景与改革转型”。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	2018 年
经营业绩（人民币百万元）			增减（%）	
营业收入	184,951	180,441	2.50	156,769
利息净收入	135,224	122,034	10.81	96,276
非利息净收入	49,727	58,407	-14.86	60,493
营业支出	147,760	115,509	27.92	97,478
业务及管理费	48,434	48,244	0.39	47,137
信用减值损失	92,988	62,807	48.05	46,274
营业利润	37,191	64,932	-42.72	59,291
利润总额	36,706	64,738	-43.30	58,78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4,309	53,819	-36.25	50,32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455	53,720	-35.86	50,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02	-84,927	两期为负	-395,498
每股计（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0.71	1.22	-41.80	1.14
稀释每股收益	0.71	1.22	-41.80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71	1.21	-41.32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0.71	1.21	-41.32	1.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	-1.94	两期为负	-9.03
盈利能力指标（%）			变动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51	0.87	-0.36	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1	12.40	-5.59	12.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5	12.38	-5.53	12.99
成本收入比	26.19	26.74	-0.55	30.0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率	14.96	15.63	-0.67	18.20
净利差	2.12	2.14	-0.02	1.81
净息差	2.14	2.14	-	1.7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规模指标（人民币百万元）			增减（%）	
资产总额	6,950,233	6,681,841	4.02	5,994,82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853,931	3,487,601	10.50	3,056,746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2,244,856	2,074,677	8.20	1,826,201
个人贷款和垫款	1,609,075	1,412,924	13.88	1,230,545
贷款减值准备	97,637	84,647	15.35	72,208
负债总额	6,408,985	6,151,012	4.19	5,563,821
吸收存款总额	3,728,174	3,604,088	3.44	3,167,292
其中：公司存款	2,961,617	2,878,931	2.87	2,578,613
个人存款	758,712	718,363	5.62	575,289
其他存款	7,845	6,794	15.47	13,390
股本	43,782	43,782	-	43,782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总额	529,537	518,845	2.06	420,074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权益总额	459,677	448,985	2.38	410,182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10.50	10.26	2.34	9.37
资产质量指标（%）			变动百分点	
不良贷款率	1.82	1.56	0.26	1.76
拨备覆盖率	139.38	155.50	-16.12	134.05
贷款拨备率	2.53	2.43	0.10	2.36
资本充足率指标（人民币百万元）			增减（%）	
资本净额	707,472	673,741	5.01	547,281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61,921	455,088	1.50	415,726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70,427	70,871	-0.63	10,824
二级资本净额	175,124	147,782	18.50	120,731
风险加权资产	5,425,856	5,117,026	6.04	4,656,286
			变动百分点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1	8.89	-0.38	8.93
一级资本充足率（%）	9.81	10.28	-0.47	9.16
资本充足率（%）	13.04	13.17	-0.13	11.75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7.79	7.94	-0.15	7.19

注：1、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加强企业 202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2 号）规定，本集团对信用卡分期收入进行了重分类，由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相关财务指标比较

期数据已重述。

2、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及期末总资产平均余额。

3、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等规定计算。在计算上述指标时已经考虑了发放优先股股息和永续债利息的影响。

4、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5、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6、净息差=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7、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吸收存款总额及其构成均不含应计利息。

8、贷款减值准备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9、其他存款包含发行存款证、汇出及应解汇款。

10、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总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指标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 号）的规定执行。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及本行适用的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的监管标准为 130% 和 1.8%。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不良贷款总额；贷款拨备率=贷款减值准备/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分季度经营业绩（人民币百万元）	2020 年 第一季度	2020 年 第二季度	2020 年 第三季度	2020 年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9,333	48,775	45,213	41,63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6,650	11,803	8,876	-3,02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净利润	16,710	11,748	9,019	-3,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01	-18,509	-208,496	12,102

二、补充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政府补助	502	489	526
捐赠支出	-178	-178	-175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净额	-8	-26	-63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3	-16	-331
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的影响额	-89	-91	-66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46	178	-109
其中：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46	99	-179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100	79	70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二）补充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例（汇总人民币）	≥25	49.72	54.06	51.64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28.37	133.66	121.13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04.57	104.30	106.06
杠杆率	≥4	6.93	6.87	6.04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1.63	2.67	1.7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9.73	12.31	12.53

注：1、以上数据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计算，除流动性比例为银行口径外，其他指标均为集团口径。

2、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

3、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

贷款迁徙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4.94	3.19	3.4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30.60	14.12	21.83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89.49	46.56	38.51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56.75	38.93	29.14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根据境内外会计准则分别计算的报告期内净利润和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无差异。

第三章 经营讨论与分析

一、经济金融与政策环境回顾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世界经济出现深度衰退，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循环受阻，国际贸易和投资显著萎缩，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加剧，不确定性和不稳定因素明显增多。为缓解疫情冲击，各国大都采取了史无前例的财政和货币宽松政策，并积极推进复工复产进程，下半年以来经济增速逐渐触底回升。

面对历史罕见的冲击，我国政府积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在“六稳”工作基础上，明确提出“六保”任务，以保促稳、稳中求进，围绕市场主体的急需制定和实施宏观政策，稳住了经济基本盘。2020年中国GDP增速逐季回升，全年经济增速2.3%，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

立足国情实际，我国坚持不搞“大水漫灌”，科学把握规模性政策的平衡点；注重用改革和创新办法，助企纾困和激发活力并举，帮助受冲击最直接且量大面广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适当提高赤字率，推出抗疫特别国债，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实施阶段性大规模减税降费，与制度性安排相结合，全年为市场主体减负超过2.6万亿元；创造性设立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为基层落实惠企利民政策及时补充财力。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灵活适度，综合运用降准降息、再贷款等手段，创新直达实体经济的货币政策工具，支持银行定向增加贷款并降低利率水平，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1.5万亿元。监管机构积极引导银行做实资产分类、真实暴露不良、足额计提拨备，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支持中小银行多渠道补充资本、完善公司治理，增强金融机构稳健性。宏观审慎政策框架进一步健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

为应对疫情冲击，银行业金融机构着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持续加大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工程。银行业信贷增量位于高位，规模扩张加速，银行业金融机构全年人民币贷款新增19.6万亿元，年末总资产319.7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0.1%。商业银行2020年累计实现净利润1.94万亿元，净息差2.10%，年末不良贷款率1.84%。伴随经济逐步修复和风险加速出清，银行业发展呈现出明显的企稳回升态势。

二、目标及策略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也是本行改革转型暨三年规划的决胜之年。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提高发展质量和竞争能力为目标，全面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营发展相关工作，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积极创新经营管理方式，引领夯实基础客群、基础业务和基础管理，统筹防范各类金融风险，整体经营稳健发展。

一是支持实体经济，落实监管要求。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进一步提升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严格落实监管部门加大制造业信贷投放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大制造业信贷投放力度；切实推动金融精准扶贫工作，进一步加大扶贫贷款投放力度；积极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更好服务跨境电商、市场采购、外贸综服等客户；推动贷款定价基准转换和贷款利率点差下行，推行减费让利政策，确保LPR改革切实落地见效。

二是推进改革转型，强化举措落地。全面落实改革转型重点工作，健全转型激励约束机制，加大改革转型的推进力度。多措并举全面提升公司、零售和同业客群价值，持续优化负债结构；全行统一行动，加速民企战略落地；加强信息科技、网络金融与业务协同，统筹推进科技金融发展；完善交叉销售体系建设，进一步推进综合化经营；加强风险与业务协同，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实行以价值、战略为导向的资源配置和绩效考核，优化组织架构和人才结构。

三是落实民企战略，紧跟国家区域布局。坚定落实民企战略，深化公司业务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分层分类客群管理体系，优化战略客户营销模式，加快推进战略、中小、小微和生态民企的体系化、完整化落地，推进供应链大中小微一体化开发，做好配套举措；融入国家战略，打造区域化特色和优势。研究制定粤港澳、长三角、京津冀、成渝四大重点区域经营策略与实施方案，积极把握区域发展机遇，明确差异化定位和开发策略，强化区域一体化协同，加强配套政策和体制机制支持，打造高效便捷服务体系，重点机制改革在重点区域先行先试。

四是推进金融和科技深度融合，加快数字化转型。以更加开放、主动的心态面对金融科技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步伐。加强科技与业务协同，以分布式架构转型为动力、以数据治理为抓手，为战略实施和改革转型提供技术“动能”、数据“赋能”和资源保障。大力发展B端、C端、F端交易场景，完善新供应链、结算和现金管理、客群服务、

产品货架、智能风控、远程银行等产品与服务，打造统一支付品牌，进一步发挥技术、数据等生产要素的重要作用，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业内首推5G手机银行，提升智能服务能力，持续改善用户体验；逐步从体制机制深层次变革入手，推进数字化转型，推动生态和价值链重构，努力实现“科技引领，数字民生”的战略愿景。

五是加强内部协同，深化一体经营。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一体化服务体系，大力推进交叉销售和业务协同体系建设，制定和完善战略民企客户和企业家客群交叉销售机制，提升公司业务发展质量和效益，带动零售、金融市场及附属公司业务发展，助力“融资+融智+融商”一体化、综合化服务体系形成；拓展交叉销售范畴，拓宽房地产开发贷联动个人按揭、公司客户个人综合消费贷、同业客户等业务领域，建立重点业务的交叉销售营销机制、计价与分润机制、考核评价与激励机制，加大资源配置、团队培养及系统数据平台支持，推动各项业务的协同发展。

六是强化基础管理，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强化基础管理，引导夯实基础客群、基础产品与服务；强化资产负债管理，推动资产负债规模稳健增长、结构持续优化；加大疫情防控的信贷支持力度，优化资产投放的区域结构；贯彻落实利率市场化改革工作，净息差保持稳定；加强低效资产管理，提高资产收益率和资本使用效率；规范服务价格管理，促进中间业务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加强资本管理，加快推进轻资本转型；强化财务管理，不断提升财务资源投入产出效率；强化资产负债风险管理，适度推动提高本行负债久期。

七是强化风险管控，塑造合规文化。优化风险管理体系架构，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风险管理水平；修订和完善风险政策管理办法，规范风险政策归口管理；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推进审计、风险、内控合规管理部门间协同机制常态化运行；加强重点法律风险管理，提升本行业务安全运行环境；强化洗钱风险管理体系，为改革转型和业务发展保驾护航；持续推进问题资产专业化经营管理工作机制，提升本行问题资产清收处置效能；加强合规体系建设，塑造“合规经营就是核心竞争力”理念，坚定走稳健可持续发展道路。

三、总体经营概况

报告期内，本行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监管要求，积极应对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扎实服务实体经济，加快推进不良资产处置，统筹疫情防控和经营发展，业务规模稳步增长，金融风险防控能力不断增强，业务经营整体稳健。

营业收入保持增长，净利润同比下降。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849.51 亿元，同比增加 45.10 亿元，增幅 2.50%；实现拨备前利润总额 1,313.22 亿元，同比增加 35.93 亿元，增幅 2.81%；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43.09 亿元，同比减少 195.10 亿元，降幅 36.25%；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和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51% 和 6.81%，同比分别下降 0.36 和 5.59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业务平稳增长，结构不断优化。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69,502.3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683.92 亿元，增幅 4.02%；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8,539.3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663.30 亿元，增幅 10.50%，在资产总额中占比 55.45%，比上年末上升 3.25 个百分点。负债总额 64,089.8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579.73 亿元，增幅 4.19%；吸收存款总额 37,281.7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240.86 亿元，增幅 3.44%，个人存款和活期存款在吸收存款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20.35% 和 41.08%，比上年末分别上升 0.42 和 1.74 个百分点。

风险防控能力持续强化，资产质量不断夯实。报告期内，本集团不断强化信用风险管理，加强资产质量管控，提高风险计量和预警能力，多措并举，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持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受宏观经济和疫情双重影响，本集团不良贷款比上年末有所上升。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总额 700.4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56.15 亿元，增幅 28.69%；不良贷款率 1.82%，比上年末上升 0.26 个百分点；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 517.50 亿元，占比 1.35%，比上年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为 73.88%，比上年末下降 14.12 个百分点，达到近三年最好水平。拨备覆盖率 139.38%，比上年末下降 16.12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 2.53%，比上年末上升 0.10 个百分点。

四、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一）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新冠疫情冲击、外部市场环境影响，本集团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加大资金投入，降低融资成本，实施减费让利，同时主动调整业务结构，加快推进不良资产处置，净利润同比下降。本集团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2019年	变动（%）
营业收入	184,951	180,441	2.50
其中：利息净收入	135,224	122,034	10.81
非利息净收入	49,727	58,407	-14.86
营业支出	147,760	115,509	27.92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48,434	48,244	0.39
税金及附加	2,051	1,772	15.74
信用减值损失	92,988	62,807	48.0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628	184	784.78
其他业务成本	2,659	2,502	6.27
营业利润	37,191	64,932	-42.72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485	-194	两期为负
利润总额	36,706	64,738	-43.30
减：所得税费用	1,604	9,814	-83.66
净利润	35,102	54,924	-36.09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4,309	53,819	-36.25
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793	1,105	-28.24

（二）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849.51亿元，同比增加45.10亿元，增幅2.50%。本集团营业收入主要项目的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2019年		变动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利息净收入	135,224	73.11	122,034	67.63	10.81
利息收入	286,593	154.95	274,815	152.30	4.29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200,351	108.32	186,145	103.16	7.63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64,402	34.82	64,259	35.61	0.22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8,402	4.54	10,711	5.94	-21.56
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	6,840	3.70	6,411	3.55	6.6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5,306	2.87	5,195	2.88	2.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788	0.43	1,430	0.79	-44.9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504	0.27	664	0.37	-24.10
利息支出	-151,369	-81.84	-152,781	-84.67	-0.92
非利息净收入	49,727	26.89	58,407	32.37	-14.8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664	14.96	28,204	15.63	-1.91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22,063	11.93	30,203	16.74	-26.95
合计	184,951	100.00	180,441	100.00	2.50

（三）利息净收入及净息差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1,352.24亿元，同比增加131.90亿元，增幅10.81%。本集团净息差为2.14%，与上年同期持平。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2019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741,875	200,351	5.35	3,223,641	186,145	5.77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2,233,120	107,978	4.84	1,930,845	101,637	5.26
个人贷款和垫款	1,508,755	92,373	6.12	1,292,796	84,508	6.54
金融投资	1,758,145	64,402	3.66	1,649,398	64,259	3.9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9,846	5,306	1.56	331,892	5,195	1.57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63,722	8,402	3.19	266,011	10,711	4.03
长期应收款	127,703	6,840	5.36	119,976	6,411	5.3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9,838	504	0.84	53,120	664	1.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938	788	2.13	51,035	1,430	2.80
合计	6,328,067	286,593	4.53	5,695,073	274,815	4.83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付息负债						
吸收存款	3,749,789	84,767	2.26	3,369,064	79,525	2.36
其中：公司存款	2,991,830	66,984	2.24	2,721,398	64,966	2.39
活期	1,199,629	13,653	1.14	1,032,427	9,617	0.93
定期	1,792,201	53,331	2.98	1,688,971	55,349	3.28
个人存款	757,959	17,783	2.35	647,666	14,559	2.25
活期	222,211	805	0.36	198,709	834	0.42
定期	535,748	16,978	3.17	448,957	13,725	3.0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88,259	25,321	2.33	982,421	28,162	2.87
应付债券	806,261	24,330	3.02	715,429	25,131	3.51
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	387,079	12,589	3.25	362,001	13,267	3.6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	135,776	2,147	1.58	134,409	3,763	2.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4,739	2,215	1.93	116,607	2,933	2.52
合计	6,281,903	151,369	2.41	5,679,931	152,781	2.69
利息净收入	135,224			122,034		
净利差	2.12			2.14		
净息差	2.14			2.14		

注：汇出及应解汇款在此表中归入公司活期存款；发行存款证在此表中归入公司定期存款。

本集团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对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影响情况：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0 年比上年 同期增减变动规模因素	2020 年比上年 同期增减变动利率因素	净增/减
利息收入变化：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9,925	-15,719	14,206
金融投资	4,237	-4,094	14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5	-14	111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2	-2,217	-2,309
长期应收款	413	16	42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4	-244	-1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5	-247	-642
小计	34,297	-22,519	11,778
利息支出变化：			
吸收存款	8,987	-3,745	5,2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034	-5,875	-2,841
应付债券	3,191	-3,992	-801
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	919	-1,597	-67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	38	-1,654	-1,6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	-671	-718
小计	16,122	-17,534	-1,412
利息净收入变化	18,175	-4,985	13,190

注：规模变化以平均余额变化来衡量；利率变化以平均利率变化来衡量。

1、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2,865.93亿元，同比增加117.78亿元，增幅4.29%，主要是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的增长。

（1）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2,003.51亿元，同比增加142.06亿元，增幅7.63%，主要是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规模的增长。从业务种类看，公司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1,079.78亿元，同比增加63.41亿元，增幅6.24%；个人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923.73亿元，同比增加78.65亿元，增幅9.31%。从变动因素看，发放贷款和垫款日均规模的增长促进利息收入同比增长299.25亿元，平均收益率的下降导致利息收入同比减少157.19亿元。

（2）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金融投资利息收入644.02亿元，同比增加1.43亿元，增幅0.22%。

（3）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96.94亿元，同比减少31.11亿元，降幅24.30%，主要是货币市场利率下行，平均收益率同比下降0.77个百分点，导致利息收入同比减少27.08亿元。

（4）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68.40亿元，同比增加4.29亿元，增幅6.69%，主要是长期应收款规模的增长。

（5）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53.06亿元，同比增加1.11亿元，增幅2.14%。

2、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为1,513.69亿元，同比减少14.12亿元，降幅0.92%。

（1）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吸收存款利息支出为847.67亿元，同比增加52.42亿元，增幅6.59%，主要是存款规模的扩大。从业务种类看，公司存款利息支出669.84亿元，同比增加20.18亿元，增幅3.11%；个人存款利息支出177.83亿元，同比增加32.24亿元，增幅22.14%。从变动因素看，吸收存款日均规模的增长导致利息支出同比增长89.87亿元，平均成本率的下降导致利息支出同比减少37.45亿元。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为296.83亿元，同比减少51.75亿元，降幅14.85%，主要是货币市场利率下行，平均成本率同比下降0.61个百分点，导致利息支出同比减少82.00亿元。

（3）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应付债券利息支出243.30亿元，同比减少8.01亿元，降幅3.19%，主要是平均成本率下降的影响。应付债券日均规模的增长导致利息支出同比增加31.91亿元，而平均成本率的下降导致利息支出同比减少39.92亿元。

（4）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利息支出为125.89亿元，同比减少6.78亿元，降幅5.11%，主要是成本率下降的影响。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业务日均规模的增长导致利息支出同比增长9.19亿元，而平均成本率的下降导致利息支出同比减少15.97亿元。

（四）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497.27亿元，同比减少86.80亿元，降幅14.86%。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2019年	变动（%）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664	28,204	-1.91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22,063	30,203	-26.95
合计	49,727	58,407	-14.86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76.64亿元，同比减少5.40亿元，降幅1.91%，主要是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28.81亿元，同比减少8.15亿元，降幅22.05%，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21.04亿元，同比减少3.70亿元，降幅14.96%。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2019年	变动（%）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113	32,933	0.55
其中：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11,469	10,945	4.79
代理业务手续费	8,434	7,669	9.98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6,213	6,205	0.13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2,881	3,696	-22.05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2,104	2,474	-14.96
其他	2,012	1,944	3.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449	4,729	15.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664	28,204	-1.91

2、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其他非利息净收入220.63亿元，同比减少81.40亿元，降幅26.95%，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规模下降以及市场价格、汇率波动等的影响。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2019年	变动（%）
投资收益	16,019	20,874	-23.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40	1,437	-69.38
汇兑收益	1,147	2,651	-56.73
其他业务收入	3,889	4,744	-18.02
其他收益	568	497	14.29
合计	22,063	30,203	-26.95

（五）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深入开展成本精细化管理，大力促进资源整合，加大战略和重点领域资源支持，不断提升投入产出效率。业务及管理费为484.34亿元，同比增加1.90亿元，增幅0.39%；成本收入比为26.19%，同比下降0.55个百分点。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2019年	变动（%）
员工薪酬（包括董事薪酬）	28,242	27,751	1.77
折旧和摊销费用	5,823	5,703	2.10
办公费用	1,921	1,622	18.43
短期和低价值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735	1,060	-30.66
业务费用及其他	11,713	12,108	-3.26
合计	48,434	48,244	0.39

（六）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加大贷款、投资（包括回表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存量资产）等业务减值准备计提力度，积极推进不良资产的处置，主动化解风险，信用减值损失929.88亿元，同比增加301.81亿元，增幅48.05%。其中，贷款减值损失769.90亿元，同比增加161.40亿元；金融投资减值损失108.84亿元，同比增加102.50亿元。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2019年	变动（%）
发放贷款和垫款	76,990	60,850	26.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9,684	1,048	824.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200	-414	上期为负
长期应收款	1,083	510	112.35
其他	4,031	813	395.82
合计	92,988	62,807	48.05

（七）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费用16.04亿元，同比减少82.10亿元，降幅83.66%，主要是税前利润下降及免税收入增加的双重影响。

五、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一）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69,502.3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683.92亿元，增幅4.02%，资产总额平稳增长，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占比不断上升，经营进一步回归业务本源。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853,931	55.45	3,487,601	52.20
加：贷款应计利息	24,908	0.36	25,301	0.38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96,542	1.39	82,475	1.2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3,782,297	54.42	3,430,427	51.35
金融投资净额	2,120,650	30.51	2,184,305	32.69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1,525	5.78	371,155	5.55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5,456	4.25	367,544	5.50
长期应收款	127,853	1.84	116,593	1.74
固定资产净额（含在建工程）	49,757	0.72	49,900	0.75
其他	172,695	2.48	161,917	2.42
合计	6,950,233	100.00	6,681,841	100.00

1、发放贷款和垫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大疫情防控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落实小微企业金融支持政策，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38,539.3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663.30亿元，增幅10.50%，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为55.45%，比上年末上升3.25个百分点。

2、金融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金融投资总额为21,085.59亿元，比上年末减少617.83亿元，降幅2.85%，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为30.34%，比上年末下降2.14个百分点。主要是主动调整业务结构，压降非标准化投资规模，适度增加高流动性标准化投资配置。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321,923	62.70	1,134,430	52.27
其中：债券投资	1,179,567	55.94	925,110	42.63
信托及资管计划	139,747	6.63	205,997	9.49
其他投资	2,609	0.13	3,323	0.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2,480	15.29	528,338	24.34
其中：债券投资	74,851	3.55	115,787	5.33
资管计划	10,168	0.48	84,001	3.87
其他投资	237,461	11.26	328,550	15.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64,156	22.01	507,574	23.39
其中：债券投资	460,126	21.82	505,488	23.29
其他投资	4,030	0.19	2,086	0.10
合计	2,108,559	100.00	2,170,342	100.00

注：其他投资包括权益工具、投资基金、理财及其他。

本集团持有的债券按发行主体列示如下：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	964,047	56.23	836,611	54.10
政策性银行	90,682	5.29	97,757	6.32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45,339	14.31	285,412	18.46
企业	414,476	24.17	326,605	21.12
合计	1,714,544	100.00	1,546,385	100.00

本集团所持金融债券主要是政策性金融债及商业银行金融债。其中，面值最大的十只金融债券的有关情况如下：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2020 年金融债券	7,190	3.23	2025/1/10	2.06
2019 年金融债券	5,310	3.45	2029/9/20	1.21
2020 年金融债券	4,240	2.20	2023/4/1	0.95
2019 年金融债券	4,100	3.45	2022/7/9	1.54
2020 年金融债券	3,870	1.86	2023/4/9	0.78
2019 年金融债券	3,700	3.24	2024/8/14	0.88
2019 年金融债券	3,680	3.74	2029/7/12	0.98
2020 年金融债券	3,650	3.34	2025/7/14	0.85
2020 年金融债券	3,540	3.43	2027/1/14	1.10
2020 年金融债券	3,530	3.07	2030/3/10	1.01
合计	42,810			11.36

3、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合计 2,954.56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720.88 亿元，降幅 19.61%；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为 4.25%，比上年末下降 1.25 个百分点，主要是提高流动性管理效率，加强低效资产管理。

4、衍生金融工具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货币类衍生合约	1,940,939	39,988	37,279	1,920,392	13,782	13,521
利率类衍生合约	1,399,900	1,193	1,497	1,807,599	794	1,078
贵金属类衍生合约	47,559	869	3,673	134,309	16,471	3,066
其他	1,666	235	226	2,760	53	128
合计		42,285	42,675		31,100	17,793

（二）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为64,089.8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579.73亿元，增幅4.19%。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3,768,151	58.79	3,637,034	59.13
其中：吸收存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3,728,174	58.17	3,604,088	58.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35,039	17.71	1,264,759	20.56
应付债券	957,880	14.95	817,225	13.29
向中央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423,370	6.61	331,138	5.38
其他	124,545	1.94	100,856	1.64
合计	6,408,985	100.00	6,151,012	100.00

1、吸收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吸收存款总额37,281.7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40.86亿元，增幅3.44%。从客户结构看，公司存款占比79.44%，个人存款占比20.35%，其他存款占比0.21%；从期限结构看，活期存款占比41.08%，定期存款占比58.71%，其他存款占比0.21%。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2,961,617	79.44	2,878,931	79.88
其中：活期存款	1,287,743	34.54	1,201,626	33.34
定期存款	1,673,874	44.90	1,677,305	46.54
个人存款	758,712	20.35	718,363	19.93
其中：活期存款	243,780	6.54	216,424	6.00
定期存款	514,932	13.81	501,939	13.93
发行存款证	2,929	0.08	4,446	0.12
汇出及应解汇款	4,916	0.13	2,348	0.07
合计	3,728,174	100.00	3,604,088	100.00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11,350.39亿元，比上年末减少1,297.20亿元，降幅10.26%。

3、应付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应付债券9,578.8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06.55亿元，增幅17.21%，主要是发行同业存单的增长。

（三）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股东权益总额5,412.4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4.19亿元，增幅1.96%，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总额5,295.3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6.92亿元，增幅2.06%。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变动（%）
股本	43,782	43,782	-
其他权益工具	69,860	69,860	-
其中：优先股	29,867	29,867	-
永续债	39,993	39,993	-
资本公积	57,419	57,411	0.01
其他综合收益	-1,849	2,227	本期为负
盈余公积	48,479	45,162	7.34
一般风险准备	86,599	81,657	6.05
未分配利润	225,247	218,746	2.97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总额	529,537	518,845	2.06
少数股东权益	11,711	11,984	-2.28
合计	541,248	530,829	1.96

（四）表外项目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变动（%）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478,980	440,038	8.85
银行承兑汇票	403,532	542,571	-25.63
开出保函	158,889	159,266	-0.24
开出信用证	116,333	136,952	-15.06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13,016	46,599	-72.07
资本性支出承诺	15,775	30,463	-48.22

（五）主要产品和服务市场占有率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20 年 12 月《金融机构本外币信贷收支月报表》，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项存款总额在 9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中的市场份额为 11.54%；本行各项贷款总额在 9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中的市场份额为 12.72%。（注：9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指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和本行。上述数据的统计口径为本行境内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金融机构存贷款统计口径的通知》（银发[2015]14 号），从 2015 年开始，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放在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款项纳入“各项存款”统计口径，存款类金融机构拆放给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款项纳入“各项贷款”统计口径。）

六、贷款质量分析

（一）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关注类贷款总额1,146.7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13.91亿元，增幅11.03%；关注类贷款占比2.98%，比上年末上升0.02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总额700.4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6.15亿元，增幅28.69%；不良贷款率1.82%，比上年末上升0.26个百分点。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正常贷款	3,783,882	98.18	3,433,167	98.44	10.22
其中：正常类贷款	3,669,206	95.20	3,329,882	95.48	10.19
关注类贷款	114,676	2.98	103,285	2.96	11.03
不良贷款	70,049	1.82	54,434	1.56	28.69
其中：次级类贷款	25,023	0.65	22,181	0.63	12.81
可疑类贷款	24,477	0.64	19,441	0.56	25.90
损失类贷款	20,549	0.53	12,812	0.37	60.39
合计	3,853,931	100.00	3,487,601	100.00	10.50

（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贷款（含票据贴现）总额22,448.5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701.79亿元，占比58.25%，比上年末下降1.24个百分点；个人贷款总额16,090.7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961.51亿元，占比41.75%，比上年末上升1.24个百分点。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不良贷款（含票据贴现）总额 385.8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03.02 亿元，不良贷款率 1.72%，比上年末上升 0.36 个百分点；个人不良贷款总额 314.6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3.13 亿元，不良贷款率 1.96%，比上年末上升 0.11 个百分点。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占比 (%)	不良贷款总额	不良贷款率 (%)	贷款总额	占比 (%)	不良贷款总额	不良贷款率 (%)
公司贷款和垫款	2,244,856	58.25	38,585	1.72	2,074,677	59.49	28,283	1.36
其中：票据贴现	227,859	5.91	977	0.43	166,372	4.77	555	0.33
个人贷款和垫款	1,609,075	41.75	31,464	1.96	1,412,924	40.51	26,151	1.85
其中：小微贷款	523,799	13.59	14,532	2.77	455,358	13.06	13,664	3.00
信用卡透支	462,309	12.00	15,180	3.28	445,881	12.78	11,057	2.48
住房贷款	515,296	13.37	1,108	0.22	419,907	12.04	881	0.21
其他	107,671	2.79	644	0.60	91,778	2.63	549	0.60
合计	3,853,931	100.00	70,049	1.82	3,487,601	100.00	54,434	1.56

（三）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本集团紧随国家各项宏观、产业、区域等政策导向，积极落实宏观审慎等各项监管要求，坚定服务实体经济，持续优化信贷资产结构，重点投向国家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业务主要集中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房地产业，其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总额4,859.82亿元，比上年末增长430.99亿元；制造业贷款总额3,003.2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62.68亿元；房地产贷款总额4,390.32亿元，比上年末下降371.67亿元，占比较上年末下降2.27个百分点。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和采矿业，两大行业不良贷款总额合计189.38亿元，合计占比27.04%，制造业和采矿业不良贷款总额分别比上年末减少20.05亿元和增加49.82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比上年末下降0.90个百分点和上升4.96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方面，受宏观经济变化叠加疫情影响，个别对公客户下迁不良，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行业不良贷款率比上年末上升。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贷款 总额	占比 (%)	不良贷 款总额	不良贷 款率 (%)	贷款 总额	占比 (%)	不良贷 款总额	不良贷 款率 (%)
公司贷款和垫款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85,982	12.61	3,034	0.62	442,883	12.70	2,877	0.65
房地产业	439,032	11.39	3,040	0.69	476,199	13.66	1,325	0.28
制造业	300,323	7.79	10,246	3.41	284,055	8.14	12,251	4.31
金融业	204,644	5.31	515	0.25	138,039	3.96	555	0.40
批发和零售业	170,477	4.42	6,036	3.54	177,685	5.09	3,757	2.1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9,509	3.88	73	0.05	122,282	3.51	3	-
建筑业	108,440	2.81	1,316	1.21	106,783	3.06	1,077	1.0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7,441	2.79	4,411	4.11	77,031	2.21	1,066	1.38
采矿业	104,329	2.71	8,692	8.33	110,152	3.16	3,710	3.3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9,354	1.80	363	0.52	55,151	1.58	664	1.20
住宿和餐饮业	15,863	0.41	236	1.49	11,858	0.34	222	1.87
农、林、牧、渔业	12,769	0.33	180	1.41	10,225	0.29	495	4.8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840	0.18	-	-	8,376	0.24	-	-
其他	69,853	1.82	443	0.63	53,958	1.55	281	0.52
小计	2,244,856	58.25	38,585	1.72	2,074,677	59.49	28,283	1.36
个人贷款和垫款	1,609,075	41.75	31,464	1.96	1,412,924	40.51	26,151	1.85
合计	3,853,931	100.00	70,049	1.82	3,487,601	100.00	54,434	1.56

（四）按投放地区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本集团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导向、监管指导要求及政策变化，落实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积极支持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等国家重点战略区域，实行差异化的风险督导管理，动态调整业务授权，密切防范区域系统性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长江三角洲地区、环渤海地区及西部地区贷款总额居前三位，分别为9,283.37亿元、6,181.01亿元、5,709.98亿元，占比分别为24.09%、16.04%和14.81%。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总部、中部、环渤海等地区，不良贷款总额分别为 207.96 亿元、124.55 亿元、100.09 亿元，合计占比 61.76%。从不良贷款增量看，总部增加最多，比上年末增加 51.67 亿元，不良贷款率上升 0.50 个百分点，主要受信用卡风险快速暴露影响；其次是长江三角洲地区，增加 46.05 亿元，不良贷款率上升 0.4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地区内个别客户降级导致。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占比 (%)	不良贷款总额	不良贷款率 (%)	贷款总额	占比 (%)	不良贷款总额	不良贷款率 (%)
总部	548,060	14.22	20,796	3.79	474,512	13.61	15,629	3.29
长江三角洲地区	928,337	24.09	9,220	0.99	841,123	24.12	4,615	0.55
珠江三角洲地区	523,433	13.58	5,264	1.01	465,618	13.35	4,068	0.87
环渤海地区	618,101	16.04	10,009	1.62	564,343	16.18	6,539	1.16
东北地区	90,034	2.34	2,428	2.70	89,488	2.57	4,233	4.73
中部地区	481,042	12.48	12,455	2.59	451,441	12.94	13,466	2.98
西部地区	570,998	14.81	9,122	1.60	519,713	14.90	4,724	0.91
境外及附属机构	93,926	2.44	755	0.80	81,363	2.33	1,160	1.43
合计	3,853,931	100.00	70,049	1.82	3,487,601	100.00	54,434	1.56

注：本集团机构的地区归属请参阅财务报表的附注九“分部报告”。

（五）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担保结构持续优化，抵质押贷款总额22,447.3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829.62亿元，占比为58.25%，比上年末下降0.87个百分点；信用贷款总额9,474.6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41.04亿元，占比24.58%，比上年末上升1.83个百分点；保证贷款总额6,617.2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92.64亿元，占比17.17%，比上年末下降0.96个百分点。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947,468	24.58	793,364	22.75
保证贷款	661,727	17.17	632,463	18.13
附担保物贷款	2,244,736	58.25	2,061,774	59.12
其中：抵押贷款	1,686,307	43.76	1,555,472	44.60
质押贷款	558,429	14.49	506,302	14.52
合计	3,853,931	100.00	3,487,601	100.00

（六）前十大贷款客户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前十大贷款客户的贷款总额合计为688.46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1.79%。前十大贷款客户如下：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金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 A	11,500	0.30
客户 B	9,200	0.24
客户 C	7,948	0.21
客户 D	7,514	0.19
客户 E	6,617	0.17
客户 F	6,420	0.17
客户 G	5,013	0.13
客户 H	5,005	0.13
客户 I	4,894	0.13
客户 J	4,735	0.12

（七）重组贷款和逾期贷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重组贷款总额187.2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8.69亿元，在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中占比为0.49%，比上年末上升0.01个百分点。逾期贷款总额780.8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5.41亿元，在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中占比为2.03%，比上年末上升0.01个百分点。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重组贷款	18,729	0.49	16,860	0.48
逾期贷款	78,088	2.03	70,547	2.02

注：1、重组贷款（全称：重组后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做出调整的贷款。

2、逾期贷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或以上的贷款。

（八）抵债资产情况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抵债资产	6,180	9,978
其中：房产和土地	5,940	7,191
运输工具	40	13
其他	200	2,774
减值准备	131	112

（九）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84,647	72,208
本期净计提	76,990	60,850
本期核销及转出	-67,110	-50,930
收回已核销贷款	4,388	3,618
其他	-1,278	-1,099
期末余额	97,637	84,647

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IFRS9）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本行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零售贷款和划分为阶段一、阶段二的非零售贷款，按照内部评级体系估计的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等风险参数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划分为阶段三的非零售贷款，按照其预期现金流回收情况进行单笔计提。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以来，本行持续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监测与优化，风险预判能力不断加强，贷款减值计提前瞻性和减值管理精细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七、资本充足率分析

（一）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简称“新办法”）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本行以及符合新办法规定的本行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均达到新办法达标要求。在本集团拥有多数股权或拥有控制权的被投资金融机构中，有两家村镇银行共计存在0.92亿元监管资本缺口。

本集团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61,921	437,830	455,088	432,933
一级资本净额	532,348	507,682	525,959	502,785
总资本净额	707,472	678,609	673,741	646,424
核心一级资本	466,960	450,670	456,565	440,788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5,039	-12,840	-1,477	-7,855
其他一级资本	70,831	69,860	70,871	69,860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404	-8	-	-8
二级资本	175,124	170,935	147,782	143,652
二级资本扣减项	-	-8	-	-13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5,425,856	5,136,410	5,117,026	4,871,884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019,411	4,738,017	4,733,503	4,487,939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93,101	89,277	88,596	100,022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13,344	309,116	294,927	283,92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1	8.52	8.89	8.89
一级资本充足率（%）	9.81	9.88	10.28	10.32
资本充足率（%）	13.04	13.21	13.17	13.27

享受过渡期优惠政策的资本工具：按照新办法相关规定，商业银行2010年9月12日以前发行的不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享受优惠政策，即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递减10%。报告期末本行不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计入金额为40亿元。

本报告期末，本集团一级资本净额比2020年9月末减少75.93亿元，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减少1,848.19亿元，杠杆率水平升高0.07个百分点。本集团杠杆率情况如下：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杠杆率（%）	6.93	6.86	6.50	6.81
一级资本净额	532,348	539,941	534,026	544,650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7,684,206	7,869,025	8,211,267	7,996,624

关于监管资本的详细信息，请参见本行网站（www.cmbc.com.cn）“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监管资本”栏目。

（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本行依据新办法要求，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体系建设工作，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治理架构，搭建了内部资本充足配套政策制度体系，制定、下发了《中国民生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管理办法》，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各相关职能部门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中承担的职责，并通过不断建立健全有效的评估方法和管理程序，确保本行资本管理与风险管理的全面性和有效性。

（三）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为应对国内外错综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顺应不断深化的金融改革，进一步加强资本管理，发挥资本的引领作用，促进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本行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和发展战略与业务规划，制定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资本管理规划》（简称“规划”）。规划综合考虑了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资本监管趋势及持续推进战略转型需要等因素，明确了资本管理目标。本行秉承为股东和社会创造价值原则，以资本管理为引领，加强资本预算与配置管理，强化资本考核约束，促进业务向质量效率型发展，提高资本使用效率，持续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体系和资本应急管理方案，不断提升资本管理水平。

（四）信用风险暴露

下表列出本集团按照新办法计量的信用风险暴露情况。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表内信用风险暴露	6,846,439	6,516,703
其中：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	304,232	246,051
表外信用风险暴露	717,676	931,572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26,861	40,023
合计	7,590,976	7,488,298

（五）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本集团市场风险资本要求采用标准法计量。下表列出本集团于报告期末各类型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风险	4,227	5,697
股票风险	1,163	977
汇率风险	1,937	327
商品风险	68	79
期权风险	7	8
交易账户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的特定风险	46	-
合计	7,448	7,088

（六）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按照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资本要求为 250.68 亿元。

八、流动性相关指标

（一）流动性覆盖率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本集团流动性覆盖率如下：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性覆盖率（%）	128.37	133.66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959,398	976,679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747,370	730,722

（二）净稳定资金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本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如下：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4.57	103.76	104.08
可用的稳定资金	3,750,279	3,920,629	4,017,962
所需的稳定资金	3,586,301	3,778,573	3,860,463

九、分部报告

本集团业务分部按照对公业务、零售业务和其他业务分部进行管理、报告和评价，地区分部按照总部、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环渤海地区、东北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境外及附属机构八大分部进行管理、报告和评价。

（一）按业务领域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不含递延 所得税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对公业务	4,724,060	101,946	22,361
零售业务	1,596,277	71,181	21,805
其他业务	579,863	11,824	-7,460
合计	6,900,200	184,951	36,706

（二）按地区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不含递延 所得税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总部	3,268,512	65,221	8,516
长江三角洲地区	1,231,814	29,165	12,330
珠江三角洲地区	623,945	19,745	9,339
环渤海地区	1,172,780	22,600	3,152
东北地区	141,960	2,713	-190
中部地区	478,232	15,547	-1,756
西部地区	570,617	18,374	936
境外及附属机构	377,884	11,586	4,379
地区间调整	-965,544	-	-
合计	6,900,200	184,951	36,706

十、其他财务信息

（一）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情况

1、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行为规范公允价值计量行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加强风险控制，维护投资者及相关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公允价值管理办法》，将部分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计量纳入公允价值的计量范围，并对公允价值的确定原则、方法以及程序进行了明确和细化。为提高公允价值估值的合理性和可靠性，针对公允价值的管理，本行确定了相应的管理机构和工作职责，不断加强对资产、负债业务的估值研究，提升自身估值能力，逐步完善估值模型和系统，提升衍生产品的估值能力，强化对外部获取价格的验证。本行对公允价值的计量过程采取了相应的内控措施，实行公允价值查询和确认的双人复核制度，采用公允价值的估值流程需由经办与复核双人签字生效等方式。与此同时，内审部门通过对公允价值的确定范围、估值方法和程序等的监督检查，促进本行不断提高内部控制水平。

本行已经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IFRS9）和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新会计准则。在报告期内完成了金融工具SPPI测试、产品分类、估值、减值测算，按照新会计准则开展公允价值计量。

2、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金融工具

本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中，债券投资采用如下估值方法：人民币债券估值原则上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估值获得，外币债券市值通过BLOOMBERG系统与询价相结合的方法获得；衍生金融工具估值采用公开市场报价和模型估值的方法，部分客户背景的衍生产品估值通过市场询价获得，外汇期权业务估值采用系统模型估值方法。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具有客户背景的利率掉期合约以及市场风险基本对冲的自营利率掉期、外汇贵金属远期、掉期和期权合约。

（二）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集团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情况请参阅财务报表的附注八、14“其他资产”。

（三）逾期未偿付债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逾期未偿付债务。

（四）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24.02 亿元，净流出额同比减少 25.25 亿元，主要是由于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收到的现金减少、交易性投资和向中央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5.75 亿元，净流入额同比增加 746.66 亿元，主要由于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20.50 亿元，净流入额同比减少 656.38 亿元，主要由于金融债和同业存单到期支付的现金增加。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2019年	变动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02	-84,927	减少 2,525
其中：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现金流量净额	7,479	550,667	减少 543,188
交易性投资现金流量净额	115,683	-72,461	增加 188,144
向中央银行借款现金流量净额	92,085	-103,051	增加 195,136
拆入、拆出资金现金流量净额	53,709	-36,164	增加 89,873
发放贷款和垫款现金流量净额	-431,147	-486,081	减少 54,9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5	-67,091	增加 74,666
其中：收回投资现金流入	1,218,093	1,234,009	减少 15,916
支付投资现金流出	-1,276,243	-1,374,973	减少 98,7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50	157,688	减少 65,638
其中：发行债券及其他权益工具现金流入	1,040,440	995,401	增加 45,039
偿还债务现金流出	-914,743	-805,232	增加 109,511

（五）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主要原因

资产负债表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增幅 (%)	主要原因
贵金属	6,782	15,237	-55.49	原料金规模下降
衍生金融资产	42,285	31,100	35.96	货币掉期合约公允价值的波动
衍生金融负债	42,675	17,793	139.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464	65,799	-67.38	买入返售债券业务规模下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2,480	528,338	-38.96	按照监管要求，非标准化投资规模下降
长期股权投资	2	3	-33.33	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033	36,050	38.79	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2,352	198,843	47.03	向中央银行借款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293	5,184	-36.48	业务规模下降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5,318	101,705	-35.78	卖出回购票据和债券业务规模下降
其他综合收益	-1,849	2,227	当期为负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利润表	2020 年	2019 年	增幅 (%)	主要原因
投资收益	16,019	20,8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40	1,437	三项合计	金融资产规模下降以及市场价格、汇率
汇兑收益	1,147	2,651	-29.47	波动等影响
信用减值损失	92,988	62,807	48.05	贷款、投资等减值损失的增加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628	184	784.78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的增加
营业外收入	71	116	-38.79	营业外收支的变动
营业外支出	556	310	79.35	
所得税费用	1,604	9,814	-83.66	税前利润下降及免税收入增加的双重影响

十一、主要业务回顾

（一）存贷款业务

面对新冠疫情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严重冲击，本行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抗击疫情，支持复工复产，坚决减费让利，密集推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改革、新举措，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夯实改革发展基础，实现抗疫情和抓经营两不误、两促进，各项业务运行稳健、势头向好。

1、存款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项存款总额 36,972.6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222.82 亿元，增幅 3.42%，其中结构性存款余额大幅压降 3,285.07 亿元，实现了存款总量稳定增长、存款结构持续优化、存款成本率有效下降的良好局面。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加快交易银行、供应链金融、小微金融等领域产品服务创新，强化科技赋能，着力推动低成本基础负债业务增长。一是做大机构存款。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链式开发，加快平台项目建设，强化国库现金管理。二是做深公司结算与现金管理。围绕优质客群，积极推广跨行现金管理；加快基于交易流程的场景化金融转型与创新，深耕“通、聚、盈”等现金管理产品；聚焦客户资金链、产业链、管理服务链，运用供应链金融模式强化结算存款链式开发。三是推动储蓄存款增长。通过代发工资、第三方存管、资金归集、信用卡还款、代缴费等产品，有效增加储蓄存款。四是做好小微结算性存款开发。以收单商户场景、行业应用场景、重点市场场景为依托，加强三方合作力度，运用“场景+结算+财富+授信”的方式提升小微客户的结算存款。五是促进高效协同，抓好发债、托管等业务联动，推动跨境业务存款沉淀，实现存款稳定增长。

2、贷款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项贷款总额 38,331.3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639.79 亿元，增幅 10.49%。加大信贷资源投放力度，持续优化信贷结构。一是鼓励小微企业、制造业、疫情防控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投放，严格落实房地产行业的宏观审慎管理要求。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惠型小微贷款总额 4,527.6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85.27 亿元，增幅 12.00%；制造业贷款总额 2,984.5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61.83 亿元，增幅 5.73%；房地产贷款总额 4,389.59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371.97 亿元，占比较上年末下降 2.27 个百分点。二是落实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积极支持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成渝等国家重点战略区域，报告期末，四大重点区域的贷款增量占比达 68.70%。三是积极践行金融让利实体经济，通过贷款利率下调、减免中间业务收费等，切实降低企业负担。

（二）公司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主动应对市场和监管环境的新变化、新挑战，坚持客群经营，坚持以客为尊，坚持链式开发，坚持科技融入，坚持综合服务，坚持方案致胜，推动业务模式从粗放型向资本节约型转变，持续做大做强公司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根植客群的经营理念扎根显效，适应各类客群的作业模式不断优化，以客户为中心、契合客群经营的销售模式逐步完善，客群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服务客群分类适配的产品体系日臻完善，持续开展产品创新及迭代优化，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在本行“科技金融”战略引领下，通过科技赋能重塑业务体系，形成智能化公司银行业务，助力业务发展的作用逐步显现。

1、公司客群

切实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完善客户分层分类服务体系，创新客户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综合化、智能化、一站式服务，不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境内有余额对公存款客户达 138.81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9.07 万户，增幅 6.99%；境内有余额对公一般贷款客户 9,706 户，比上年末增长 7.53%。

加速战略民企落地。本行按照“十四五”规划的全面部署，聚焦“以客户为中心”总体战略，针对战略客群综合化、个性化需求，完善客群营销管理，持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服务模式方面，通过不断提高专业化水平，创新战略客户服务手段，提升战略客户服务体验；管理机制方面，为战略客群配备跨条线协同的专属团队，逐户定制综合服务方案，落实总分一体化服务；资源配置方面，整合行内外资源，精准施策，提高资源投放效率，优化战略客户资源配置机制。报告期内，本行战略民企客户存款日均 5,044.99 亿元，比上年增长 40.20%；截至报告期末，贷款总额 5,280.8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0.99%。

打造“中小企业民生工程”。本行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秉持“递进开发、综合服务、客户培育、长期发展”的经营理念，通过“携手、生根、共赢、萤火”四大计划，为不同类型、不同阶段的中小客户提供适配服务，推进长期合作，实现共赢发展。面对疫情，今年以来更是通过制定系列支持举措、开展客户关怀、创新服务方式等手段全力支持中小企业稳定发展。

2、基本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加强结算业务平台建设，强化战略客户、重点机构客户、供应链核心客户链条式开发，强化中小客户批量获客，强化资产业务客群结算服务，全面提升公司客群的一般存款贡献，根据流动性和市场利率走势主动优化负债结构，推动对公一般存款持续、稳定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的对公存款总额29,453.0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34.29亿元，增幅2.92%。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响应落实国家金融和产业政策，一是提高与国家重大区域战略的契合度，加大对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一带一路”、自贸区等重点区域的支持力度；二是聚焦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传统基建和5G、特高压、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基建领域，持续加大投入力度；三是继续推进民企战略，加大对民营企业，特别是对抗击疫情、促进复工复产的重要民营企业支持力度；四是积极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围绕先进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领域，加大制造业贷款投放力度。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贷款总额22,409.38亿元；对公贷款不良率1.72%。

3、机构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加大地方债投资支持地方政府经济社会发展，快速推进地方政府专项债链式营销，强化对地方政府抗疫、基础设施建设的专项支持，大力开展机构业务平台项目建设，提升对政府、财政、公共资源交易、公积金、文旅、医院、学校等客群的综合服务水平，实施差异化机构客群管理，实现了机构业务快速稳健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机构客户数2.63万户，比上年末增长10.97%；报告期内，机构存款日均7,806.97亿元，比上年增加1,421.02亿元，增幅22.25%。

4、投资银行

报告期内，本行深耕客群经营，发挥投行业务轻资本优势，聚焦重点产品、重点客户、重点区域，通过综合化、定制化投行服务赋能企业发展的同时，实现了投资银行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树立了专业的市场品牌形象。

资本市场业务方面，本行坚决响应政府号召、贯彻国家战略，聚焦重点客户和重点区域，通过并购和银团产品助力疫情防控、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民营企业优化重组和国企改革，同时努力调整并购业务资产结构、优化资产质量。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并购贷款及并购银团贷款总额1,464.81亿元，并在报告期内完成了一系列具有较高市场影响力的重大并购项目，提升了投行业务品牌形象。

债券承销业务方面，本行通过流程优化及精细化管理，实现债券承销规模的稳步提升，报告期内，本行银行间债券市场承销发行规模3,970.15亿元，服务企业386家，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排名第十位。报告期内，本行通过探索产品及业务模式创新，积极助力国家疫情防控，帮助12家企业成功发行疫情防控债共37亿元，其中发行市场第一单疫情防控民企债券融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CRMW）、全国首单稳发展促消费专项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全国供销体系首单疫情防控债。

资产证券化业务方面，本行围绕客户降成本、优杠杆、资产流转等业务需求，积极推进企业资产证券化投资业务。报告期内，实现企业资产证券化新增投资规模1,267.53亿元。本行持续加强产品创新，报告期内，落地首单民企LPR-ABN等9个全国首单资产证券化项目，合计规模124亿元。

5、交易银行

报告期内，本行交易银行业务秉持“深耕场景、丰富产品、便利客户、改善体验”的发展策略，持续强化产品服务能力，大力提升业务便利化水平，为客户提供智能化、便捷化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聚焦企业客户结算需求，完善现金管理产品体系。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关注客户旅程，制定对公账户服务优化方案，从起点开始全链条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围绕集团客户现金管理需求，大力推广跨行现金管理方案，助力企业实现资金管理便捷化、综合化。完善房管通、招标通、购销通、薪福通、交易资金协议监管、订单收银台等场景结算产品，推出新型法人账户透支智能定价模式，灵活对接实体企业融资需求，助力客户抗疫复产。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结算与现金管理存款总额13,265.2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940.47亿元，增幅28.48%。

围绕跨境客户金融需求，提升服务便利化水平。报告期内，本行“单一窗口”融资产品上线，跨境电商项目试点顺利推进，跨境资金池业务陆续落地，服务方式更加多元。主动对接客户在疫情中面临的国际贸易、对外承包工程等多场景、差异化融资需求，提供全方位、定制化的跨境金融服务。优化对公跨境汇款及结售汇业务流程，提升客户体验。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外币存款总额278.18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118.92亿美元，增幅74.67%；对公外币贷款总额213.97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48.65亿美元，增幅29.43%。拓展担保融资场景，提升贸易融资服务能力。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围绕多种行业、场景下客户的担保需求匹配

产品方案，大力发展非融资性保函；持续丰富适配场景，对接结算产品方案，大幅提升电子保函竞争力。报告期内，本行电子保函发生业务5,046笔，比上年增加2,885笔，增幅133.50%，占保函总笔数40.61%。深度服务大基建行业，覆盖市政、轨交、通讯等民生保障行业。试点供应链票据贴现，推进标准化票据落地，并通过自助贴现、票融e等线上化、自动化产品提高服务效率。

持续迭代线上产品，不断升级数字金融服务。报告期内，本行围绕客户需求，不断整合现有产品、渠道与服务，全面实现贸易金融产品线上化升级，为客户提供更加便利的支付结算与融资服务。

6、供应链金融

报告期内，本行供应链金融业务携手客户共同抗疫，助力企业复工复产。聚焦重点行业，持续产品创新与迭代升级，全力建设科技平台，研发风险管理技术，全面提升全流程风险管理能力。

完善场景化供应链产品服务体系，助力复工复产。报告期内，本行迅速采取有力措施抗击疫情，深入贯彻落实银保监会等部门关于发挥供应链金融助力复工复产的政策要求，深耕汽车、医药、建筑、白酒、家电等重点行业，结合疫情期间业务情况及阶段性发展要求，利用供应链线上化产品给予客户便捷的信贷支持，尤其是以“信融e”为代表的全流程线上化产品，少接触、轻流程的作业模式在疫情期间优势凸显，业务规模大幅增长，扩展了对链上中小企业客户的服务。坚持供应链产品体系创新与迭代升级，实施流程优化，全面提升存量产品线上化、智能化水平，同时，加快新产品研发，进一步丰富供应链产品体系和应用场景，研发上线“票融e”产品，为供应链商票结算场景客户带来一键贴现、快速到账的优质体验。

加速供应链金融科技创新，全面提升全流程风险管理能力。本行积极建设新供应链金融科技平台，报告期内，平台一期功能顺利上线，同步启动平台二期实施建设，目前已完成“应收e”、“订单e”、“票融e”产品上线。本行逐步完善制度、建设供应链金融全流程风险管理体系，在风控领域积极运用新技术，丰富供应链模型预警，严格做好风险管控，强化法律合规管理，坚守合规底线，实现业务稳健有序发展。

（三）零售银行业务

本行持续深化零售财富管理与资产业务双轮驱动发展模式，强化客群细分经营，打造新客开拓、向上输送、保有提升为一体的链式经营模式。优化产品服务体系，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主动结构调优，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零售业务合规稳健发展。

本行启动零售三年规划（2021-2023 年）设计，围绕打造细分市场优势、加快数字化转型、强化标准化管理建设、完善基础产品服务体系、提升客户体验 5 方面，形成了体系化零售新发展模式、关键举措布局。

零售三年规划（2021-2023 年）以“建立技术驱动的特色零售金融、打造基于客群细分经营的标准化客户体验、提升品牌美誉度”为主策略，以提升客户体验为主线，做大基础客群，强化零售专业统筹，构建标准化、专业化零售支撑体系。一是以教育、养老、小微特色行业客群为战略客群，聚焦客户需求，持续深挖客户价值，以开放赋能、共享整合，深度融入零售客户生态，做目标客户的主办银行。二是在 C 端、B 端、G 端场景化支付实现重点突破，深挖重点行业小微企业场景化需求，打通龙头企业合作，拓展批量获客模式，深化数字化风控、数字化运用。三是完善零售业务标准化专业管理体系，深化数据营销，强化产能督导。四是完善基础产品服务体系，优化产品货架。五是践行全渠道战略，提升客户体验。

报告期内，本行零售业务营业收入 711.81 亿元，同比增长 5.72%，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40.44%，同比上升 1.35 个百分点。本报告期，本行将信用卡分期还款业务收入由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重分类后零售业务非利息净收入 166.69 亿元，同比上升 2.40%，在零售业务营业收入中占比 23.42%，在本行非利息净收入中占比 37.43%。

1、零售客户：“外延+内生”实现新客获取与存量经营双突破

“外延”推进批量获客、流量获客。强化开放融合下的场景与平台搭建，发行京东小金卡、民生农场卡、途虎养车卡、民生童行卡、沃尔玛专享卡等多种融合非金融权益的重点借记卡联名卡，聚焦核心客群，主动开展异业合作；持续深化小微客群综合开发，积极开展重点行业、重点客群批量获客。

“内生”促进存量裂变、做深客群细分经营。全年新客（一类账户）获取 355.40 万户，有效户 31.06 万户，新客有效率 8.74%。通过 MGM 存量价值客群的内生裂变，实现转介新

贵宾客户 2.34 万户，金融资产新增 102.15 亿。积极布局财富管理产品创新，升级财富客群服务渠道，提升客户体验，以产品组合、多场景结算等方式做深小微细分客群专业服务。做专私银企业家客群一体化服务，做优信用卡客群结构，探索细分客群轻经营。

完善支付体系，提升综合价值。信用卡全民生活 APP 上线“全民管家”生活缴费业务，支持超 1,000 项缴费项目；首批实现与支付宝二维码互联互通。截至报告期末，全民生活 APP 累计注册用户达 2,535.50 万，全年电子支付交易额（含快捷支付、移动支付及网关支付）同比增长 13.46%。深化信用卡场景获客转型，构建客户标签图谱体系，适配定制化产品和权益，实现目标优质客群批量获取；精细化存量优质客群经营，优化交叉销售机制，加强本地化获客，进一步提升交叉客户渗透率。坚持价值客户导向，全年信用卡新获客中“消费稳定型”客户占比 85.3%，同比提升 2.4 个百分点。

开展开户流程、账户、支付结算代缴费等高频基础产品服务优化。零售客户体验闭环体系基本建成，完成全渠道零售客户体验管理体系整体设计，搭建本行用户调研和用户体验监测体系，强化客户声音收集与量化指标监测，推动客户行为与业务运营等多维数据分析。梳理零售客户旅程图谱和 37 条关键客户旅程，并就基金端到端、按揭及交叉销售、信用卡申请及激活等 3 条首批旅程开展诊断和优化设计，部分改进举措有序落地实施。截至报告期末，全国各地银行业协会推荐本行入围千佳网点候选单位共 40 家，较上期新增 15 家，创历史新高。

强化业务第一道风险防范职责。基于零售 KYC 要求及合规销售管理“有规可依”“有规必依”“执规必严”的管理原则，经过近两年的搭建和持续完善，已初步形成了总分支一体、全流程覆盖的闭环管理体系。

深入开展存量客户价值管理，基于客户价值贡献、活跃度、潜力等维度开展综合评级，引导精细化经营。本行高评级客户数量、结构、保有率均良好增长，助推客层向上递进提升。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零售客户数 7,994.23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549.33 万户。其中，财富客户数（不含小微企业法人账户、仅持有信用卡的零售客户）5,799.19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530.87 万户；悠然及以上客户数 121.69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5.80 万户，其中私人银行达标客户数 34,948 户，比上年末增长 3,610 户，保有率 72.72%，同比提升 1.69 个百分点。信用卡客户数 4,309.79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223.08 万户，交叉客户累计 1,857.11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87.32 万户。

零售高评级客户数 222.69 万，比上年末增长 24.00 万户。其中，存量高评级客户保有率 77.11%，本年新增高评级客户中，新客户共计 10.10 万户，占比 42.09%，同比上升 5.75 个百分点。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小微客户数 1,377.83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220.49 万户，其中，小微企业法人客户数 145.21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11.71 万户；小微结算户 55.94 万户，小微贷款授信客户 79.15 万户，小微贷款客户 50.87 万户。

2、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强化重点产品布局，深化标准化建设

做强民生磐石、民生优选系列产品，推动头部机构定制优质产品首发销售；打造“民生磐石”品牌，发挥替代理财功能，成为行业内首创理财替代产品品牌，做实理财到期续接，加快净值型产品续接；持续深耕期缴保险，继续保持行业发展优势，排名位居股份制银行第一梯队。

私人银行产品由小货架向全产品货架、全资产配置转型。在私人银行产品专业服务能力方面，构建新型投研驱动下的代销产品管理体系，着力打造民生银行私银产品遴选体系及配套规则；全面整合产品配置货架，产品结构继续突出净值化、定制化特色；打造家族财富管理新模式，探索超高净值客户产品定制服务。在资产配置方面建立以客户需求驱动的综合服务模式，优化全货架资产配置、综合解决方案、综合服务体系建设。

存款产品方面，克服疫情不利因素影响，本行 2020 年上半年各储蓄存款产品均实现稳定增长。为落实监管要求，自 2020 年 8 月起主动行动，对结构性存款进行较大幅度压降，促进存款结构更加健康。

深入推进以“管理治理、管理标准化、销售标准化、能力提升”四大模块为核心的财富革新项目固化与标准化 3.0 导入，团队产能持续提升。推进私银中心标准化建设及团队标准化管理，提高客群经营业绩与效率。实施资产配置标准化流程，全面提升私银客户专业化资产配置服务水准。关注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产品售后、客户行为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完善企业家客户综合服务体系，精准满足客户资产配置和公私联动一体化服务需求。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客户金融资产 19,102.1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732.41 亿元，其中悠然及以上客户金融资产 15,601.6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665.91 亿元。零售存款（含小微企业存款）8,806.1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35.58 亿元，增幅 6.48%，其中储蓄存款 7,441.21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377.67 亿元。个人理财产品销售额 35,178.24 亿元，同比减少 43.11 亿元。代理基金销售额 1,825.67 亿元，同比增长 366.01 亿元。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2.58 亿元，同比增长 12.42%。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金融资产 600 万以上私人银行达标客户金融资产管理规模 4,914.5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86%。私人银行客户户均金融资产 1,406.24 万元。

3、零售贷款：全面落实金融政策导向，规模增长迅速

报告期内，本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工作要求，强化责任担当，支持抗击疫情，升级产品服务，扶助受困客户，深化金融普惠工作。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零售贷款总额 15,921.9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949.76 亿元。零售贷款客户数 238.37 万，比上年末增长 29.91 万。零售不良贷款总额（含信用卡）312.5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54.22 亿元，零售不良贷款率 1.96%。关注类零售贷款总额 215.9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90.91 亿元，占零售贷款总额的 1.36%。

小微贷款：投放规模创新高，质效全面提升。小微贷款增量扩面、提质降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取得实效。面对疫情，本行以更大的工作力度、更多资源投入，着力加大小微贷款投放力度、大力推广无还本续贷服务，全力确保小微企业信贷服务稳定，主动对接抗疫行业小微企业资金需求，提前做好存量贷款续授信安排，积极为符合条件的疫情受困客户提供续贷保障、延期支持以及征信保护等专项扶持举措，通过下调小微贷款利率等多种方式减费让利，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积极助力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恢复经营。

本行积极发挥金融科技生产力，强化基于客户需求、基于科技进步、基于小微企业生态建设的产品创新与服务支持，拓展信用贷款、首贷客户，积极发挥政府平台、供应链式服务优势、深挖小微商户线上经营与支付结算场景，服务覆盖面显著扩大。积极推进非接触、线上化服务发展，实现小微贷款全流程线上办理服务支持；积极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模式，实现抵押登记一站式办理，全面推广移动运用，提升小微客户办贷效率体验。

全面开展“彼此相连—小微金融特别服务年”客户活动，开办“民生小微商学院”，免费向小微企业主提供经营能力课程；邀请小微企业入驻“民生农场”直播带货，推广线上“一键开店”产品服务，为客户拓宽销售渠道；通过赠送抗疫物资、特别保险保障等，增强小微客户保障意识和抗风险能力，赋能小微企业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零售小微贷款总额 5,118.65 亿元，全年小微贷款累计发放 6,168.50 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总额 4,527.6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85.27 亿，增幅 12.00%；有贷款余额户数 33.89 万户，报告期内，累计发放 5,538.99 亿元，平均发放利率 5.92%，比 2019 年度发放利率下降 0.63 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总额 138.86 亿元，不良贷款率 3.07%，比上年末下降 0.14 个百分点。

本行 878 家支行营业网点（含营业部）及 138 家小微支行为小微客户提供稳定金融服务。

按揭业务稳健发展，加强额度管控。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和监管要求发展住房按揭业务，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优化业务流程，加强精细化管理，稳步推进 LPR 转换。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按揭贷款总额 5,115.7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949.42 亿元，不良贷款率 0.22%，比上年末上升 0.01 个百分点。

消费金融持续创新，持续优化业务模式。加快三方数据引入和产品迭代优化，大力提升民生民易贷客户体验；持续优化调整业务模式，加速推进汽车金融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消费贷款（不含按揭贷款）总额 1,064.4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63.01 亿元，不良贷款率 0.59%，与上年末持平。

强化信用卡风险管理，坚持稳健经营。2020 年新冠疫情以来，经济环境受到较大冲击，部分行业人群还款能力出现下降，信用卡贷款风险加速暴露，银行业信用卡贷款整体呈现风险上升态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卡累计发卡量达到 6,167.14 万张，报告期内新增发卡 421.53 万张；实现交易额 25,984.49 亿元，同比增长 4.75%；贷款总额 4,623.09 亿元，同比增长 3.68%；不良贷款率 3.28%，比上年末上升 0.80 个百分点。

在疫情常态下，本行采取了多项举措提升信用卡新客质量，提升清收效能。

一是聚焦“低风险中高收益、消费稳定型”客群，加强规划客群引导，优化重构客群风险分级模型，实现差异化准入，提高优质客群的资产占比。本年新户逾期率 0.5%，同比下降 0.38 个百分点。

二是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风险监测体系，匹配差异化风险管控动作，构建早期预警模型，完善风险退出机制；对存量关注类贷款实行风险分类机制，采取差异化催收手段，升级催收体系，搭建失联“云修复”平台，提高清收成效，压降关注类贷款下迁比例，提前化解风险。2020 年下半年新发不良比上半年下降 25.88 个百分点。

从不良贷款率结果看，本行信用卡不良贷款率在同业较高，主要原因之一是信用卡核销和不良资产证券化处置力度有待加强。还原本年不良资产处置后，本行信用卡不良贷款率在同业处于中等水平，未来本行信用卡将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

报告期内，本行荣获中国银联颁发的“2020 年银联业务快速成长奖”“2020 年 Token2.0 合作卓越奖”、中国网络金融联盟颁发的“2020 年银行数字化转型最佳营销服务奖”，信用卡客服中心荣获“金音奖”评选机构颁发的“2020 中国最佳客户联络中心奖”，全民生活 APP 开展的“爱心银行”项目荣获中国扶贫基金会颁发的“杰出贡献”荣誉，民生非遗守护信用卡入选“2020 大世界城市舞台中国魅力榜非遗跨界创新榜”。

4、小微服务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扎实推进，提升成效

以小微客户画像为基础、立足满足小微客户多样化服务需求，初步建设小微客群细分和差异化服务体系，明确小微结算服务“轻型化、场景化、综合化、专业化”发展路径，持续丰富小微客户专属产品与服务，充分满足小微客户个人及其企业、员工、家庭的融资、财富管理、支付结算等金融与非金融服务需求，不断提升服务小微企业的综合能力与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零售小微金融资产 4,189.57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545.53 亿元；其中，小微个人存款 1,754.7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62.98 亿元，小微企业法人存款 1,364.9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57.91 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全面对标监管要求，深入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消保工作成效。

一是在制度建设方面，修订并下发《中国民生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等专项制度，形成消保工作有力导向。二是在体制机制方面，优化消保组织管理体系，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能划转至零售业务条线，进一步强化产品设计和服务上主动履行消保义务、充分保障金融消费者八大权益的内生动力。三是在产品与服务的全流程管控方面，持续落实监管要求，督导产品和客群部门主动落实消保前置审查、减费让利、信息披露、营销宣传、满意度调查等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四是完善渠道消保管理规范，有效强化网点渠道消保管理；全面强化疫情期间网点营业管理，确保本行网点营业安全。五是在投诉管理方面，优化投诉处理流程，完善重大投诉应急管理，强化多发投诉、重点投诉溯源整改，建立健全多层次、立体化投诉管理机制，提升投诉处理质效和管理水平。六是在金融知识宣教方

面，相继组织开展了“3·15”宣传周、守住钱袋子、金融知识万里行等 4 项全行性金融消费者宣教活动，面对今年疫情防控的特殊情况，整合各类“非接触式”宣传渠道，打造系列“消保 IP”，得到了金融消费者和监管部门的认同，并获“3·15”优秀组织单位、“2020 年联合宣教活动”优秀组织单位称号。

5、零售综合治理：统筹体系全面强化升级

充分发挥零售业务管理委员会在零售业务发展策略、管理机制整合与统筹方面的作用，深化计划目标、资源配置、数据营销管理、考核评价、零售品牌深化等全流程多方配合的传导体系，组织零售业务发展模式规划研究，探索零售业务发展模式创新与管理转型，打造零售集约、专业、标准化建设发展新动能。以资源配置最优为目标，统筹费用预算、信贷额度等资源，多措并举提升资源配置有效性，迭代零售考核评价管理，强化总行零售业务标准化、专业管控落地。

开展零售专业人才建设，以“专业致胜、价值创造”为导向，在本行人力专业序列框架下，设计完成本行零售团队专业子序列设计，为实现团队专业能力进阶、分层管理，团队与客户、产品的适配管理提供支撑与保障。

着力打造零售核心专业人才持续培养、职业发展机制，推进分层、进阶、实战性培训，激发成长动力；全年开展零售核心团队培训 34 期 2,500 余人次，组织“探路者”优秀成员完成 61 门 46 课时优质课程研发；开展年度零售人物宣传活动，传递零售团队专业、敬业正能量。

6、零售数字化管理：大幅提升运用广度与深度

营销数字化。丰富数据营销策略，持续推进模型开发及数据治理，应用深度学习技术，开发 80 余项模型，应用于新客获取、客户提升、流失赢回以及重点产品销售等场景。围绕小微、养老、教育等细分客群，开发 983 项客户标签，发起精准营销活动 1.3 万个，精准触达客户 23 亿次。建立远程银行对大众客群在线标准化集中服务，全年部署客群经营活动 452 个，经营策略 1,025 条，户均营销触达 2.4 次。完成零售数据营销策略库建设，搭建全渠道通达管理体系，通过零售销售漏斗分析，持续进行营销策略的迭代优化，重点策略执行成功率提升 30%。

渠道经营数字化。完成全渠道通达管理体系搭建，建立零售全渠道通达分析漏斗模型，开展流量获取、激发活跃、提高留存到忠实客户的全渠道通达指标监测与归因改善；推进客户多渠道交叉渗透，强化客户线上到线下的相互推介，促进触点增加与价值挖掘。

风控手段数字化。小微数字化风控能力和线上化服务能力建设。围绕供应链交易场景以及纳税、征信等大数据信息，完善风险计量模型，结合身份鉴定和生物识别等新兴技术，构建小微金融全流程数据化风控体系，在有效防范外部欺诈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的前提下，推进小微金融向数据化、智能化的转型升级，构建获客、审批、提款、续贷全流程线上服务体系，全年自动化审批业务量占比较上年提升12个百分点。

消费金融智能化自主风控能力建设。以“数据+模型”应用审批驱动新型民生民易贷及合作贷款业务发展，多渠道拓展整合合规有效的外部数据，搭建自主风控模型和策略体系，突破性地完成新型民生民易贷决策框架优化上线，并开发上线消贷营销模型，建立细分客群差异化管理体系。加强场景化消费金融自主风控运用，消费金融月授信客户数提升4.7倍，月签约客户提高6.2倍，线上非按揭消贷规模同比增长213.63%，不良贷款率从0.92%下降到0.52%，场景化自主风控消费金融规模同比增长21.17%。

信用卡全生命周期联动风控体系建设。贷前准入及审批层面，注重客群引导，严防共债客户，强化差异化准入和赋额；提升自动审批率，2020年系统自动化审批率约75%。数据计量层面，升级模型体系，建立包括信用风险、欺诈风险、策略分池、内评计量等细化模型。反欺诈层面，引进DATAFLUX、设备指纹识别、SNA等技术，实现多维风险识别。贷后管理层面，搭建全场景催收指引体系、布控智能AI语音机器人、智能语音分析客群图谱，提升清收效能。

（四）资金业务

1、投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投资效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投资净额20,973.67亿元，比上年末下降631.81亿元，降幅2.92%；投资净额在总资产中占比较上年末下降2.24个百分点。

2、同业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强化合规经营，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理念，深入推进同业客群经营转型。本行深化以金融同业客群综合贡献为核心的价值导向，完善客户基础数据建设，以同业客户“全景视图”为导引，聚焦同业客群综合化营销，优化同业客户授信额度统一管理和准入管理，推动同业客群营销管理水平和同业业务创利能力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同业资产结构，增强同业负债稳定性，压降同业负债成本，实现同业业务的稳健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同业资产规模3,059.42亿元，比上年末下降18.12%；同业负债规模（含同业存单）18,395.33亿元，比上年末下降0.15%；报告期内发行同业存单577期，累计发行规模9,034.10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发行同业存单总额7,139.5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08.48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着力打造“民生同业e+”互联网平台，整合行内优势同业客户产品，打通产品输出渠道，为金融同业客户提供线上数字化、一体化、综合化营销服务。

3、托管业务情况

本行紧跟政策导向，多措并举克服外部影响，托管业务稳步发展。报告期初，本行主动营销疫情防控托管产品，为疫情防控托管产品开通绿色通道，主动减免托管费用，确保委托资金最大程度最快速度用于防疫一线。本行全年深入分析资本市场，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优化业务结构，严控业务风险，以客户为中心，按照“创规模、增收入、促协同、树品牌”的发展思路，重点发展基础托管业务的同时，持续推动业务创新，丰富爱托管品牌内涵，聚焦托管线上化服务进程，建立“现场+远程”双线服务机制，全面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托管规模（含各类资金监管业务）10.65万亿元，实现托管业务综合创利60.87亿元。

养老金业务方面，本行围绕国家多支柱养老金体系完善与发展的政策契机，以年金托管和账户管理资质为基础，建立了覆盖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等的产品体系，持续提升运营管理和客户服务水平，为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客户提供优质的养老金管理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养老金业务托管规模6,033.39亿元，管理企业年金个人账户数量20.80万户。

4、理财业务

报告期内，面对疫情冲击以及市场大幅波动的影响，本行深化理财业务改革，理财业务转型工作成果显著。一方面，本行在加强合规建设、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积极按照监管导向，持续稳步推动理财产品净值化转型，净值型产品谱系日趋丰富，产品线覆盖多个客群，净值型产品规模持续较快增长。另一方面，本行紧密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大力推进服务国计民生的金融服务，通过理财资金直接或间接参与多种金融工具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非保本理财产品存续规模8,611.32亿元。其中，符合资管新规要求的净值型产品规模5,285.7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58.06%，占非保本理财产品总额的61.38%。

着重加大资产管理核心能力的建设力度，业务能力进一步提升。一是构建以固收为基础、资产组合为核心能力的投研体系，投资组合架构进一步完善，覆盖货币市场、债券市场、权益市场、商品市场等主要标的。二是按照理财子公司独立运营的标准，健全了治理架构，完善了核心团队职能，充实了必要业务人员。三是持续推进科技系统建设，在原有系统经验的基础上，全新打造了资产管理核心系统，并配套多个适应净值产品管理运作的系统组件。利用信息科技技术助力投资研究分析、市场风险监测、信用风险管理和投后管理，实现了业务能力的进一步提升。

积极响应政策导向，科学务实、创新进取，产品的转型和发展不断深化。本行持续完善净值型产品布局，以“富竹固收”“贵竹固收+”“荣竹混合”“玉竹私募单发”等产品系列为基础，不断健全“民生竹”系列理财产品谱系，形成了较好的市场口碑。产品特征上，逐渐由中短期产品为主，向中长期、多资产、稳收益、低波动的纵深发展。产品形式上，推出了包括每日开放类、周期开放类、封闭类、持有期类等多种期限的产品安排，更好地匹配各类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产品题材上，通过对市场热点的精准把握，推出了“银竹再融资”“荣竹大金融”“荣竹资本市场改革机遇”等主题产品，进一步丰富了产品内涵。面对

2020年的市场波动，本行净值产品不但保持全部盈利，而且整体业绩表现优秀，为投资者创造了较为丰厚的投资回报。报告期内，本行荣获“理财银行金牛奖”、“银行理财产品金牛奖”等多个奖项，民生理财的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

2020 年 12 月 9 日，本行获得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筹建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目前，本行正在全力推进理财子公司的筹建工作，力争实现早日开业。

5、贵金属及外汇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贵金属业务场内（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交易量（含代理法人及个人）2,673.41 吨，白银交易量（含代理法人及个人）18,218.41 吨，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 11,267.82 亿元。以场内交易金额计算，本行为上海黄金交易所第 8 大交易商，也是上海期货交易所最为活跃的自营交易商之一，亦是国内重要的大额黄金进口商之一。本行积极参与贵金属做市交易，不断加强程序化做市系统建设，报告期内新取得了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做市商资格。

报告期内，本行对公客户黄金租借 9.91 吨，市场排名第 5 位；对私客户自有品牌实物黄金销售 1,005.52 公斤，产品多样，有效满足了客户需求。本行加强与互联网平台合作，创新推出一系列互联网黄金产品，为业务增长增添新的动力。

报告期内，本行境内即期结售汇交易量 6,799.57 亿美元，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外汇掉期交易量 9,354.85 亿美元，人民币外汇期权交易量 999.67 亿美元。本行积极参与外汇市场的创新产品业务，其中新兴市场货币交易量 35.39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3.87%。本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外汇交易服务，有效助力客户降低财务成本、规避汇率风险，与客户在业务国际化中实现共赢。

（五）分销渠道

1、网络金融

报告期内，本行紧跟数字化转型趋势，积极探索应用前沿科学技术，迭代升级线上服务平台，持续创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三个银行”，以及银企直联平台、网络支付平台、数字化运营平台、开放银行服务平台“四个平台”，网络金融平台支撑能力进一步增强，线上产品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差异化精细化零接触服务水平明显提升，行业生态金融实现创新发展，市场规模和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疫情期间，本行充分发挥线上平台优势，快速响应客户零接触办理业务需求，创新线上金融和生活服务，全力保障金融服务畅通，助力抗疫防疫。

（1）零售线上服务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不懈开展个人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微信银行平台服务能力提升，创新应用 5G、AR/VR、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先进技术，率先推出 5G 手机银行，围绕交互体验与智能服务打造焕然一新的动感视觉、丰富多样的视频服务、体验流畅的语音交互入口、专业温暖的远程银行专属服务、个性贴心的人工智能服务、放心无忧的安全防护六大亮点；在手机银行搭建智慧银行专区，用户可线上线下联动体验本行“智慧银行体验店”；打造手机银行至简版，具有超大字体、常用服务定制和个性理财推荐三大特点，满足老年客户特殊需求；上线手机银行代发专区、“民生播客厅”视频服务、战疫专区等特色金融和增值服务，进一步提升线上服务能力；强化民生通行证开放式用户体系迭代升级，推出“中国民生银行+”微信小程序，开放手机银行平台服务与技术能力，方便更广泛的用户体验本行线上服务。上线手机 U 宝，将数字证书植入手机，无需实体 U 宝，支持最高 500 万转账，使用本行手机银行进行资金交易更为便捷和安全。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零售线上平台用户数达 8,238.47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1,197.29 万户，增幅 17.00%；零售线上平台交易替代率 98.88%；零售线上平台月活用户数 2,162.08 万户，用户交易活跃度保持银行业领先地位。

（2）对公线上服务

报告期内，本行秉持“贴心、便捷、高效、统一”理念，持续完善对公线上服务体系，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助力企业快速发展。以客户为中心，推出企业版、托管版、同业 e+版

网上银行，在移动端为中小企业客户、供应链上下游客户、行业客户打造企业手机银行专属服务，满足不同客户差异化、个性化需求。优化在线开户流程，提升线上服务易用性。优化银企直联平台，为客户提供定制服务方案；围绕战略客户业务场景，通过开放银行与企业共建服务生态，积极拓展服务外延，更好的服务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实现互惠共赢。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线上平台用户数达 263.68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32.65 万户，增幅 14.13%；报告期内，对公网金平台累计交易金额 58.4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8.68%；银企直联客户数 2,514 户，银企直联客户年日均存款 5,802.39 亿元。

（3）网络支付服务

报告期内，本行把握支付产业数字化机遇，构建网络支付综合服务体系，强化支付产品基础服务和创新能力，全面提升“民生付®”品牌影响力。针对 C 端用户发力移动支付，手机银行支持 8 家合作机构一键绑卡功能，首批实现银联二维码支付互联互通，上线刷脸支付、标记化支付等服务，拓展服务场景，为客户提供便捷、实惠的移动支付服务。围绕 B 端强化民生付收银台建设，支持各主流支付方式，实现 PC、移动端等多渠道覆盖；聚焦重点行业提供解决方案，上线一批非税缴费、会员钱包支付类典型商户，收付易新增分账结算、担保结算等功能，满足商户多元化支付结算需求。推出商户线上进件台、支付风控平台、支付权益平台，实现网络收单商户入网的全线上化管理，支付风险监测和防控能力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本行借记卡移动支付交易笔数 6,834.31 万笔，同比增长 8.05%；交易金额 323.77 亿元，同比增长 50.09%；网络支付收单交易金额 2,673.77 亿元，同比增长 24.44%。

2、直销银行

本行把握中国互联网金融经济发展新机遇，发挥创新的体制机制优势，致力于打造直销银行“零接触金融、普惠金融”纯线上生态平台，面向大众客群提供无感、便捷的金融服务。2020 年不断深化“金融云+行业云”特色 BBC 服务模式，创新落地“云银行生态平台”，积极发挥银行数字化转型的“链接器”作用，融入企业经营场景，为核心企业客户及上下游客户提供“云钱包、链式钱包”等一系列标准化、场景化、开放化的专业金融服务，已建设标准化 API 接口 600 余个，为基建、交通、物流、工业、教育、医疗等行业 1,000 余家商户提供场景金融解决方案，服务 3,327.30 万客户，管理金融资产 1,157.52 亿元，年度荣获人民银行“2019 年度银行科技发展奖”、和讯网“2020 年度金融科技创新奖”等 8 项重大殊荣，树立了行业标杆形象。

3、物理分销渠道

本行在境内建立高效的分销网络，实现了对中国内地所有省份的布局，主要分布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经济区等区域。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销售网络覆盖中国内地的 132 个城市，包括 140 家分行级机构（含一级分行 41 家、二级分行 90 家、异地支行 9 家）、1,178 家支行营业网点（含营业部）、1,106 家社区支行、138 家小微支行。

完成网点转型规划设计，首家新空间门店投产。完成本行线下物理网点转型规划设计，启动在部分重点分行的落地试点，1+N 网点管理模式在天津分行落地实施。建立网点新空间设计标准，首家新空间设计支行在济南对外试营业，为未来本行网点向数字银行、智能银行、年轻银行、创新银行形象升级提供可复制范本。

升级特色服务，普惠金融价值贡献持续凸显。社区金融启动“财富+资产”综合经营转型。报告期内，本行坚持贯彻落实“普惠金融”国家战略，克服疫情影响，深化场景化经营转型，充分挖掘社区支行人缘地缘优势，坚持为客户提供“社区”特色温暖服务。社区（小微）支行金融资产持续增长，总额 3,148.52 亿元，网均金融资产 2.53 亿元。储蓄存款 1,141.76 亿元。客户数达 743.20 万户，其中有效级（含）以上客户 87.65 万户，客群基础进一步夯实。

线上、线下“双门店”经营生态成功运营。“民生银行线上店”正式对客服务，以“活动运营”为主打方向，建立起本行线上线下“双门店”经营生态；截至报告期末，已上线标准型网点 1,157 家，便利型网点 637 家，上线 25 天累计访问 11.7 万人，总点击量超 45 万人次。

4、运营服务

2020 年，本行全面落实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金融服务工作，切实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持续向行内外客户提供优质、高效、有竞争力的运营服务。应对疫情危机，集中运营多地备份优势保障客户服务稳定不间断，为疫情严重区域客户建立优先服务“绿色通道”，“远程银行”“云运营”等运营创新服务模式有力支持防疫抗疫及复工复产；贯彻执行“科技金融银行”的发展战略，建成并发布全行首家“智慧银行体验店”，创新 5G 网络、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应用与金融服务场景生态的深度融合，为客户提供“看得见、摸得着、带得走”的全新智能服务体验。

（六）科技金融

报告期内，本行以打造企业级架构为目标，建设开放银行、统一产品库、统一应用中台，完成分布式技术架构转型，构建起了统一的渠道前台、场景化的应用中台和云化的技术后台三层架构。在夯实科技能力的基础上，开展科技金融“十件大事”，支持本行数字化转型。报告期内，本行信息科技投入 37.0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2.10%。截至报告期末，科技人员数量 2,625 人。

强化企业级科技能力建设，打造数字化的银行。完成全行分布式技术架构转型，上线“分布式银行核心系统”，实现核心系统的全面自主可控，采用客户无感的联机动态迁移方式，整体架构具备高可靠、高性能、高弹性，为本行数字化转型奠定了坚实基础；构建统一应用中台，依托业务中台和数据中台，促进客户服务模式向场景金融生态模式转变；构建全行统一产品库，形成 17 个定制产品货架，研发智能推送模型进行“千人千面”的智能推送，针对不同场景下的客户需求提供智能化、综合化服务；深化数据治理，创新数据应用，打造实时化的数据中台，创新研发“灵犀意愿分、新竹信用分、百川信用分”等大数据风控和营销模型，提升数据风控和营销能力，释放数据的生产要素价值。

业内首创远程银行服务，打造零接触的银行。应用音视频传输与解码、数据交互及加密传输等技术，实现基于手机银行的多场景个人和对公业务远程柜员在线办理，为客户提供**“突破时空限制”“实时在线”“全程零接触”**的服务。疫情期间，“远程银行”服务客户总量超过全行线下网点服务总量，达 40.6 万人次。

业内首发 5G 手机银行，打造有温度的银行。应用 5G、人工智能、边缘计算、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推出具有全新动感视觉、丰富视频服务、牢固安全保障等六大亮点的**5G 手机银行**，并试点推出“5G 消息”，打造“民生手机银行至简版”，让老年客群能够快速、便捷地享受移动金融服务；应用 RPA、OCR、智能语音等技术，构建**一体化大运营平台**，为不同服务渠道接入的客户提供统一验证和标准化服务，利用智能技术升级运营作业工厂，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云见证”服务，提升客户服务效率和体验。

提升“开放银行”能力，打造无边界的银行。建设开放银行，将金融服务进行解构整合、模块封装，通过 API 服务、H5、小程序、生态金融云等各种方式，开放产品与服务、交易与流程、数据和算法，链接行业生态，同时推出“民生云·人力”“民生云·代账”“民生云

“政务”“民生云·出行”“民生云·薪通”等行业综合解决方案，开放银行对接的平台侧注册商户已达 820 万户；**建设直销银行生态平台**，上线“集团钱包”“会员钱包”“员工钱包”“云钱包”“链式钱包”“固收+”等产品，为 1,096 家合作机构提供场景金融解决方案。

创新应用多种技术，打造智慧型的银行。发布“智慧银行体验店”，应用 5G、生物识别、知识图谱、边缘计算等 8 类新兴主流技术，实现线上线下、金融非金融、销售服务、厅堂家居的高度融合，为客户提供“看得见、摸得着、带得走”的服务，位于北京中关村的首家体验店已正式对外服务；**提升数字化运营能力**不断积累用户行为和交易等多维数据，形成 986 个标准化标签，智能化精选目标客群，开展精准营销，提高活客能力。

聚焦科技赋能业务，结合场景生态，灵活打造丰富的产品组合和综合服务能力。**B 端**，以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CFP）为核心，构建“六大产品体系+六大中台体系+六大风险体系”，支持企业客户在线办理账户开户、全球速汇、融资等业务，推动新供应链金融、“通、聚、盈”结算与现金管理等金融服务快速嵌入交易场景；**C 端**，聚焦场景金融、智能营销、智能风控、智能收单、移动金融等重点业务领域，持续打造以零售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FP）为基础和核心的零售策略应用及场景金融体系，为总分行协同策略应用提供平台化的支撑能力；**F 端**，构建金融市场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提升金融市场领域的资金管理及交易能力，搭建“同业 e+”PC 端，通过统一的线上入口和交易平台，为同业客户提供“产品、交易、服务”三位一体的综合化线上服务。此外，完成理财子公司八大系统技术上线，为理财子公司开业做好准备。

（七）综合服务

报告期内，本行致力于集团化、多元化、综合化发展，建立母行内部以及母子公司间“以客户为中心”综合服务模式，围绕重点业务和重点客群，优化跨市场、跨条线、跨机构交叉销售机制，丰富协同应用场景，强化优势产品布局，拓展交叉协同范围，扩大协同深度广度，强化客户转介与双向导流，持续推进母行与附属公司牌照互补，共同打造面向客户的综合化金融服务体系。

围绕“一个民生”发展理念，本行不断健全集团化管理体系，统一母子公司战略方向，出台一系列集团化管理制度办法，强化集团风险管理体系，优化附属机构资源配置和绩效考核管理机制，加强附属机构系统平台建设，深化协同深度，不断提高为客户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的能力。

（八）境外业务

报告期内，香港分行认真贯彻本行发展战略，着重塑造差异化竞争优势，不断完善公司、金融市场、私人银行及财富管理三大业务，充分发挥本行境外业务平台作用。

香港分行凭借与总行跨境联动的优势，重点聚焦“粤港澳大湾区”等战略机遇，为优质的企业客户提供专业的跨境金融解决方案。香港分行围绕资本市场，深耕特色业务领域，成功推动物美集团、金鹰集团等战略客户项目落地，银团贷款、并购贷款、结构性融资等投行类业务实现良好收益。香港分行连续五年当选亚太区银团贷款市场公会董事会成员，银团贷款簿记行及委任牵头安排行项目金额在港澳地区均排名第 12 位，体现了本行在银团业务领域的专业地位。

香港分行依托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稳步拓展金融市场业务。报告期内，香港分行全面布局发展债券投资及交易业务、代客外汇及衍生品业务，收益率水平进一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香港分行债券投资总额 643.29 亿港元，代客交易规模达 75.69 亿美元。香港分行发债业务持续发力，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中资美元债承销笔数保持在中资股份制银行中排名第一¹，体现了本行在境外债券市场的影响力和市场地位。香港分行重视本地托管客群培育和综合服务能力提升，托管业务取得快速发展，截至报告期末，资产托管规模达 712.56 亿港元，较上年末增长 104.10%，托管规模位列中资股份制银行第二。

报告期内，香港分行个人业务发展保持平稳。香港分行个人财富管理业务定位为以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为载体的互联网轻型银行，以跨境财富管理业务为支点，在跨境中高端个人客群中抢占市场，把香港分行打成本行中高端客户的获客平台及经营平台，不断提升跨境综合金融服务能力，目前已成为香港市场少数几家拥有线上基金理财平台的中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

香港分行面对利率下行，强化了负债成本管控，实现了净息差稳定提升。截至报告期末，香港分行总资产达 2,040.25 亿港元，实现净收入 23.27 亿港元，同比增长 0.95%，其中净利息收入 19.76 亿港元，同比增长 33.78%；税前利润 18.12 亿港元，同比增长 21.12%。

¹ 资料来源：彭博

（九）主要股权投资情况及并表管理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长期股权投资 73.81 亿元，具体情况请参考财务报表附注。

1、民生金融租赁

民生金融租赁是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 5 家拥有银行背景的金融租赁企业之一，成立于 2008 年 4 月，注册资本 50.95 亿元。本行持有民生金融租赁 54.96% 的股权。民生金融租赁主营业务包括船舶、商用飞机、公务机、车辆、大型设备类等金融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等。

报告期内，民生金融租赁坚持稳中求进，积极应对疫情，取得较好经营成效。截至报告期末，民生金融租赁总资产 1,965.71 亿元，净资产 197.29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64.86 亿元，拨备前营业利润 34.30 亿元，净利润 10.52 亿元。

报告期内，民生金融租赁积极贯彻集团战略、依托集团优势、服务集团发展，为客户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面对疫情冲击，主动作为，积极落实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政策，为全国 13.8 万多名中小车主提供专业化、特色化的融资租赁服务，为保就业、保民生、惠企利民做出积极贡献。积极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扩大境内租赁资产规模，助力制造业企业复工复产。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优化风控体系，提高风控能力，夯实资产质量，增强抵御风险能力，保障公司行稳致远。

2、民生加银基金

民生加银基金是由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注册资本 3 亿元。本行持有民生加银基金 63.33% 的股权。民生加银基金主营业务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民生加银基金总资产 24.71 亿元，净资产 13.11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2.22 亿元。旗下共管理公募基金 80 只，管理规模达 1,721.3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5.65%，其中非货币理财基金规模 1,508.80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4.99%；管理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63 只，管理规模 293.49 亿元。

民生加银基金中长期投资业绩优异，截至报告期末，三年期股票投资主动管理能力排名 7/93，三年期债券投资主动管理能力排名 22/88；五年期股票投资主动管理能力排名 4/80，五

年期债券投资主动管理能力排名13/63²。凭借持续优异的业绩表现，民生加银基金近八年二十次问鼎金牛奖，得到了广大投资者和业界对公司投资能力和综合实力的充分肯定。

民生加银基金于2013年1月24日发起设立民生加银资管，现持有其51.00%的股权。民生加银资管注册资本6.68亿元，经营范围为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民生加银资管资产管理规模达361.11亿元。

3、民银国际

民银国际是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本行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11日，注册资本30亿港元。民银国际主要业务包括香港上市保荐、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债券承销与发行、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股票经纪、直接投资和结构性融资等业务，是本行综合化、国际化发展的重要战略平台。

截至报告期末，民银国际总资产270.76亿港元，总负债222.29亿港元，净资产48.46亿港元，其中，归属于本行的股东权益38.87亿港元。报告期内，民银国际实现净利润5.73亿港元，其中，归属于本行的净利润4.18亿港元，同比增长12.67%。

报告期内，民银国际坚定“一个民生”经营战略，加强业务联动，进一步优化投融资业务产品和客户结构，克服疫情和资本市场波动的影响，全面致力于巩固和提升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的收入规模和市场地位。报告期内，民银国际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完成2个上市保荐项目，参与17个新股承销项目，完成121笔中资美元债券承销，保持同业相对优势。民银国际加大金融科技的投入和运用，开发民银通和民银牛APP，为机构客户、个人客户提供全新的一站式线上服务体验。

4、民生村镇银行

民生村镇银行（以下简称“村镇银行”）是本行作为主发起行，发起设立的各家村镇银行的统称。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设立 29 家村镇银行，营业网点 85 个；村镇银行总资产 377.6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4.56 亿元；各项贷款总额 226.13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3.85 亿元；各项存款总额 311.85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8.17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1.39 亿元。

² 排名来自于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落实董事会“风险控制有效、业务稳健发展、内部管理有序”的相关要求，推动村镇银行坚守本源定位，严守合规底线，大力支持乡村振兴战略，竭诚服务“三农”、小微金融和社区居民。各村镇银行深耕区域市场，提升服务水平，不断探索可持续发展的商业模式，成为本行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阵地以及本行品牌与服务在县域的有效延伸，获得客户、同业、政府和社会公众的广泛好评。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主发起行职责，不断优化村镇银行管理体系和机制，持续完善村镇银行科技系统功能，加强管理支持和服务保障，推动村镇银行提升党组织建设、公司治理、业务发展、风险管理、合规经营及团队建设水平，督促和协助重点村镇银行加快问题资产处置，向有关村镇银行补充资本金，推动村镇银行加快提升盈利能力，促进村镇银行健康可持续发展。

为抗击新冠疫情，各村镇银行在做好人员和营业网点安全防护的基础上，积极响应政府和监管号召，推出增加信贷投放、续贷、延期还款、利息减免等金融举措，全年向中小微企业和“三农”客户发放贷款近百亿元，多次捐款捐物，帮助客户复工复产、渡过难关，以实际行动履行社会责任、践行使命初心。

5、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集团对此等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承诺，并且将此等理财的投资和相应负债分别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吸收存款。

6、并表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综合服务的银行”战略，秉承“一个民生”理念，持续强化集团并表管理，集团协同效应逐步提升。

董事会强化并表管理常态化工作督导机制，实施并表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全流程管理，重点加强对计划执行情况的季度督导与通报，督促总行相关职能部门对标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并表管理履职成效；优化集团并表管理系统，完善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等功能，持续加强并表条线管理的系统化支持。按照监管要求及本行实际情况，本行持续加强附属机构公司治理、风险、资本、业务协同、内部交易等管理，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开展专项审计、现场检查与调研，加强专业指导与培训，不断深化紧密型附属机构管理模式的内涵，拓展并表管理广度和深度，提升集团化管理成效。

十二、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及主要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面对疫情冲击，本行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监管要求，严格落实“六稳”“六保”工作任务，全面统筹安排疫情防控和金融服务工作，支持复工复产，实施息费减免，提升实体经济服务能力，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多措并举，保障金融服务。建立网点疫情防控规范，认真落实各项防疫消杀举措，确保客户防护安全、网点运行安全和有序复工。做好渠道服务统筹，完善手机银行 APP、线上产品货架，优化无接触式业务办理流程，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服务能力。加强线上轻经营工作，升级线上“财富 e 栈”服务平台，丰富线上服务功能，支持远程办理转账汇款、银行理财查询和转介、缴费支付开通权限、密码修改、信息变更、线上贷款等业务，满足客户服务需求。

加大对疫情防治相关领域的授信支持力度。不断提升评审服务力度，通过远程尽调和在线审批提高评审效率，通过开辟绿色通道快速驰援抗疫企业，全力支持客户复工复产。加大对医疗服务、医药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超市物流等疫情防治领域重点企业的授信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出台专项救助方案，对受疫情冲击较大的总行级战略客户提供融资支持，对参与疫情防控的企业予以专项授信支持。制定防疫白名单企业贷款价格优惠政策，全力支持防疫重点保障企业生产运营，向防疫白名单企业新投放贷款 682 亿元；成功发行防疫专项同业存单 37.9 亿元，有力支持了疫情严重地区的贷款投放。

助力疫情防控，加大普惠金融服务力度。推出定向产品与专属服务，调整部分个人定期存款产品到期政策；携手保险公司开展客户关爱保障活动，推出面向医护工作者的专属财富服务方案及包含多项暖心权益的民生医护信用卡；针对参与疫情防控的医护人员、部队官兵及政府公务人员，推出新消费贷款利率优惠政策；推出民生小微普惠信用卡多样化分期方案，为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提供差异化优惠利率。主动对接医疗防疫、卫生防护、民生保障、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小微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充分满足信贷需求，减轻经营负担，助力企业发挥抗疫作用。积极响应国家促进消费相关政策，推出“全民 616 千家美食千万礼券”民生信用卡特惠活动，覆盖数千家知名餐饮商户，携手知名生鲜电商平台推出便民补贴优惠促消费。

帮扶受困客户，让利实体经济。对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客户，通过延期支付、减免利息罚息、下调贷款利率、开展征信保护等帮扶措施，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个人渡过难关。制定实施“抗疫情、保发展—支持中小企业九大措施”，加大对制造业及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对生产经营遇到暂时困难但仍有发展潜力的企业积极办理延期还本付息，多措并举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加大普惠金融资源倾斜力度，积极帮扶遇困小微企业，开展“守望相助共克时艰”客户关怀活动，线上回访超过 30 万小微商户，推出“一户一策”差异化服务。

积极捐款，共同抗击疫情。疫情之初，本行捐款 5,000 万元为武汉等地区配置医用物资和提供相关援助，同时，在全国范围内陆续开展了各种形式的捐款捐物活动。报告期内，本行累计捐款 6,149.32 万元，用于支持疫情防控工作。

十三、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秉承“契合战略与发展、恪守合规与稳健、笃行主动与全面”的风险经营核心理念，全面贯彻党中央各项会议精神和重点要求，落实国家产业、区域、金融政策导向，落实宏观审慎等各项监管要求，不断夯实风险管理基础建设，强化三道防线风险管理责任，以支持实体经济、防范系统性风险、资本集约、价值提升为主要导向，打造合规、稳健、高效的风险管理体系，确保资产质量保持平稳，资产结构稳健向好，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助力本行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本行荣获《亚洲银行家》颁发的“全面风险管理成就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偿还债务而违约的风险。本行以控制风险、支持战略业务转型为目标，形成了以信贷政策、组合管理、风险量化工具支持为平台，覆盖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资产清收与资产保全的风险全流程管理，以及授信、非授信业务全口径的信用风险管控机制。

一是强化信用风险管理统筹，组建了信贷管理部，作为本行信用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二是强化信贷政策引领作用。本行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导向和疫情防控有关的经济金融政策，开展多种维度研究，包括宏观、行业、区域等，通过风险分析预判，优化行业政策准入标准，积极支持民企、中小企业及小微等客户群体。三是细化组合管理要求，积极支持实体经济。

通过加大对先进制造业等优质行业的支持力度，控制高风险行业融资集中度，向高质量、高潜力客户倾斜资源，开展限额管理调整和压降低效客户，强化组合管理指标制定、监测和调整的风险计量及系统基础，本行资产结构得以持续优化。四是多措并举支持重点客群业务拓展。疫情发生以来，加大对抗疫企业信贷投放，开展续贷，实施远程尽调和在线审批，进行征信保护，认真履行社会责任。五是严控新增授信风险发生，保证本行存量问题资产风险持续下降和新增授信资产质量优良。创新优化加工制造业领域中小客户的信贷支持手段，加强银行授信系统与企业 ERP 系统的对接和信息交互，借助交易场景、大数据分析和系统管控，给予链上中小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评审领域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初见成效。以供应链金融为突破口，积极开展数字化评审实践，通过搭建实时监控的大数据分析平台，在汽车、医药、家电 3C 等行业深入运用大数据取得初步成效，并成立“数字化评审创新实验室”，探索在能源、地产、同业等更多领域的应用。六是持续完善贷投后管理制度，完善管理体系及机制，对重点行业、机构、客户、产品开展风险排查，对发现的潜在风险采取各项针对性的管理措施。不断提升存量授信业务贷投后管理精细化程度。推进各项贷投后管理机制落地执行。七是预警管理效能不断提升。零售业务“天眼”主动型监测预警体系按照“模型驱动、分层管理、早期预警、主动退出、有效传导”的原则持续运行、不断优化，公司业务监测预警遵循大数据驱动、总行统驭、总分联动的模式加速推进，全行风险预警管理效果提升体现在预警及时性、针对性和准确性不断提升。八是不良资产清收成效明显。不断优化清收处置管理机制，创新处置方式，开展集中清收，强化督导执行，在清收处置过程中综合运用催收、转让、抵债、诉讼、核销等多种手段，提升管理水平。九是风险管理工具持续迭代更新。持续完善基于大数据和机器学习的内部评级体系，客户级 RAROC 在客户分层管理、风险政策、贷款定价、绩效考核等领域不断深化应用，以客户为中心的风险收益平衡机制逐步建立完善；推进同业信用风险管理流程系统建设，优化公司业务系统管控规则和功能模块，建立零售板块统一授信管理机制系统功能。此外，持续开展压力测试和模型验证，为管理决策提供依据。十是落实科技金融战略，加快推进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启动智能风控体系建设规划。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商业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根据监管规定，参照巴塞尔协议要求对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进行管理，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在限额管理、计量能力、中台监控、压力测试以及应急管理等方面不断提高，以适应波动性日益增强的市场经营环境。

报告期内，本行稳步推进各项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市场风险专业化管理水平。一是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强化表内投资、表外理财、并表管理及估值管理，优化债券投资市场风险管理机制。二是完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做好全年风险偏好的传导，同时优化日常监控模式，强化监控力度，提升风险管理水平。三是建立市场风险应急管理机制，保障市场动荡下响应及时、管理有序，并在疫情叠加油价下跌引发国际金融市场动荡之时迅速启动。四是推进 FRTB 新监管规则的落地实施，以满足市场风险资本计量的监管合规要求，并持续优化系统功能。五是强化市场风险监管统计与资本监测管理，实现了外部监管报告与内部资本考核的方法并轨，并将市场风险资本量化分拆至经营机构，强化资本约束。六是夯实市场风险管理基础，强化市场风险数据集市和管理系统的升级，有效应用于计量、监测、统计和管理。七是建立风险研判机制，持续提升研究分析能力，对外币债、地方政府债、汇率风险、结构性存款等进行深度的前瞻性研究。

（三）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操作风险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损坏，营业中断和信息技术系统瘫痪，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等。

报告期内，本行深入推进操作风险管理重点工作，不断提高操作风险管理能力。一是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加大监测提示力度，强化三大工具应用成效，编制操作风险管理手册。二是进一步优化重要业务专项应急预案体系，组织实施重要业务应急演练，编制业务连续性管理手册，提升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三是不断加大外包风险管理力度，规范外包风险管理流程，常态化开展外包风险排查检查和培训交流。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持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行通过建立科学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划明确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制定有效的流动性管理制度、流程、策略与政策，持续提升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缓释能力。

报告期内，面对新冠疫情等不利因素的冲击，本行密切关注经济金融形势、货币监管政策和市场流动性变动情况，主动加强分析研判与风险预警，持续推进前瞻性和精细化管理，大力推动资产负债结构优化调整，持续提升资金配置效率，流动性风险整体运行情况保持平稳，主要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保持合理稳健运行。具体策略上，一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制度及系统保障，动态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切实加强市场预判和流动性前瞻性安排。二是落实流动性风险核心要素的监测与管理，做好动态监测与预测，确保监管指标达标并保持在合理稳健水平。三是优化资产负债产品与期限结构，加强短中长期现金流缺口管理，严格管控短期负债规模，主动吸收中长期稳定资金，有效提升负债结构稳定性。四是做好优质流动性资产规模与结构管理，提升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质量，有效提升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应急保障能力。五是强化流动性风险预警管理，按季及不定期组织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及应急演练，提升本行流动性风险决策支持力度。

（五）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贷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务，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遭受损失，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本行通过一系列管理工具来管理和控制国别风险，包括国别风险评估与评级，设定本行国别风险限额，开展国别风险敞口统计、分析与监测等。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完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一是制定并发布《中国民生银行 2020 年度国别风险评级与限额管理方案》，实现了对监管口径的 202 个国家及地区的国别风险评级和年度风险限额管理，并根据日常监控结果调整部分国家或地区的国别风险评级与限额。二是持续关注新冠疫情对各国政治、经济冲击的影响，及时开展国别风险计量、监测和报告，对限额执行情况、国别风险敞口分布情况和重大国别风险舆情情况

等进行监控。三是完成年度国别风险压力测试，测算不同国家评级降级情景下国别风险损失的情况。四是根据监管要求进行美国债权及长臂管辖情境的国别风险分析报告，完成跨境机构国别风险评估。五是加强国别风险准备金管理，推进准备金在管理会计的应用，按月开展国别风险拨备计提。六是积极推进国别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本行国别风险敞口主要分布于国别风险评级结果为“低”及“较低”的国家和地区，国别风险程度较低。

（六）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其风险主要来自于整个银行账簿金融头寸和工具期限结构、基准利率不匹配及暗含期权，按照风险类别可分为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一是优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架构，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机制与流程建设。二是夯实利率敏感性金融资产、负债重定价缺口及重定价期限的日常监测，综合采用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分析与监测。三是做好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结构要素管理，持续加强期限错配、投资账户、久期与估值等方面管控，推动提升精细化风险管理能力，确保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监管指标与风险水平稳健运行。四是推进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建设，动态评估、验证和更新相关管理工具与模型，有效提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信息化支持水平。

（七）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管理是指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与机制，通过日常声誉风险管理和对具体事件妥善处置，采取多重手段化解、消除负面影响，做到主动有效防范，最大程度减少对社会公众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从而实现声誉风险管理总体目标。本行把声誉风险管理作为保障业务正常开展、营造和谐舆论环境、维护行业良好形象、履行企业公民责任的重要工作之一。

报告期内，本行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全面落实《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中国民生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完善管理机制、提高处置效率、推动基层培训、增强企业美誉，为本行经营发展营造了较好的舆情环境。一是及时评估风险传染潜在威胁，预判舆情隐患、部署专项监控、提前制订预案。二是丰富声誉风险管理培训的层次，夯实管理基础。三是积极宣传本行在创新经营发展、扶助实体民营，支援战疫复工、主动减费让利，保障金融服务、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贡献与成效。

（八）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在信息科技治理、信息系统开发运维、信息安全等领域实施全面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不断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推动业务发展。一是根据《中国民生银行科技金融战略发展规划（2019-2022）》安排，积极推动本行向数字化转型，不断优化信息科技治理体制机制，提升科技治理水平。二是推进系统架构升级，实现分布式核心系统顺利投产及稳定运行，强化系统研发过程中风险管控，打造极致客户体验。三是夯实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灾备体系架构，优化变更和事件处置流程，降低信息系统服务中断风险。四是加强信息安全防御体系建设，提升网络安全防护水平，完善客户信息安全保护机制。五是强化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广度和深度，加大科技风险问题整改督办力度，不断提升信息科技风险识别、监测、控制水平。六是关注重点领域风险，组织对客户信息安全、信息科技非现场监管报送数据质量、信息科技外包等开展多项排查。

（九）内控合规及反洗钱

报告期内，本行内控合规工作围绕改革发展部署，持续夯实管理基础，优化管理机制，开展依法合规整改年活动，全面提升反洗钱有效性，重塑内控合规文化，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一是持续开展监管评价提升专项工作，监管评价结果不断向好，2019 年度银保监评价、央行综合评级、反洗钱评级、外汇评级全面提升。二是重塑内控合规文化，开展全员合规强制培训等教育活动，引领全员牢固树立“合规经营就是核心竞争力”理念。三是制定实施 2020 年度制度建设规划，坚持落实外规内化，开展印发超 5 年及试行超 2 年总部制度优化，完善制度体系，促进经营管理规范开展。四是规范和强化合规审查，印发制度审查指引，实施系统开发合规管理机制优化和后督，突出合规风险源头管控。五是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建立、实施向董监高及监管报告机制，开展关联交易合规督导，上线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关联交易管理精细化、专业化水平持续提升。六是完善案防案件管理机制，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加强二级分行案件风险防控，规范案件管理和信息报送，做好重点案件处置督导，扎实推进案件（风险）防控。七是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组织落实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和预防犯罪指导意见，完成从业人员行为评估和不当行为全面排查，开发、上线运行从业人员行为监测系统，建立不当行为常态化监测机制。八是提升合规检查规范性与专业化水平，针对

监管关注领域及重点内控环节开展合规检查，落实监管专项治理，合规监督力度与水平持续提升。九是开展依法合规整改年活动，明确整改标准，完善整改机制，推进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有效整改，切实提升内控合规管理水平。十是调整、优化合规问责机制，完善责任认定机制，实施经营机构问责跟踪机制，推进建立尽职免责管理机制，规范问责管理，强化责任追究，不断强化与巩固合规经营意识。十一是强化考核评价，建立总行部室监管考核指标，修订经营机构合规考核办法，推动经营机构完善考核制度，考核评价引领内控合规管理水平提升的导向作用有效发挥。十二是强化科技赋能，加大内控合规系统建设力度，内控合规管理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十三是积极作为，有效传导疫情防控监管政策，认真落实监管要求，助力金融服务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合规开展。

在反洗钱管理方面，本行深入贯彻落实“风险为本”的反洗钱监管要求，认真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在报告期内开展反洗钱有效性全面提升等重点工作，进一步完善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切实提升反洗钱工作质效。一是本行法人及分行层面反洗钱监管评价实现全面提升，其中多家一级分行在属地监管评价中名列前茅。二是“两会一层”持续强化反洗钱履职，坚持反洗钱从高层做起，强化高层反洗钱履职。三是全面强化反洗钱资源配置，总行反洗钱管理部（二级部）扩大编制，在业务部门设立反洗钱专岗，在全部一级分行设立反洗钱中心，本行反洗钱专岗人员数量显著提升。四是深入推进反洗钱有效性全面提升项目，开展深化检查整改、完善内控体系、强化义务履职、提升科技能力、建设专业团队五大专项工作，进一步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有效性。五是优化洗钱风险评估体系与标准，开展试评工作，深化评估结果应用。六是全面加强反洗钱检查与审计管理，“一道防线”主动开展辖内反洗钱自查，“二道防线”开展反洗钱现场检查并实施常态化非现场检查，“三道防线”完成全行反洗钱专项审计。七是全面加强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完成存量客户信息治理目标，全面改进和强化客户洗钱风险评级体系。八是进一步强化反洗钱监测专业化管理，建立反洗钱可疑交易报告质检及管控机制，加强反洗钱监测分析成果运用，聚焦涉赌涉诈涉税等重点领域，协助有权机关破获多起重大案件。九是深入开展员工账户洗钱风险排查，提升员工合规使用账户意识。十是深化反洗钱宣教工作，开展银行业反洗钱岗位资格认证及本行反洗钱岗位资格认证，进一步增强反洗钱专业人才储备，并开展“民生银行反洗钱抖音宣传大赛”，取得良好的社会宣传效果。十一是加快金融科技赋能，深入推进人工智能开发、客户风险评级功能优化、可疑规则优化、运行数据库迁移等重点项目，有效提升反洗钱系统能力与技术水平。十二是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反洗钱工作，制定、实施疫情防控期间反洗钱工作应急方案，主动报告疫情期间反洗钱工作情况，开展野生动物交易及利用疫情诈骗相关风险排查。

十四、前景展望与措施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国际方面，世界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复苏前景不稳定不平衡，疫情冲击导致的各类衍生风险不容忽视。国内方面，我国经济复苏基础尚不牢固，发展仍面临不少风险挑战，但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我国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强化科技战略支撑，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科学精准实施宏观政策，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我国宏观政策将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继续为市场主体纾困，保持必要支持力度，不急转弯，在区间调控基础上加强定向调控、相机调控、精准调控。积极的财政政策将提质增效、更可持续，下调赤字规模和赤字率，适度扩大支出规模，优化和落实减税政策，扩大有效投资。稳健的货币政策将灵活精准、合理适度，把服务实体经济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进一步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优化存款利率监管，推动实际贷款利率进一步降低，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注重处理好恢复经济与防范风险的关系，保持银行业不良处置力度不减，多渠道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规范金融创新，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补齐监管制度短板。

2021年，在“紧信用、稳货币”环境下，银行业信贷规模有望维持稳健增长，把准“扶创新、扩小微、增绿色、促零售、稳基建、控地产”等信贷方向，全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行业净息差预计总体稳定，业务领域优先、资产端风险定价能力强、核心负债稳固的银行优势将进一步显现；在国内经济复苏环境下，行业整体不良生成情况将明显好转，业绩增速继续改善。同时，在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全面持续的差异化监管背景下，各机构将找准国家与自身战略规划的结合点，立足特色定位，专业化经营和差异化发展，逐步构建起多层次的银行机构体系。面对剧烈的科技变革和激烈的跨界竞争，银行业将坚持科技驱动、价值创造，进一步增强服务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动能，建设科技强行和数字银行，打造未来竞争新优势。此外，在高质量发展要求下，2021年，各银行将以提升经营效率效能为导向，完善内部机制，创新组织架构，凝聚发展合力，通过“建机制、强管理、提动能、优人才”，完善制度、激发活力、精细管理、良性竞争。

（二）本行发展战略

在纷繁复杂的国内外经济金融监管形势下，本行坚持因民而生，与民共生，发挥民营银行的体制机制优势，为优质大型民企提供全方位综合化金融服务，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成为民企客户服务的首选银行，尤其是在中小微金融服务领域树立金字招牌。实施全方位数字化创新改造，实现客户服务、市场营销、风险控制、内部管理等领域的全面数字化转型，打造敏捷高效、体验极致的数字化银行。以零售业务作为数字化转型重点，打造全场景多元化服务，提升智能化金融服务，实现零售业务跨越式发展。以客户为中心，建立“一个民生”业务协同体系。发挥子公司产品平台作用，实现集团一体化综合服务。将客户的需求作为银行发展的源动力，与客户融为一体，为客户创造价值，实现共同成长。开展全方位精细化管理，深入开展流程优化，持续完善管理机制，提升组织效能，打造高质量发展核心竞争力。全面重塑风险合规文化，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坚定走好稳健可持续发展之路。

2021年，面对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挑战，本行将继续深化战略，找准金融服务重点，强化金融服务功能，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人民生活为本，扎实做好基础产品和服务，满足广大客户的基本需求。以服务国家战略为主线，进一步加强对民企、小微、先进制造业、涉农、绿色信贷等金融支持力度。同时，牢固树立“合规经营就是核心竞争力”的理念，恪守合规底线，不断完善内控合规体制机制，加强合规文化建设。通过拓客户、求创新、抓重点、调结构、促转型、控风险、优考核、强协同等多措并举，持续提升实体经济服务能力，推进本行向高质量、高效率、高动能的内涵式发展转变，努力建设成为一家特色鲜明、持续创新、价值成长、稳健经营的一流商业银行。

（三）可能面临的风险

当前，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世界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疫情及国际政治经济变化冲击导致的各类衍生风险不容忽视。

一是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全球疫情仍在加速扩散，发达经济体正遭受疫情二次爆发的困扰，不利于全球宏观经济的整体恢复；疫苗研发有所突破，但接种节奏和范围存在不确定性，部分新兴经济体可能会有所滞后，进而加大国别风险；外部需求的不确定性和供给恢复的不确定性将加大外贸风险。二是国内环境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国内宏观经济复苏仍存在不同步和不均衡的特点，批发零售、交运仓储邮政、住宿餐饮、租赁和商务服务等行业恢复较慢，消费复苏弱于投资和出口，线下消费恢复弱于线上，部分企业仍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也给商业银行资产质量带来潜在压力。三是金融市场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随着国内经济逐步复苏，疫情期间的特殊宏观政策预计将有序退出，将对银行间市场流动性、市场利率走势产生广泛影响，进而带来市场风险管理压力。四是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管理面临挑战。随着科技与金融不断融合，银行线上业务快速发展，欺诈行为更加快捷、隐蔽，进一步加大银行操作风险识别管理难度；国际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形势依旧严峻，随着国际和国内反洗钱监管标准趋严，商业银行反洗钱工作也面临诸多挑战。五是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面临挑战。随着银行数字化转型加快，业务流程线上化、智能化程度显著提升，对于信息技术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的要求也将不断提高。

面对新形势，本行将坚持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监管机构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把风险防控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坚持“合规经营就是核心竞争力”的风险文化理念，持续提升各类风险管理能力，促进业务健康有序发展。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情况

（一）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增减 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
一、有限制条件股份	-	-	-	-	-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股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二、无限制条件股份	43,782,418,502	100.00	-	43,782,418,502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35,462,123,213	81.00	-	35,462,123,213	81.00
2、境内上市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外资股	8,320,295,289	19.00	-	8,320,295,289	19.00
4、其他	-	-	-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43,782,418,502	100.00	-	43,782,418,502	100.00

（二）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

二、公众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据本公司获得的公开资料并据本公司董事所知，董事确认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维持香港《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公众持股量。

三、普通股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行新的普通股，普通股股份总数及结构无变动。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四、优先股相关情况

（一）近三年优先股发行与上市情况

为改善本公司资本结构，为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提供资本支持，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增强本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根据原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6〕168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58号）的批复，本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在境内市场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200,000,000股优先股（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代码：360037），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票面股息率为4.38%，募集资金总额200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199.7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一致（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请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发布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200,000,000股优先股已于2019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19年11月8日在上交所挂牌转让。

有关优先股的发行条款，请参见本公司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公告。

（二）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1、境外优先股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1户。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上一月末（2021年2月28日），本公司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1户。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前10名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境外优先股	-	100.00	71,950,000	-	未知

注：1、境外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本公司境外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信息统计；
2、由于本次优先股为境外非公开发行，境外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示的为获配投资者的代持人信息；
3、本公司未知上述境外优先股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2、境内优先股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境内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 22 户。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上一月末（2021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境内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 24 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 5%以上境内优先股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2,900,000	13.55	27,100,000	-	无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乾元—日新月异”开放式理财产品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0.00	20,000,000	-	无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 5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0.00	20,000,000	-	无
中邮创业基金—华夏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9.00	18,000,000	-	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7.00	14,000,000	-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	10,000,000	-	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	10,000,000	-	无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	10,000,000	-	无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荟萃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	10,000,000	-	无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福通·日鑫 H14001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其他	境内优先股	10,000,000	5.00	10,000,000	-	无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境内优先股	4,400,000	5.00	10,000,000	-	无

注：1、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本公司境内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信息统计；

2、“博时基金—农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

配置 5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境内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上述境内优先股股东与前十大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3、持股比例指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

本公司优先股每年付息一次，以现金形式支付。本公司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公司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1、境外优先股

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本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根据境外优先股有关条款，境外优先股的年股息率为4.95%。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在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的有关规定，相关税费由本公司承担，一并计入境外优先股股息。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境外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79,145,000美元（含税），上述优先股股息按股息派发宣告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为520,631,639元（含税）。

2、境内优先股

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2017—2019年相关延长有效期及授权决议，本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根据境内优先股有关条款，按照境内优先股票面股息率4.38%计算，每股境内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4.38元（含税）。以境内优先股发行量2亿股为基数，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境内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共计8.76亿元（含税）。

3、近三年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股息率	派息金额	股息率	派息金额	股息率	派息金额
境外优先股	4.95%	521	4.95%	558	4.95%	551
境内优先股	4.38%	876	-	-	-	-

注：派息金额含税。

本公司境内外实施派发优先股股息的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公告。

（四）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优先股的回购及转换。

（五）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情况。

（六）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本公司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内优先股无需通过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结算，本公司未来没有交付可变数量自身权益工具的义务，作为其他权益工具进行核算。

五、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发行未到期债券的发行、赎回以及兑付情况如下：

（一）2011 年次级债券

根据原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0〕第 625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准予字〔2011〕第 64 号）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次级债券。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本期次级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期限分为十年期和十五年期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十年期债券（债券简称：11 民生 01，债券代码：1108001），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50%，已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提前赎回；品种二为十五年期债券（债券简称：11 民生 02，债券代码：1108002），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70%。

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提前赎回的权利，即在本期次级债券品种一发行满五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在本期次级债券品种二发行满十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本公司有权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发行人行使提前赎回的权利无需征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

根据有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时募集资金全部计入本公司附属资本。根据原中国银监会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规定比例计入本公司二级资本。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2020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向债券投资者支付利息人民币 228,000,000 元。

截至报告期末，2011 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十五年期品种余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报告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进行了年度跟踪评级，并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较上期评估报告未发生变化（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

（二）2015 年二级资本债券

根据原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5〕136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 54 号）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简称：15 民生银行二级，债券代码：1528002）。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本期二级资本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全部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十年期，票面利率为 5.40%，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本公司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原中国银监会规定的资本监管要求情况下，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在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本公司有权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并经过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情况下，本公司有权选择提前赎回。本公司行使提前赎回的权利无需征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

根据有关规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计入本公司二级资本。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2020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提前赎回二级资本债券意见的函》，批准本公司行使上述二级资本债券的提前赎回权。本公司按要求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2015 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使公告》，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完成 200 亿 2015 年中国民生银行二级资本债的赎回，并向债券投资者支付当年利息 1,080,000,000 元。

（三）2016 年二级资本债券

根据原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6〕119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 116 号）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简称：16 民生银行二级，债券代码：1628014）。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本期二级资本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全部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十年期，票面利率为 3.50%，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本公司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原中国银监会规定的资本监管要求情况下，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在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本公司有权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并经过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情况下，本公司有权选择提前赎回。本公司行使提前赎回的权利无需征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

根据有关规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计入本公司二级资本。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2020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向债券投资者支付当年利息人民币 700,000,000 元。

截至报告期末，2016 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报告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进行了年度跟踪评级，并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较上年未发生变化（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

（四）2017 年金融债券

根据原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5〕683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

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 161 号）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的金融债券（债券简称：17 民生银行 01，债券代码：1728004）。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本期金融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发行的金融债券全部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三年期，票面利率为 4.00%，每年付息一次。

根据有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发放贷款，包括但不限于小微企业贷款和涉农贷款。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2020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向债券投资者支付当年利息人民币 1,200,000,000 元以及兑付本金人民币 300 亿元。

（五）2017 年二级资本债券

根据原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7〕178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 140 号）的批复，本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和 2017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人民币 150 亿元 2017 年第一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债券简称：17 民生银行二级 01，债券代码：1728016）和人民币 150 亿元 2017 年第二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债券简称：17 民生银行二级 02，债券代码：1728023）。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两期二级资本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本次发行的两期二级资本债券均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均为十年期，票面利率均为 4.70%，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发行的两期二级资本债券均设定一次发行人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本公司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原中国银监会规定的资本监管要求情况下，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在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本公司有权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若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并经过原中国银监会批准的情况下，本公司有权选择提前赎回。本公司行使提前赎回的权利无需征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

根据有关规定，两期债券发行时募集资金全部计入本公司二级资本。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2020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向第一期债券投资者支付当年利息人民币 705,000,000 元；2020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向第二期债券投资者支付当年利息人民币 705,000,000 元。

截至报告期末，2017 年第一期和 2017 年第二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报告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进行了年度跟踪评级，并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较上年未发生变化（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

（六）2018 年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18〕189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8〕第 211 号）的批复，本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和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两期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600 亿元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上述两期金融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其中，2018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了 2018 年第一期民生银行金融债券（债券简称：18 民生银行 01，债券代码：1828016），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0 亿元，3 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3.83%，每年付息一次。2018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了 2018 年第二期民生银行金融债券（债券简称：18 民生 02，债券代码：1828020），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 亿元，3 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3.76%，每年付息一次。

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2020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向第一期债券投资者支付当年利息人民币 1,532,000,000 元；2020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向第二期债券投资者支付当年利息人民币 752,000,000 元。

截至报告期末，2018 年第一期和第二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600 亿元。报告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进行了年度跟踪评级，并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较上年未发生变化（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

（七）2019 年二级资本债券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18〕469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9〕第 5 号）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总额为 400 亿元人民币的 2019 年第一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

券（债券简称：19 民生银行二级 01，债券代码：1928002）。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本期二级资本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本次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4.48%，每年付息一次，期限为十年期，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在行使赎回权后本公司的资本水平仍满足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资本监管要求情况下，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在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本公司有权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若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并经过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情况下，本公司有权选择提前赎回。本公司行使提前赎回的权利无需征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

根据有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时募集资金计入本公司二级资本。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2020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向债券投资者支付当年利息人民币 1,792,000,000 元。

截至报告期末，2019 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400 亿元。报告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进行了年度跟踪评级，并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较上年未发生变化（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

（八）2019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19〕485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9〕第 75 号）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总额为 400 亿元人民币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券简称：19 民生银行永续债，债券代码：1928013）。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本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本次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均为分阶段调整票面利率的减记型资本债券，本次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发行票面利率为 4.85%，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起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

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根据有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时募集资金计入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2020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向债券投资者支付当年利息人民币 1,940,000,000 元。

截至报告期末，2019 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400 亿元。报告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进行了年度跟踪评级，并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较上年未发生变化（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

（九）2020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18〕189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8〕第 211 号）的批复，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总额为 200 亿元人民币的 2020 年第一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债券简称：20 民生银行小微债 01，债券代码：2028008）。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本期金融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本次发行的金融债券全部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三年期，票面利率为 2.75%，每年付息一次。发行情况详见本公司网站、上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1 日的公告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发布的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的公告。

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截至报告期末，2020 年第一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

（十）2020 年二级资本债券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20〕348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20〕第 18 号）的批复，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总额为 500 亿元人民币的 2020 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债

券简称：20 民生银行二级，债券代码：2028022）。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本期二级资本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本次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3.75%，每年付息一次，期限为十年期，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在行使赎回权后本公司的资本水平仍满足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资本监管要求情况下，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在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本公司有权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若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并经过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情况下，本公司有权选择提前赎回。本公司行使提前赎回的权利无需征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发行情况详见本公司网站、上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公告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发布的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的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时募集资金计入本公司二级资本。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截至报告期末，2020 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500 亿元。

六、股东情况

（一）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1,4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7,1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数量 （股）	报告期内 增减 （股）	持有有 限制条 件股份 数量 （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 状态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其他	18.92	8,283,957,204	8,216,090	-	未知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境内法人	10.30	4,508,984,567	-	-	无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境内法人	6.49	2,843,300,122	-	-	无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	期末持股数量 (股)	报告期内 增减 (股)	持有有 限制条 件股份 数量 (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4.61	2,019,182,618	-	-	质押	2,015,582,618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4.31	1,888,530,701	22,972,365	-	质押	1,865,422,321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 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4.18	1,828,327,362	-	-		无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3.15	1,379,679,587	-	-	质押	1,379,678,4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 有法人	3.14	1,375,763,341	-	-		无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境内非国 有法人	3.02	1,324,284,453	-	-		无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2.92	1,280,117,123	-	-	质押	1,270,709,48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283,957,204	H 股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产品	4,508,984,567	A 股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产品	2,843,300,122	A 股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182,618	A 股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88,530,701	A 股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	1,828,327,362	A 股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379,679,587	A 股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	1,375,763,341	A 股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1,324,284,453	A 股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0,117,123	A 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除上述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注：1、H 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设置的公司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在该公司开
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合计数。

（二）香港法规下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

根据本公司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以及就本公司所知，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在本公司股份中拥有以下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好仓/淡仓	身份	股份数目	附注	占相关股份类别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	占全部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百分比 (%)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	好仓	实益拥有人	7,352,284,689	1	20.73	16.79
	H	好仓	实益拥有人	457,930,200	1	5.50	1.05
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7,352,284,689	1	20.73	16.79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457,930,200	1	5.50	1.05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A	好仓	一致行动协议的一方	3,048,721,959	2	8.60	6.96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好仓	一致行动协议的一方	3,048,721,959*	2	8.60	6.96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	好仓	一致行动协议的一方	3,048,721,959*	2	8.60	6.96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	好仓	实益拥有人	2,019,182,618	3及4	5.69	4.61
泛海集团有限公司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2,019,182,618	3及4	5.69	4.61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2,019,182,618	3及4	5.69	4.61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930,715,189*	5及8	5.44	4.41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828,327,362*	5	5.16	4.18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	A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828,327,362*	5	5.16	4.18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好仓/淡仓	身份	股份数目	附注	占相关股份类别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	占全部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百分比 (%)
李巍	A	好仓	权益由其配偶所控制企业拥有	1,930,715,189*	6及8	5.44	4.41
刘畅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930,715,189*	7及8	5.44	4.41
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H	好仓	实益拥有人	604,300,950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408,000,000			
				1,012,300,950	9	12.17	2.31
		淡仓	实益拥有人	604,300,950	9	7.26	1.38
Alpha Frontier Limited	H	好仓	实益拥有人	713,501,653	10及11	8.58	1.63
重庆赐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713,501,653	10及11	8.58	1.63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713,501,653	10及11	8.58	1.63

* 就本公司所知，上述股份数目反映各有关主要股东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权益及淡仓，但相关股份数目并未申报于这些主要股东填报的申报表格内，因为彼等的权益的更新额度未构成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而予以申报。

附注：

- 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拥有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99.98%已发行股本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的7,352,284,689股A股及457,930,200股H股。
上表所列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的7,352,284,689股A股及457,930,200股H股权益，乃是关于同一笔股份。
- 上表所列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5,000,000股A股）、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280,117,123股A股）及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733,604,836股A股）所拥有的3,048,721,959股A股权益，乃是三方成为一致行动人后被视为共同拥有的股份权益。
- 该2,019,182,618股A股由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98%已发行股本由泛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而泛海集团有限公司乃由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拥有。卢志强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持有通海控股有限公司77.14%已发行股本。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卢志强先生、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及泛海集团有限公司被视拥有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2,019,182,618股A股的权益（卢志强先生之股份权益载于本年度报告“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证券中拥有的权益”一节内）。
- 上表所列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泛海集团有限公司及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所拥有的2,019,182,618

股A股权益，乃是关于同一笔股份。

5. 该1,930,715,189股A股包括由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02,387,827股A股及由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828,327,362股A股。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1%已发行股本，而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其24.86%及29.08%已发行股本分别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分别持有其25%及75%已发行股本。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102,387,827股A股及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828,327,362股A股的权益。同时，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亦被视为于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828,327,362股A股中拥有权益。

6. 李巍女士为刘永好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配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李女士被视为拥有刘永好先生于本公司拥有的1,930,715,189股A股之权益（刘永好先生之股份权益载于本年度报告“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证券中拥有的权益”一节内）。
7. 刘畅女士持有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见上文附注5）9.41%已发行股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刘女士被视为拥有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公司拥有的1,930,715,189股A股之权益。刘畅女士乃刘永好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女儿。
8. 上表所列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李巍女士及刘畅女士所拥有的1,930,715,189股A股权益，乃是关于同一笔股份。
9. 该1,012,300,950股H股之好仓包括由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604,300,950股H股及由隆亨资本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408,000,000股H股，而该604,300,950股H股之淡仓（全部涉及其他非上市衍生工具）由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隆亨资本有限公司为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由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89.80%已发行股本，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68.49%已发行股本由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拥有，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98%已发行股本由泛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而泛海集团有限公司乃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拥有。卢志强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持有通海控股有限公司77.14%的已发行股本。
10. 该713,501,653股H股之好仓由Alpha Frontier Limited持有。Alpha Frontier Limited的42.04%已发行股本由重庆赐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而重庆赐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乃由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全资拥有。史玉柱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持有巨人投资有限公司97.86%已发行股本。
-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史玉柱先生、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及重庆赐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被视拥有Alpha Frontier Limited的713,501,653股H股的权益（史玉柱先生之股份权益载于本年度报告“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证券中拥有的权益”一节内）。
11. 上表所列史玉柱先生、巨人投资有限公司、重庆赐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及Alpha Frontier Limited所拥有的713,501,653股H股权益，乃是关于同一笔股份。

除于上文以及于“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证券中拥有的权益”一节内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于2020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须登记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前十大单一持股股东合计持股

比例为 45.00%，单一持股第一大股东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产品持股比例为 10.30%，不存在按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协议能够控制本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投票权或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四）其他持有本公司 10%（含 10%）以上的法人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含 10%）以上的股份。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何肖锋	2010 年 06 月 23 日	307.9 亿元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五）主要股东情况

1、合并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情况：

（1）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6 月 2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79,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556828452N；法定代表人为何肖锋；控股股东为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无质押。

（2）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1989 年 8 月 1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71,457.6124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199126965908A；法定代表人为孙明涛；控股股东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宏伟；最终受益人为张宏伟；一致行动人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粮食收购。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国营贸易或国家限制项目取得授权或许可后方可经营）。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对外工程承包，职业中介；物业管理；经销建筑轻工材料，家具，家居装饰材料，建筑机械，五金交电，卫生洁具；生产、销售电接触材料产品，开发无银触头相关产品；粮食销售，水稻种植，优良种子培育、研发。截至报告期末，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本公司普通股 1,270,709,48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0%，质押比例超过 50%。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3 年 8 月 2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541964840；法定代表人为张显峰；实际控制人为张宏伟；一致行动人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等。截至报告期末，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质押本公司普通股 35,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质押比例超过 5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53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791698440W；法定代表人为王毅；一致行动人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无质押。2020 年 7 月 17 日，中国银保监会官网刊登《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由中国银保监会接管，接管期限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可依法适当延长。截至报告期末，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无质押。

（3）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1988 年 4 月 7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7122936；法定代表人为卢志强；控股股东为泛海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卢志强；最终受益人为卢志强、泛海公益基金会；一致行动人为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隆亨资本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金融、地产及投资管理等。截至报告期末，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本公司普通股 2,015,582,61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60%，质押比例超过 50%。

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10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548,058,790 港元；控股股东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卢志强；最终受益人为卢志强、泛海公益基金会；一致行动人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隆亨资本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投资控股等。截至报告期末，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质押本公司普通股 8,237,52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质押比例超过 50%。

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7 日；注册资本 5 万美元；控股股东为武汉中央商务区(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卢志强；最终受益人为卢志强、泛海公益基金会；一致行动人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隆亨资本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投资控股等。截至报告期末，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质押本公司普通股 604,300,9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8%，质押比例超过 50%。

隆亨资本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注册资本 5 万美元；控股股东为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卢志强；最终受益人为卢志强、泛海公益基金会；一致行动人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投资控股等。截至报告期末，隆亨资本有限公司质押本公司普通股 408,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3%，质押比例超过 50%。

2、根据原中国银监会令（2018 年第 1 号）《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1）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11 月 25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7,655.56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091744936899C；法定代表人为王普松；控股股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永好；最终受益人为刘永好；一致行动人为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理财咨询、企业重组咨询、市场调查、资信调查、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等。截至报告期末，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无质押。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17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431.3725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88,431.3725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09158575152X0；法定代表人为李建雄；控股股东为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永好；最终受益人为刘永好；一致行动人为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饲料研究开发，批发、零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不含彩色复印机）、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木材）、农副土特产品（除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品种）、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机械器材；投资、咨询服务（除中介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无质押。

（2）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1999 年 7 月 12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4,540.064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41346255243；法定代表人为魏巍；控股股东为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史玉柱；最终受益人为史玉柱；不存在一致行动人；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食品生产及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化妆品、保洁用品、保健器材、厨具销售，保健食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质押本公司普通股 1,379,678,4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5%，质押比例超过 50%。

（3）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成立日期为 1984 年 1 月 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1100000500010993L；法定代表人为宋春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终受益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海上互助保险、业务培训、海事交流、国际合作、咨询服务。截至报告期末，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无质押。

（4）福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1995 年 5 月 2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3,3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12260305J；法定代表人为吴迪；控股股东为黄晞；实际控制人为黄晞；最终受益人为黄晞；一致行动人为西藏恒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融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高科技产品研究、开发、销售；实业投资；教育、农业、工业、娱乐业、保健品产业投资；摄影、新型建筑材料销售；批发零售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汽车（不含乘用车）及配件、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国家允许经营的矿产品。截至报告期末，福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本公司普通股 206,24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7%，质押比例超过 50%。

西藏恒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195321324233N；法定代表人洪智华；实际控制人黄晞，最终受益人黄晞；一致行动人为福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企业形象、营销及品牌策划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调研（不含国家机密和个人隐私）；建辅建材零售；饲料及原料、化肥、橡胶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化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西藏恒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质押本公司普通股 103,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4%，质押比例超过

50%。

西藏融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1953213242171；法定代表人陈珍玲；实际控制人黄晞；最终受益人黄晞；一致行动人为福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企业形象、营销及品牌的策划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调研（不含国家机密及个人隐私）；建辅建材、金属材料的零售；饲料、化肥、橡胶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对医疗行业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西藏融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质押本公司普通股 125,2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9%，质押比例超过 50%。

西藏福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3 日；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195MA6T1A2K32；法定代表人吴迪；实际控制人黄晞；最终受益人黄晞；为福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对商业、农业、医疗、娱乐业、教育行业的投资（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西藏福聚投资有限公司质押本公司普通股 340,9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8%，质押比例超过 50%。

（5）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5 月 2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57,416.25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660887401L；法定代表人为刘勤勤；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为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交通设施维修；工程管理服务；标准化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物业管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企业重组、并购策划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质押本公司普通

股 1,865,422,32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26%，质押比例超过 5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1984 年 10 月 22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202805720T；法定代表人为翁振杰；控股股东为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为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截至报告期末，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无质押。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任期	期初持股 (股)	期末持股 (股)	报告期内 领取税前 报酬总额 (万元)	是否在 关联方 获取报 酬
高迎欣	男	1962	董事长、 执行董事	2020.7-2023 年换届	-	300,000	225.46	否
张宏伟	男	1954	副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2001.1-2023 年换届	-	-	94.00	是
卢志强	男	1951	副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2006.11-2023 年换届	-	-	92.50	是
刘永好	男	1951	副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2009.6-2023 年换届	-	-	93.50	是
郑万春	男	1964	副董事长 执行董事 行长	2020.12-2023 年换届 2016.3-2023 年换届 2016.1-2023 年换届	-	250,000	418.89	否
史玉柱	男	1962	非执行董事	2017.3-2023 年换届	-	-	82.00	否
吴迪	男	1965	非执行董事	2013.3-2023 年换届	-	-	88.50	否
宋春风	男	1969	非执行董事	2017.3-2023 年换届	-	-	20.75	否
翁振杰	男	1962	非执行董事	2017.2-2023 年换届	-	-	83.50	否
杨晓灵	男	1958	非执行董事	2021.3-2023 年换届	-	-	13.00	是
赵鹏	男	1973	非执行董事	2020.10-2023 年换届	-	-	14.50	是
刘纪鹏	男	1956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2-（注 1）	-	-	88.50	否
李汉成	男	1963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2-（注 1）	-	-	99.00	否
解植春	男	1958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3-（注 1）	-	-	91.50	否
彭雪峰	男	1962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3-（注 1）	-	-	90.50	否
刘宁宇	男	1969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3-（注 1）	-	-	95.00	否
曲新久	男	1964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3-2023 年换届	-	-	15.50	否
袁桂军	男	1963	执行董事 副行长	2021.3-2023 年换届 2020.12-2023 年换届	-	-	6.92	否
张俊潼	男	1974	监事会主席、 职工监事	2017.2-2023 年换届	-	200,000	399.39	否
郭栋	男	1961	监事会副主席、 职工监事	2016.3-2023 年换届	-	200,000	358.26	否
鲁钟男	男	1955	股东监事	2007.1-2023 年换届	-	-	75.50	否
赵令欢	男	1963	股东监事	2020.10-2023 年换届	-	-	12.00	否
李宇	男	1974	股东监事	2020.10-2023 年换届	-	-	14.00	否
王玉贵	男	1951	外部监事	2017.2-2023 年换届	-	-	75.50	否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任期	期初持股 (股)	期末持股 (股)	报告期内 领取税前 报酬总额 (万元)	是否在 关联方 获取报 酬
赵富高	男	1955	外部监事	2019.6-2023 年换届	-	-	75.00	否
张礼卿	男	1963	外部监事	2020.10-2023 年换届	-	-	13.00	否
李健	男	1966	职工监事	2020.3-2023 年换届	-	-	355.59	否
陈琼	女	1963	副行长	2018.8-2023 年换届	-	200,000	327.53	否
石杰	男	1965	副行长	2017.1-2023 年换届	-	200,000	327.53	否
李彬	女	1967	副行长	2017.1-2023 年换届	-	200,000	327.53	否
林云山	男	1970	副行长	2017.1-2023 年换届	-	200,000	327.53	否
胡庆华	男	1963	副行长	2018.8-2023 年换届	-	200,000	327.26	否
			首席风险官	2017.8-2020.10				
白丹	女	1963	财务总监	2012.5-2023 年换届	10,000	210,000	335.25	否
			董事会秘书	2018.8-2023 年换届				
张月波	男	1962	首席审计官	2017.2-2023 年换届	-	200,000	278.66	否
欧阳勇	男	1963	行长助理	2018.6-2023 年换届	-	200,000	276.19	否
离任董事、监事								
洪崎	男	1957	原董事长、 执行董事	2014.11-2020.7	-	-	296.50	否
田溯宁	男	1963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6-2020.10	-	-	74.50	否
王家智	男	1959	原监事会副主席、 职工监事	2012.4-2020.3	911,664	-	15.15	否
王航	男	1971	原股东监事	2017.2-2020.10	-	-	61.50	否
张博	男	1973	原股东监事	2017.2-2020.10	-	-	56.50	是
包季鸣	男	1952	原外部监事	2017.2-2020.10	-	-	56.50	否

- 注：1、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独立董事在同一家商业银行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故独立董事刘纪鹏先生、李汉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刘宁宇先生的实际任期到期时间将遵循以上规定；
- 2、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上表中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起始时间，涉及连任的从首次聘任并获任职资格核准时起算。翁振杰先生和赵鹏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任职起始时间暂按股东大会选举时间披露；
- 3、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以自有资金买入本公司 H 股普通股股票，并承诺将所购股票自买入之日起锁定两年。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的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公告和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4 日的上交所网站公告；
- 4、自 2020 年 4 月起，宋春风先生未领取董事薪酬；
- 5、报告期内，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现任及离任）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合计人民币 6,179.89 万元。本公司履职的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仍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另行披露；
- 6、报告期内，本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接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离任情况

董事

2020年6月5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高迎欣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高迎欣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收到洪崎先生辞职函。因任职年龄原因，洪崎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本公司其他职务。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高迎欣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洪崎先生继续履行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2020年7月16日，中国银保监会核准高迎欣先生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2020年8月28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的议案》。

2020年10月16日，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由17名董事组成，包括张宏伟先生、卢志强先生、刘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吴迪先生、宋春风先生、翁振杰先生、杨晓灵先生、赵鹏先生9名股东董事，刘纪鹏先生、李汉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刘宁宇先生、曲新久先生6名独立董事，以及高迎欣先生、郑万春先生2名执行董事。田溯宁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翁振杰先生、赵鹏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2020年10月16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高迎欣先生为董事长，张宏伟先生、卢志强先生、刘永好先生、郑万春先生为副董事长。2020年12月21日，中国银保监会核准郑万春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2020年10月16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袁桂军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21年1月22日，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选举袁桂军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3 月 29 日，中国银保监会核准袁桂军先生本公司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

监事

2020 年 3 月 13 日，王家智先生因到龄退休，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及监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健先生为职工监事。

2020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外部监事候选人名单的决议》，提名鲁钟男先生、赵令欢先生、李宇先生为股东监事候选人，王玉贵先生、赵富高先生、张礼卿先生为外部监事候选人。

2020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俊潼先生、郭栋先生、李健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20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鲁钟男先生、赵令欢先生、李宇先生为股东监事，王玉贵先生、赵富高先生、张礼卿先生为外部监事。与经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3 名职工监事组成第八届监事会，共 9 名成员。王航先生、张博先生、包季鸣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

2020 年 10 月 16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俊潼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主席、选举郭栋先生为监事会副主席。

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国民生银行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中国民生银行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中国民生银行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中国民生银行首席审计官的议案》《关于聘任中国民生银行行长助理的议案》，聘任郑万春先生为行长，袁桂军先生、陈琼女士、石杰先生、李彬女士、林云山先生、胡庆华先生为副行长，白丹女士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月波先生为首席审计官，欧阳勇先生为行长助理。2020 年 12 月 17 日，中国银保监会核准袁桂军先生本公司副行长的任职资格。

（三）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股东单位	职务	任期
张宏伟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2014 年 3 月 1 日-至今
卢志强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9 年 5 月-至今
刘永好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3 年 1 月-至今
吴迪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	2003 年 1 月-至今
宋春风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总经理	2016 年 3 月-至今
翁振杰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11 月-至今
杨晓灵	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	2019 年 11 月-至今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9 年 3 月-至今
赵鹏	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9 月-至今

（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董事

执行董事

高迎欣先生，1962 年出生，现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兼任民银国际董事长。高先生任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加入本行前，高先生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2388）及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3988）执行董事。自 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中国银行副行长，自 2005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副总裁。自 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运营官。自 1999 年 6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中国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自 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中国银行总行信贷业务部副总经理、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高先生于 1986 年获得华东理工大学工学硕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

郑万春先生，1964 年出生，现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加入本行前，郑先生自 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98；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1398）副行长，自 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总裁，自 2004 年 12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兼华融证券董事长、中德合资企业融德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自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兼任华融期货董事长，自 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总裁助理，自 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经营管理部总经理，自 2000 年 6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债权管理部总经理，自 1999 年 10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工商信贷部副总经理，自 1998 年 11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行长助理兼营业部总经理，自 1997 年 4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洋浦分行党组书记、行长，自 1991 年 7 月至 1997 年 4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工交信贷部副处长、处长。郑先生于 2000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

袁桂军先生，1963 年出生，现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加入本行前，袁先生于 2017 年至 2020 年担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于 2013 年至 2017 年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行长，于 2007 年至 2013 年先后担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于 2004 年至 2007 年先后担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于 1986 年至 2004 年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信贷管理部、信贷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信贷管理处工作。袁先生获得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为高级经济师。

非执行董事

张宏伟先生，1954 年出生，现任本行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张先生现任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467）董事局主席、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张先生曾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811）名誉董事长、董事，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190）董事长、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届全国政协常务委员，张先生于 1997 年至 2007 年任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张先生于 1996 年获得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

卢志强先生，1951 年出生，现任本行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卢先生自本行创立起至 2003 年 6 月出任本行董事，于 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本行监事长，于 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本行副监事

长。卢先生现任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泛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及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卢先生曾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046）董事长，亦曾任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3396）非执行董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837；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6837）董事。卢先生于 1998 年至 2012 年先后任全国工商联常务委员、副主席，1998 年至 2018 年先后任第九届、第十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常务委员。卢先生于 1995 年获得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为研究员。

刘永好先生，1951 年出生，现任本行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刘先生自本行创立起至 2006 年出任本行董事会副董事长。刘先生现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876）董事、四川省川商总会会长。刘先生现任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副会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全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发起人之一，曾任第七届、第八届全国工商联副主席，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第九届、第十届全国政协常务委员，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

史玉柱先生，1962 年出生，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史先生曾于 2006 年至 2014 年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史先生现任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558）（原名：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上海征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巨人慈善基金会理事长。史先生曾于 2006 年至 2018 年任上海征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于 2014 年至 2018 年任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史先生于 1984 年获得浙江大学数学学士学位，1990 年毕业于深圳大学软科学研究生班。

吴迪先生，1965 年出生，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吴先生现任福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董事及大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2117）董事长兼执行董事。吴先生现任福建省人大代表、福建省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福建省光彩事业促进会名誉副会长、福建省民营企业商会名誉会长、厦门市政协委员、民建厦门市委副主委、

第一届上海市厦门商会名誉会长、福建省辽宁商会会长、集美大学常务校董。吴先生于 2014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为中国人民大学兼职教授、高级经济师。

宋春风先生，1969 年出生，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宋先生现任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总经理、中国船东协会副会长、泉州市晋江中远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船保商务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保赔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海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船保服务（英国）有限公司董事。宋先生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837；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6837）监事、中远（香港）保险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中远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远（集团）总公司/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19；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1919）运输部商务室经理、中远（集团）总公司运输部商务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商务室经理。宋先生于 2006 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

翁振杰先生，1962 年出生，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翁先生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公司，股票代码：870488）董事长、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民建重庆市委员会副主任、政协重庆市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民建十一届中央财政金融委员会副主任。翁先生曾任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CEO）、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369）董事长、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民建九届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民建十届中央财政金融委员会副主任、重庆市三届、四届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会常委、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解放军通信学院教官。翁先生于 1986 年获得工学硕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杨晓灵先生，1958 年出生，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杨先生现任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杨先生曾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601；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2601；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CPIC）总经理助理（首席数字官）、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转

型推广总监，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企划部总经理、太平洋人寿保险北京分公司总经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核保核赔中心副主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杨先生于 2002 年获得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中级保险经济师资格。

赵鹏先生，1973 年出生，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赵先生现任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85）董事、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402）副董事长。赵先生曾任中国银保监会派驻安邦保险集团接管组成员、原中国保监会发展改革部处长、副处长，日照市商业银行干部。赵先生于 2014 年获得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学博士学位，拥有经济师资格。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纪鹏先生，1956 年出生，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刘先生现任中国政法大学资本金融研究院院长，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顾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489）独立非执行董事、中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715）独立非执行董事、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625）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原名：中国泛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952）独立非执行董事、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643）独立董事、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388）独立董事。刘先生曾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院长、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与经济研究中心教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公司研究中心主任、中信国际研究所室主任、副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处级学术秘书，亦曾任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705）独立非执行董事、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曾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3699，已除牌）独立非执行董事、万达酒店发展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169）独立非执行董事、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512）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于 1983 年毕业于

北京经济学院工业经济系，获学士学位，于 1986 年获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硕士学位。刘先生具有二级教授、高级研究员、高级经济师职称和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

刘先生拥有多年经济研究及上市公司管理经验，能够促进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将为董事会带来战略管理及企业管治知识和经验。

李汉成先生，1963 年出生，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李先生现任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董事、董事会业务管理与风险防控委员会主任，北京尚公（海口）律师事务所律师执行委员会主任、专职律师，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为中国海商法协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及北京市律师协会会员，大凌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211）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雪川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先生曾任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行政主管、主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人事厅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经济审判庭助理审判员、审判员、高级法官。李先生于 1984 年获得西南政法学院（现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

李先生拥有多年商法从业经验，能够促进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结合商业及法律层面，为本公司合规风险管理带来贡献。

解植春先生，1958 年出生，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解先生现任中国富强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290）董事会主席及执行董事、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966）独立非执行董事，兼任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及前海深港合作区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深圳大学中国特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特聘教授及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解先生曾任超人智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8176）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支付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8325）非执行董事、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执行董事及副总经理、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银行（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818；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6818）副行长、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总裁，亦曾任新加坡中资企业协会副会长（不驻会）、中国证券协会副会长（不驻

会）。解先生于 1982 年获得黑龙江大学哲学学士学位，于 1993 年获得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于 2004 年获得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于 2011 年 8 月至 9 月在美国耶鲁大学管理学院高级管理培训班学习，于 1999 年 4 月至 7 月在哈佛大学商学院 AMP156 期高级管理培训班学习，现为高级经济师。

解先生拥有多年银行及资产管理公司管理经验，能够促进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将为董事会带来金融投资及银行管理经验。

彭雪峰先生，1962 年出生，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彭先生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主任、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713）独立非执行董事。彭先生曾任北京市第四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燕山区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河北省沧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101）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657）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246）独立非执行董事、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835589）独立非执行董事、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385）独立非执行董事、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595）独立非执行董事、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常委、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五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第四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第六届及第七届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第四届及第五届北京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第十届全国青年联合会常务委员、第八届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第九届北京市青年联合会常务委员、监事长、第七届及第八届北京市青年联合会委员。彭先生于 2008 年获得北京大学国际金融法学博士学位，拥有律师资格、证券法律事务资格、注册税务师资格。

彭先生拥有多年法律从业及政务经验，能够促进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指导本公司法律事务、推动内控体系完善。

刘宁宇先生，1969 年出生，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刘先生现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辽宁资产评估协会副会长、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理事、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瑞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总裁、辽宁万隆金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辽宁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190）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于 2004 年在澳门科技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 2012 年至 2013 年在北京大学现代企业管理（EMBA）高级研修班学习。刘先生现为教授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澳州注册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

刘先生拥有多年会计及企业管治的经验，能够促进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从专业财务管理及审计角度给予董事会宝贵意见。

曲新久先生，1964 年出生，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曲先生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北京法大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曲先生曾任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院长、副院长、刑事司法学院刑法研究所所长，曾兼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厅副厅长、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北京大地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曲先生于 2001 年获得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博士学位，拥有高校教师资格、律师资格。

曲先生拥有多年法律从业经验，能够促进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从董事会制度建设、合规运行方面给予董事会宝贵意见。

监事

张俊潼先生，1974 年出生，现任本行职工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委员。张先生于 2016 年加入本行。加入本行前，张先生曾任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副主任、办公厅办公室主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调研员、副处长。张先生亦曾就职于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张先生获得北京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学位。

郭栋先生，1961 年出生，现任本行职工监事及监事会副主席，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郭先生于 2015 年 2 月加入本行。加入本行前，郭先生曾任中央统战部五局巡视员（正局级）、副巡视员（副局级）、处长、副处长；北京市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副处长、主任科员；北京市国家机关工委办公室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科员；解放军 52958 部队机要参谋；河北省

长征汽车制造厂工人等职务。郭先生获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鲁钟男先生，1955 年出生，现任本行股东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及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委员。鲁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处长，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市分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副行长、常务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副行长，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811）董事，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36；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1336）董事，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深圳市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主席，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公司，股份代码：832666）独立董事。鲁先生毕业于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进修班，现为高级经济师。

赵令欢先生，1963 年出生，现任本行股东监事，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委员。赵先生现任弘毅投资董事长、总裁，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3396）非执行董事，中国玻璃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3300）非执行董事，联想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992）非执行董事，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157；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1157）非执行董事，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754）非执行董事，百福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1488）执行董事兼主席，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803）非执行董事，金涌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1328）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先声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2096）非执行董事，Eros STX Global Corporation（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ESGC）非执行董事。赵先生毕业于南京大学物理系，之后获美国北伊利诺依州大学电子工程硕士和物理学硕士学位，美国西北大学凯洛格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李宇先生，1974 年出生，现任本行股东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和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委员。李先生现任上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李先生曾任山东亚太中慧集团执行总裁，太盟投资集团副总裁。李先生获得中国人民大学财金学院金融专业经济学硕士。

王玉贵先生，1951 年出生，现任本行外部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评价委

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先生现任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先生曾任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总经理、中国海商法协会、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光大银行（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818；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6818）非执行董事、监事、本公司第一至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837；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6837）监事。王先生于 1977 年毕业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现为高级经济师。

赵富高先生，1955 年出生，现任本行外部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和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委员。赵先生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939；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1939）四川省分行科员、副科长、副处长、处长、副行长、行长，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个人存款与投资部总经理，保险业务筹备组负责人；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于 2016 年更名为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及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赵先生于 1982 年 1 月获得湖北财经学院（现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赵先生为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张礼卿先生，1963 年出生，现任本行外部监事，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委员。张先生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全球金融治理协同创新中心主任，国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628）独立非执行董事、星盛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6668）独立非执行董事、瑞丰银行独立董事。张先生曾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金融系副主任、国际金融教研室主任；哈佛大学费正清中国研究中心访问研究员；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环球研究院访问研究员；美国彼得森国际经济研究所高级访问研究员；世界银行经济发展学院访问学者；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太平洋和亚洲研究院客座教授；英国伯明翰大学商学院客座教授；德国应用科技大学客座教授；中信建投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保利地产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048）独立董事。张先生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世界经济专业）。

李健先生，1966 年出生，现任本行职工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本行总行办公室主任。李先生于 1996 年 8 月加入本行，历任本行总行计划财务部员工、计划财务部财产管

理处处长、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总行办公室副主任兼财产管理处处长，总行机构管理部总经理，总行财产与基建管理办公室总经理，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长；期间曾分别兼任总行办公大楼装修改造工程办公室工作组组长；南昌分行筹备组组长；加入本行前，李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干部管理学院教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教育司基建财务处主任科员。李先生于 1987 年 7 月获得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学士学位，于 2003 年 7 月获得湖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位，现为会计师。

高级管理人员

郑万春先生为本行副董事长。请参阅“董事—执行董事”的简历。

袁桂军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请参阅“董事—执行董事”的简历。

陈琼女士，1963 年出生，现任本行副行长。陈女士于 2018 年 4 月加入本行。加入本行前，陈女士于 2016 年至 2018 年担任中央纪委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纪检组副组长（正局长级），于 2014 年至 2016 年担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于 2011 年至 2014 年担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于 2006 年至 2011 年担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部副主任，于 2005 年至 2006 年担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曾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政策法规部，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管理司、天津分行、银行监管一司、稽核监督局、教育司任处长、调研员、副处长、主任科员等职。陈琼女士为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共产党安徽省第九次代表大会代表。陈琼女士拥有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和湖南大学金融学博士学位。

石杰先生，1965 年出生，现任本行副行长。石先生于 1998 年加入本行，担任本行石家庄支行计财部总经理，2001 年 3 月任本行石家庄分行营业部总经理，于 2001 年 7 月任本行总部风险管理部副处长（主持工作），2004 年 2 月任本行总部授信评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8 年 6 月先后任本行长春分行筹备组组长、行长，2009 年 8 月任本行总部授信评审部总经理，2012 年任本行行长助理。加入本行前，石先生于 1995 年至 1998 年任河北经贸大学财务处科长，于 1992 年至 1995 年任河北财经学院太行实业有限公司干部。石先生获得天津财经学院管理学硕士学位。

李彬女士，1967 年出生，现任本行副行长。李女士于 1995 年加入本行，担任本行国际

业务部资金处处长（负责人），2000 年 10 月任本行金融同业部副总经理，2007 年 5 月任本行衍生产品业务部总经理，2009 年 5 月先后任本行金融市场部总裁，2012 年任本行行长助理。加入本行前，李女士于 1990 年 8 月至 1995 年 7 月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国际部工作。李女士获得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学专业博士学位。

林云山先生，1970 年出生，现任本行副行长。林先生于 2001 年加入本行，于 2002 年至 2003 年担任本行公司业务部票据业务处处长，于 2003 年至 2005 担任本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于 2005 年至 2007 年担任本行深圳分行副行长，于 2007 年至 2012 年先后担任本行公司银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公司银行部总经理，2012 年任本行行长助理。加入本行前，林先生于 1999 年至 2001 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监管一司建行监管处主任科员，于 1998 年至 1999 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科技司支付系统处主任科员，于 1993 年至 1998 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司支付结算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林先生获得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

胡庆华先生，1963 年出生，现任本行副行长。胡先生于 1999 年 11 月加入本行，1999 年 11 月至 2002 年 3 月起先后担任本行南京分行副行长、福州分行筹备组副组长、福州分行副行长；2002 年 3 月至 2007 年 1 月担任本行成都分行行长；2007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本行南京分行行长；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本行上海分行行长，兼任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行长；2017 年 2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本行首席风险官。加入本行前，胡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科员、金银管理处副主任科员、融资中心经理、金融通中心总经理助理，1995 年至 1997 年担任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城南办事处副主任（主持工作），1997 年至 1999 年担任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行长。胡先生获得南京大学 EMBA 硕士学位。

白丹女士，1963 年出生，现任本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白女士于 2000 年加入本行，担任本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自 2002 年 1 月及 2008 年 12 月起分别担任本行会计结算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加入本行前，白女士于 1993 年至 2000 年分别担任交通银行大连分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于 1988 年至 1993 年担任交通银行大连开发区支行会计、副科长、科长。白女士获得北京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为会计师。

张月波先生，1962 年出生，现任本行首席审计官。张先生于 1995 年 7 月加入本行，至

1996 年 1 月担任本行筹备组成员，于 1996 年 1 月至 1996 年 10 月担任本行总行会计部副主任，于 1996 年 10 月至 1999 年 05 月任本行北京管理部副总经理兼中关村支行行长，于 1999 年 5 月至 2001 年 5 月历任本行总行财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于 2001 年 5 月至 2002 年 2 月历任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总行科技部总经理，于 2002 年 2 月至 2003 年 6 月公派赴美国西弗吉尼亚大学学习，于 2003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本行稽核部总经理、首席稽核检查官，于 2010 年 5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本行稽核总监，2010 年 5 月至今兼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加入本行前，张先生于 1992 年 3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处处长，于 1983 年 7 月至 1992 年 3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西四支行会计科科长。张先生获得北京大学法律硕士及美国西弗吉利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欧阳勇先生，1963 年出生，现任本行行长助理兼上海分行及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行长、兼金融市场上海分部总经理。欧阳勇先生于 2001 年 8 月加入本行，2001 年 8 月起先后担任本行武汉分行青山支行行长助理、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持工作）、青山支行行长；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10 月先后担任本行福州分行零售市场总监；2007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1 月先后担任本行太原分行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副行长（主持工作），太原分行行长，深圳分行行长；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本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7 年 8 月起任本行上海分行兼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行长，2017 年 9 月起兼任金融市场上海分部总经理。在加入本行前，欧阳勇先生曾任江西德兴铜矿团委干事、团委副书记（主），中国工商银行江西九江市石化办事处副主任，江西九江市农发行郊区支行副行长、营业部主任。欧阳勇先生获得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联席公司秘书

白丹女士为本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请参阅“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黄慧儿女士，45 岁，现为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佳）企业服务部董事。卓佳是全球性的专业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商务、企业及投资者综合服务。黄女士于企业服务范畴拥有逾 20 年经验，一直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国公司、私人公司及离岸公司提供专业的企业服务。黄女士为特许秘书、特许企业管治专业人员，以及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及特许公司治理公会（原名称：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的资深会士。黄女士亦持有由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发出的执业者认可证明（注：本公司聘用卓佳为外聘服务机构，并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委任黄女士为本公司的公司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五）董事和监事资料变动

1、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吴迪先生出任大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2117）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2、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纪鹏先生出任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388）独立董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专业咨询委员会委员；

3、本公司监事鲁钟男先生不再担任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公司，股份代码：832666）独立董事；

4、本公司监事赵令欢先生出任先声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2096）非执行董事及 Eros STX Global Corporation（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ESGC）非执行董事；

5、本公司监事张礼卿先生出任星盛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6668）独立非执行董事。

（六）董事、监事服务合约说明

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9A.54 条及 19A.55 条，本公司已与本公司各董事及监事就遵守相关法律及法规、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的规定等事宜订立合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与本公司董事或监事就其董事/监事的职务而言，并无订立亦不拟订立任何服务合同（不包括于一年内到期或雇主可于一年内终止而毋须支付任何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合同）。

（七）董事在与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刘永好先生担任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网银行”）董事，并通过其控制的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四川新网银行 30%的股权。就本公司所知，四川新网银行创立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为一家以互联网模式运营的银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业务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买卖代理外汇、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以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保险业务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行资产总额 405.61 亿元，净资产 50.11 亿元，每股净资产 1.67 元，存款规模 212.29 亿元，贷款规模 307.41 亿

元。因此，四川新网银行在作业模式、经营规模上与本公司差异较大。刘永好先生仅担任四川新网银行董事之一且并不担任董事长一职。另外，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刘永好先生将在涉及四川新网银行的相关议案中放弃投票权。综上，刘永好先生在四川新网银行中的权益并未影响其履行作为本公司董事的职责。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吴迪先生担任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联合银行”）董事，未持有股份。就本公司所知，杭州联合银行创立于 2011 年 1 月 5 日，为一家主要客户为“三农”、小区、中小企业和地方经济的股份制银行业金融机构，注册资本 21.27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行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2,704.70 亿元，净资产 211.03 亿元，每股净资产 9.92 元，存款规模 2,026.03 亿元，贷款规模 1,609.80 亿元。因此，杭州联合银行在规模上以及业务覆盖地域上与本公司差异较大。吴迪先生仅为其董事之一且并不担任董事长一职。另外，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吴迪先生将在涉及杭州联合银行的相关议案中放弃投票权。综上，吴迪先生在杭州联合银行中的权益并未影响其履行作为本公司董事的职责。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翁振杰先生担任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三峡银行”）董事及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科技农商行”）董事，未在上述两家银行持有任何股份。就本公司所知，重庆三峡银行设立于 2008 年 2 月设立，为一家股份制城市商业银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行资产总额 2,190.49 亿元，净资产约 173.40 亿元，存款规模 1,421.42 亿元，贷款规模 947.05 亿元。合肥科技农商行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为一家坚持服务中小、服务三农、服务科技、服务地方的地方性农村商业银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行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045.02 亿元，净资产约 77.67 亿元，每股净资产 4.31 元，存款规模 687.45 亿元，贷款规模 469.03 亿元。因此，重庆三峡银行及合肥科技农商行在规模上以及业务覆盖地域上与本公司差异较大。翁振杰先生分别于重庆三峡银行及合肥科技农商行担任董事之一且并不担任董事长一职。另外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翁振杰先生将分别在涉及重庆三峡银行及合肥科技农商行的相关议案中放弃投票权。综上，翁振杰先生在重庆三峡银行及合肥科技农商行中的权益均并未影响其履行作为本公司董事的职责。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均未在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八）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证券中拥有的权益

1、根据本公司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以及就本公司所知，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下列董事及监事于本公司股份中拥有以下权益：

姓名	职位	股份类别	好仓/淡仓	身份	股份数目	附注	占相关股份类别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	占全部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百分比 (%)
高迎欣	执行董事	H	好仓	实益拥有人	300,000		0.0036	0.0007
郑万春	执行董事	H	好仓	实益拥有人	250,000		0.0030	0.0006
刘永好	非执行董事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930,715,189	1	5.44	4.41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240,789,500	2	2.89	0.55
张宏伟	非执行董事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315,117,123	3	3.71	3.00
卢志强	非执行董事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2,019,182,618	4	5.69	4.61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020,538,470	5	12.27	2.33
		H	淡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604,300,950	5	7.26	1.38
史玉柱	非执行董事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379,679,587	6	3.89	3.15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713,501,653	7	8.58	1.63
张俊潼	职工监事	H	好仓	实益拥有人	200,000		0.0024	0.0005
郭栋	职工监事	H	好仓	实益拥有人	200,000		0.0024	0.0005

附注：

- 该 1,930,715,189 股 A 股包括由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 102,387,827 股 A 股及由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 1,828,327,362 股 A 股。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已发行股本，而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其 24.86% 及 29.08% 已发行股本分别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分别持有其 25% 及 75% 已发行股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 102,387,827 股 A 股及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1,828,327,362 股 A 股的权益。由于刘永好先生持有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90.59% 已发行股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刘永好先生被视为拥有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 1,930,715,189 股 A 股权益。刘永好先生之此等权益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李巍女士及刘畅女士所拥有的权益（载于本年度报告「香港法规下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一节内），乃是同一笔股份。
- 该 240,789,500 股 H 股之好仓由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见上文附注 1）直接持有。

3. 该 1,315,117,123 股 A 股由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29.66% 已发行股本由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的 94% 已发行股本由名泽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而名泽东方投资有限公司乃由张宏伟先生全资拥有。如本年度报告「香港法规下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一节内所披露，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协议的一方。
4. 该 2,019,182,618 股 A 股由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 98% 已发行股本由泛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而泛海集团有限公司乃由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拥有。卢志强先生持有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77.14% 已发行股本。
5. 该 1,020,538,470 股 H 股之好仓包括由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 8,237,520 股 H 股、由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604,300,950 股 H 股及由隆亨资本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 408,000,000 股 H 股，而该 604,300,950 股 H 股之淡仓由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隆亨资本有限公司为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由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89.80% 已发行股本，而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已发行股本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 68.49% 已发行股本由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见上文附注 4）拥有。
6. 该 1,379,679,587 股 A 股由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的 90.49% 已发行股本由巨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而史玉柱先生持有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97.86% 已发行股本。
7. 该 713,501,653 股 H 股之好仓由 Alpha Frontier Limited 持有。Alpha Frontier Limited 的 42.04% 已发行股本由重庆赐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而重庆赐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乃由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全资拥有（见上文附注 6）。

2、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下列董事于彭州民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附属公司）中拥有以下权益：

姓名	职位	好仓/ 淡仓	身份	出资额	附 注	占总注册资本 百份比（%）
刘永好	非执行董事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人民币 2,000,000 元	1	3.64

附注：

1.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于彭州民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000 元。由于刘永好先生持有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90.59% 已发行股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刘永好先生被视为拥有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于彭州民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

3、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下列董事于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属公司）中拥有以下权益：

姓名	职位	好仓/ 淡仓	身份	出资额	附 注	占总注册资本 百份比（%）
史玉柱	非执行董事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人民币 24,000,000 元	1	10

附注：

1.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于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4,000,000 元。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的 90.49%已发行股本由巨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而史玉柱先生持有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97.86%已发行股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史玉柱先生被视为拥有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于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

4、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下列董事于西藏林芝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属公司)中拥有以下权益：

姓名	职位	好仓/ 淡仓	身份	出资额	附 注	占总注册资本 百分比(%)
史玉柱	非执行董事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人民币 2,500,000元	1	10
刘永好	非执行董事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人民币 1,500,000元	2	6

附注：

1.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于西藏林芝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500,000 元。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的 90.49%已发行股本由巨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而史玉柱先生持有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97.86%已发行股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史玉柱先生被视为拥有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于西藏林芝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
2.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于西藏林芝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500,000 元。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1%已发行股本，而刘永好先生持有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90.59%已发行股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刘永好先生被视为拥有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于西藏林芝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概无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证中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予备存之登记册所记录之权益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及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标准守则》而须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之权益及/或淡仓；彼等亦无获授予上述权利。

（九）董事、监事的合约权益及服务合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和监事在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所订立的重大合约中，无任何重大权益。本公司董事和监事没有与本公司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公司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的服务合约（法定赔偿除外）。

（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经本公司询证，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中，非执行董事杨晓灵先生为大家保险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非执行董事赵鹏先生现任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各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政、业务、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关关系）。

二、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在职员工 59,262 人，其中本公司员工 56,653 人，附属机构员工 2,609 人。本公司有管理序列岗位人员 7,032 人，专业序列岗位人员 42,707 人，操作序列岗位人员 6,914 人。员工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为 56,009 人，占比 98.9%。本公司退休人员 579 人。（注：专业序列岗位人员包括从事产品研发、风险管理、信息科技、运营支持等人员）

本公司薪酬政策的主导思想是：紧密围绕战略转型要求和全行经营目标，遵循以投入产出与价值创造为基础的激励原则，充分发挥人力资本配置在推动战略执行、强化资本约束方面的导向作用，引导全行夯实客户基础，推动以客户为中心的业务模式转型，并强化薪酬激励在风险管控中的约束导向。

根据内部管理机制，员工年度薪酬总额综合考虑员工总量、结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风险控制等因素确定。同时，本公司员工绩效薪酬挂钩机构（部门）和个人的综合绩效完成情况，在考核指标方面设置经济效益指标、风险成本控制指标和社会责任指标等关键绩效指标，体现薪酬与经营业绩、风险和社会责任的关联。

2020 年，本公司培训工作聚焦战略重点，服务绩效提升，积极应对疫情挑战，动态调整培训组织方式，加大在线教学资源开发力度，不断完善线上教学平台功能，积极服务中心工作。报告期内举办 2,643 个培训项目，参训 60 万人次；在线课程总量 2,086 门，学习总数 209 万人次；员工学习总时长 439.6 万学时，总学分 645.7 万；组织了 11 次资格认证考试，参考 21 万人次，颁发证书 16.2 万人次，不同岗位交叉持证率已累计达到 97.31%，有效助推业务发展。

三、机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在全国 41 个城市设立了 42 家一级分行，机构总数量为 2,424 个。

报告期内，本公司有连云港分行、菏泽分行、万州分行、咸阳分行、岳阳分行、九江分行、宣城分行、毕节分行等 8 家二级分行新开业。

报告期末，本公司机构主要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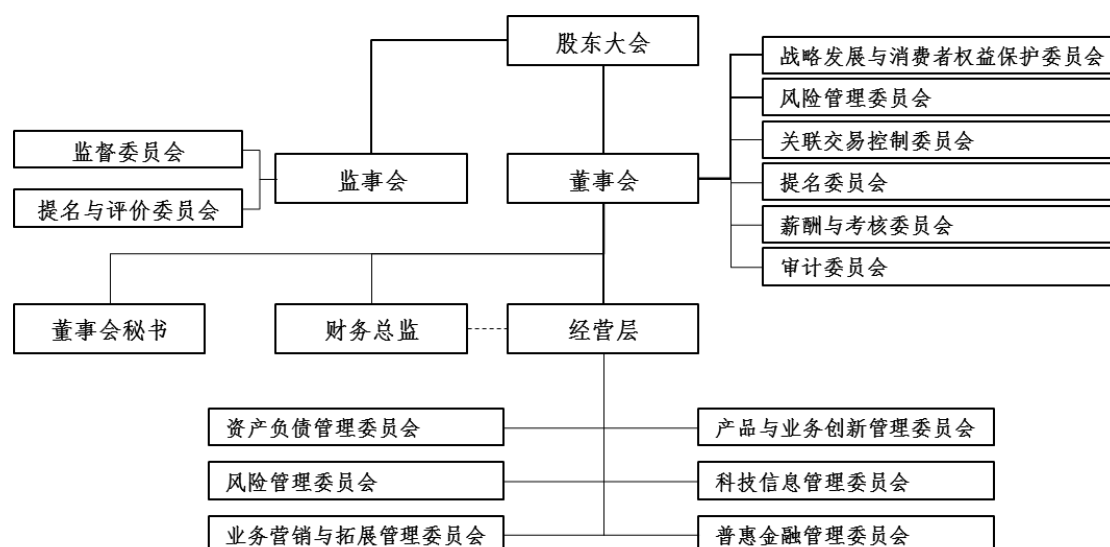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员工数量	资产总额 (百万元， 不含递延所 得税资产)	地址
总行	1	14,000	4,241,835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北京分行	167	3,808	815,377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上海分行	89	2,566	468,778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00 号
广州分行	82	2,324	249,697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猎德大道 68 号民生大厦
深圳分行	75	2,133	260,97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海田路民生金融大厦
武汉分行	97	1,484	90,303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396 号中国民生银行大厦
太原分行	107	1,383	94,396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 426 号山西国际金融中心 B 座 3 号写字楼 3-5 层、9-21 层
石家庄分行	136	1,943	102,207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裕华东路 197 号民生银行大厦
大连分行	48	840	86,788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东路 52 号民生国际金融中心
南京分行	196	3,227	348,073	江苏省南京市洪武北路 20 号
杭州分行	86	1,775	215,860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市民街 98 号尊宝大厦金尊
重庆分行	105	1,035	98,920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 9 号同聚远景大厦
西安分行	93	1,180	91,080	陕西省西安市二环南路西段 78 号中国民生银行大厦
福州分行	42	948	44,710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82 号
济南分行	130	1,929	123,372	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 229 号
宁波分行	43	748	49,156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815 号
成都分行	113	1,425	126,947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 6 号楼
天津分行	54	945	79,306	天津市和平区建设路 43 号中国民生银行大厦
昆明分行	85	838	61,064	云南省昆明市彩云北路 11800 号
泉州分行	44	569	25,420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刺桐路 689 号
苏州分行	38	1,126	82,602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时代广场 23 幢民生金融大厦
青岛分行	45	944	71,072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90 号
温州分行	22	527	54,841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怀江路 1 号金融大厦民生银行
厦门分行	25	533	36,723	福建省厦门市湖滨南路 50 号厦门民生银行大厦
郑州分行	105	1,549	89,469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1 号民生银行大厦
长沙分行	46	941	73,830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189 号民生大厦
长春分行	24	563	25,579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长春大街 500 号民生大厦
合肥分行	62	781	69,257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芜湖西路与金寨路交口银保大厦
南昌分行	39	599	62,635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会展路 545 号
汕头分行	26	442	28,202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 17 号华景广场 1-3 层
南宁分行	35	566	83,017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 136-5 号华润大厦 C 座 1-3 层，3 夹层，30-31 层，36 层
呼和浩特分行	21	377	22,964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20 号，东方君座 C 座中国民生银行大厦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员工数量	资产总额 (百万元, 不含递延所 得税资产)	地址
沈阳分行	47	482	24,990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65 号
香港分行	1	232	169,928	香港中环金融街 8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 40 楼及 41 楼 06-08 室
贵阳分行	40	513	52,844	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长岭南路 33 号天一国际广场 8 号楼
海口分行	16	191	9,325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77 号中环国际广场
拉萨分行	4	165	5,839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西路 8 号环球大厦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1	104	69,473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00 号 40 楼
哈尔滨分行	12	247	15,097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爱建路 11 号奥林匹克中心一区 1-6 层
兰州分行	11	259	14,192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 123 号甘肃日报报业大厦（一至四层）
乌鲁木齐分行	6	178	13,59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 314 号
西宁分行	2	129	7,521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昆仑中路 102 号电信实业大厦裙楼 1-4 层
银川分行	3	105	5,144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 106 号金海明月 19 号楼 1-5 层
地区间调整	-	-	-2,070,194	
合计	2,424	56,653	6,692,209	

- 注：1、机构数量包含总行、一级分行及分行营业部、二级分行营业部、异地支行、县域支行、同城支行、社区支行、小微专营支行、小微支行等各类分支机构；
- 2、总行员工人数包括除分行外所有其他人数，含总行部门、信用卡中心、集中运营等人员，其中信用卡中心 8,608 人；
- 3、地区间调整为辖内机构往来轧差所产生。

第六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架构



二、公司治理综述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断优化公司治理机制及制度体系，加强战略评估，完善内控建设，强化关联交易合规约束，持续开展对董事和高管的履职评价，积极履行监事义务，充分发挥监督作用，提升本公司整体的治理水平。具体工作如下：

1、报告期内，本公司累计召开各类会议 85 次。其中，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会议 16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41 次，监事会会议 8 次，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7 次。通过上述会议，审议批准了本公司定期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行长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关联交易、制度修订、内部机构优化调整等议案 377 项，听取专项汇报 100 项。

2、根据监管要求，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本公司制定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管理办法》《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履职指引》《中国民生银行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中国民生银行净值型理财产品管理办法（试行）》，修订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

交易管理办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呆账核销管理办法》《中国民生银行流动性应急管理办法》《中国民生银行合规管理办法》《中国民生银行押品管理办法》《中国民生银行数据治理工作指引》等十余项制度。通过制定、修订上述制度，进一步优化了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同时，董事会和监事会不断强化制度的落实和实施，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3、根据《董事履职评价试行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完成了对董事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工作，促进董事履职尽责、自律约束。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尽职考评办法》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对其聘任的高管进行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应用于考评对象的薪资分配等方面，以促进本公司高管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4、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合规地完成了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相关工作。

5、报告期内，本公司先后分批组织董事、监事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董事、监事培训，圆满完成了监管机构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培训要求，提高了董事、监事的履职能力。

6、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组织启动对粤港澳、长三角、京津冀、成渝区域经营策略与实施方案的研究与制定，结合各区域经济特点和实地调研情况，指导制定差异化业务发展策略，匹配差异化的政策与资源，提升对重点区域的金融服务能力。强化区域联动，对于区域一体化发展中的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客群提供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建立全行一体化的服务体系，促进跨区域一体化协同发展。

7、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加强财务报告审计监督、促进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提高财务报告信息质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继续强化关联方名单的全面性和及时性，规范关联交易管理流程，组织修订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提升管理能力，实现关联交易合规、有序、高效管理。

8、报告期内，本公司合规披露各项重大信息，持续提升公司透明度，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本公司信息。本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继续贯彻公司战略，充分展示本公司战略优势、经营策略和财务成果，促进资本市场对本公司的了解。详见本章“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9、经本公司自查，截至报告期末，没有发生任何泄密事情，内幕信息知情人没有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2012年3月22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定》，自此本公司严格

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

10、本公司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本公司通过认真自查，未发现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存在差异。本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也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情况。

三、股东权利

1、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

《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本公司在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要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该等股份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2、股东向董事会提出查询的程序：

股东可随时以书面方式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董事会提出查询，本行董事会办公室的联络详情如下：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中国民生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电话：86-10-58560975

传真：86-10-58560720

电子信箱：cmbc@cmbc.com.cn

3、在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程序：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年会，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含 3%）的股东、监事会有权以书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新的提案，本行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股东可通过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联系方式同“2、股东向董事会提出查询的程序”中所列。

四、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共审议批准议案 46 项，听取专项汇报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北京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决议详见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刊载于本公司网站、上交所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的公告，并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020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在北京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决议详见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刊载于本公司网站、上交所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的公告，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020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北京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决议详见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刊载于本公司网站、上交所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的公告，并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五、董事会

董事会是本公司的决策机构，具有独立性，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本公司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制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以及利润分配方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本公司管理层具有经营自主权，董事会不干预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事务。

（一）董事会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17 名，其中非执行董事 9 名，执行董事 2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6 名。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均来自大型知名企业并担任重要职务，具有丰富的管理、金融和财务领域的经验；2 名执行董事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均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6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经济、金融、财务、法律等方面的知名专家，其中一名来自香港，熟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资本市场规则，具有丰富的银行管理经验。

本公司的董事结构兼顾了专业性、独立性和多元化等方面，以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本公司认为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的运营质量，因此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制定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确定本公司在设定董事会成员构成时，应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最终将按人选的价值及可为董事会提供的贡献作出决定。提名委员会负责监督《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执行，并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要求，每年分析评价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方面），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执行本行的企业战略。

本公司董事名单及简历请参见“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所有载有董事姓名的本公司通讯中均明确说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身份，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职权

本公司董事会可行使以下职能及权力：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重大担保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
- 9、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10、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首席审计官；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的副行长、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授权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准聘任或解聘本行首席专家、分行行长、事业部总裁、财务负责人，核准拟派驻担任附属机构董事长、监事长、总经理的人选；
- 12、制订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制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6、听取本公司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 17、董事会建立督促机制，确保管理层制定各层级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行为规范及工作准则，并在上述规范性文件中明确要求各层级员工及时报告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规定

具体的条款，建立相应的处理机制；

18、董事会建立信息报告制度，要求高级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董事报告本公司经营事项，在该等制度中，对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 （1）向董事会、董事报告信息的内容及其最低报告标准；
- （2）信息报告的频率；
- （3）信息报告的方式；
- （4）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及报告不及时、不完整应当承担的责任；
- （5）信息保密要求。

19、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

2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本公司董事 2020 年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	董事会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股东大会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非执行董事		
张宏伟	16/16	3/3
卢志强	16/16	3/3
刘永好	15/16	3/3
史玉柱	16/16	3/3
吴迪	16/16	3/3
宋春风	16/16	3/3
翁振杰	16/16	3/3
杨晓灵	5/5	0/0
赵鹏	5/5	0/0
执行董事		
高迎欣	8/8	1/1
郑万春	16/16	3/3
洪崎（已离任）	9/9	2/2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纪鹏	16/16	3/3
李汉成	16/16	3/3
解植春	16/16	3/3
彭雪峰	16/16	3/3
刘宁宇	16/16	3/3
曲新久	5/5	0/0
田溯宁（已离任）	11/11	3/3

注：1、董事变动情况请参见“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2、董事在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前，仅列席会议，未参与表决。

（四）董事会会议及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6 次会议，审议批准涉及本公司战略、财务和经营方面的重大议题，包括本公司四期定期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行长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机构设置、制度修订等议案 138 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报纸	披露日期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2 月 28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0 年 2 月 29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3 月 16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0 年 3 月 17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30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0 年 3 月 31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9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0 年 4 月 30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5 月 7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0 年 5 月 8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5 月 26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0 年 5 月 27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6 月 5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0 年 6 月 6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6 月 28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0 年 6 月 29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0 年 7 月 1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8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0 年 8 月 29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9 月 23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0 年 9 月 24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16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0 年 10 月 17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30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0 年 10 月 31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0 年 12 月 1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0 年 12 月 22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30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五）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本公司股东实施了分红派息。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 2019 年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70 元（含税），以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股份 437.82 亿股计算，现金股利总额共计人民币 161.99 亿元。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A 股、H 股股息已按规定于 2020 年 7 月向股东发放，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六）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现有独立非执行董事 6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资格符合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行内坐班、实地考察、专项调研与座谈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本公司的沟通，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发表意见，并注重中小股东权益保护，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作用。

1、独立非执行董事上班制度

为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提升董事会工作的有效性，本公司董事会自 2007 年 3 月开始实施独立非执行董事上班制度，要求独立非执行董事每月到本公司上班 1-2 天。本公司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安排了专门办公室和办公设备，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能够按规定执行上班制度。独立非执行董事上班的主要工作包括：研究所属委员会的工作事项；听取管理层或总行部门的工作汇报；赴分支机构开展专题调研；指导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制定或修订工作等。独立非执行董事上班制度为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专业优势、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独立性提供了重要支持和保障。

2、独立非执行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确保公司年报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本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该制度要求，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切实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公司管理层应

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如有必要，独立非执行董事可对相关事项进行考察。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对公司拟聘的会计师是否具有相关业务资格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核查。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以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按照制度要求，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相关制度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具体事项为：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持续沟通，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计划及预审和审计情况汇报。

3、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其他工作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利润分配方案；
-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5）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与本行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以及本行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6）外部审计师的聘任；
- （7）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 （8）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
- （9）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还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至少有 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会计专业人士。

4、本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会议情况请参见本章“本公司董事 2020 年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情况”。

（七）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确认

本公司 6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中所述会令独立性受质疑的因素。另外，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按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就其独立性而做出的年度确认函，据此，本公司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属独立。

（八）董事长及行长

本公司董事长、行长的角色及工作由不同人士担任，各自职责界定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建议。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高迎欣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负责领导董事会，担任会议主席，确保董事会会议上所有董事均知悉当前所议事项，管理董事会的运作及确定董事会能适时及有建设性地讨论所有重大及有关的事项。为协助董事会能适时地讨论所有重要及有关的事项，董事长会与相关高层管理人员合作以确保董事及时收到适当、完备及可靠的信息供其考虑及审议。董事长变动情况请参见“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郑万春先生为本公司行长，负责本公司业务运作，推行本公司的策略及业务计划。

（九）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之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采纳一套不比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的《标准守则》所订标准宽松的本公司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准则。本公司经查询全体董事及监事后，已确认他们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述守则。本公司亦就有关雇员买卖公司证券事宜设定指引，指引内容不比《标准守则》宽松。本公司并没有发现有关雇员违反指引。

（十）董事关于编制账目的责任声明

本公司各董事承认其有编制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账目的责任。

六、董事会的企业管治职能及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的企业管治职能赋予董事会，具体职能如下：（1）制定及检讨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政策及常规工作；（2）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管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3）检讨及监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工作；（4）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以及（5）检讨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及在年报内《公司治理》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履行公司治理职责的主要工作包括：开展公司治理自评估；牵头优化本行公司治理机制及架构，加强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履职机制建设；开展对董事和高管的尽职考评；组织开展董事培训；根据境内外的监管要求，制定和修订若干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经回顾确认除本报告披露外，本公司 2020 年度已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守则条文。

本公司董事会六个专门委员会的成员组成、职权范围及 2020 年度工作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1、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组成及 2020 年会议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共 8 名，主席为洪崎，成员为张宏伟、卢志强、刘永好、郑万春、史玉柱、翁振杰和田溯宁。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决议》，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共 8 名，主席为高迎欣，成员为张宏伟、卢志强、刘永好、郑万春、史玉柱、翁振杰、田溯宁。2020 年 7 月 16 日，中国银保监会核准高迎欣先生本公司董事、董事长的任职资格，洪崎先生不再继续履职。

2020 年 10 月 16 日，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决议》，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共 8 名，主席为高迎欣，成员为张宏伟、卢志强、刘永好、郑万春、史玉柱、翁振杰、赵鹏。

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中非执行董事 6 名，均为国内知名公司主要负责人员，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成熟的金融、财务专业知识。本公司战略发展与消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组织结构合理，具有足够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可以确保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有效发挥战略指导与管理监督职能。

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研究制定集团及本行长期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纲要，监督和评估战略实施过程，根据经营环境的变化，提出战略调整建议；研究制定本行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战略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审议普惠金融年度经营计划、考核评价办法等，并监督实施；研究制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定期听取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相关议案，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审议经济、环境和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审查和评估本行公司治理结构；研究制定数据战略，审议与数据治理相关的重大事项；研究制定对外投资的相关制度，对本行重大投资决策提出建议和方案，并监督执行情况；负责本行及附属机构的集团并表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对外兼并收购的相关制度，研究兼并收购的策略，并提出建议实施方案；研究筹划集团化经营发展模式等。

2020 年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议题 38 项，听取汇报 9 项。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成员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非执行董事	
张宏伟	7/7
卢志强	7/7
刘永好	7/7
史玉柱	7/7
翁振杰	7/7
赵鹏	2/2
执行董事	
高迎欣（委员会主席）	5/5
洪崎（已离任）	2/2
郑万春	7/7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田溯宁（已离任）	5/5

注：1、董事变动情况请参见“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2、董事在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前，仅列席会议，未参与表决。

2、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0 年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整体战略引领下，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积极开

展决策支持、战略管理、资本管理、投资管理、附属机构管理、集团并表、普惠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社会责任和数据治理等工作，全面履行工作职责。

（1）开展决策支持工作

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持续优化委员会服务和决策流程，提升决策支持的整体水平。共召开 7 次会议，共审议 38 项议案；听取 9 项专题汇报，充分发挥委员会在本公司重大决策上的支持作用。

（2）切实推进战略管理

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积极推进改革转型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实施，督导经营层持续完善战略管理体系，建立战略管理长效沟通机制，督导开展战略执行效果评估。

（3）持续完善资本管理

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持续完善资本管理体系，组织编制未来三年资本规划及年度资本战略，审议各类资本管理报告及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组织实施资本补充和资本监测，组织拟定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助力改革转型战略顺利实施。

（4）积极推进投资管理

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继续加强对外投资管理，积极推进集团发展战略，有序推进重大投资决策，提升综合化服务水平。同时，根据董事会相关决策，充分履行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职责，强化工作机制建设，拟定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根据董事会相关决策，做好项目的实施推动工作，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5）强化附属机构管理

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进一步强化附属机构管理，创新附属机构公司治理管理机制，加强附属机构董监事履职管理，持续强化附属机构战略管理，做好附属机构股权及对外投资管理，持续提升集团化水平。

（6）持续完善集团并表管理

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完善并表管理重点工作督导机制，持续优化集团并表管理系统，加强董事会监督评价与考核，提升集团整体协同效能。

（7）积极落实普惠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社会职责

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持续优化普惠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和社会责任工作机制，督导经营层持续完善普惠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和社会责任工作体系，制定《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指导意见》，强化治理机制和工作督导，并定期听取普惠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社会责任工作报告。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建议董事会努力推动经营层积极落实普惠金融、小微金融等政策，着力塑造以“客户为中心”的消保文化，在为“六稳”“六保”做出实际贡献的同时，促进本公司继续在小微金融和普惠金融领域建立优势、形成特色。

（8）完善数据治理体系

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完善本公司数据治理工作机制，修订数据治理基本制度，听取数据治理半年度、年度报告，进一步提升数据治理质效。

（二）提名委员会

1、提名委员会组成及 2020 年会议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共 9 名，主席为彭雪峰，成员为洪崎、张宏伟、刘永好、史玉柱、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和刘宁宇。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决议》，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共 9 名，主席为彭雪峰，成员为高迎欣、张宏伟、刘永好、史玉柱、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和刘宁宇。2020 年 7 月 16 日，中国银保监会核准高迎欣先生本公司董事、董事长的任职资格，洪崎先生不再继续履职。

2020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工作，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共 11 名，主席为彭雪峰，成员为高迎欣、张宏伟、卢志强、刘永好、史玉柱、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刘宁宇和曲新久。

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每年分析评价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方面），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执行本行的企业战略；研究拟定董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物色合适

董事人选时，应考虑有关人选的价值，并以客观条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广泛搜寻、遴选优秀经营管理人才，可向总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总行部门、分行高级管理人员及高级技术专家的建议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任职资格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进行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在内的资质审查；定期审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履职情况；对本行首席专家、分行行长、事业部总裁、财务负责人以及拟派驻担任附属机构董事长、监事长、总经理的人选进行任前资格审查；制定特殊情况下增补董事和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程序，适时开展增补提名工作；指导督促建立健全本行开发管理人才的综合数据库；定期检讨董事履职所需付出的时间；在适当情况下审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审核董事会为执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计量目标和达标进度，以及每年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审核结果；根据上市地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要求的职责；董事会授权的与委员会职责有关的其他事宜。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摘要请参见本章“五、董事会（一）董事会组成”。

2020 年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议题 17 项。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成员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非执行董事	
张宏伟	6/6
卢志强	2/2
刘永好	6/6
史玉柱	6/6
执行董事	
高迎欣	4/4
洪崎（已离任）	2/2
独立非执行董事	
彭雪峰（委员会主席）	6/6
刘纪鹏	6/6
李汉成	6/6
解植春	6/6
刘宁宇	6/6
曲新久	2/2

注：1、董事变动情况请参见“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2、董事在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前，仅列席会议，未参与表决。

2、提名委员会采用的提名程序及处理过程

（1）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

本公司章程规定了董事提名程序和方式，详情请参阅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相关内容。

（2）挑选及推荐董事候选人的准则与标准

董事应当具有履行职责必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董事的任职资格须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①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商业银行董事的资格；
- ②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 ③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
- ④具备上市商业银行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⑤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 ⑥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商业银行或者其他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⑦符合境内外监管机构及有关上市规则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其他条件。

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 ①在本行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②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④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⑤为本行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人员；
- ⑦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3、提名委员会 2020 年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及年初制定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计划》，在审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工作的独立性及履职情况、审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和资格等方面做了如下工作：

（1）审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结合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要求，对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开展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遴选与资质审查，关注并审核独董候选人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经验、履职表现等方面，结合成员多元化要求，向董事会提出符合要求的董事候选人，认真履行提名委员会职责。

（2）审核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工作的独立性

提名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要求，结合公司六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年度工作情况，从年度履职概况、年度报告工作情况以及重点关注事项等方面审核了《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并在年度股东大会时向全体股东报告。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六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报告期内依法合规行使各项职权，认真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各项业务发展及重大事项的合规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有效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切实维护了本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审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和资格

根据委员会职责，提名委员会对郑万春行长，袁桂军、陈琼、石杰、李彬、林云山、胡庆华副行长，白丹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月波首席审计官、欧阳勇行长助理的任职条件和资格进行认真审核后，提请董事会聘任。

（4）核准分行行长及附属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提名委员会继续发挥在高级管理人员选拔任命过程中的职责作用，不断提升提名核准程序的规范性、透明性和科学性。全年核准分行行长以及拟派驻担任附属机构董事长、监事长、总经理人员共计 12 人次。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及 2020 年会议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共 8 名，主席为田溯宁，成员为卢志强、郑万春、吴迪、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

2020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工作，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共 9 名，主席为刘纪鹏，成员为高迎欣、吴迪、翁振杰、杨晓灵、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刘宁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研究并设计董事及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薪酬制度与方案，以及就设立正规而透明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薪酬政策、薪酬制度与方案的实施；研究并设计董事及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标准和方案；研究并制定董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考评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定期开展评价工作；研究确定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级薪档；研究并设计本行及附属机构的股权激励方案和实施方式；审查本行重大薪酬制度、提出改进建议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研究并设计董事及总行高级管理人员退出政策；厘定董事和总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奖惩方案，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非因行为失当而被解雇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查及批准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被终止其职务或委任，或因行为失当而被解雇或罢免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赔偿安排与有关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根据上市地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要求的职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20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议题 8 项，听取 2 项专题汇报与报告。
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成员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非执行董事	
卢志强	3/3
吴迪	4/4
翁振杰	1/1
杨晓灵	1/1
执行董事	
高迎欣	1/1
郑万春	3/3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纪鹏（委员会主席）	4/4
李汉成	4/4
解植春	4/4
彭雪峰	4/4
刘宁宇	1/1
田溯宁（已离任）	3/3

注：1、董事变动情况请参见“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2、董事在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前，仅列席会议，未参与表决。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 年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年度工作计划，以不断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为核心，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全年完成主要工作如下：

（1）组织完成对董事年度履职情况的客观评价

为进一步规范董事履职行为，促进董事履职尽责，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可量化的关键工作指标为依据，从出席会议、完成培训情况、参与决策程度等多维度，对全体董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并出具了《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 2019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2）组织开展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尽职考评工作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及相关制度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设计了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考核标准和方案，并根据方案组织实施了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尽职考评工作，

充分保证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面了解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有效引导高级管理人员持续提升履职能力；统筹规划、有序推进高管 2020 年度考核工作，研究制定方案，明确 2020 年度考核原则、考核指标体系等重要事项，为高管考核工作提供指引。

（3）优化完善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

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不断优化和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指标体系，重点突出“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在绩效考核中的重要性。在 2020 年度高管考核方案中，突出强调合规经营和风险管控，提升合规和风险类指标总体权重，关注并强调社会责任，通过对服务质量、消费者保护、绿色信贷、普惠金融等方面进行评价，引导高级管理人员有效落实国家政策导向要求，着力构建和完善“风险与收益兼顾、长期与短期并重、精神与物质兼备”的激励约束机制。

（4）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的规定，结合董事在报告期内的履职情况，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董事 2019 年度薪酬方案，并将报告依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国民生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和《中国民生银行高级管理人员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拟定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审议确定总行高级管理人员职级薪档，专题听取高级管理人员风险基金执行情况汇报。

（四）风险管理委员会

1、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及 2020 年会议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成员为 5 名，主席为解植春，成员为郑万春、吴迪、宋春风、李汉成。

2020 年 10 月 16 日，第八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成员为 6 名，主席为解植春，成员为郑万春、吴迪、宋春风、赵鹏、李汉成。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研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分析市场变化；协助董事会建立风险文化，制定风险管理策略，设定风险偏好和确保风险限额的设立；研究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政策及监管指标，根据监管部门颁布、修订的各类规定，协助董事会履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合规风险、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案防等风险管理职责；研究本行发展战略、风险管理体系，提出改进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控制程序、风险处置等决策建议；协助董事会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等；研究本行战略规划的执行步骤及其管理方式，评估风险政策的有效性，提出动态的风险控制建议方案；协助董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等；研究本行经营活动及风险状况，按五级分类及折现法要求提出风险管理需关注的核心风险问题；协助董事会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以及其他风险信息报告等；对战略规划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评估，督促经营管理层持续改进风险管控能力；研究本行经营管理的风险识别、管理技术、风险控制及补偿机制，审核风险管理系统建设规划；审核本行经营管理中重大风险事件的预警预控、应急预案；组织对重大经营事件的风险评估工作，研究拟定风险防范方案；协助董事会审批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的信息披露；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报告，监督、评估本行绿色信贷执行情况；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20 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 8 次会议，审议议案 30 项，听取 7 项专题汇报。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成员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非执行董事	
吴迪	8/8
宋春风	8/8
赵鹏	2/2
执行董事	
郑万春	8/8
独立非执行董事	
解植春（委员会主席）	8/8
李汉成	8/8

注：1、董事变动情况请参见“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2、董事在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前，仅列席会议，未参与表决。

2、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0 年主要工作

2020 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进一步完善董事会风险管理体制机制，不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与规范性，提升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质量。全年完成主要工作如下：

（1）强化董事会风险履职制度建设

建立完善董事会风险管理合规履职制度体系，强化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一步增强董事会风险管理合规履职能力，风险管理委员会依据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了《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履职指引》，经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指引从建设风险文化、设定风险偏好、制定风险管理策略及重大风险管理制度、审议或审阅风险管理相关事项、风险监督等六个方面，界定风险管理职责、规范董事会风险管理流程，成为董事会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的重要依据与主要抓手。

（2）强化风险管理和风险监督有效性

强化对监管部门、董事会风险管理部署的贯彻落实和监督力度，扎实履行董事会对经营层的风险管理指导与监督等职责，风险管理委员会及时完成了 2020 年董事会风险管理指导意见、2019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2020 半年度专项风险评估报告、专项风险调研、以及审议经营层的各项风险报告等工作，并加强了这些工作的有效衔接与协同，形成从指导、执行到评估的董事会风险管理闭环。

（3）突出重大风险制度审查机制规范化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关于重要风险制度的审查规则》，风险管理委员会继续强化重大风险制度的审查监督，确保董事会风险管理履职尽责，符合监管规定。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导对已有重大风险管理制度进行系统梳理，进一步规范了重大风险管理制度建设的合规性、有效性，按照基础性制度建设的需要，强化了“外规内化”工作进程。风险管理委员会全年累计审查、审议 7 项重大风险制度。

（4）推进风险履职工作依规全覆盖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风险管理委员会全年共召开 7 次委员会会议，共审议、审阅《2019 年中国民生银行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中国民生银行 2019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报告》《中国民生银行 2019 年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工作报告》等各类风险报告 36 项；听取讨论了多项专题汇报；按季研究并听取经营层风险管理情况汇报，审议通过了经营层各季度风险管理报告等。

（五）审计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组成及 2020 年会议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成员为 5 名，主席为刘宁宇，成员为宋春风、翁振杰、彭雪峰和田溯宁。根据本公司 2020 年 10 月 16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决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成员为 5 名，主席为刘宁宇，成员为宋春风、翁振杰、彭雪峰和曲新久。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3 名，非执行董事 2 名。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财经、管理专家；2 名非执行董事为国内知名公司主要负责人员，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成熟的金融、财务专业知识。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结构合理，具有足够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可以确保审计委员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名单及简历请参见“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各委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政、业务、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关关系）。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对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提出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处理与聘请及辞退外部审计机构的有关事宜；检讨及监察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计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审计师讨论审计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就外部审计师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检讨本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审核公司年度预算、决算报告；审阅公司拟披露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年度坏账核销额度的报告；审核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内审年度工作计划；负责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及主要负责人工作的评价；负责督促经营管理层对内审发现问题的整改，审阅外部审计机构致经营管理层有关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内控系统的的管理建议书、重大专项审计建议书，协调经营管理层做出回应，并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外部审计机构对管理层提出的建议；负责督促指导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并组织对全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自我评价；与管理层商讨内部控制系统的，确保管理层已履行其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包括所需资源、会计及财务汇报人员的资历及经验以及相关雇员的培训计划及预算开支是否足够；检讨可让本公司员工就财务汇报、内部控制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恰当情况在保密情况下提出关注的安排。委员会须确保公司有合适安排以公平独立调查有关事宜及采取适当跟进行动；作为主要代表监察本公司与外部审计师的关系；根据上市地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要求的职责；董事会授权的与委员会职责有关的其他事宜。

2020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议题 40 项，听取 6 项报告事项。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成员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非执行董事	
宋春风	9/9
翁振杰	9/9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宁宇（委员会主席）	9/9
彭雪峰	8/9
曲新久	2/2
田溯宁（已离任）	7/7

注：1、董事变动情况请参见“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2、董事在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前，仅列席会议，未参与表决。

2、审计委员会 2020 年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加强财务报告审计监督、促进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提高财务报告信息质量等方面，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工作职责。全年完成主要工作如下：

（1）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及时披露财务信息

根据监管部门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要求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披露计划，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了 2019 年度报告的编制与外部审计，重点关注财务及会计政策和实务，完成年度报告的审核工作；完成 2019 年度财务决算、2020 年度财务预算、2020 年度中期财务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工作，有效保证了本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2）督导内部审计，提升审计效能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强化内部审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方案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指导管理层及时采取措施，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有效整改，推动内控机制持续提升。听取理财业务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审计报告、反洗钱工作审计报告等专项审计报告，督导内部审计的监督、检查、评价作用，强化审计结果运用，落实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监督常态化。

（3）加强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交流，提升外部审计的监督力度

组织完成外部审计师工作评价及续聘意见，审核外部审计机构费用，审阅外部审计计划，检查外部审计的独立客观性及审计程序的有效性，协调经营层对外部审计做出回应。

（4）审核呆账核销议案，优化呆账核销审批流程

年内审核多笔呆账核销议案，根据外部规章制度，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审核修订本公司《呆账核销管理办法》，完善董事会呆账核销事项工作方案。通过该方案，全面规范和提升呆账核销审批工作流程，从呆账认定程序到责任追究均予以明确，敦促管理层高度重视呆账核销审批工作，贯彻落实工作方案。

（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1、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组成及 2020 年会议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组成成员为 5 名，主席为李汉成，成员为吴迪、宋春风、刘纪鹏和刘宁宇。根据本公司 2020 年 10 月 16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决议》，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 6 名，主席为李汉成，成员为吴迪、宋春风、刘纪鹏、刘宁宇和曲新久。

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审计、财经、法律和管理专家；2 名非执行董事为国内知名公司主要负责人员，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成熟的金融、财务、法律专业知识。本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结构合理，具有足够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可以确保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本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名单及简历请参见“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章节。各委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政、业务、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关关系）。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国际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管理关联交易，并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国际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审核确认关联方，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公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国际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的种类进行界定，并确定审批程序和标准；负责审批按照审批程序和标准应由委员会审批的关联交易；负责审核按照审批程序和标准应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负责审核关联

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项；董事会根据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国际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授予委员会的其他职责。

2020 年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审议议题 24 项，听取 3 项报告事项。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成员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非执行董事	
吴迪	7/7
宋春风	7/7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汉成（委员会主席）	7/7
刘纪鹏	7/7
刘宁宇	7/7
曲新久	2/2

注：1、董事变动情况请参见“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2、董事在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前，仅列席会议，未参与表决。

2、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0 年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指导下，在关联方管理，关联交易审核、审批与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制度建设和流程改进等方面，勤勉履行了工作职责。全年完成主要工作如下：

（1）关联方名单全面梳理、确认与发布

持续维护关联方信息数据库。按照中国银保监会、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定期向主要股东、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分行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等人员发函征集更新关联方信息，对关联方名单进行动态管理、适时更新，审核确认关联方，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建立深入到各级经营机构内部的关联方名单发布机制，为关联交易管理奠定坚实的基础。

（2）关联交易认定、审批和披露

报告期内，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完成了多笔关联交易认定、关联授信以及非授信关联交易的备案、审批和披露工作。负责审批按照审批程序和标准应由委员会审批的关联交易；负责审核按照审批程序和标准应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审批；报告期内，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继续大力推进集团统一授信的开展，分别对主要股东等关联方集团统一授信进行了逐家审核，并及时提交董事会审批，提高了本公司关联交

易管理效率，更好地控制了关联交易风险。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设和系统建设

报告期内，组织修订《中国民生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审批标准，明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系统，规范关联交易报备、报批流程，提升关联交易管理能力。

（4）对集团内部交易实施有效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内部交易管理继续在《内部交易管理办法》的指导下合规进行。继续坚持合规原则、风险隔离原则和商业原则，对与附属公司发生的授信类内部交易实行集团统一授信管理，授信和担保条件不优于独立第三方；对附属公司与本公司之间及附属公司之间的非授信内部交易采用“预算管理、总额控制”管理方式，及时审批附属公司内部交易预算报告，严格管理附属公司已获批额度内交易预算的使用情况，加强内部交易报备管理，实现了内部交易的合规、高效管理。

七、监事会

监事会为本公司监督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行使相应职权，促进公司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对股东大会负责。

（一）监事会组成

2020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监事会完成换届。经公司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共 9 名，主席为张俊潼，副主席为郭栋，成员为鲁钟男、赵令欢、李宇、王玉贵、赵富高、张礼卿、李健。其中股东监事 3 名，外部监事 3 名，职工监事 3 名。3 名股东监事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金融、财务专业知识；3 名外部监事均为财经、管理专家；3 名职工监事长期从事政策研究及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

本公司监事会结构合理，具有足够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可以确保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本公司监事名单及简历请参见“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各监事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政、业务、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关关系）。

（二）监事会职权

依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可在必要时以公司的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的财务；
- 3、对公司董事、行长、副行长、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履行公司职务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 4、当公司董事、行长、副行长、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监管机关报告；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5、根据需要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
- 6、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 7、可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建议；
- 8、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9、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10、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11、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12、《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本公司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会议的监事有权发表意见。

（三）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年度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履职评价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0 年定期报告等 22 项议案，审阅年度风险管理报告、案防工作报告、资本管理报告、反洗钱工作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等 45 项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所监督事项无异议。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报纸	披露日期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2 月 28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0 年 2 月 29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23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0 年 3 月 24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30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0 年 3 月 31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9 日	审议 2020 年度一季报，未单独披露决议公告。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5 月 7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0 年 5 月 8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8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0 年 8 月 29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16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0 年 10 月 17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 2020 年度三季报，未单独披露决议公告。	

（四）本公司监事 2020 年出席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情况

监事	监事会会议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股东大会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张俊潼	8/8	3/3
郭栋	8/8	3/3
鲁钟男	8/8	3/3
赵令欢	2/2	0/0
李宇	2/2	0/0
王玉贵	8/8	3/3
赵富高	8/8	3/3
张礼卿	2/2	0/0
李健	7/7	3/3
王家智（已离任）	0/1	0/0
王航（已离任）	6/6	3/3
张博（已离任）	6/6	3/3
包季鸣（已离任）	6/6	3/3

注：监事变动情况请参见“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八、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一）提名与评价委员会

1、提名与评价委员会组成及 2020 年会议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第七届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组成成员 7 名，主任委员为王玉贵，

成员为张俊潼、王航、张博、鲁钟男、包季鸣、赵富高。根据本公司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决议》，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成员 7 名，主任委员为王玉贵，成员为张俊潼、鲁钟男、赵令欢、李宇、赵富高、张礼卿。

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范围包括：负责对监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监事会提出建议；负责研究监事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负责广泛搜寻合格的监事人选，或受理《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有权人提出的监事候选人建议；负责对由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组织实施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况的监督与评价工作；负责研究和拟定监事的薪酬政策、办法与方案，经监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对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根据需要，负责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制定监事培训计划，组织监事培训活动；负责处理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20 年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 13 项议案，听取 2 项专题汇报。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成员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王玉贵（委员会主任委员）	6/6
张俊潼	6/6
鲁钟男	6/6
赵令欢	3/3
李宇	3/3
赵富高	6/6
张礼卿	3/3
王航（已离任）	3/3
张博（已离任）	3/3
包季鸣（已离任）	3/3

注：监事变动情况请参见“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2、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 2020 年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围绕监事会工作计划，积极履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工作细则》所赋予的各项职责，开展履职评价、完成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条件审核、研究审定监事薪酬发放方案、组织安排监事培训，圆满完成 2020 年各项工作任务，较好地履行了委员会职责。

（1）开展履职评价工作

报告期内，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完成了 2019 年度履职评价工作。通过列席董事会、高管层会议、听取专题汇报、组织专项评估调研、完善董事履职监督档案等方式，了解和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日常性、持续性的监督。根据年度履职监督信息，组织开展对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监督与评价及监事会及监事自我评价工作。完成了《2019 年度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报告》、《2019 年度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及《2019 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

（2）完成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条件审核

提名与评价委员会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监事候选人提名人资格、提名程序等规定和要求，广泛搜寻合格的监事会候选人，对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核，并提交监事会审议。

（3）研究审定监事薪酬发放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负责研究和拟定监事的薪酬政策与预案。报告期内，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在做好基础性调研工作的基础上，对 2019 年度监事薪酬发放情况进行了审核，随 2019 年年度报告提交监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

（4）组织安排监事培训

报告期内，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先后分批组织监事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培训，圆满完成了监管机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培训要求，提高了监事的履职能力。

（二）监督委员会

1、监督委员会组成及 2020 年会议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第七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组成成员为 7 名，主任委员为张俊潼，成员为王家智、郭栋、王航、鲁钟男、王玉贵、赵富高。2020 年 3 月 13 日，王家智先生因到龄退休，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增补李健先生担任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本公司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决议》。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成员 7 名，主任委员为张俊潼，成员为郭栋、鲁钟男、李宇、王玉贵、赵

富高、李健。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范围包括：负责拟定对公司的财务活动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负责拟定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负责组织对公司重大决策的合规性及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负责组织对行内经营机构的考察、调研，并监督对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负责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对重点项目组织实施专项检查，按时报送检查报告；负责处理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监督委员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审议议题 2 项，听取 35 项专题汇报，传达、通报 56 项文件。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成员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张俊潼（委员会主任委员）	11/11
郭栋	11/11
鲁钟男	11/11
李宇	3/3
王玉贵	11/11
赵富高	11/11
李健	10/10
王家智（已离任）	0/1
王航（已离任）	8/8

注：监事变动情况请参见“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2、2020 年度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的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围绕监事会工作计划，积极履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中所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组织开展各项监督检查工作，协助监事会组织完成重点调研评估，加强国家政策落实、战略制定与执行、风险管理、内控合规、财务管理等重点领域监督，进一步完善监督反馈机制，较好地履行了监督职责。

（1）强化重大政策落实监督

监督委员会进一步加大对董事会、高管层落实国家有关民营企业、小微企业、普惠金融、稳企业保就业等重大决策部署及各项监管要求的监督力度。一是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和监管机构重大政策精神，将对民企、小微政策要求执行情况的监督作为重点监督事项。二是听取“民营企业及小微企业重大政策落实情况检查”“年度监管通报”“风险管理及内控有效性现场检查”“影子银行及交叉金融业务检查”“人民银行征信执法检查”“人民银行资

产质量真实性专项自查、核查”“外管局国际收支统计现场核查”及其整改总体情况专题汇报，定期汇总分析各类监管检查整改情况及监管行政处罚情况，对监管检查发现的问题，持续跟踪整改进度及整改效果，保证整改落实到位。三是围绕做好疫情期间的各项金融服务工作、落实监管检查意见等提出监督提示意见，撰写监督工作函并跟踪督导问题整改，促进本公司严格落实国家重大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四是专项听取本公司改革进展情况、科技金融战略实施进展情况汇报，持续督导相关战略规划的部署和落实。

（2）加强财务监督

按照监管要求和信息披露规定，持续加强对本公司重大财务活动、重大会计核算事项、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与完整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定期听取内、外部审计机构汇报，列席董事会相关会议，审阅定期报告等资料，加强对本公司财务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监督；及时关注本公司主要经营数据指标的变动情况，并对本行主要财务数据及同业经营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形成两期同业经营情况分析和本行经营指标监督报告，从盈利能力、规模增长、资产质量、监管指标、发展与效率等方面进行剖析，全面审视公司经营发展成果与不足，并向董事会和高管层进行必要的提示。

（3）强化风险监督

根据监管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着重开展对全面风险管理建设、重点领域风险和重大风险事件的监督。一是听取全面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账户利率风险、风险限额管理等工作汇报，提出多项管理建议。二是围绕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网络金融、押品管理、表外、代销等重点业务风险等提出监督提示意见，形成风险方面监督工作函 25 份，并跟踪后续反馈落实情况，促进对风险的有效防范。

（4）完善内控合规监督

根据国家金融政策和监管法规要求，加强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及依法合规管理情况的监督力度。一是听取内控合规、征信合规、反洗钱、案防、消保、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等工作汇报，提出多项管理建议。二是听取审计工作报告及主要审计发现以及审计工作计划，专项听取集团并表、问题资产专业化经营、信贷资金投放、反洗钱、创新业务管理等审计项目汇报，关注重点事项，跟踪后续整改落实情况。三是围绕合规履职、内控合规、反洗钱、从业人员行

为管理、消保、职工权益等提出监督提示意见，形成内控合规方面监督工作函 19 份，促进了本公司内控管理水平的提升。

（5）进一步提升监督效能

加强监督结果的运用和转化，建立健全监督工作督办机制，督促各项问题切实整改到位，实现监督闭环。不定期跟踪督导重点监督工作事项，对问题整改的进度、措施和成效进行评估，全年形成监督工作函 48 份，编写督办简报 9 期，督办立项 42 项，使监督工作成果转化为经营管理决策，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在监督委员会会议上，及时通报传达各类重要文件内容涉及国家重大政策、监管最新制度规定、本公司重点业务工作报告、内外部审计报告等事项，进一步提升了监督工作效能。

九、公司经营决策体系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对本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本公司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分支机构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本公司与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方面完全独立。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激励机制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策略是在支持本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达成的前提下，体现本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策略和指导原则，倡导价值创造，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引领民生银行实现改革转型和稳健发展；制定结构合理且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高管薪酬方案，根据高管职位的职责、任职者的胜任能力及对实现经营结果所作的贡献确定高管薪酬，并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

本公司董事会每年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与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挂钩。按照监管指引要求，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机制，每年从高管绩效薪酬中按一定比例提留风险基金。

为客观反映本公司董事、监事所付出的劳动、所承担的风险和责任，切实激励董事、监事积极参与决策与管理，本公司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的

规定为董事、监事提供报酬。董事薪酬由年费、专门委员会津贴、会议费、调研费四部分组成。监事薪酬由年费、专门委员会津贴、会议费三部分组成。

监事会根据监管要求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监督评价试行办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试行办法》对董事会及董事、监事履职情况进行客观评价。通过日常履职记录，对会议内容、议事机制和议事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充分了解董监事发表意见和建议情况；通过听取汇报、调研检查、监督工作函及问询约谈等多种方式，对风险管理、内控合规、财务管理、战略规划等事项进行重点监督，了解董监事在相关领域履职情况；通过填报履职评价问卷和履职情况表，组织开展自评和互评，对董事监事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价。监事会根据监管要求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监督评价试行办法》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客观评价。通过召开会议审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风险管理报告等，并听取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资本管理、压力测试、案件防控、反洗钱、薪酬考核政策等方面专项汇报，了解高级管理层的经营理念、经营业绩、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等情况；通过对监管机构专项检查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实时跟踪督导，了解高级管理层对监管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及整改进度和成效；通过审阅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述职报告及领导力打分评价，全面了解其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情况。监事会依据上述途径和渠道获得的信息，并按照监管规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作出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最终形成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并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报告。

十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一）信息披露

本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本公司信息。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上交所发布 4 份定期报告，105 份临时公告；在香港联交所发布 127 份中英文信息披露文件，其中包括境外监管公告 85 份；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合规完成本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发布。

报告期内，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持续获得市场的认可。本公司年报在 2019 年国际年报大赛（ARC）的评选中，连续两年荣获金奖，最佳 50 强中文年报和技术成就奖。

（二）投资者关系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紧密围绕公司战略目标，突出强调公司市场定位，定期举办业绩发布会，积极参加大型投资策略会，向投资者展示最新业绩和未来潜力。

本公司通过公司网站、投资者电话、证券公司投资策略会等渠道高效搭建与投资者之间顺畅的沟通平台。报告期内，共举办一场业绩发布会；组织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资者现场交流会；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0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积极推动与海内外主要投资机构的交流，全年共接待中金公司、申万宏源、中信证券等 30 余家海内外投研机构上百人的来访。积极参加花旗银行、美银美林、广发证券、中信证券等著名投行年度策略会。向资本市场主动传导本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和变革转型方向，得到广大海内外机构的高度认可。

充分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共接听投资者来电 145 通，回复上交所 E 互动重点问题 143 个，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资本市场投资人保持密切联系。

十二、2020 年《公司章程》的变动情况

根据本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据此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经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内容请见刊载于本公司网站、上交所网站（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2020 年 6 月 10 日）和香港联交所网站（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2020 年 6 月 9 日）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文件和通函。截至本报告日期，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本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 号）和《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3〕43 号），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经本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内容请见刊载于本公司网站、上交所网站（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香港联交所网站（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文件和通函。截至本报告日期，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十三、董事遵守有关持续专业发展培训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每名董事均恪守作为公司董事的责任与操守，并与本公司的业务经营及发展并进。本公司鼓励董事通过各种形式参与持续专业发展，同时各位董事均通过研读书籍不断发展及更新其知识和技能。全体董事均多次参加本公司组织的专题培训或研讨会，集中学习新《证券法》及银保监会《健全银行业保险业公司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研究审阅了多项战略、风险专题报告，听取并研讨本公司改革重大事项，全面了解公司改革及经营管理状况。本公司董事高迎欣、张宏伟、卢志强、郑万春、史玉柱、吴迪、宋春风、翁振杰、曲新久参加了监管机构组织的董事专题培训。

十四、公司秘书接受培训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政年度内，联席公司秘书白丹、黄慧儿均已参加不少于 15 个小时由上交所、香港联交所及其他专业机构举办的相关专业培训。

十五、与公司秘书联络的情况

本公司于报告期内委任外聘服务机构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黄慧儿女士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洪刚先生为主要联络人。

十六、符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的要求

于报告期内，根据载列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的《企业管治守则》，本公司已全面遵守该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同时符合其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

十七、内部控制

本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各司其职，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有效运作。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

本公司审计部受董事会委托，负责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按照统一缺陷认定标准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初步认定，向被评价机构提出整改要求并跟进整改。针对内部控制重要缺陷，与本公司高级管理层进行沟通和确认，并提出改进措施；针对重大的审计发现和高级

管理层拟采取或不采取改进措施的决定，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并由其最终认定重大控制缺陷，追究相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

本公司审计部受董事会委托对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结合年度内部审计计划，通过全面审计、专项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后续审计等多种形式，对公司内部控制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报告期内，共组织实施专项审计 41 项、经营机构全面内控审计 19 项、经济责任审计 198 人次、发出审计提示 18 份等。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出具《中国民生银行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以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关于《中国民生银行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本公司网站及上交所网站。

本公司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国民生银行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关于《中国民生银行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本公司网站及上交所网站。

十八、风险管理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监管法规及风险履职要求，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董事会风险管理体系机制，扎实推进各项风险管理工作，促进全行风险管理转型和能力提升，不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一是加强目标导向的风险指导。2020 年，为主动应对新形势下各类风险的挑战，保障和促进业务发展与改革转型，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发展战略及风险偏好，结合本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及监管法规，于年初制定推出了《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 2020 年风险管理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坚持以风险经营核心理念为指导思想，明确了 2020 年全行风险管理主要工作目标、主要控制指标，提出各类别风险管理重点工作及治理要点，明确了落实及监督的具体要求，并在推进风险文化建设、提升战略业务风险赋能、理顺“三道防线”职责、强化风险管理全覆盖以及优化问题资产专业化经营等方面提出风险管理十大工作目标，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本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二是规范董事会风险履职制度建设。为增强董事会风险管理合规履职能力，规范董事会风险管理流程，董事会制定了《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履职指引》，主要内容包括董

事会风险管理履职内容、履职要求、运行流程及检查评价等，系统、全面地归纳和体现董事会风险管理履职要求，规范和优化董事会风险管理机制及运行流程。旨在充分发挥董事会风险管理的主导和核心作用，从根本上增强风险管理原动力，对健全本公司风险治理、保障战略转型、推进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是加强董事会风险监督有效性。通过董事会风险评估关注民企战略相关风险、全面风险管理状况、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等核心内容，并持续关注董事会风险管理指导意见落实情况以及监管规定的落实与执行等内容。通过进一步聚焦重点，突出主线，提升董事会履行风险管理职责针对性。风险评估还与重大风险信息报告工作、重大风险制度审查等常态化风险管理手段紧密结合，相互衔接，形成董事会风险管理工作闭环，进一步强化董事会风险监督检查职能，提升董事会风险治理有效性。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一、主要业务回顾、财务成果及发展

有关本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表现关键指标分析、业务发展，请参见“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及“第三章 经营讨论与分析”。

二、公司的环境政策及表现

本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91条以及载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二十七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刊发《2020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请见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三、遵守相关法律及法规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本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现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期后事项

除上文披露外，于财政年度结算日后截至本报告日期，本公司并无发生任何重大事项。

五、利润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2019 年年度股利分配执行情况

本公司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本公司全体股东实施了分红派息。以截至本公司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 2019 年年度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7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1.99 亿元。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

A 股股东、沪股通股东、H 股股东、港股通股东的现金红利已按规定于 2020 年 7 月向股东发放，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6 日的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公告和日期为 7 月 7 日的上交所网站公告。

（二）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331.74 亿元。已支付永续债利息和境内优先股股息合计 33.37 亿元；按照本公司 2020 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17 亿元；按照 2020 年末风险资产的 1.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8.05 亿元。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13 元（含税）。以本公司截至 2020 年末已发行股份 437.82 亿股计算，现金股利总额共计约人民币 93.26 亿元。

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确定。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基准汇率折算。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如下：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关于股利相关税项及税项减免事宜，可参见本行发布的股利分配实施相关公告。

六、近三年普通股股利分配情况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每10股派息金额（含税，人民币元）	2.13	3.70	3.45
每10股转增数（股）	-	-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人民币百万元）	9,326	16,199	15,10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30,972	53,261	49,777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0.11	30.42	30.35

注：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普通股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第二百九十八条规定：本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盈利年度应当分配股利。公司研究论证股利分配政策时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满足本公司正常经营

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本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给普通股股东的利润不少于本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本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本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本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公司的用途，独立非执行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本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本公司上市地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单独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

八、主要股东

有关本公司的主要股东信息，请参见“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九、股本与股票及债券发行

有关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与股票及债券发行的情况，请参见“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20 年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闫琳、张红蕾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一、优先认股权

《公司章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未就优先认股权作出规定，不要求本公司按股东的持股比例向现有股东发售新股。《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可以采用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普通股股份，向现有股东配售普通股股份，向现有股东派送普通股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份、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章程》中没有关于股东优先认股权的强制性规定。

十二、慈善及其他捐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的公益捐赠额为人民币 1.78 亿元。

十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有关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简历、合约安排及薪酬详情，请参见“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翁振杰先生和赵鹏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雇员提供的退休福利的情况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八、22。

十四、管理及行政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就本公司整体或主要业务签订任何行政管理合约。

十五、许可弥偿条文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能面对因企业活动产生的法律诉讼，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了有效的责任保险。

十六、与客户的关系

本集团认为，与客户保持良好关系非常重要，并努力为客户提供更高效便捷的服务及创造更大的价值与回报。于 2020 年，本集团与客户之间并没有重大和严重的争议。

十七、消费者权益保护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全面对标监管要求，深入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继续围绕“提高思想认识，健全体制机制，强化流程管控，优化投诉处置，加强内训外宣，加快团队建设”的消保工作总体思路，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消保工

作成效。一是在制度建设方面，本年度修订并下发《中国民生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制定《总行部室消费者权益保护考核评价管理办法》《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重大投诉应急预案》等专项制度，形成消保工作有力导向。二是在体制机制方面，优化消保组织管理体系，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能划转至零售业务条线，进一步强化产品设计和服务上主动履行消保义务、充分保障金融消费者八大权益的内生动力；强化消保工作统筹和报告机制，印发 2020 年度全行消保工作计划，按季度组织召开总行消保委例会，定期向董监事会报告阶段性工作成果和下一步工作安排；持续完善消保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消保工作目标顺利实现。三是在产品与服务的全流程管控方面，持续落实监管要求，督导产品和客群部门主动落实消保前置审查、减费让利、信息披露、营销宣传、满意度调查等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四是在投诉管理方面，全年度受理客户投诉 103,996 件（全量数据，包括有效投诉和无效投诉），从业务分布看，信用卡业务占比较高，从地区分布看，华东、华北、华南地区占比较多。本行通过优化投诉处理流程，完善重大投诉应急管理，强化多发投诉重点投诉溯源整改，提升投诉处理质效和管理水平等措施保障消费者权益。五是在金融知识宣教方面，相继组织开展了“3·15”宣传周、守住钱袋子、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知识普及月等 4 项全行性金融消费者宣教活动，面对今年疫情防控的特殊情况，整合各类“非接触式”宣传渠道，打造出“魏老师说消保”“熊嬢嬢历险记”“小生课堂”等一系列“消保 IP”，得到了金融消费者和监管部门的认同，并获“3·15”优秀组织单位、“2020 年联合宣教活动”优秀组织单位称号。未来，本行将继续按照“以客户为中心”的消保理念，完善体制机制建设，提升投诉处理质效，强化全流程消保管控，持续塑造消保文化，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各类会议 25 次，其中监事会会议 8 次，提名与评价委员会会议 6 次，监督委员会会议 11 次，共审议各类议案 37 项，审阅 45 项报告，听取 37 项专题汇报。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贯彻落实《健全银行业保险业公司治理三年行动方案》，聚焦关键领域，创新监督方式，完善监督机制，强化监督效能，做实对董事会及高管层的履职评价，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全年共形成 48 份监督工作函、9 期监督工作督办简报及 2 期同业比较分析及经营指标监督报告。

（一）坚持党建引领，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

第一，将监事会的重大事项纳入“三重一大”，把行党委研究讨论作为前置程序，更好的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的作用，提高监督工作的政治站位。第二，在第八届监事会换届过程中，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政治引领作用，确保中国银保监会党委和总行党委的决策部署有效贯彻落实到换届工作全过程。第三，坚持党内监督与监事会依法监督、独立监督有机融合。树立协同监督理念，在信贷投放、不良贷款管理、呆账核销、内控合规等领域的监督工作中，与纪检、审计等部门充分沟通后发表监督意见，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督效能。

（二）强化合规履职，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严格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党委指示精神和总行党委要求，按照依法合规原则，根据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监事候选人提名人资格、提名程序等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监事会换届选举规范化、标准化流程，周密安排，协调各方，凝聚共识，合规高效组织完成换届选举。在顺利完成换届工作的基础上，构建监事会合规履职保障体系，建立合规履职要求知识库、梳理权责清单、完善议事规则、优化工作流程，依法依规做好监督工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运行机制。

（三）改进方式方法，推动监事会工作创新发展

第一，积极探索监事会监督关口前移的方式和途径。重点关注本行问题资产情况，组织监事列席董事会相关委员会会议，对核销问责等重大事项发表客观、独立的监督意见并通报董事会，督促全行上下加强制度建设、优化业务流程、完善问责机制，建立科学的业绩观和发展观，筑牢依法合规经营意识与能力基础，切实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通过将监督工作嵌入董事会议事流程的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有效提升监督效能。第二，健全监事会工作督办机制，强化监督成果的核查和运用，实现监督闭环。2020 年发出 9 期督办简报，督办立项 42 项。通过专人督办、专项对接，要求董事会和高管层对相关问题的整改定责任、定时间、定进度、定标准，全程督办、跟踪问效，以此进一步压实整改责任，实现监事会对关注事项的有效监督。第三，持续推进监事会监督数字化管理体系和信息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监督信息、内外部大数据的分析、报告和反馈机制。及时通报传达重要法律法规、各类监管通报、监管检查意见书、突发事件报告、内外部审计报告等文件。通过在管理体系中内嵌监事会合规履职电子清单和合规履职要求知识库，实现了监事会履职精准对标，进一步提升了监督动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

（四）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强化重点领域监督力度

战略监督。第一，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和监管机构重大政策精神，将对“六保”、“六稳”及民企、小微政策要求执行情况的监督纳入年度工作计划，通过审阅年度普惠金融工作总结、2020 年上半年小微金融暨普惠金融发展情况报告及听取信贷资金投放管理专项审计汇报等方式，建立全方位、多角度监督机制。发出监督工作函，要求全行做好疫情期间的各项金融服务工作，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助力经济发展，在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政策的同时，做好对小微、民营企业的信贷支持工作。第二，深入了解科技金融战略制定和执行情况，就存在的问题要求董事会和高管层进一步明确科技金融战略规划，完善与高质量业务发展和数字化转型要求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机制，提升科技赋能业务成效。第三，重点关注全行绩效薪酬改革和组织效能提升改革，就薪酬体系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向董事会及高管层做出监督提示，促进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规范化管理要求的执行落实，进一步发挥薪酬在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推进全行塑造价值导向的激励文化。

风险监督。第一，加强对全面风险管理监督。审阅年度风险管理报告、董事会年度风险管理指导意见，重点关注全面风险管理的体系建设、机制优化、落地执行及数据与系统情况。同时，向董事会及高管层发出监督工作函，要求其就风险偏好引导力、风险统筹管理以及各

类实质性风险管理存在的问题进行有效整改，并限期向监事会进行反馈报告。第二，加强对关键风险领域的监督。听取信用风险内部评级、公司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全行问题资产专业化经营专项审计、创新业务管理专项审计、流动性风险及账户利率风险管理、呆账核销等专题汇报，参与小微金融、供应链金融专项风险管理评估工作，并听取相关汇报，并审阅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国别风险、外包风险、大额风险暴露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压力测试、信息科技风险及数据治理等专题报告，重点关注风险管理机制、管理策略、管理方法及管理成效，并从监事会层面提出建设性意见。第三，审阅集团并表报告并听取并表管理专项审计情况汇报，要求董事会及高管层严格履行在并表管理中的职责，健全涵盖附属机构的并表风险管理体系，在整体框架下推动附属机构自身风险政策精细度的提升，实现集团各类风险管理协同统一，促进法人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第四，听取资本管理及资本计量方法专题汇报，审阅资本管理、资本战略及内部资本充足率评估报告，要求董事会及高管层牢固树立资本节约意识，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并根据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和资产结构，提升资本使用效率。

内控合规监督。第一，听取审计工作报告及主要审计发现以及审计工作计划，定期汇总年度监管通报、后续整改评估现场检查、市场乱象检查回头看、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业务现场检查等各类监管检查和内外审计指出的问题、整改情况及监管处罚情况，重点关注亟需解决的机制性问题和仍然存在薄弱点的基础性工作，对其进行持续跟踪，检视整改进度、整改效果和问责情况，推动整改工作有效落实。第二，审阅年度内控评价报告、案防工作报告及合规风险管理报告，传阅各区域分行年度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评价情况报告并听取相关专题汇报，了解总行及经营机构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计量、内部控制措施、信息交流与反馈、监督评价与纠正相关的内控管理情况，重点关注内控合规组织架构调整和职责分工、内部控制体系、合规风险管理情况、对于新业务、新产品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关键风险环节的内控建设情况，以及内控合规问责情况，推动董事会和高管层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机制，塑造合规经营核心竞争力。第三，审阅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指导意见，听取反洗钱、征信合规工作汇报，对相关政策、制度、程序的执行情况开展监督，了解董事会和高管层履职情况并督促问题整改，促进全行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及征信合规长效管理机制。第四，审阅年度从业人员行为评估报告并听取相关汇报，督促董事会及高管层建立起职责明晰、相互制衡、覆盖全面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体系。

财务监督。第一，审议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及价值管理提升报告，对本行效益及股东回报、业务规模、资产质量等进行深入了解和评估。列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呆账核销等重大事项发表意见，促进相关管理流程的进一步完善。第二，听取外部审计师关于本行定期报告编制情况汇报，重点关注问题及不良资产处置、理财业务、资产负债管理等关键领域，促进审计师提高工作质量，核实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第三，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内部管理程序，审阅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月度重大关联交易管理报告及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审计报告并听取相关汇报，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种类、定价政策、审批程序和标准及关联方确定，强化对董事会及高管层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的履职监督。第四，定期听取全行经营情况汇报，并对本行主要财务数据及同业经营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形成两期同业经营情况分析和本行经营指标监督报告，从盈利能力、规模增长、资产质量、监管指标、发展与效率等方面进行剖析，定期全面审视公司经营发展成果与不足，并向董事会和高管层进行必要的提示。

履职监督。第一，建立履职评价常态化工作机制。监事每次列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听取专题汇报、审阅报告、参与调研评估，均会形成监事履职记录，对董事会议事内容和议事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董事在战略、风险、内控等方面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提出意见。第二，围绕监管要求和履职监督重点，进一步丰富履职评价内容，持续完善履职评价问卷，提升评价的全面性和客观性。对董事会及董事、监事评价涵盖履行忠实义务情况和履行勤勉义务情况，共涉及战略管理、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等 30 项指标。对高级管理层评价主要包括关键绩效指标考核及领导力评价，监事会重点关注风险类、监管合规评价及社会责任评价指标，大幅提升相关指标考核占比。第三，做实对董事会及董事、监事及高管层及其成员的年度履职监督评价，不断提升评价的全面性和客观性。根据日常监督掌握的情况和年度履职综合考评结果，形成对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报告，提交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上报监管机构，充分体现了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三、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国内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本公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者造成本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损害本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本公司董事会在2020年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七）内部控制情况

本公司持续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监事会对本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第九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本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作为原告起诉未判决生效的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有 3,904 笔，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 2,598,132 万元。本公司作为被告被起诉未判决生效的诉讼共有 163 笔，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 223,616 万元。

二、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基本财务规则》及《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对符合报废条件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残值处置及账务处理，无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等情况。

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本公司参与并中标的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京商务中心区（CBD）核心区 Z4 地块，项目所在六工区土护降一体化工程开工。

本公司参与并中标的厦门市豆仔尾路与湖滨南路交叉口 2010P26 地块，已经完成全部工程并通过竣工验收，2017 年 11 月，本公司厦门分行完成搬迁并正式对外营业，目前已完成工程结算审计。

本公司参与并中标的泉州市东海片区总部经济区北侧出让宗地号为 2012-8 号地块，已于 2016 年 5 月开工，目前已完成主体结构施工和屋面工程，正在进行外立面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及公共部位的装修工程。

本公司参与并中标的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路南侧、鳌峰支路以东（海峡金融商务区 G 地块），已于 2018 年 8 月份与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办理完成交地手续，2020 年 9 月 23 日通过董事会批复，2020 年 9 月 25 日完成桩基施工许可手续办理，正在进行代建单位的招采工作。

北京顺义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已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已完成结算审计工作，正在办理产权手续，截至报告期末，完成地价评审；北京顺义总部基地二期项目 2019 年 5 月 14 日取得《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顺经信备〔2019〕0008 号），2019 年 6 月 11 日取得《关于民生银行顺义二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初审意见的函》（京规自（顺）初审〔2019〕0002 号），2020 年 3 月 17 日取得《北京市发

展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国民生银行顺义总部基地二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京发改能评〔2020〕8 号），2020 年 4 月完成初步设计，2020 年 5 月 15 日取得《关于总部基地二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综合会商意见的函》，2020 年 7 月 17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0 规自顺建字 0032 号），目前正在进行行内投资概算的审批。

本公司参与并中标的郑州市郑东新区白佛路南、徐庄街东出让宗地编号为郑政东出（2013）4 号地块，已进行土方开挖及桩基础工程，项目目前处于停工状态。

本公司参与并中标的郑州市郑东新区东四环西、莲湖路南出让宗地编号为郑政东出（2014）1 号地块，项目目前尚未开工建设。

本公司参与并中标的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南、明理路西出让宗地编号为郑政东出（2014）3 号地块，项目目前尚未开工建设。

四、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本集团除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公开、公平、客观的原则，对本集团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2020 年，除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五、本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分别就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制定了填补措施，包括强化资本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推动商业模式和管理机制转变，强化综合管理和精细化管理，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努力实现公司价值的不断提升等。同时，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相应作出了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报告期内，本公司和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和保荐机构的情况

经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确认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外审会计师，分别担任本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审计和境外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合同约定，本年度本公司就上述审计服务（包含 2020 年度审计、2020 年中期审阅、2020 年度季度财务报表商定程序以及 2020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与审计师约定的总报酬为人民币 950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第二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签字会计师闫琳和张红蕾第二年为本公司提供服务。

自 2016 年起，本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的保荐机构，其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已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终止，前述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本公司新聘任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接。本公司已于 2019 年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付清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的全部报酬（含保荐费及承销费）。

七、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同一关联方报告期内累计交易总额占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对股东以及关联方的贷款，所有关联方贷款均按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公司贷款条件、审核程序进行发放，并正常还本付息，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任何负面影响。

（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单一股东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原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资组合）持股 4,508,984,567 股，占比 10.30%，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原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稳健型投资组合）持股 2,843,300,122 股，占比 6.49%（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资组合持股 4,508,984,567 股，占比 10.30%，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稳健型投资组合持股 2,843,300,122 股，占比 6.49%）。

（二）本集团对关联方的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担保方式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11,500	-
上海准基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质押及保证	7,514	7,516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5,100	2,400
	保证	4,100	4,100
重庆赐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质押及保证	6,617	6,619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4,673	4,275
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	3,972	3,974
UNITEDENERGYGROUP(HONGKONG)LIMITED	质押及保证	3,455	3,838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2,131	2,585
	保证	524	-
	质押	455	-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3,056	-
北京长融和银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	3,000	3,000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1,197	798
	保证	498	500
温州新锦天置业有限公司(2)	抵押	1,538	不适用
天津海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	1,147	680
成都恒基隆置业有限公司	抵押	1,000	1,550
厦门京鼎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抵押	770	560
SHRFSST,LLC	抵押	582	698
CHINATONGHAIINTERNATIONALFINANCIALLIMITED	保证	505	717
四川希望教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500	250
厦门融银贸易有限公司	质押	450	786
	抵押	-	91
广州市汉国恒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	保证	440	不适用
厦门同欣诚工贸有限公司(2)	保证	350	不适用
	质押	22	不适用
上海健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350	350
漳州唐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抵押	316	436
重庆渝锦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	300	700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300	-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质押	250	-
厦门高校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质押	200	130
厦门市大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200	350
上海黄金搭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150	150
草根同创资本（北京）有限公司	质押及保证	149	150

	主担保方式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江安德康饲料有限公司(2)	保证	50	不适用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质押	6	13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	387
四川贵达实业有限公司	抵押	-	280
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抵押	-	150
成都新希望置业有限公司	抵押	-	110
上海市松江自来水有限公司	保证	-	104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质押	-	50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	质押	不适用	18,000
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1)	抵押	不适用	3,675
阿拉善盟锋威光电有限公司(1)	质押	不适用	333
	保证	不适用	96
内蒙古庆华集团新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1)	保证	不适用	70
	质押	不适用	59
关联方个人	抵押	792	543
	保证	42	24
合计		68,201	71,097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1.80	2.00
关联方贷款利率范围		3.80%-8.95%	3.10%-8.95%

注：1、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已不构成本集团关联方。

2、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未构成本集团关联方。

（三）报告期内，本集团与本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下称本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主要股东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集团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20.82 亿元；2020 年度，本公司代理销售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金融产品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2.18 亿元；

2.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主要股东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集团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82.60 亿元；

3.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主要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集团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214.06 亿元；

4.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主要股东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和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括本公司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刘永好先生的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在本

集团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38.37 亿元；

5.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主要股东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集团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46.31 亿元；

6.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主要股东福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集团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34.55 亿元；

7.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主要股东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集团的贷款余额为 2.56 亿元。

本集团其他关联交易请参见财务报告附注“十三 关联方”。

（四）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四十四条的要求，报告期内，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本公司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之日常关联交易

（1）2020 年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2019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集团统一授信的议案》。在经董事会批准的本次集团统一授信代理类非授信业务预留额度内，统一本公司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协议，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本公司为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融产品代理销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代理销售保险产品，并收取相关销售服务费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服务费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15 亿元，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服务费 2.18 亿元。

本公司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有助于本公司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可以进一步提升本公司零售业务中间业务收入。另一方面，订立业务合作框架协议能简化本公司披露程序和节省合规成本。

于该协议日期，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约 17.84% 的股份，其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关联方，本集团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详情请参阅

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刊发的关联交易公告。

（2）2021 年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2020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关于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集团统一授信及项下单笔业务的议案》。在经董事会批准的本次集团统一授信代理类非授信业务预留额度内，本公司将适时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协议，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本公司为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融产品代理销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销售资产管理类产品、代理销售基金产品及代理销售证券类产品，并收取相关服务费用。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一年服务费用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10 亿元。

本公司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有助于本公司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可以进一步提升本公司零售业务中间业务收入。另一方面，订立业务合作框架协议能简化本公司披露程序和节省合规成本。

于该协议日期，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约 17.84% 的股份，其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关联方，本集团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刊发的关联交易公告。

2、本公司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之日常关联交易

（1）2020 年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2019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关于本公司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与本公司关联方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协议，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本公司向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融产品代理销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代理销售保险产品，并收取相关销售服务费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服务费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5 亿元，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服务费 0.34 亿元。

本公司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有助于本公司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可以进一步提升本公司零售业务中间业务收入。另一方面，订立业务合作框架协议能简化本公司披露程序和节省合规成本。

于该协议日期，本公司副董事长张宏伟先生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张宏伟先生的联系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关联方，本集团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刊发的关联交易公告。

（2）2021 年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2020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关于本公司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与本公司关联方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协议，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本公司向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融产品代理销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销售资产管理类产品、代理销售基金产品及代理销售证券类产品，并收取相关销售服务费用。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服务费的年度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4.6 亿元。

本公司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有助于本公司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可以进一步提升本公司零售业务中间业务收入。另一方面，订立业务合作框架协议能简化本公司披露程序和节省合规成本。

于该协议日期，本公司副董事长张宏伟先生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张宏伟先生的联系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关联方，本集团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刊发的关联交易公告。

八、购回、出售或赎回股份

除本报告披露外，本集团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12 个月内没有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证券，也没有购回或赎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九、审计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包括刘宁宇（主席）、宋春风、翁振杰、彭雪峰及曲新久。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审阅、监察本公司的财务申报程序及内部监控制度，并向董事会提供意见。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阅并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年度业绩公告。

十、持股5%以上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不适用。

十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受行政处罚情况

就本公司所知，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环保、安检、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在本报告期内的具体实施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十三、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十五、履行社会责任和扶贫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面对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本公司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六稳”、“六保”等一系列政策要求，强化使命担当，坚守本源主业，推进普惠金融，助力复工复产，坚持经营与履责并重，全面提升了应对外部挑战、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同时，本公司响应国家重大战略，倾情投入脱贫攻坚、创新支持慈善公益、积极投身绿色环保，重视打造民生家园，为经济发展、社会进步贡献民生力量。

新冠疫情爆发后，本公司首批捐款 5,000 万元，累计捐款 6,149 万元，为武汉及其它疫

情较重地区的医院配置口罩、护目镜、防护服及试剂盒等医用物资及其它相关援助，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同时，为应对疫情对经济造成的负面影响，本公司积极采取抗疫措施，迅速建立疫情防控规范，认真落实各项防疫消杀措施，确保各网点的正常运转和客户人身安全；全力支持复工复产，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通过简化业务流程、延期还款付息、逾期征信保护等各项措施为企业及时提供资金支持。

报告期内，本公司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举全行之力打好脱贫攻坚收官战，以多层次、广覆盖、强渗透“十位一体”模式打造大扶贫格局，提前半年完成了年初向中央承诺的定点扶贫责任书各项指标任务，各项扶贫指标翻倍增长，河南滑县、封丘县如期实现全面脱贫，受到监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高度认可。持续开展“我决定民生爱的力量——ME公益创新计划”，为全国致力于精准扶贫、社区发展、教育支持、健康福祉、生态文明等领域的公益创新项目与组织提供资金支持，六年来为 135 个公益项目提供总计 6,600 万元的创新资助基金，覆盖了全国 30 个省（市、区），直接受益人数超过 24 万人。本公司资助的民生美术机构有效发挥社会公共服务作用，不断加强与政府、公益组织间的交流合作，全年开办展览项目 8 个，公教活动 127 场，直接惠民 64 万人次，获得社会各界的普遍赞誉，对文化交流和公共教育做出卓越贡献。

本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工作获得政府部门、公益组织及主流媒体等第三方机构的良好评价，精准扶贫案例荣获国务院扶贫办“企业扶贫 50 佳案例”，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最佳精准扶贫贡献奖”、中国互联网公益峰会“活力慈善奖”、腾讯“2020 年度中国益公司”、新浪财经金麒麟港股价值风云榜“年度最具社会责任上市公司”奖、上海证券报“年度企业社会责任奖”等荣誉，同时摘取中国社科院“2020 年中国企业 300 强社会责任发展指数”银行业第一名和民企第一名。

本公司《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本公司网站及上交所网站。

（二）履行扶贫责任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公司领导高度重视，全体员工上下齐心，把脱贫攻坚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来抓，持续加大帮扶力度，整合内外优质资源，扎实推进项目落地，坚决助推打赢脱贫攻坚战。2020 年度扶贫捐款 4,559

万元，共投放精准扶贫贷款 239.64 亿元，其中个人扶贫贷款 110.37 亿元，企业扶贫贷款 129.27 亿元。

1、精准扶贫规划

本公司根据定点扶贫县河南滑县、封丘县脱贫工作规划及实际需求，在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制订了本公司《2020 年定点扶贫工作计划》《金融精准扶贫贷款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扶贫贷款投放力度的通知》，明确扶贫工作目标与任务、工作思路与要点、实施路径与责任部门，全行上下形成扶贫合力。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报告期内，本公司充分发挥机制灵活的特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发挥金融行业优势，全面落实重点指标，多措并举推进创新，打造产业扶贫、党建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金融扶贫、技能扶贫、消费扶贫、电商扶贫、就业扶贫、文化扶贫“十位一体”的扶贫模式，全公司 37 个党支部与两县贫困村党支部结对，构建“生产+加工+销售+传播”一体化特色消费扶贫工作模式，同时，深入开展文化扶贫，联合中央美术学院等专业机构联合开展“艺术+赋能计划”系列项目，深入挖潜两县非遗文化，推动扶贫产品包装设计升级，落地美育培训，谋篇布局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统筹衔接。

3、精准扶贫成效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资金	年度发生额	余额
金额	4,708,014	2,400,935
其中：个人扶贫贷款	3,330,009	1,103,703
企业扶贫贷款	1,373,446	1,292,673
年度扶贫捐款	4,559	4,559
2.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8,624	
二、分项投入		
1.产业发展扶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	农林产业扶贫
	□	旅游扶贫
	√	电商扶贫
	□	资产收益扶贫
	□	科技扶贫
	√	其他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312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1,293,833
1.3.1 产业扶贫项目直接资金投入	1,160
1.3.2 产业扶贫项目贷款金额	1,292,673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
2. 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925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17,756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人）	3
3. 教育脱贫	
其中：3.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414.5
3.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2,967
3.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660
4. 健康扶贫	
其中：4.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916.7
5. 社会扶贫	
其中：5.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
5.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21,102.9
5.3 扶贫公益基金	1,032
6. 其他项目	
其中：6.1. 项目个数（个）	-
6.2. 投入金额	-
6.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
6.4. 其他项目说明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银行业协会“最佳精准扶贫贡献奖”
 扶贫案例入选《全国银行业助力脱贫攻坚优秀组织典型案例》
 扶贫案例入选国务院扶贫办“企业扶贫案例 50 佳”
 腾讯新闻“中国益公司”大奖
 新浪财经金麒麟港股价值风云榜“年度最具社会责任上市公司”奖
 2020 年中国互联网公益峰会“活力慈善奖”
 上海证券报“年度企业社会责任奖”
 中国社科院《企业社会责任蓝皮书》“民营企业社会责任发展指数第一名”“银行业社会责任发展指数第一名”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现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起步之年。本公司将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发挥金融行业特色优势，助力定点帮扶县巩固优势产业，提升特色产业，发掘历史文化资源，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并在乡村规划、产业发展、社会治理等方面提供决策参考，统筹谋划、科学推进定点帮扶县乡村振兴事业，为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贡献民生力量。

第十章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二、2020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三、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四、2020 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索引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信息有：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获中国银保监会批复的公告	2020 年 1 月 8 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20 年 2 月 29 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20 年 2 月 29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0 年 3 月 6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股份解押的公告（东方集团）	2020 年 3 月 12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2020 年 3 月 14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东方集团）	2020 年 3 月 17 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20 年 3 月 17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成功发行 200 亿元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公告	2020 年 3 月 21 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 年 3 月 24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股份解押、质押的公告（东方集团）	2020 年 3 月 26 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中国民生银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股份解押的公告（东方集团）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东方集团）	2020 年 4 月 9 日
中国民生银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 年 4 月 21 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 年 4 月 30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 2019 年度公司高管薪酬的补充公告	2020 年 5 月 6 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20 年 5 月 8 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20 年 5 月 8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质押股份延长质押期限的公告（中国泛海）	2020 年 5 月 9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0 年 5 月 13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股份解押、质押的公告（东方集团）	2020 年 5 月 13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股份解押、质押的公告（东方集团）	2020 年 5 月 20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2020 年 5 月 21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股份解押、质押的公告（东方集团）	2020 年 5 月 26 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20 年 5 月 27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联交易公告（中国泛海）	2020 年 5 月 27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联交易公告（东方集团）	2020 年 5 月 27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联交易公告（福信集团）	2020 年 5 月 27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联交易公告（中国民生置业）	2020 年 5 月 27 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20 年 6 月 6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020 年 6 月 6 日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中国民生银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2020 年 6 月 10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获中国银保监会批复的公告	2020 年 6 月 12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公告	2020 年 6 月 18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股份解押的公告（东方集团）	2020 年 6 月 20 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20 年 6 月 29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成功发行 5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中国民生银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2020 年 7 月 1 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的决议公告	2020 年 7 月 1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伦敦代表处升格为分行获中国银保监会批复的公告	2020 年 7 月 2 日
中国民生银行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补充公告	2020 年 7 月 7 日
中国民生银行 A 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2020 年 7 月 7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中国泛海）	2020 年 7 月 9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中国泛海）	2020 年 7 月 11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泛海国际）	2020 年 7 月 14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中国泛海）	2020 年 7 月 16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董事长任职资格获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2020 年 7 月 18 日
中国民生银行重要公告	2020 年 7 月 18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股份解押、质押的公告（中国泛海）	2020 年 7 月 21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股份解押、质押的公告（中国泛海）	2020 年 7 月 24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股份解押、质押的公告（中国泛海）	2020 年 7 月 29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020 年 7 月 29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股份解押的公告公告（东方集团）	2020 年 8 月 13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东方集团）	2020 年 8 月 19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法定代表人完成变更登记的公告	2020 年 8 月 20 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 年 8 月 29 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 年 8 月 29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联交易公告（同方国信）	2020 年 8 月 29 日
中国民生银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0 年 8 月 31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股份解押的公告（东方集团）	2020 年 9 月 1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2020 年 9 月 4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东方集团）	2020 年 9 月 5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股份解押、质押的公告（中国泛海）	2020 年 9 月 10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东方集团）	2020 年 9 月 11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股份解押、质押的公告（中国泛海）	2020 年 9 月 15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股份解押、质押的公告（中国泛海）	2020 年 9 月 18 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20 年 9 月 24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联交易公告（中国民生置业）	2020 年 9 月 24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联交易公告（CBD 建设公司）	2020 年 9 月 24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股份解押、质押的公告（中国泛海）	2020 年 9 月 24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选举产生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2020 年 9 月 26 日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中国民生银行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中国民生银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通知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 50 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告	2020 年 10 月 16 日
中国民生银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 年 10 月 17 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告	2020 年 10 月 17 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告	2020 年 10 月 17 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 年 10 月 31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股份解押、质押的公告（东方集团）	2020 年 11 月 14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2020 年 11 月 21 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 年 12 月 1 日
中国民生银行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公告	2020 年 12 月 1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联交易公告（新希望）	2020 年 12 月 1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联交易公告（巨人投资）	2020 年 12 月 1 日
中国民生银行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2020 年 12 月 1 日
中国民生银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020 年 12 月 8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股份解押、质押的公告（东方股份）	2020 年 12 月 10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获准筹建的公告	2020 年 12 月 11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联交易公告（大家人寿）	2020 年 12 月 22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联交易公告（华夏保险）	2020 年 12 月 22 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20 年 12 月 22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联交易公告（大家保险）	2020 年 12 月 22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股份解押、质押的公告（东方股份）	2020 年 12 月 23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所持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东方集团）	2020 年 12 月 23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买入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2020 年 12 月 24 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2020 年 12 月 25 日
中国民生银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通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载有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亲笔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文
- 四、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五、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年度报告
- 六、本公司《公司章程》

第十三章 附件

附件：财务报告

董事长 高迎欣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按中国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迎欣_____ 张宏伟_____ 卢志强_____

刘永好_____ 郑万春_____ 史玉柱_____

吴 迪_____ 宋春风_____ 翁振杰_____

杨晓灵_____ 赵 鹏_____ 刘纪鹏_____

李汉成_____ 解植春_____ 彭雪峰_____

刘宁宇_____ 曲新久_____ 袁桂军_____

陈 琼_____ 石 杰_____ 李 彬_____

林云山_____ 胡庆华_____ 白 丹_____

张月波_____ 欧阳勇_____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1、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按中国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

4、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签名：

张俊潼_____ 郭 栋_____ 鲁钟男_____

赵令欢_____ 李 宇_____ 王玉贵_____

赵富高_____ 张礼卿_____ 李 健_____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20 号
(第一页，共八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民生银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民生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 (二)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一)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8，附注五、2，附注八、6，附注八、7。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民生银行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及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38,788.39 亿元，管理层确认的信用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976.37 亿元。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的金融投资总额及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18,042.15 亿元，管理层确认的信用损失准备人民币 122.04 亿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的信用损失准备余额反映了管理层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在报表日对预期信用损失作出的最佳估计。 管理层通过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于阶段一和阶段二的对公贷款和金融投资、全部个人贷款，管理层运用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和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信用损失准备。对于阶段三的对公贷款和金融投资，管理层运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法评估信用损失准备。	我们了解了管理层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内部控制和评估流程，并通过考虑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风险因素的水平，评估了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 我们评价和测试了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内部控制，主要包括： 1.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治理，包括模型方法论的选择、审批及应用，以及模型持续监控和优化相关的内部控制； 2. 管理层重大判断和假设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组合划分、模型选择、参数估计、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以及前瞻性调整的评估和审批； 3. 与模型计量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相关的内部控制； 4. 阶段三对公贷款和金融投资的未来现金流预测和现值计算相关的内部控制； 5.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信息系统内部控制； 6.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信用损失准备计量结果的评估和审批。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一)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主要包括: 1.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 选择恰当的模型, 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3.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4. 阶段三对公贷款和金融投资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管理层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建立了相关的治理流程和内部控制机制。 在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 管理层使用了复杂的模型, 运用了大量参数和数据, 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同时,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以及相关信用损失准备金额重大, 且计量具有高度的估计不确定性, 因此我们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执行的实质性程序, 主要包括: 根据资产的风险特征, 我们评估了组合划分的合理性, 通过与行业实践比较, 我们评估了不同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法论, 并抽样验证了模型的运算, 以测试模型恰当地反映了管理层编写的模型方法论。 我们检查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录入数据的准确性, 并评估了相关参数的合理性。包括(i)抽样检查了到期日等借款合同信息、借款人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和非财务信息等支持性资料, 将其与获得违约概率和内部信用评级所使用的基础数据核对一致, 评估违约概率的合理性; (ii)通过与行业实践比较, 利用历史数据, 评估了违约损失率的合理性; (iii)抽样检查了借款合同, 评估了违约风险暴露和折现率的合理性。此外, 对违约概率执行回溯测试, 并评估回溯测试结果对模型的影响。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一)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基于借款人的财务和非财务信息及其他外部证据和考虑因素，我们抽取样本评估了管理层就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判断标准应用的恰当性。 对于前瞻性计量，我们采用统计学方法评估了管理层经济指标选取及其与信用风险组合相关性的分析情况，通过对比可获得的第三方机构预测值，评估了经济指标预测值的合理性。同时，我们对经济场景及权重进行了敏感性测试。 对于阶段三的对公贷款和金融投资，我们选取样本，检查了管理层基于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物的最新评估价值、其他已获得信息得出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而计算的信用损失准备。 基于我们所执行的程序，管理层在预期信用损失评估中所使用的模型、运用的关键参数、涉及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及计量结果是可接受的。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二)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5，附注五、5，附注十二。 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民生银行投资、发行和/或管理的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基金、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民生银行投资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454.40 亿元。此外，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民生银行发行和/或管理的未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核算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8,611.32 亿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余额为人民币 2,330.95 亿元。 管理层确定是否合并特定结构化主体是基于：对结构化主体所拥有的权力；通过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民生银行回报金额的评估结果。 考虑到对结构化主体控制的评估涉及重大判断，以及结构化主体的金额重大，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了解、评价和测试了与结构化主体合并相关内部控制，包括对合同条款的审批、对可变回报计算的审批，以及对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结果的审批。 此外，我们对结构化主体进行了抽样测试，测试程序包括： 1. 检查了合同等支持性文件，分析了不同交易结构下民生银行的权利和义务，并评估了其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 2. 完成了独立的可变回报分析和测试，可变回报包括但不限于民生银行收取的手续费收入、资产管理费收入和超额留存收益，以及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提供了流动性支持或其他支持； 3. 判断民生银行在上述活动中的角色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我们分析并评估了民生银行对结构化主体决策权的范围、获取的报酬水平、因持有结构化主体中其他权益所承担的可变回报的风险以及其他参与方持有的权利。 基于我们所执行的程序，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作出的是否合并的判断是可接受的。

四、其他信息

民生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民生银行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民生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民生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民生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民生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民生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民生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民生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20 号
(第八页，共八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_____
闫琳(项目合伙人)

中国•上海市
2021 年 3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_____
张红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附注八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401,525	371,155	397,828	367,62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2	52,084	53,180	38,654	40,593
贵金属		6,782	15,237	6,782	15,237
拆出资金	3	221,908	248,565	247,103	271,553
衍生金融资产	4	42,285	31,100	42,285	31,1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21,464	65,799	18,933	61,3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3,782,297	3,430,427	3,762,333	3,412,819
金融投资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322,480	528,338	316,265	521,1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		1,328,048	1,143,079	1,322,636	1,138,0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		470,122	512,888	458,466	501,382
长期应收款	8	127,853	116,593	-	-
长期股权投资	9	2	3	7,381	6,634
固定资产	10	49,757	49,900	21,023	20,826
无形资产	11	4,938	4,707	4,123	3,849
使用权资产	12	10,849	11,094	10,639	10,8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50,033	36,050	48,144	34,569
其他资产	14	57,806	63,726	37,758	39,609
资产总计		<u>6,950,233</u>	<u>6,681,841</u>	<u>6,740,353</u>	<u>6,477,19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八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2,352	198,843	291,132	198,40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16	911,350	1,028,395	920,751	1,035,501
拆入资金	17	158,371	134,659	153,093	132,5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		3,293	5,184	2,679	1,971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18	131,018	132,295	-	-
衍生金融负债	4	42,675	17,793	42,418	17,6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	65,318	101,705	56,606	96,477
吸收存款	20	3,768,151	3,637,034	3,736,667	3,607,543
租赁负债	21	10,267	10,420	10,090	10,227
应付职工薪酬	22	10,877	10,663	10,328	10,244
应交税费	23	22,979	22,362	22,180	21,612
预计负债	24	2,021	1,603	2,020	1,602
应付债券	25	957,880	817,225	953,754	812,0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	117	125	-	-
其他负债	26	32,316	32,706	18,105	20,654
负债合计		6,408,985	6,151,012	6,219,823	5,966,5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附注八				
股东权益					
股本	27	43,782	43,782	43,782	43,782
其他权益工具		69,860	69,860	69,860	69,860
其中：优先股	28	29,867	29,867	29,867	29,867
永续债	29	39,993	39,993	39,993	39,993
资本公积	30	57,419	57,411	57,150	57,150
其他综合收益	39	(1,849)	2,227	(1,679)	2,077
盈余公积	31	48,479	45,162	48,479	45,162
一般风险准备	31	86,599	81,657	85,029	80,224
未分配利润	31	225,247	218,746	217,909	212,393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529,537	518,845		
少数股东权益		11,711	11,984		
股东权益合计		541,248	530,829	520,530	510,64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950,233	6,681,841	6,740,353	6,477,196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第 1 页至第 221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高迎欣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郑万春
副董事长、行长

李 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代）

白 丹
财务总监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附注八					
一、营业收入		184,951	180,441	176,003	172,218
利息净收入	33	135,224	122,034	131,467	119,541
利息收入		286,593	274,815	277,726	266,394
利息支出		(151,369)	(152,781)	(146,259)	(146,85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	27,664	28,204	25,920	27,04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113	32,933	31,035	31,3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449)	(4,729)	(5,115)	(4,278)
投资收益	35	16,019	20,874	16,183	20,708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84)	1,144	103	1,134
其他收益		568	497	267	26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40	1,437	331	1,325
汇兑收益		1,147	2,651	1,144	2,658
其他业务收入		3,889	4,744	691	680
二、营业支出		(147,760)	(115,509)	(141,313)	(110,494)
税金及附加		(2,051)	(1,772)	(1,921)	(1,629)
业务及管理费	36	(48,434)	(48,244)	(46,823)	(46,505)
信用减值损失	37	(92,988)	(62,807)	(90,917)	(61,99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628)	(184)	(1,501)	(122)
其他业务成本		(2,659)	(2,502)	(151)	(242)
三、营业利润		37,191	64,932	34,690	61,724
加：营业外收入		71	116	69	114
减：营业外支出		(556)	(310)	(549)	(298)
四、利润总额		36,706	64,738	34,210	61,540
减：所得税费用	38	(1,604)	(9,814)	(1,036)	(9,033)
五、净利润		35,102	54,924	33,174	52,50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4,309	53,819		
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793	1,1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附注八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	(4,284)	668	(3,756)	73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75)	706	(3,756)	735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3	32	-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3,568)	97	(3,601)	269
信用损失准备		(6)	557	(6)	519
现金流量套期有效部分		(21)	(26)	(21)	(2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13)	46	(128)	(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9)	(38)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818	55,592	29,418	53,24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30,234	54,5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584	1,067		
八、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0	0.71	1.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附注八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479	550,667	7,799	548,99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92,085	-	91,300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4,064	-	20,903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				
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15,981	-	18,23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0,913	249,871	260,841	241,06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净减少额	115,683	-	115,634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4,038	4,997	18,44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4,252	-	42,397	-
卖出回购款项净增加额	-	12,058	-	7,8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净额	36,398	10,280	25,286	7,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4,912	843,854	582,604	823,178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431,147)	(486,081)	(428,658)	(483,48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				
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4,374)	-	(6,534)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41,161)	-	(42,76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278)
买入返售资产净增加额	-	(26,755)	-	(26,06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103,051)	-	(103,000)
卖出回购款项净减少额	(36,532)	-	(39,993)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净增加额	-	(72,461)	-	(71,77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4,171)	(130,078)	(119,056)	(124,0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现金	(28,664)	(28,218)	(27,582)	(27,1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95)	(18,826)	(22,448)	(17,7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净额	(38,931)	(22,150)	(22,474)	(19,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314)	(928,781)	(666,745)	(915,721)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1 (82,402)	(84,927)	(84,141)	(92,5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附注八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8,093	1,234,009	1,214,429	1,228,8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891	81,593	70,155	80,6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3,435	501	3,188	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2,419	1,316,103	1,287,772	1,309,5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6,243)	(1,374,973)	(1,273,118)	(1,362,420)
子公司回购股票		(85)	-	-	-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702)	-	(702)	-
取得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支付的现金		-	(3)	(45)	(2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14)	(8,218)	(2,827)	(3,0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4,844)	(1,383,194)	(1,276,692)	(1,365,7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5	(67,091)	11,080	(56,1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59,968	-	59,96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40,440	935,433	1,040,440	935,4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0,440	995,401	1,040,440	995,4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4,743)	(805,232)	(913,744)	(805,232)
分配股利、利润及偿付应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29,899)	(28,502)	(29,585)	(28,2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3,748)	(3,979)	(3,613)	(3,7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8,390)	(837,713)	(946,942)	(837,2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50	157,688	93,498	158,1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54)	954	(3,641)	9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41	13,269	6,624	16,796	10,37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	144,650	138,026	135,445	125,06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	157,919	144,650	152,241	135,4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小计		
一、2019 年 12 月 31 日	43,782	29,867	39,993	57,411	2,227	45,162	81,657	218,746	518,845	11,984	530,82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	34,309	34,309	793	35,102
(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	-	-	-	(4,088)	-	-	13	(4,075)	(209)	(4,284)
综合收益总额	-	-	-	-	(4,088)	-	-	34,322	30,234	584	30,818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1	-	-	-	-	3,317	-	(3,317)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	-	-	-	-	-	4,878	(4,878)	-	-	-
3.发放现金股利	32	-	-	-	-	-	-	(17,596)	(17,596)	(76)	(17,672)
4.发放永续债利息	32	-	-	-	-	-	-	(1,940)	(1,940)	-	(1,940)
(四)其他											
1.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	-	-	72	12	-	62	(97)	49	(751)	(702)
2.增资子公司	-	-	-	(64)	-	-	2	49	(13)	13	-
3.子公司回购股票	-	-	-	-	-	-	-	(42)	(42)	(43)	(85)
三、2020 年 12 月 31 日	43,782	29,867	39,993	57,419	(1,849)	48,479	86,599	225,247	529,537	11,711	541,2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附注八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2018 年 12 月 31 日		43,782	9,892	-	57,470	1,518	39,911	74,370	193,131	420,074	10,927	431,00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	53,819	53,819	1,105	54,924
(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	-	-	-	-	709	-	-	(3)	706	(38)	668
综合收益总额		-	-	-	-	709	-	-	53,816	54,525	1,067	55,592
(三)股东投入资本												
1.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变动		-	-	-	(59)	-	-	16	(16)	(59)	59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资本		-	19,975	39,993	-	-	-	-	-	59,968	-	59,968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1	-	-	-	-	-	5,251	-	(5,251)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	-	-	-	-	-	-	7,271	(7,271)	-	-	-
3.发放现金股利	32	-	-	-	-	-	-	-	(15,663)	(15,663)	(69)	(15,732)
三、2019 年 12 月 31 日		43,782	29,867	39,993	57,411	2,227	45,162	81,657	218,746	518,845	11,984	530,8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3,782	29,867	39,993	57,150	2,077	45,162	80,224	212,393	510,64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	33,174	33,174
(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39	-	-	-	-	(3,756)	-	-	-	(3,756)
综合收益总额		-	-	-	-	(3,756)	-	-	33,174	29,418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1	-	-	-	-	-	3,317	-	(3,31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	-	-	-	-	-	-	4,805	(4,805)	-
3.发放现金股利	32	-	-	-	-	-	-	-	(17,596)	(17,596)
4.发放永续债利息	32	-	-	-	-	-	-	-	(1,940)	(1,940)
三、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3,782	29,867	39,993	57,150	(1,679)	48,479	85,029	217,909	520,5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3,782	9,892	-	57,150	1,342	39,911	73,129	187,895	413,10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	52,507	52,507
(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	-	-	-	-	735	-	-	-	735
综合收益总额		-	-	-	-	735	-	-	52,507	53,242
(三)股东投入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资本		-	19,975	39,993	-	-	-	-	-	59,968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1	-	-	-	-	-	5,251	-	(5,25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	-	-	-	-	-	-	7,095	(7,095)	-
3.发放现金股利	32	-	-	-	-	-	-	-	(15,663)	(15,663)
三、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3,782	29,867	39,993	57,150	2,077	45,162	80,224	212,393	510,6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基本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民生银行”)是经国务院及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行”)批准，于 1996 年 2 月 7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成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本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持有 B0009H111000001 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18988F。

本行 A 股及 H 股股票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分别为 600016 及 01988。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中国内地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澳门”)及台湾；中国境外指香港、澳门、台湾，以及其他国家；中国海外指大陆、香港、澳门、台湾之外地区。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或“民生银行集团”)主要在中国从事公司及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基金及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提供其他相关金融服务。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开设了 42 家一级分行及直接控制 32 家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及其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业务和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工具(附注四、8)、固定资产折旧(附注四、12)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附注四、23)等。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境内机构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境内机构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以及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本集团在取得子公司控制权之日合并该子公司，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终止将其合并入账。对于本集团购入或处置的子公司，购买日起或截至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包括在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判断主体的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没有被作为设计主体架构时的决定性因素(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集团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资产管理人仅仅是代理人，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资产管理人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则是主要责任人，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行不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必要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损失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行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行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外币计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则计入损益。

编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全部或部分境外经营时，相关的累计外币折算差额将会从权益重分类至当期损益。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综合收益。

8 金融工具

8.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分类和计量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于初始确认时，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则还应该加上或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获得或发行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作为费用计入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分类和计量(续)

(1) 金融资产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反映了本集团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也就是说，本集团的目标是仅为收取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例如，以交易为目的持有金融资产)，那么该组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本集团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本集团将评估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进行该评估时，本集团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即利息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的利润率的对应。若合同条款引发了与基本借贷安排不符的风险或波动敞口，则相关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时，应将其作为一个整体分析。

本集团对债务工具和权益工具的分类要求如下：

(i)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例如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等。债务工具的分类与计量取决于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分类和计量(续)

(1) 金融资产(续)

(i) 债务工具(续)

基于这些因素，本集团将其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种计量类别：

- 以摊余成本计量：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ii)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和剩余收益的工具，例如普通股。本集团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但管理层已做出不可撤销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分类和计量(续)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适用于衍生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但该指定应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计量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包含一项或多项将显著改变其现金流的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负债。

由于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应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而确认的金融负债。当该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本集团根据该转让收取的对价确认金融负债，并在后续期间确认因该负债产生的所有费用；在应用继续涉入法核算时，对相关负债的计量参见附注四、8.7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2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本集团改变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得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集团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8.3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如不能满足上述条件，则被视为非活跃市场。非活跃市场的迹象主要包括：存在显著买卖价差、买卖价差显著扩大或不存在近期交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及其他市场参与者常用的估值技术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和/或不可观察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4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对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i)扣除已偿还的本金；(ii)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iii)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和负债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并分别列示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定义参见附注十四、2 信用风险)，本集团根据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而非账面余额)计算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并且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纳入考虑。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i) 债务工具

与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和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示为“利息收入”。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4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续)

(ii)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指定后，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且后续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包括处置时)。股利收入在本集团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并计入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除非是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则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按照上一段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应当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8.5 金融工具的减值

对于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以及部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5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本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种要素：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一。
-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二。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参见附注十四、2 信用风险。
- 阶段三：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三。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参见附注十四、2 信用风险。

阶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阶段二和阶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所使用的参数、假设及估计，参见附注十四、2 信用风险。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但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除外。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6 贷款合同修改

本集团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集团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余额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8.7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8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全部或部分得以履行、取消或到期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权益工具以实际收到的对价扣除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交易费用后的余额确认。

8.10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11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某些衍生工具被嵌入混合合同中，如可转换债券中的转股权。对于主合同是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本集团对其整体进行分类和计量。对于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在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嵌入衍生工具拆分为独立的衍生工具处理：

- 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并非紧密相关；
- 具有相同条款但独立存在的工具满足衍生工具的定义；且
- 混合工具并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集团可以选择将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或者选择将混合合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8.12 套期会计

本集团使用现金流量套期及公允价值套期。本集团于套期开始时为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各类套期交易时的策略准备了正式书面文件。本集团还于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书面评估了套期业务中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在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或现金流量变动方面是否高度有效。本集团在套期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持续评估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12 套期会计(续)

(1)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为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如可变利率债务的全部或部分未来利息偿付额)、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最终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现金流量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累计计入股东权益项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原已计入股东权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当在被套期项目影响当期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或不再被指定为套期，或者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时，原已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的累计利得或损失暂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才被重分类至当期损益。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则原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转出，计入当期利润表。

(2)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为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价值变动源于某类特定风险，并将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公允价值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连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二者的净影响作为套期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若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所做的调整，在终止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当被套期项目被终止确认时，尚未摊销的对账面价值所做的调整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8.13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抵销权应当不取决于未来事项，而且在本集团和所有交易对手方的正常经营过程中，或在出现违约、无力偿债或破产等各种情形下，本集团均可执行该法定权利。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具有固定回购日期和价格的标准回购合约中，作为抵押品而转移的金融资产无需终止确认，其继续按照出售或借出前的金融资产项目分类列报，向交易对手收取的款项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未终止确认的项目在附注十、3 担保物中披露。

为按返售合约买入的金融资产所支付的对价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相应买入的金融资产无需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附注十、3 担保物)。

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价差，在交易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及其他贵金属。

本集团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投资成本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行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11 经营性物业

经营性物业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土地和 / 或建筑物；包括持有并准备作为经营性物业，或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将作为经营性物业的物业。经营性物业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后续支出在满足相关确认条件的情况下，计入经营性物业的账面价值。日常维护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经营性物业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对经营性物业原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物业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年	5%	2.38%

经营性物业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经营性物业转换为固定资产。自用房屋及建筑物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转换为经营性物业。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经营性物业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如适用。

当经营性物业被报废或处置，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经营性物业。报废或处置经营性物业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 30 年	5%	3.17%至 4.75%
经营设备及其他	5 - 20 年	5%	4.75%至 19.00%
运输工具	5 年	5%	19.00%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	5 - 30 年	5%至 15%	2.83%至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无形资产(续)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房屋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余额，在其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其使用寿命通常为 40 至 50 年。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计算机软件等。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当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处置抵债资产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净值结转。

对于持有的抵债资产，本集团采用多种方式予以处置。抵债资产原则上不得自用，确因经营管理需要将抵债资产转为自用的，视同新购固定资产进行管理。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5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经营性物业以及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及部分附属机构根据国家企业年金相关政策为符合资格的员工建立了补充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即企业年金。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股利分配

向本行普通股股东分配的股利，在该等股利获本行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于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报表内确认为负债。

本行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利或永续债债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向本行优先股或永续债股东分配的优先股股利或永续债债息，在该等股利或债息获本行董事会批准的当期于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报表内确认为负债。

18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 利息收入和支出

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和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相关的会计政策，请参见附注四、8 金融工具。

2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主要包括代理保险、商户收单、清算结算、债券承销收入等；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主要包括顾问和咨询、托管收入等。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1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资产负债表日的适用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当本集团有法定权利以当期所得税负债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归属于同一纳税主体和同一税务机关时，本集团将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否则，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其变动额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本集团除了将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根据与证券投资基金、社会保障基金、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年金计划和其他机构订立的代理人协议，作为代理人、受托人或以其他受托身份代表客户管理资产。本集团仅根据代理人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风险和利益。所代理的资产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本集团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根据委托贷款合同，本集团作为中介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本集团负责安排并收回委托贷款，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但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风险和利益。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23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发行人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支付款项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之后，负债金额按初始确认金额扣减担保手续费摊销后的摊余价值与对本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所需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年合并利润表。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24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由过去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本集团不可控的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一项由过去事项导致的未确认的现时义务，因为其很可能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项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十、或有事项及承诺中披露或有负债。如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5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 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及本行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

本集团及本行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计算机及电子设备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及本行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i) 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ii)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集团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

五 重大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的基础上作出的。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持续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且存在会导致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未来 12 个月出现重大调整的关键领域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以及部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十四、2 信用风险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

五 重大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续)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交易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公认定价模型等。通过估值技术估计公允价值时使用市场实际可观察输入值和数据，例如利率收益曲线、外汇汇率和期权隐含波动率。当市场可观察输入值不可获得时，本集团使用经校准的假设尽可能接近市场可观察的数据。管理层需要对本集团和交易对手面临的信用风险、流动性、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因素做出估计，这些假设的变动可能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4 税项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最终的税务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集团的政策，对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的事项进行了税务估计。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5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当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中的资产管理人或做为投资人时，本集团需要就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做出重大判断。本集团评估了交易结构下的合同权利和义务以及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分析和测试了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包括但不限于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得的手续费收入及资产管理费、留存的剩余收益，以及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提供了流动性支持或其他支持。此外，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交易中所担任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角色进行了判断，包括分析和评估了对结构化主体决策权的范围、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水平、因持有结构化主体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以及其他参与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

6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活动中通过常规方式交易、资产证券化、卖出回购协议、证券借贷等多种方式转移金融资产。在确定转移的金融资产是否能够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断和估计。

若本集团通过结构化交易转移金融资产至特殊目的实体，本集团分析评估与特殊目的实体之间的关系是否实质表明本集团对特殊目的实体拥有控制权从而需进行合并。合并的判断将决定终止确认分析应在合并主体层面，还是在转出金融资产的单体机构层面进行。

五 重大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续)

6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续)

本集团需要分析与金融资产转移相关的合同现金流权利和义务，从而依据以下判断确定其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 是否转移获取合同现金流的权力；或现金流是否已满足“过手”的要求转移给独立第三方。
- 评估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本集团在估计转移前后现金流以及其他影响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的因素时，运用了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本集团继续分析评估本集团是否放弃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以及本集团是否继续涉入已转让的金融资产。在评估本集团是否放弃对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本集团分析转入方是否具有出售被转让资产的实际能力，即转入方是否能够向非关联的第三方整体出售该项资产且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实施此能力，无需附加额外限制。若本集团已经放弃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并依据金融资产转移过程中产生或者保留的权利和义务确认相关资产与负债。若本集团未放弃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主要税项

本集团主要税种、主要税率及计税基础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3% - 16%	应纳税增值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 7%	已缴增值税
教育费附加	3%	已缴增值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已缴增值税

本集团中国内地机构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境外机构按当地规定缴纳所得税，在汇总纳税时，根据中国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扣减符合税法要求可抵扣的税款。

根据《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财预 [2012] 40 号) 及《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 的规定，本行中国内地分支机构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总行和中国内地分支机构分月分别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年度终了后总行负责进行企业所得税的年度汇算清缴。

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制定的《天津市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财税优惠政策》(津财金 [2006] 22 号)，以及《天津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合作协议》，本行子公司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至 2022 年期间，享受部分返还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根据《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国际航运和金融发展促进中心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备忘录》，本行子公司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东疆保税港区设立的子公司，自项目公司成立年度至项目公司结束年度，享受部分返还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

1 纳入合并范围的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本行直接控制的子公司均是通过投资方式取得，其基本情况如下：

1.1 对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投资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民生租赁”)	3,302	2,600
民生商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民银国际”)	2,494	2,494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基金”)	190	190
彭州民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彭州村镇银行”)	20	20
慈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村镇银行”)	107	107
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村镇银行”)	70	70
綦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綦江村镇银行”)	30	30
潼南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潼南村镇银行”)	25	25
梅河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村镇银行”)	169	169
资阳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村镇银行”)	172	172
武汉江夏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夏村镇银行”)	41	41
长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村镇银行”)	26	26
宜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村镇银行”)	26	26
上海嘉定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村镇银行”)	102	102
钟祥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祥村镇银行”)	36	36
蓬莱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村镇银行”)	51	51
安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村镇银行”)	74	74
阜宁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村镇银行”)	52	52
太仓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村镇银行”)	76	76
宁晋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村镇银行”)	20	20
漳浦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村镇银行”)	25	25
普洱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村镇银行”)	15	15
景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洪村镇银行”)	60	15
志丹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志丹村镇银行”)	7	7
宁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村镇银行”)	20	20
榆林榆阳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阳村镇银行”)	25	25
贵池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池村镇银行”)	26	26
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村镇银行”)	31	31
天长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村镇银行”)	20	20
腾冲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冲村镇银行”)	20	20
翔安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翔安村镇银行”)	36	36
林芝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村镇银行”)	13	13
合计	7,381	6,63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续)

1 纳入合并范围直接控制的子公司(续)

1.2 本行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本行持有 股份比例	本行持有 表决权比例
民生租赁	天津市	人民币 50.95 亿元	租赁业务	54.96%	54.96%
民银国际	中国香港	港币 30 亿元	投资银行	100.00%	100.00%
民生基金	广东省	人民币 3 亿元	基金管理	63.33%	63.33%
彭州村镇银行 (i)	四川省	人民币 5,500 万元	商业银行	36.36%	36.36%
慈溪村镇银行	浙江省	人民币 1.89 亿元	商业银行	64.68%	64.68%
松江村镇银行 (i)	上海市	人民币 1.5 亿元	商业银行	35.00%	35.00%
綦江村镇银行 (ii)	重庆市	人民币 6,157 万元	商业银行	48.73%	51.27%
潼南村镇银行 (i)	重庆市	人民币 5,000 万元	商业银行	50.00%	50.00%
梅河口村镇银行	吉林省	人民币 1.93 亿元	商业银行	95.36%	95.36%
资阳村镇银行	四川省	人民币 2.11 亿元	商业银行	81.41%	81.41%
江夏村镇银行	湖北省	人民币 8,6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长垣村镇银行	河南省	人民币 5,0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宜都村镇银行	湖北省	人民币 5,24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嘉定村镇银行	上海市	人民币 2 亿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钟祥村镇银行	湖北省	人民币 7,0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蓬莱村镇银行	山东省	人民币 1 亿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安溪村镇银行	福建省	人民币 1.28 亿元	商业银行	57.99%	57.99%
阜宁村镇银行	江苏省	人民币 8,5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太仓村镇银行	江苏省	人民币 1.35 亿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宁晋村镇银行	河北省	人民币 4,0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漳浦村镇银行	福建省	人民币 5,0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普洱村镇银行	云南省	人民币 3,0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景洪村镇银行 (iii)	云南省	人民币 3,000 万元	商业银行	80.40%	80.40%
志丹村镇银行	陕西省	人民币 1,5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宁国村镇银行	安徽省	人民币 4,0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榆阳村镇银行 (iv)	陕西省	人民币 5,0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贵池村镇银行	安徽省	人民币 5,0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天台村镇银行	浙江省	人民币 6,0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天长村镇银行	安徽省	人民币 4,0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腾冲村镇银行	云南省	人民币 4,8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翔安村镇银行	福建省	人民币 7,0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林芝村镇银行	西藏自治区	人民币 2,5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 (i) 本行持有部分子公司半数及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在其董事会占有多数席位，从而主导其主要经营决策，使其主要经营活动在本行的控制之下，因此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ii) 基于其他股东与本行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本行对该子公司拥有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续)

1 纳入合并范围的直接控制的子公司(续)

1.2 本行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续)

- (iii) 于2020年度，本行对景洪村镇银行增资人民币0.45亿元，景洪村镇银行实收资本由人民币0.30亿元增加至人民币0.75亿元。增资后，本行对该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持有表决权比例变更为80.40%。截至2020年12月31日，景洪村镇银行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0.30亿元。
- (iv) 于2020年度，榆阳村镇银行采取派发新股方式将人民币0.04亿元的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榆阳村镇银行实收资本由人民币0.50亿元增加至人民币0.54亿元。转增后，本行对该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持有表决权比例仍为51%。截至2020年12月31日，榆阳村镇银行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0.50亿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5,360	5,762	5,196	5,59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法定存款准备金	330,874	321,808	328,934	319,667
—超额存款准备金	63,799	41,921	62,271	40,698
—财政性存款及其他	1,343	1,519	1,282	1,519
小计	396,016	365,248	392,487	361,884
应计利息	149	145	145	143
合计	<u>401,525</u>	<u>371,155</u>	<u>397,828</u>	<u>367,624</u>

本集团按人行或当地监管机构相应规定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该款项不能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中国内地机构的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9.0%(2019 年 12 月 31 日：9.5%)，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0%(2019 年 12 月 31 日：5.0%)。本集团子公司及境外机构的缴存要求按当地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超额存款准备金是本集团出于流动性考虑存入人行、用于银行间往来资金清算的款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银行	24,049	29,657	12,663	18,749
—非银行金融机构	4,861	5,112	4,860	5,110
小计	28,910	34,769	17,523	23,859
中国境外				
—银行	23,583	18,088	21,783	16,505
—非银行金融机构	196	553	-	419
小计	23,779	18,641	21,783	16,924
应计利息	57	116	7	60
减：信用损失准备	(662)	(346)	(659)	(250)
合计	52,084	53,180	38,654	40,593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余额和损失准备在各阶段之间的转移均不重大。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银行	9,911	8,835	9,911	8,835
—非银行金融机构	191,696	198,540	209,305	214,340
小计	201,607	207,375	219,216	223,175
中国境外				
—银行	18,309	37,423	18,309	37,423
—非银行金融机构	2,641	3,799	10,191	10,957
小计	20,950	41,222	28,500	48,380
应计利息	323	471	359	501
减：信用损失准备	(972)	(503)	(972)	(503)
合计	221,908	248,565	247,103	271,553

3.1 拆出资金信用损失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0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	(178)	(325)	-	(503)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三	-	325	(325)	-
本年净计提	(55)	-	(414)	(46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33)	-	(739)	(972)
	2019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19 年 1 月 1 日	(203)	-	-	(203)
转移：				
转移至阶段二	1	(1)	-	-
本年净回拨/(计提)	24	(324)	-	(3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78)	(325)	-	(503)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远期、掉期及期权。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是指上述的特定金融工具的金额，其仅反映本集团衍生交易的数额，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

4.1 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未到期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货币类衍生合约	1,940,939	39,988	(37,279)	1,920,392	13,782	(13,521)
利率类衍生合约	1,399,900	1,193	(1,497)	1,807,599	794	(1,078)
贵金属类衍生合约	47,559	869	(3,673)	134,309	16,471	(3,066)
其他	1,666	235	(226)	2,760	53	(128)
合计		<u>42,285</u>	<u>(42,675)</u>		<u>31,100</u>	<u>(17,793)</u>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货币类衍生合约	1,940,939	39,988	(37,279)	1,920,392	13,782	(13,521)
利率类衍生合约	1,393,032	1,193	(1,240)	1,799,167	794	(950)
贵金属类衍生合约	47,559	869	(3,673)	134,309	16,471	(3,066)
其他	1,666	235	(226)	2,760	53	(128)
合计		<u>42,285</u>	<u>(42,418)</u>		<u>31,100</u>	<u>(17,665)</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续)

4.2 套期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现金流量套期						
—货币掉期合约 (1)	5,827	504	-	1,430	-	(26)
公允价值套期						
—利率掉期合约 (2)	6,087	-	(103)	8,094	-	(104)
合计		504	(103)		-	(130)

- (1) 本集团利用货币掉期对汇率风险导致的现金流量波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为本行投资的外币债券以及外币贷款。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已经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累计损益不重大。
- (2) 本集团利用利率互换对利率风险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为本行投资的固定利率债券。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形成的净损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均不重大。

4.3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14,945	33,300	14,945	33,278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体现了与衍生交易相关的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其计算参照银保监会发布的指引进行，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项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上述信用风险加权金额的计算已考虑协议互抵结算安排的影响。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7,025	56,842	15,099	55,010
贴现票据	3,821	6,307	3,821	6,307
其他	601	2,550	-	-
小计	21,447	65,699	18,920	61,317
应计利息	21	109	17	46
减：信用损失准备	(4)	(9)	(4)	(9)
合计	21,464	65,799	18,933	61,354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和损失准备在各阶段之间的转移均不重大。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贷款和垫款				
— 一般公司贷款	2,011,389	1,902,459	2,007,521	1,899,997
个人贷款和垫款				
— 小微企业贷款(1)	523,799	455,358	511,865	444,560
— 住房贷款	515,296	419,907	511,574	416,632
— 信用卡	462,309	445,881	462,309	445,881
— 其他	107,671	91,778	106,444	90,143
总额	1,609,075	1,412,924	1,592,192	1,397,216
减：信用损失准备	(96,542)	(82,475)	(95,679)	(81,596)
小计	3,523,922	3,232,908	3,504,034	3,215,6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贷款和垫款				
— 一般公司贷款	5,608	5,846	5,608	5,846
— 贴现	227,859	166,372	227,809	166,092
小计	233,467	172,218	233,417	171,938
应计利息	24,908	25,301	24,882	25,264
合计	3,782,297	3,430,427	3,762,333	3,412,819

(1) 小微企业贷款是本集团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经营商户提供的贷款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1 发放贷款和垫款(未含应计利息)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947,468	24.58	793,364	22.75
保证贷款	661,727	17.17	632,463	18.13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1,686,307	43.76	1,555,472	44.60
—质押贷款	558,429	14.49	506,302	14.52
合计	3,853,931	100.00	3,487,601	100.00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948,666	24.75	794,819	22.92
保证贷款	656,023	17.11	626,675	18.06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1,670,394	43.58	1,542,066	44.45
—质押贷款	558,047	14.56	505,591	14.57
合计	3,833,130	100.00	3,469,151	1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2 已逾期贷款(未含应计利息)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 以内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4,521	10,665	7,880	1,028	34,094
保证贷款	3,639	5,183	2,842	1,153	12,817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6,587	8,851	6,197	2,281	23,916
— 质押贷款	1,591	3,844	1,288	538	7,261
合计	<u>26,338</u>	<u>28,543</u>	<u>18,207</u>	<u>5,000</u>	<u>78,088</u>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合 计百分比	<u>0.68</u>	<u>0.75</u>	<u>0.47</u>	<u>0.13</u>	<u>2.03</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 以内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0,755	10,419	1,400	1,124	23,698
保证贷款	5,577	4,537	7,979	2,768	20,861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4,049	5,646	6,685	2,783	19,163
— 质押贷款	2,262	3,234	581	748	6,825
合计	<u>22,643</u>	<u>23,836</u>	<u>16,645</u>	<u>7,423</u>	<u>70,547</u>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合 计百分比	<u>0.65</u>	<u>0.68</u>	<u>0.48</u>	<u>0.21</u>	<u>2.02</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2 已逾期贷款(未含应计利息)的逾期期限分析(续)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 以内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4,519	10,664	7,877	1,018	34,078
保证贷款	3,607	5,145	2,676	1,032	12,460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6,532	8,778	6,144	2,229	23,683
—质押贷款	1,583	3,838	1,288	529	7,238
合计	<u>26,241</u>	<u>28,425</u>	<u>17,985</u>	<u>4,808</u>	<u>77,459</u>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合 计百分比	<u>0.68</u>	<u>0.74</u>	<u>0.47</u>	<u>0.13</u>	<u>2.02</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 以内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0,755	10,419	1,385	1,124	23,683
保证贷款	5,496	4,480	7,762	2,697	20,435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3,968	5,586	6,560	2,736	18,850
—质押贷款	2,262	3,217	537	739	6,755
合计	<u>22,481</u>	<u>23,702</u>	<u>16,244</u>	<u>7,296</u>	<u>69,723</u>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合 计百分比	<u>0.65</u>	<u>0.68</u>	<u>0.47</u>	<u>0.21</u>	<u>2.01</u>

已逾期贷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或以上的贷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贷款信用损失准备变动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损失准备变动

本集团	2020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	(25,536)	(21,714)	(35,225)	(82,475)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786)	576	210	-
转移至阶段二	1,375	(2,796)	1,421	-
转移至阶段三	577	3,441	(4,018)	-
本年净回拨/(计提)	1,267	(9,287)	(69,253)	(77,273)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66,316	66,316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4,388)	(4,388)
其他	55	55	1,168	1,27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23,048)</u>	<u>(29,725)</u>	<u>(43,769)</u>	<u>(96,542)</u>
	2019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19 年 1 月 1 日	(18,914)	(21,229)	(31,073)	(71,216)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1,747)	1,342	405	-
转移至阶段二	1,119	(1,461)	342	-
转移至阶段三	351	3,312	(3,663)	-
本年净计提	(6,329)	(3,662)	(49,679)	(59,670)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50,930	50,930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3,618)	(3,618)
其他	(16)	(16)	1,131	1,09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25,536)</u>	<u>(21,714)</u>	<u>(35,225)</u>	<u>(82,475)</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贷款信用损失准备变动(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损失准备变动(续)

本行	2020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	(25,118)	(21,544)	(34,934)	(81,596)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786)	576	210	-
转移至阶段二	1,375	(2,796)	1,421	-
转移至阶段三	577	3,441	(4,018)	-
本年净回拨/(计提)	1,338	(9,285)	(69,181)	(77,128)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66,108	66,108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4,320)	(4,320)
其他	55	55	1,147	1,25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22,559)</u>	<u>(29,553)</u>	<u>(43,567)</u>	<u>(95,679)</u>
	2019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19 年 1 月 1 日	(18,506)	(21,053)	(30,735)	(70,294)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1,747)	1,342	405	-
转移至阶段二	1,119	(1,461)	342	-
转移至阶段三	351	3,311	(3,662)	-
本年净计提	(6,319)	(3,667)	(49,569)	(59,555)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50,730	50,730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3,578)	(3,578)
其他	(16)	(16)	1,133	1,10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25,118)</u>	<u>(21,544)</u>	<u>(34,934)</u>	<u>(81,596)</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贷款信用损失准备变动(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损失准备变动

本集团	2020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	(989)	-	(1,183)	(2,172)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三	5	-	(5)	-
本年净回拨/(计提)	488	-	(205)	283
本年核销	-	-	794	79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496)</u>	<u>-</u>	<u>(599)</u>	<u>(1,095)</u>
	2019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19 年 1 月 1 日	(449)	-	(543)	(992)
本年净计提	<u>(540)</u>	<u>-</u>	<u>(640)</u>	<u>(1,180)</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989)</u>	<u>-</u>	<u>(1,183)</u>	<u>(2,172)</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贷款信用损失准备变动(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损失准备变动(续)

本行	2020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	(963)	-	(1,183)	(2,146)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三	5	-	(5)	-
本年净回拨/(计提)	487	-	(205)	282
本年核销	-	-	794	79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71)	-	(599)	(1,070)
	2019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19 年 1 月 1 日	(436)	-	(543)	(979)
本年净计提	(527)	-	(640)	(1,16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63)	-	(1,183)	(2,146)

7 金融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7.1	322,480	528,338	316,265	521,1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	7.2	1,328,048	1,143,079	1,322,636	1,138,0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	7.3	470,122	512,888	458,466	501,382
合计		2,120,650	2,184,305	2,097,367	2,160,54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作交易用途				
债券				
政府	1,960	3,118	1,960	3,118
政策性银行	9,149	10,961	9,149	10,961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1,734	20,299	21,715	20,299
企业	40,814	80,939	40,475	80,939
债券小计	73,657	115,317	73,299	115,317
权益工具	6,146	7,681	6,146	6,649
投资基金 (i)	19,681	91,872	17,086	90,011
小计	99,484	214,870	96,531	211,977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企业	1,194	470	1,194	448
权益工具	33,042	13,590	30,365	9,766
投资基金 (i)	171,063	33,926	170,512	33,490
资管计划 (ii)	10,168	84,001	10,134	83,983
理财产品 (iii)	4,197	178,201	4,197	178,201
其他	3,332	3,280	3,332	3,280
小计	222,996	313,468	219,734	309,168
合计	322,480	528,338	316,265	521,145
上市	75,944	127,465	75,202	123,839
其中：于香港上市	22,395	31,841	22,395	28,641
非上市	246,536	400,873	241,063	397,306
合计	322,480	528,338	316,265	521,145

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被划分为上市债券。

- (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投资基金包括公募债券型基金及公募货币型基金。
- (i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基础资产主要为票据类资产、信贷类资产和其他(附注十四、2.9)。
- (ii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理财产品主要包括投资他行发行的保本理财和他行发行的基础资产为债券或同业借款的非保本理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政府	843,626	713,332	843,531	713,178
政策性银行	12,048	10,502	11,993	10,502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 机构	117,971	104,491	117,971	104,491
企业	205,922	96,785	200,578	92,013
债券小计	1,179,567	925,110	1,174,073	920,184
信托及资管计划	(i) 139,747	205,997	139,693	205,628
其他	2,609	3,323	2,609	3,323
应计利息	16,200	12,762	16,190	12,732
减：信用损失准备	(10,075)	(4,113)	(9,929)	(3,846)
合计	1,328,048	1,143,079	1,322,636	1,138,021
上市	1,115,917	865,223	1,113,662	864,257
其中：于香港上市	1,693	883	1,693	866
非上市	206,006	269,207	202,713	264,878
应计利息	16,200	12,762	16,190	12,732
减：信用损失准备	(10,075)	(4,113)	(9,929)	(3,846)
合计	1,328,048	1,143,079	1,322,636	1,138,021

- (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信托及资管计划的基础资产主要为信贷类资产(附注十四、2.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续)

信用损失准备变动

本集团

	2020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	(2,054)	(265)	(1,794)	(4,113)
转移:				
转移至阶段二	10	(10)	-	-
转移至阶段三	17	262	(279)	-
本年净计提	(591)	(24)	(9,069)	(9,684)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3,712	3,712
其他	-	-	10	1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2,618)</u>	<u>(37)</u>	<u>(7,420)</u>	<u>(10,075)</u>
	2019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19 年 1 月 1 日	(1,352)	(204)	(1,503)	(3,059)
转移:				
转移至阶段二	10	(10)	-	-
转移至阶段三	2	68	(70)	-
本年净计提	(713)	(119)	(216)	(1,048)
其他	(1)	-	(5)	(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2,054)</u>	<u>(265)</u>	<u>(1,794)</u>	<u>(4,113)</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续)

信用损失准备变动(续)

本行	2020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	(2,039)	(262)	(1,545)	(3,846)
转移:				
转移至阶段二	10	(10)	-	-
转移至阶段三	17	262	(279)	-
本年净计提	(591)	(24)	(9,076)	(9,691)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3,608	3,60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2,603)</u>	<u>(34)</u>	<u>(7,292)</u>	<u>(9,929)</u>
	2019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19 年 1 月 1 日	(1,325)	(204)	(1,396)	(2,925)
转移:				
转移至阶段二	10	(10)	-	-
转移至阶段三	2	68	(70)	-
本年净计提	(724)	(116)	(79)	(919)
其他	(2)	-	-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2,039)</u>	<u>(262)</u>	<u>(1,545)</u>	<u>(3,846)</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政府	118,461	120,161	117,660	119,171
政策性银行	69,485	76,294	69,465	76,274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05,634	160,622	105,433	159,910
企业	166,546	148,411	158,454	139,778
债券小计	460,126	505,488	451,012	495,133
权益工具及其他	4,030	2,086	1,625	1,125
应计利息	5,966	5,314	5,829	5,124
合计	470,122	512,888	458,466	501,382
上市	442,267	481,706	441,093	477,341
其中：于香港上市	51,236	51,726	51,236	51,107
非上市	21,889	25,868	11,544	18,917
应计利息	5,966	5,314	5,829	5,124
合计	470,122	512,888	458,466	501,382

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2020 年度本集团对该类权益工具投资确认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 0.14 亿元(2019 年度：人民币 0.76 亿元)，已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无因处置该类权益工具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续)

公允价值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成本	470,660	510,094	461,068	499,27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公允价值 变动金额	<u>(4,568)</u>	<u>708</u>	<u>(4,227)</u>	<u>987</u>
公允价值	<u>466,092</u>	<u>510,802</u>	<u>456,841</u>	<u>500,257</u>
权益工具及其他				
成本	3,991	2,080	1,625	1,12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公允价值 变动金额	<u>39</u>	<u>6</u>	<u>-</u>	<u>-</u>
公允价值	<u>4,030</u>	<u>2,086</u>	<u>1,625</u>	<u>1,125</u>
合计	<u>470,122</u>	<u>512,888</u>	<u>458,466</u>	<u>501,382</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续)

信用损失准备变动

本集团

	2020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	(996)	-	(66)	(1,062)
转移:				
转移至阶段二	2	(2)	-	-
转移至阶段三	10	1	(11)	-
本年净计提	(319)	(10)	(871)	(1,200)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30	130
其他	11	-	(8)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1,292)</u>	<u>(11)</u>	<u>(826)</u>	<u>(2,129)</u>
	2019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19 年 1 月 1 日	(1,310)	-	(197)	(1,507)
本年净回拨	283	-	131	414
其他	31	-	-	3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996)</u>	<u>-</u>	<u>(66)</u>	<u>(1,062)</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续)

信用损失准备变动(续)

本行	2020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	(959)	-	(51)	(1,010)
转移:				
转移至阶段二	2	(2)	-	-
转移至阶段三	10	1	(11)	-
本年净计提	(324)	(5)	(879)	(1,208)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30	130
其他	11	-	-	1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1,260)</u>	<u>(6)</u>	<u>(811)</u>	<u>(2,077)</u>
本行	2019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19 年 1 月 1 日	(1,288)	-	(197)	(1,485)
本年净回拨	322	-	146	468
其他	7	-	-	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959)</u>	<u>-</u>	<u>(51)</u>	<u>(1,010)</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54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68 亿元)，其信用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8.26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66 亿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长期应收款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150,054	139,372
减：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	(17,932)	(18,836)
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	132,122	120,536
减：信用损失准备	(4,269)	(3,943)
合计	127,853	116,593

8.1 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未来将收到的融资租赁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无期限*	5,295	3,949
1 年以内	56,235	56,275
1 至 2 年	38,957	30,287
2 至 3 年	20,855	17,714
3 至 5 年	15,128	13,326
5 年以上	13,584	17,821
合计	150,054	139,372

* 无期限是指已发生信用减值或已逾期 1 个月以上的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长期应收款(续)

8.2 信用损失准备变动

本集团	2020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	(1,051)	(1,739)	(1,153)	(3,943)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9)	9	-	-
转移至阶段二	5	(5)	-	-
转移至阶段三	7	166	(173)	-
本年净计提	(129)	(350)	(604)	(1,083)
本年核销及转出	-	93	664	75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1,177)</u>	<u>(1,826)</u>	<u>(1,266)</u>	<u>(4,269)</u>
	2019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19 年 1 月 1 日	(913)	(2,184)	(548)	(3,645)
转移:				
转移至阶段二	5	(5)	-	-
转移至阶段三	-	516	(516)	-
本年净计提	(143)	(66)	(301)	(510)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425	425
收回原核销长期应收款	-	-	(213)	(21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1,051)</u>	<u>(1,739)</u>	<u>(1,153)</u>	<u>(3,943)</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1)	2	3	-	-
对子公司投资(2)	-	-	7,381	6,634
合计	2	3	7,381	6,634

(1)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本年变动

	本集团	
	2020 年	2019 年
年初账面价值	3	-
本年(减少)/增加	(1)	3
年末账面价值	2	3

(2) 本行子公司不存在向本行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本行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见附注七。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10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49,751	49,892	21,016	20,818
固定资产清理	6	8	7	8
合计	49,757	49,900	21,023	20,82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	房屋及 建筑物	经营设备 及其他	运输工具	经营租赁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9,742	8,819	502	35,444	3,336	67,843
本年增加	671	559	26	4,493	375	6,124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724	-	-	-	(724)	-
本年减少	(23)	(744)	(37)	(3,762)	(41)	(4,60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1,114	8,634	491	36,175	2,946	69,360
累计折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365)	(7,043)	(414)	(5,893)	-	(17,715)
本年增加	(695)	(579)	(29)	(1,776)	-	(3,079)
本年减少	1	705	35	714	-	1,45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059)	(6,917)	(408)	(6,955)	-	(19,339)
减值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236)	-	(236)
本年增加	-	-	-	(127)	-	(127)
本年减少	-	-	-	93	-	9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270)	-	(270)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377	1,776	88	29,315	3,336	49,89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6,055	1,717	83	28,950	2,946	49,75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	房屋及 建筑物	经营设备 及其他	运输工具	经营租赁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8,060	8,891	506	31,354	3,846	62,657
本年增加	728	487	24	4,283	471	5,993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966	-	-	-	(966)	-
本年减少	(12)	(559)	(28)	(193)	(15)	(80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9,742	8,819	502	35,444	3,336	67,843
累计折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769)	(6,773)	(405)	(4,494)	-	(15,441)
本年增加	(600)	(797)	(35)	(1,436)	-	(2,868)
本年减少	4	527	26	37	-	59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365)	(7,043)	(414)	(5,893)	-	(17,715)
减值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206)	-	(206)
本年增加	-	-	-	(36)	-	(36)
本年减少	-	-	-	6	-	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236)	-	(236)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4,291	2,118	101	26,654	3,846	47,01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377	1,776	88	29,315	3,336	49,89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及 建筑物	经营设备 及其他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9,974	8,600	474	3,356	32,404
本年增加	678	547	24	357	1,606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725	-	-	(725)	-
本年减少	(23)	(736)	(36)	(41)	(83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1,354	8,411	462	2,947	33,174
累计折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314)	(6,878)	(394)	-	(11,586)
本年增加	(715)	(563)	(26)	-	(1,304)
本年减少	1	698	33	-	73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028)	(6,743)	(387)	-	(12,158)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660	1,722	80	3,356	20,81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6,326	1,668	75	2,947	21,0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及 建筑物	经营设备 及其他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8,305	8,664	478	3,897	31,344
本年增加	715	474	20	440	1,649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966	-	-	(966)	-
本年减少	(12)	(538)	(24)	(15)	(58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9,974	8,600	474	3,356	32,404
累计折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703)	(6,607)	(384)	-	(10,694)
本年增加	(615)	(779)	(33)	-	(1,427)
本年减少	4	508	23	-	53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314)	(6,878)	(394)	-	(11,586)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4,602	2,057	94	3,897	20,65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660	1,722	80	3,356	20,818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88 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48 亿元) 的物业产权手续正在办理中。管理层预期相关手续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集团的经营运作造成任何重大影响。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484	4,837	9,321
本年增加	159	739	89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643	5,576	10,219
累计摊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33)	(3,581)	(4,614)
本年增加	(128)	(539)	(66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61)	(4,120)	(5,281)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451	1,256	4,70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482	1,456	4,938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484	4,290	8,774
本年增加	-	547	54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484	4,837	9,321
累计摊销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20)	(3,098)	(4,018)
本年增加	(113)	(483)	(59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33)	(3,581)	(4,614)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564	1,192	4,75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451	1,256	4,70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无形资产(续)

本行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395	4,706	8,101
本年增加	159	730	88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554	5,436	8,990
累计摊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56)	(3,496)	(4,252)
本年增加	(93)	(522)	(61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49)	(4,018)	(4,867)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639	1,210	3,84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705	1,418	4,123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395	4,168	7,563
本年增加	-	538	53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395	4,706	8,101
累计摊销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72)	(3,028)	(3,700)
本年增加	(84)	(468)	(55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56)	(3,496)	(4,252)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723	1,140	3,86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639	1,210	3,84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经营设备	其他	合计
原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578	355	1	24	13,958
本年增加	3,571	6	3	41	3,621
本年减少	(1,165)	(2)	(2)	(3)	(1,17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984	359	2	62	16,407
累计折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765)	(93)	(1)	(5)	(2,864)
本年增加	(3,309)	(5)	(2)	(14)	(3,330)
本年减少	633	1	2	-	63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441)	(97)	(1)	(19)	(5,558)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813	262	-	19	11,09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543	262	1	43	10,849
原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会计政策变更	10,986	353	-	-	11,339
2019 年 1 月 1 日	10,986	353	-	-	11,339
本年增加	2,952	2	1	24	2,979
本年减少	(360)	-	-	-	(36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578	355	1	24	13,958
累计折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2019 年 1 月 1 日	-	-	-	-	-
本年增加	(2,767)	(93)	(1)	(5)	(2,866)
本年减少	2	-	-	-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765)	(93)	(1)	(5)	(2,864)
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10,986	353	-	-	11,33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813	262	-	19	11,09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使用权资产(续)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经营设备	其他	合计
原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901	2	1	24	13,928
本期增加	3,522	6	3	41	3,572
本期减少	(1,362)	(2)	(2)	(3)	(1,36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6,061	6	2	62	16,131
累计折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041)	-	(1)	(5)	(3,047)
本期增加	(3,360)	(5)	(2)	(14)	(3,381)
本期减少	933	1	2	-	93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468)	(4)	(1)	(19)	(5,492)
账面价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10,860	2	-	19	10,88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593	2	1	43	10,639
原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会计政策变更	11,229	-	-	-	11,229
2019 年 1 月 1 日	11,229	-	-	-	11,229
本年增加	2,755	2	1	24	2,782
本年减少	(83)	-	-	-	(8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901	2	1	24	13,928
累计折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2019 年 1 月 1 日	-	-	-	-	-
本年增加	(3,043)	-	(1)	(5)	(3,049)
本年减少	2	-	-	-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041)	-	(1)	(5)	(3,047)
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11,229	-	-	-	11,22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860	2	-	19	10,88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3.1 递延税项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033	36,050	48,144	34,5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	(125)	-	-
净额	<u>49,916</u>	<u>35,925</u>	<u>48,144</u>	<u>34,569</u>

13.2 抵销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 所得税项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项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7,682	190,728	38,462	153,848
应付职工薪酬	2,639	10,556	2,597	10,388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损失	10,586	42,344	4,385	17,5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 产估值损失	676	2,704	51	2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估 值损失	205	820	600	2,400
其他	<u>328</u>	<u>1,312</u>	<u>254</u>	<u>1,016</u>
递延所得税资产小计	<u>62,116</u>	<u>248,464</u>	<u>46,349</u>	<u>185,396</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13.2 抵销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续)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 所得税项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项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收益	(10,445)	(41,780)	(7,775)	(31,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 产估值收益	(184)	(736)	(814)	(3,2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估 值收益	(1,432)	(5,728)	(1,553)	(6,212)
其他	(139)	(556)	(282)	(1,1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小计	(12,200)	(48,800)	(10,424)	(41,6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49,916	199,664	35,925	143,7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13.2 抵销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续)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 所得税项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项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5,982	183,928	37,213	148,852
应付职工薪酬	2,582	10,328	2,561	10,244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损失	10,586	42,344	4,385	17,5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 产估值损失	676	2,704	51	2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估 值损失	203	812	570	2,2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小计	60,029	240,116	44,780	179,1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13.2 抵销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续)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 所得税项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项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 产估值收益	(10,445)	(41,780)	(7,775)	(31,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估 值收益	(152)	(608)	(758)	(3,032)
其他	(1,151)	(4,604)	(1,514)	(6,056)
	<u>(137)</u>	<u>(548)</u>	<u>(164)</u>	<u>(656)</u>
递延所得税负债小计	<u>(11,885)</u>	<u>(47,540)</u>	<u>(10,211)</u>	<u>(40,844)</u>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u>48,144</u>	<u>192,576</u>	<u>34,569</u>	<u>138,276</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13.3 抵销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动

本集团	资产 减值准备	公允 价值变动	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合计	递延所得税 负债合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8,462	5,036	2,851	46,349	(10,424)
计入当期损益	9,220	5,743	116	15,079	(2,35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688	-	688	57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47,682</u>	<u>11,467</u>	<u>2,967</u>	<u>62,116</u>	<u>(12,200)</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1,079	5,751	3,041	39,871	(9,303)
计入当期损益	7,383	(636)	(190)	6,557	(92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79)	-	(79)	(19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38,462</u>	<u>5,036</u>	<u>2,851</u>	<u>46,349</u>	<u>(10,424)</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13.3 抵销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动(续)

本行	资产 减值准备	公允 价值变动	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合计	递延所得税 负债合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7,213	5,006	2,561	44,780	(10,211)
计入当期损益	8,769	5,827	21	14,617	(2,28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632	-	632	60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45,982</u>	<u>11,465</u>	<u>2,582</u>	<u>60,029</u>	<u>(11,885)</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0,150	5,751	2,701	38,602	(9,102)
计入当期损益	7,063	(666)	(140)	6,257	(90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79)	-	(79)	(20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37,213</u>	<u>5,006</u>	<u>2,561</u>	<u>44,780</u>	<u>(10,211)</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2,728	7,017	12,399	6,139
预付租赁资产购置款(1)	8,280	10,394	-	-
应收利息(2)	8,240	8,202	8,228	8,202
经营性物业	6,429	6,399	-	-
抵债资产(3)	6,180	9,978	5,327	9,186
其他应收债权及垫款	5,423	5,951	3,689	3,464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685	6,353	3,389	6,167
应收经营租赁租金	2,007	2,035	-	-
长期待摊费用	1,518	1,557	1,476	1,509
继续涉入资产	1,038	1,038	1,038	1,038
预付款项	718	928	696	908
商誉(4)	193	206	-	-
其他	5,414	5,547	5,103	4,643
小计	61,853	65,605	41,345	41,256
减：减值准备				
—抵债资产	(131)	(112)	(75)	(54)
—其他	(3,916)	(1,767)	(3,512)	(1,593)
合计	57,806	63,726	37,758	39,60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其他资产(续)

- (1) 预付租赁资产购置款是本集团为购置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资产而预先支付的款项。
- (2) 本集团按照《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利息，反映在相应金融工具中，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取的利息，列示在其他资产。
- (3) 抵债资产主要为房屋、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2020 年度，本集团共处置抵债资产原值合计人民币 40.66 亿元(2019 年度：人民币 15.05 亿元)。
- (4) 本集团商誉主要来自子公司民银国际，分析如下：

	2020 年	2019 年
年初余额	206	201
汇率变动	(13)	5
年末余额	193	206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发现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附注八	2020 年				年末 账面余额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净 计提/(转回)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2	346	316	-	-	662
拆出资金	3	503	469	-	-	9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9	(5)	-	-	4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84,647	76,990	(67,110)	3,110	97,637
金融投资	7	5,175	10,884	(3,842)	(13)	12,204
长期应收款	8	3,943	1,083	(757)	-	4,269
固定资产	10	236	127	(93)	-	270
其他资产	14	1,879	5,126	(2,953)	(5)	4,047
合计		<u>96,738</u>	<u>94,990</u>	<u>(74,755)</u>	<u>3,092</u>	<u>120,065</u>
本集团	附注八	2019 年				年末 账面余额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净计提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2	104	242	-	-	346
拆出资金	3	203	300	-	-	5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5	4	-	-	9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72,208	60,850	(50,930)	2,519	84,647
金融投资	7	4,566	634	-	(25)	5,175
长期应收款	8	3,645	510	(425)	213	3,943
固定资产	10	206	36	(6)	-	236
其他资产	14	1,512	497	(130)	-	1,879
合计		<u>82,449</u>	<u>63,073</u>	<u>(51,491)</u>	<u>2,707</u>	<u>96,738</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资产减值准备(续)

本行	附注八	2020 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净 计提/(转回)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年末 账面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2	250	409	-	-	659
拆出资金	3	503	469	-	-	9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9	(5)	-	-	4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83,742	76,846	(66,902)	3,063	96,749
金融投资	7	4,856	10,899	(3,738)	(11)	12,006
其他资产	14	1,647	4,059	(2,119)	-	3,587
合计		91,007	92,677	(72,759)	3,052	113,977
	附注八	2019 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净计提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年末 账面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2	5	245	-	-	250
拆出资金	3	203	300	-	-	5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5	4	-	-	9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71,273	60,722	(50,730)	2,477	83,742
金融投资	7	4,410	451	-	(5)	4,856
其他资产	14	1,339	484	(176)	-	1,647
合计		77,235	62,206	(50,906)	2,472	91,00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银行	210,671	209,876	214,557	214,104
—非银行金融机构	663,029	783,893	667,685	785,415
中国境外				
—银行	441	2,819	441	2,819
—非银行金融机构	33,397	27,557	34,074	28,902
小计	907,538	1,024,145	916,757	1,031,240
应计利息	3,812	4,250	3,994	4,261
合计	911,350	1,028,395	920,751	1,035,501

17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银行	104,805	56,538	100,544	54,438
—非银行金融机构	2,195	1,500	1,195	1,500
中国境外				
—银行	50,867	75,765	50,867	75,765
小计	157,867	133,803	152,606	131,703
应计利息	504	856	487	852
合计	158,371	134,659	153,093	132,55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08,917	108,572
附担保物的借款		
— 抵质押借款	21,262	22,929
小计	130,179	131,501
应计利息	839	794
合计	131,018	132,295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对应的抵质押物主要为固定资产和长期应收款等，上述抵质押物信息已包括在作为担保物的资产(附注十、3.1)的披露中。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标的资产类别列示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43,714	58,533	35,025	53,305
贴现票据	21,192	42,905	21,192	42,905
其中：再贴现票据	18,403	31,105	18,403	31,105
小计	64,906	101,438	56,217	96,210
应计利息	412	267	389	267
合计	65,318	101,705	56,606	96,47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	1,287,743	1,201,626	1,276,103	1,189,452
—个人	243,780	216,424	241,735	214,599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	1,673,874	1,677,305	1,669,199	1,672,421
—个人	514,932	501,939	502,386	491,755
发行存款证	2,929	4,446	2,929	4,446
汇出及应解汇款	4,916	2,348	4,908	2,305
小计	3,728,174	3,604,088	3,697,260	3,574,978
应计利息	39,977	32,946	39,407	32,565
合计	<u>3,768,151</u>	<u>3,637,034</u>	<u>3,736,667</u>	<u>3,607,543</u>

以上客户存款中包括的保证金存款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96,282	109,310	96,260	109,238
开出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16,742	21,243	16,725	21,206
其他保证金	52,269	63,584	52,182	63,454
合计	<u>165,293</u>	<u>194,137</u>	<u>165,167</u>	<u>193,898</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租赁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u>10,267</u>	<u>10,420</u>	<u>10,090</u>	<u>10,227</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额为人民币 0.82 亿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80 亿元)。

22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54	21,164	(20,971)	10,347
—职工福利费	-	2,184	(2,184)	-
—社会保险(i)及企业补充保险	126	1,058	(1,022)	162
—住房公积金	160	1,290	(1,323)	12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	568	(562)	34
小计	<u>10,468</u>	<u>26,264</u>	<u>(26,062)</u>	<u>10,670</u>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金	118	943	(925)	136
—失业保险费	20	40	(39)	21
—企业年金(ii)	57	995	(1,002)	50
小计	<u>195</u>	<u>1,978</u>	<u>(1,966)</u>	<u>207</u>
合计	<u>10,663</u>	<u>28,242</u>	<u>(28,028)</u>	<u>10,877</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集团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31	20,020	(20,597)	10,154
—职工福利费	-	2,169	(2,169)	-
—社会保险(i)及企业补充保险	86	1,282	(1,242)	126
—住房公积金	145	1,190	(1,175)	16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	627	(620)	28
小计	10,983	25,288	(25,803)	10,46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99	1,433	(1,414)	118
—失业保险费	19	53	(52)	20
—企业年金(ii)	29	977	(949)	57
小计	147	2,463	(2,415)	195
合计	11,130	27,751	(28,218)	10,66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行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74	20,189	(20,117)	9,846
—职工福利费	-	2,108	(2,108)	-
—社会保险(i)及企业补充保险	116	1,023	(988)	151
—住房公积金	160	1,248	(1,281)	12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	539	(542)	8
小计	10,061	25,107	(25,036)	10,13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金	116	924	(905)	135
—失业保险费	19	36	(34)	21
—企业年金(ii)	48	982	(990)	40
小计	183	1,942	(1,929)	196
合计	10,244	27,049	(26,965)	10,32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行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10,441	19,081	(19,748)	9,774
—职工福利费	-	2,104	(2,104)	-
—社会保险(i)及企业补 充保险	78	1,244	(1,206)	116
—住房公积金	145	1,151	(1,136)	16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 育经费	3	605	(597)	11
小计	10,667	24,185	(24,791)	10,06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 计划				
—基本养老金	97	1,382	(1,363)	116
—失业保险费	19	50	(50)	19
—企业年金(ii)	21	962	(935)	48
小计	137	2,394	(2,348)	183
合计	10,804	26,579	(27,139)	10,244

(i) 社会保险包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

(ii) 2020 年，本行及部分附属机构的企业年金年供款按员工年度工资总额的 0%至 8%计算(2019 年：0%至 8%)。

本集团对香港员工按照当地法规规定的供款比率设立了设定提存计划。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8,589	17,764	17,999	17,368
增值税	3,287	3,255	3,261	3,245
其他	1,103	1,343	920	999
合计	<u>22,979</u>	<u>22,362</u>	<u>22,180</u>	<u>21,612</u>

24 预计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表外资产信用损失(1)	1,885	1,453	1,884	1,452
预计诉讼损失	136	150	136	150
合计	<u>2,021</u>	<u>1,603</u>	<u>2,020</u>	<u>1,602</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预计负债(续)

(1) 表外资产信用损失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0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	(1,407)	(22)	(24)	(1,453)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8)	5	3	-
转移至阶段二	9	(10)	1	-
转移至阶段三	4	6	(10)	-
本年净计提	(179)	(200)	(15)	(394)
其他	(38)	-	-	(3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1,619)</u>	<u>(221)</u>	<u>(45)</u>	<u>(1,885)</u>
	2019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19 年 1 月 1 日	(1,335)	(33)	(3)	(1,371)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4)	4	-	-
转移至阶段二	4	(4)	-	-
转移至阶段三	3	1	(4)	-
本年净(计提)/回拨	(52)	10	(17)	(59)
其他	(23)	-	-	(2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1,407)</u>	<u>(22)</u>	<u>(24)</u>	<u>(1,453)</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预计负债(续)

(1) 表外资产信用损失的变动情况(续)

本行	2020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	(1,406)	(22)	(24)	(1,452)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8)	5	3	-
转移至阶段二	9	(10)	1	-
转移至阶段三	4	6	(10)	-
本年净计提	(179)	(200)	(15)	(394)
其他	(38)	-	-	(3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1,618)</u>	<u>(221)</u>	<u>(45)</u>	<u>(1,884)</u>
本行	2019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19 年 1 月 1 日	(1,334)	(33)	(3)	(1,370)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4)	4	-	-
转移至阶段二	4	(4)	-	-
转移至阶段三	3	1	(4)	-
本年净(计提)/回拨	(53)	10	(17)	(60)
其他	(22)	-	-	(2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1,406)</u>	<u>(22)</u>	<u>(24)</u>	<u>(1,452)</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应付债券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同业存单	713,953	583,105	713,953	583,105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1)	83,992	94,983	79,993	89,989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2)	139,951	109,930	139,951	109,930
应付中期票据 (3)	12,056	20,905	12,056	20,905
应付次级债券 (4)	3,996	3,996	3,996	3,996
小计	953,948	812,919	949,949	807,925
应计利息	3,932	4,306	3,805	4,164
合计	957,880	817,225	953,754	812,089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债券本息逾期或其他违约事项。上述债券未设任何担保。

(1)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	19,998	-	19,998	-
2018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i)	19,998	19,997	19,998	19,997
2018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ii)	39,997	39,994	39,997	39,994
2018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v)	3,999	3,995	-	-
2017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v)	-	999	-	-
2017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vi)	-	29,998	-	29,998
合计	83,992	94,983	79,993	89,98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应付债券(续)

(1)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续)

- (i) 2020 年 3 月 18 日发行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 200 亿元，票面利率 2.75%。
- (ii)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发行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 200 亿元，票面利率 3.76%。
- (iii)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发行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 400 亿元，票面利率 3.83%。
- (iv) 2018 年 5 月 21 日发行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 40 亿元，票面利率 4.90%。
- (v) 2017 年 8 月 7 日发行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 4.50%。本集团已于 2020 年 8 月 9 日将其全部兑付。
- (vi) 2017 年 3 月 7 日发行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 300 亿元，票面利率 4.00%。本行已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将其全部兑付。

(2)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注	本集团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	49,999	-
2019 年第一期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i)	39,993	39,992
2017 年第一期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ii)	14,987	14,985
2017 年第二期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v)	14,987	14,985
2016 年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v)	19,985	19,982
2015 年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vi)	-	19,986
合计		<u>139,951</u>	<u>109,930</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应付债券(续)

(2)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续)

- (i) 2020 年 6 月 24 日发行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 500 亿元，票面利率 3.75%。根据发行条款，本行有权在其发行满 5 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
- (ii) 2019 年 2 月 27 日发行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 400 亿元，票面利率 4.48%。根据发行条款，本行有权在其发行满 5 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
- (iii) 2017 年 9 月 12 日发行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 150 亿元，票面利率 4.70%。根据发行条款，本行有权在其发行满 5 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
- (iv)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发行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 150 亿元，票面利率 4.70%。根据发行条款，本行有权在其发行满 5 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
- (v) 2016 年 8 月 30 日发行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 200 亿元，票面利率 3.50%。根据发行条款，本行有权在其发行满 5 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
- (vi) 2015 年 4 月 28 日发行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 200 亿元，票面利率 5.40%。根据发行条款，本行有权在其发行满 5 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本行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将其全部赎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应付债券(续)

(3) 应付中期票据

	注	本集团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年期中期票据	(i)	3,262	-
2018 年 5 年期中期票据	(ii)	3,910	4,179
2018 年 3 年期中期票据	(iii)	2,604	2,786
2017 年 5 年期中期票据	(iv)	2,280	2,439
2017 年 3 年期中期票据	(v)	-	3,136
2017 年 3 年期中期票据	(vi)	-	1,741
2017 年 3 年期中期票据	(vii)	-	3,138
2017 年 3 年期中期票据	(viii)	-	3,486
合计		12,056	20,905

(i)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发行 3 年期中期票据，票面金额 5 亿美元，票面利率 1.12%。

(ii) 2018 年 3 月 9 日发行 5 年期中期票据，票面金额 6 亿美元，票面利率 1.28%。

(iii) 2018 年 3 月 9 日发行 3 年期中期票据，票面金额 4 亿美元，票面利率 3.50%。

(iv) 2017 年 9 月 11 日发行 5 年期中期票据，票面金额 3.5 亿美元，票面利率 1.22%。

(v)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发行 3 年期中期票据，票面金额 4.5 亿美元，票面利率 2.34%。
 本行已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将其全部兑付。

(vi)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发行 3 年期中期票据，票面金额 2.5 亿美元，票面利率 2.88%。
 本行已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将其全部兑付。

(vii) 2017 年 9 月 11 日发行 3 年期中期票据，票面金额 4.5 亿美元，票面利率 2.44%。本行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将其全部兑付。

(viii) 2017 年 5 月 5 日发行 3 年期中期票据，票面金额 5 亿美元，票面利率 2.50%。本行已于 2020 年 5 月 5 日将其全部兑付。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应付债券(续)

(4) 应付次级债券

		本集团及本行	
		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注		
2011 年 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	3,996	3,996

- (i) 2011 年 3 月 18 日，发行 15 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70%。根据发行条款，本行有权在其发行满 10 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

根据发行条款约定，上述次级债券持有人的受偿次序在本行的其他一般债务债权人之后，先于本行的混合资本债券持有人和股东。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及暂收款项	9,403	9,691	-	-
待清算应付款项	9,374	11,149	8,733	9,853
应付票据	3,330	-	-	-
待转销项税	2,124	2,188	1,264	1,459
代收代付业务	1,225	2,869	1,225	2,869
继续涉入负债	1,038	1,038	1,038	1,038
预提费用	836	585	814	521
递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90	875	610	875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430	900	1,504	1,459
融资租赁保证金	283	326	-	-
应付股利	3	-	-	-
其他	3,480	3,085	2,917	2,580
合计	<u>32,316</u>	<u>32,706</u>	<u>18,105</u>	<u>20,654</u>

27 股本

	本集团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5,462	35,462
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H 股)	<u>8,320</u>	<u>8,320</u>
合计	<u>43,782</u>	<u>43,782</u>

本行发行的所有 A 股和 H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享有同等权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优先股

28.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在外 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 股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百万股)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境外优先股	2016 年 12 月 14 日	权益工具	4.95%	20 美元/股	72	1,439	9,933	永久存续	强制转股	无
募集资金合计 减：发行费用							9,933 (41)			
账面价值							9,892			
境内优先股	2019 年 10 月 15 日	权益工具	4.38%	100 人民币 元/股	200	20,000	20,000	永久存续	强制转股	无
募集资金合计 减：发行费用							20,000 (25)			
账面价值							19,975			
合计							29,867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优先股(续)

28.2 境外优先股主要条款

(1) 股息

在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后的一定时期内采用相同股息率，随后每隔 5 年重置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固定息差确定)。初始固定息差为该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股息每一年度支付一次。

(2)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集团在依法弥补以往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集团有权取消境外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3) 股息制动机制

如本集团全部或部分取消境外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在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本集团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4)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本期美元境外优先股的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持有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持有人、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持有人及其他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5) 强制转股条件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 H 股普通股，并使本集团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以上；当境外优先股转换为 H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转为 H 股普通股。当境外优先股转换为 H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集团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集团将无法生存。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优先股(续)

28.2 境外优先股主要条款(续)

(6) 赎回条款

在取得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团有权在第一个赎回日以及后续任何股息支付日赎回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美元优先股的第一个赎回日为发行结束之日起 5 年后。

(7) 股息的设定机制

境外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境外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境外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本集团以现金形式支付境外优先股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相应期次境外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即境外优先股发行价格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外优先股股数的乘积)。

28.3 境内优先股主要条款

(1) 股息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优先股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以 5 年为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在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首个股息率调整期的股息率将通过询价方式确定。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本集团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票面股息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固定溢价为发行时确定的股息率扣除发行时的基准利率。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2)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集团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境内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境内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为满足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优先股股利，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优先股(续)

28.3 境内优先股主要条款(续)

(3) 股息制动机制

除非本集团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否则本集团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4)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集团剩余财产，但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工具)之后。

(5) 强制转股条件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则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将全额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促使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所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

在以下两种情形中较早者发生时，则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将全额转为 **A 股普通股**：

(1)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本集团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集团将无法生存。

(6) 赎回条款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事先批准，本集团在下列情形下可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优先股，同时本集团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

本集团有权自发行日(即 **2019 年 10 月 15 日**)后期满 **5 年**之日起，于每年的优先股派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赎回期至全部转股或者全部赎回之日止。在部分赎回情形下，所有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按比例以同等条件赎回。

(7) 股息的设定机制

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的股息以现金方式支付，每年支付一次。计息起始日为优先股投资者缴款截止日(**2019 年 10 月 18 日**)。派息日为优先股投资者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永续债

29.1 期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表

发行在外 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 利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百万股)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人民币永续债	2019 年 5 月 30 日	权益工具	4.85%	100 元/张	400	40,000	40,000	永久存续	无	无
募集资金合计							40,000			
减：发行费用							<u>(7)</u>			
账面价值							<u>39,993</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永续债(续)

29.2 主要条款

(1) 发行规模

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0 亿元。

(2)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3)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 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 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4) 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 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 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5) 受偿顺序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 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 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 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永续债(续)

29.2 主要条款(续)

(6) 利息发放

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7) 回售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29.3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及永续债分类为权益工具，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依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及永续债符合合格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本行所有者的权益	529,537	518,845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459,677	448,985
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69,860	69,860
其中：净利润	3,337	558
当期支付的利息/已分配股利	3,337	5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11,711	11,984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11,711	11,98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资本公积

本集团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57,150	-	-	57,150
其他资本公积	261	72	(64)	269
合计	57,411	72	(64)	57,419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57,150	-	-	57,150
其他资本公积	320	-	(59)	261
合计	57,470	-	(59)	57,411

本行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57,150	-	-	57,150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57,150	-	-	57,150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及未分配利润

31.1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及董事会决议，本行按企业会计准则下的净利润提取 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的累计额达到本行股本的 50%时，本行继续按照当期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股本。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股本的 25%。

本集团及本行在 2020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33.17 亿元(2019 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52.51 亿元)。

31.2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本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适用法规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在 2020 年度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48.78 亿元(2019 年：人民币 72.71 亿元)。

本行在 2020 年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48.05 亿元(2019 年：人民币 70.95 亿元)。

31.3 未分配利润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 6.61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89 亿元)。以上未分配利润中包含的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不能进行利润分配。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股利分配

普通股股利

根据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通过的 2020 年股利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13 元(含税), 以本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股份 437.82 亿股计算, 现金股利总额共计人民币 93.26 亿元。该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股利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3.70 元(含税), 以本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股份 437.82 亿股计算, 现金股利总额共计人民币 161.99 亿元。

根据 2019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8 年股利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3.45 元(含税)。以本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股份 437.82 亿股计算, 现金股利总额共计人民币 151.05 亿元。

优先股股息

根据 2020 年 11 月 30 日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境外优先股股息分配决议, 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股息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股息率 4.95%(税后)计算, 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 5.21 亿元(含税), 股息支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

根据 2020 年 8 月 28 日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境内优先股股息分配决议, 按照境内优先股票面股息率 4.38%(含税)计算, 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 8.76 亿元(含税), 股息支付日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

根据 2019 年 10 月 30 日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境外优先股股息分配决议, 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股息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股息率 4.95%(税后)计算, 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 5.58 亿元(含税), 股息支付日为 2019 年 12 月 16 日。

永续债利息

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 本行按照永续债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利息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利息率 4.85%计算, 确认发放的永续债利息为人民币 19.40 亿元(含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0,351	186,145	199,033	184,995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100,122	95,854	99,779	95,584
个人贷款和垫款	92,373	84,508	91,404	83,641
票据贴现	7,856	5,783	7,850	5,770
金融投资	64,402	64,259	63,320	63,282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7,116	45,547	46,807	45,0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7,286	18,712	16,513	18,215
拆出资金	8,402	10,711	9,162	11,259
长期应收款	6,840	6,411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06	5,195	5,273	5,1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88	1,430	717	1,25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04	664	221	448
小计	286,593	274,815	277,726	266,394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84,767)	(79,525)	(84,204)	(79,07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321)	(28,162)	(25,426)	(28,299)
应付债券	(24,330)	(25,131)	(24,108)	(24,894)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10)	(7,620)	(7,996)	(7,605)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4,120)	(5,194)	-	-
拆入资金	(2,147)	(3,763)	(2,059)	(3,7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15)	(2,933)	(2,014)	(2,810)
租赁负债	(459)	(453)	(452)	(444)
小计	(151,369)	(152,781)	(146,259)	(146,853)
利息净收入	135,224	122,034	131,467	119,541
其中：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1,018	1,155	1,018	1,15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i)	11,469	10,945	11,468	10,943
代理业务手续费	8,434	7,669	7,617	6,981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6,213	6,205	6,213	6,205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2,881	3,696	2,881	3,695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2,104	2,474	2,128	2,479
其他	2,012	1,944	728	1,018
小计	33,113	32,933	31,035	31,3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449)	(4,729)	(5,115)	(4,27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664	28,204	25,920	27,043

- (i)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加强企业 202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 [2021]2 号)规定，本集团及本行对信用卡分期收入进行了重分类，由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相关比较期数据已重述。

35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086	17,582	12,832	17,561
衍生金融工具	244	1,064	244	1,0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619	1,394	2,728	1,3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	416	298	416	2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84)	1,144	103	1,134
股利收入	62	108	84	44
贵金属	(224)	(716)	(224)	(716)
合计	16,019	20,874	16,183	20,70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职工薪酬费用				
—短期职工薪酬	26,264	25,288	25,107	24,18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78	2,463	1,942	2,394
折旧和摊销费用	5,823	5,703	5,698	5,564
短期和低价值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735	1,060	867	1,132
办公费用	1,921	1,622	1,882	1,588
业务费用及其他	11,713	12,108	11,327	11,642
合计	<u>48,434</u>	<u>48,244</u>	<u>46,823</u>	<u>46,505</u>

37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76,990	60,850	76,846	60,7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9,684	1,048	9,691	9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200	(414)	1,208	(468)
长期应收款	1,083	510	-	-
其他应收款项	3,403	375	2,545	362
其他	628	438	627	461
合计	<u>92,988</u>	<u>62,807</u>	<u>90,917</u>	<u>61,996</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8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333	15,446	13,373	14,383
递延所得税(附注八、13)	(12,729)	(5,632)	(12,337)	(5,350)
合计	1,604	9,814	1,036	9,033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税前利润	36,706	64,738	34,210	61,540
按照 25%所得税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9,177	16,185	8,553	15,385
免税收入的影响 (i)	(7,469)	(6,811)	(7,454)	(6,742)
不可抵扣支出的影响	413	287	373	254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53	136	49	136
其他	(570)	17	(485)	-
所得税费用	1,604	9,814	1,036	9,033

(i) 免税收入主要为免税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9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不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				
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41	43	-	-
以后将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7,996)	(1,454)	(7,974)	(1,260)
信用减值准备	(8)	730	(8)	692
转入当期损益金额(i)	3,200	1,664	3,144	1,645
减：递延所得税	1,222	(297)	1,231	(289)
小计	(3,541)	686	(3,607)	788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8)	(34)	(28)	(34)
减：递延所得税	7	8	7	8
小计	(21)	(26)	(21)	(2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13)	46	(128)	(2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				
益税后净额	(4,075)	706	(3,756)	7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				
益税后净额	(209)	(38)	-	-
合计	(4,284)	668	(3,756)	735

- (i) 转入当期损益金额，是指因处置而转入当期损益、或因重分类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摊销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9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集团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	现金流量 套期损益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小计	少数股东 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22	(3)	408	2,227	75	2,302
本年变动	(3,541)	(21)	(513)	(4,075)	(209)	(4,284)
因处置转入留存收益	(21)	-	20	(1)	(12)	(13)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40)	(24)	(85)	(1,849)	(146)	(1,995)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33	23	362	1,518	113	1,631
本年变动	686	(26)	46	706	(38)	668
因处置转入留存收益	3	-	-	3	-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22	(3)	408	2,227	75	2,30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9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行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	现金流量 套期损益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小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73	(3)	7	2,077
本年变动	<u>(3,607)</u>	<u>(21)</u>	<u>(128)</u>	<u>(3,756)</u>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534)</u>	<u>(24)</u>	<u>(121)</u>	<u>(1,679)</u>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85	23	34	1,342
本年变动	<u>788</u>	<u>(26)</u>	<u>(27)</u>	<u>735</u>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2,073</u>	<u>(3)</u>	<u>7</u>	<u>2,077</u>

40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稀释每股收益以调整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于 2016 年度，本行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于 2019 年度，本行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和非累积永续债，其具体条款分别于附注八、28 优先股和附注八、29 永续债中予以披露。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能发行普通股。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0 每股收益(续)

	2020 年	2019 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4,309	53,819
减：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3,337)	(558)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972	53,261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43,782	43,782
基本/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71	1.22

41 现金流量表附注

41.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20 年	2019 年
净利润	35,102	54,924
加：信用减值损失	92,988	62,80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628	184
固定资产及经营性物业折旧	3,193	2,984
无形资产摊销	667	5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4	760
使用权资产折旧	3,330	2,8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103	(28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40)	(1,437)
非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息净收入	(39,613)	(38,675)
投资收益	(8,365)	(15,48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12,729)	(5,6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95,913)	(521,4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6,963	372,882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02)	(84,92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1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41.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续)

	本行	
	2020 年	2019 年
净利润	33,174	52,507
加：信用减值损失	90,917	61,99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501	122
固定资产折旧	1,304	1,427
无形资产摊销	615	5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3	728
使用权资产折旧	3,381	3,0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	8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1)	(1,325)
非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息净收入	(38,762)	(37,944)
投资收益	(8,761)	(15,29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12,344)	(5,3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88,596)	(515,0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3,100	362,048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84,141)</u>	<u>(92,543)</u>

4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157,919	144,650	152,241	135,44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u>(144,650)</u>	<u>(138,026)</u>	<u>(135,445)</u>	<u>(125,067)</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3,269</u>	<u>6,624</u>	<u>16,796</u>	<u>10,378</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1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4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本集团及本行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附注八、1)	5,360	5,76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附注八、1)	63,799	41,92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活期款项	46,352	44,479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定期款项	2,207	285
—拆出资金	40,201	52,203
合计	157,919	144,650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附注八、1)	5,196	5,597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附注八、1)	62,271	40,69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活期款项	37,593	36,676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定期款项	373	271
—拆出资金	46,808	52,203
合计	152,241	135,445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2 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移给第三方或者特殊目的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移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移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确认上述资产。

42.1 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日常交易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及是否放弃了控制，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2020 年度，本集团已转让信贷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20.23 亿元(2019 年度：人民币 199.80 亿元)。上述信贷资产已完全终止确认。

42.2 不良金融资产转让

2020 年度，本集团通过向第三方转让方式共处置不良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人民币 439.93 亿元(2019 年度：人民币 212.57 亿元)。本集团转移了该等不良金融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因此对该等转让的不良金融资产进行了终止确认。

42.3 证券借出交易

于证券借出交易中，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0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25 亿元)。

九 分部报告

本集团在重点业务领域和地区开展经营活动。

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支出以本集团会计政策和内部核算规则为基础计量。在分部中列示的项目包括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及按照合理规则分配至各分部的相关项目。

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的资金通过总行司库在各个分部间进行分配，内部转移定价机制以市场利率为基准，按照内部资金池模式确定转移价格。相关内部交易的影响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抵销。

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报告期内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1 业务分部

(1) 对公业务	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构类客户和金融机构类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对公存贷款服务、投资业务、同业资金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及各类对公中间业务等。
(2) 零售业务	向个人以及小微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个人及小微存贷款服务、信用卡及借记卡服务、财富管理、私人银行及各类零售中间业务等。
(3) 其他业务	本集团因流动性管理需要进行的债券投资和货币市场业务等及其他任何不构成单独报告分部的业务，以及附属机构业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本集团	2020 年			
	对公业务	零售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101,946	71,181	11,824	184,951
利息净收入	72,787	54,512	7,925	135,224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8,234	(18,198)	9,964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287	15,959	418	27,664
其他收入	17,872	710	3,481	22,063
营业支出	(79,578)	(49,357)	(18,825)	(147,760)
营业外收支净额	(7)	(19)	(459)	(485)
利润总额	22,361	21,805	(7,460)	36,706
折旧和摊销	4,340	3,030	503	7,874
资本性支出	1,906	1,330	8,570	11,80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公业务	零售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4,724,060	1,596,277	579,863	6,900,200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033
总资产				<u>6,950,233</u>
分部负债	(4,656,226)	(885,522)	(867,120)	(6,408,8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
总负债				<u>(6,408,985)</u>
信用承诺	<u>648,256</u>	<u>522,494</u>	<u>-</u>	<u>1,170,750</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本集团	2019 年			
	对公业务	零售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102,153	67,327	10,961	180,441
利息净收入	67,129	51,049	3,856	122,034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10,447	(17,825)	7,378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930	15,814	460	28,204
其他收入	23,094	464	6,645	30,203
营业支出	(51,834)	(42,609)	(21,066)	(115,509)
营业外收支净额	(20)	(17)	(157)	(194)
利润总额	50,299	24,701	(10,262)	64,738
折旧和摊销	3,648	2,404	1,154	7,206
资本性支出	1,828	1,205	5,973	9,00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对公业务	零售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4,378,885	1,396,224	870,682	6,645,791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050
总资产				<u>6,681,841</u>
分部负债	(4,617,269)	(829,064)	(704,554)	(6,150,8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
总负债				<u>(6,151,012)</u>
信用承诺	<u>797,820</u>	<u>527,606</u>	<u>-</u>	<u>1,325,426</u>

九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于中国内地经营，分行遍布全国省份、自治区、直辖市，并在中国内地设有多家附属机构；本集团亦在中国香港设立分行及附属机构。

(1)	总部	包括总行本部、信用卡中心及总行直属机构；
(2)	长江三角洲地区	包括下列地区分行：上海直辖市、浙江省和江苏省；
(3)	珠江三角洲地区	包括下列地区分行：广东省和福建省；
(4)	环渤海地区	包括下列地区分行：北京直辖市、天津直辖市、山东省和河北省；
(5)	东北地区	包括下列地区分行：辽宁省、吉林省和黑龙江省；
(6)	中部地区	包括下列地区分行：山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安徽省、江西省和海南省；
(7)	西部地区	包括下列地区分行：重庆直辖市、四川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贵州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和西藏自治区；
(8)	境外及附属机构	包括香港分行及所有附属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20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分部资产(i)
总部	65,221	8,516	3,268,512
长江三角洲	29,165	12,330	1,231,814
珠江三角洲	19,745	9,339	623,945
环渤海地区	22,600	3,152	1,172,780
东北地区	2,713	(190)	141,960
中部地区	15,547	(1,756)	478,232
西部地区	18,374	936	570,617
境外及附属机构	11,586	4,379	377,884
分部间抵销	-	-	(965,544)
集团合计	184,951	36,706	6,900,200

	2019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分部资产(i)
总部	69,744	25,931	3,270,046
长江三角洲	26,149	14,008	1,149,633
珠江三角洲	18,436	9,640	591,348
环渤海地区	21,718	6,379	1,209,248
东北地区	2,686	(1,366)	130,854
中部地区	15,169	1,397	450,942
西部地区	15,884	3,994	525,703
境外及附属机构	10,655	4,755	382,540
分部间抵销	-	-	(1,064,523)
集团合计	180,441	64,738	6,645,791

(i) 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贷款及信用卡额度、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本集团定期评估信贷承诺的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的合同金额是指贷款及信用卡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保函及信用证的合同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有关信用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03,532	542,571	403,500	542,442
开出保函	158,889	159,266	158,882	159,253
开出信用证	116,333	136,952	116,333	136,952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478,980	440,038	478,980	440,038
不可撤销信用承诺				
—原到期日在 1 年以内	9,862	9,828	9,862	9,139
—原到期日在 1 年或以上	3,154	36,771	3,154	36,771
合计	1,170,750	1,325,426	1,170,711	1,324,595

表外资产信用损失计提情况详见附注八、24。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320,848	359,161	320,807	358,860

2 资本性支出承诺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尚未支付	15,775	30,463	535	48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3 担保物

3.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被用作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卖出回购、向中央银行借款、衍生交易及贵金属交易等业务的担保物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7,951	7,415	6,683	7,109
贷款—贴现票据	21,192	42,905	21,192	42,9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8,069	2,129	856	2,0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	374,151	302,883	371,010	302,8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	37,224	54,076	29,183	48,981
长期应收款	25,486	15,326	-	-
固定资产	10,681	15,172	-	-
其他	1,526	1,209	-	-
合计	<u>486,280</u>	<u>441,115</u>	<u>428,924</u>	<u>403,874</u>

3.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相关证券借贷业务和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债券和票据作为抵质押物。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出售、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抵押债券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7.58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29 亿元)。

4 证券承销责任

	本集团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短期融资券	<u>260,500</u>	<u>260,315</u>

十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5 兑付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凭证式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凭证式国债，本行有义务按提前兑付安排确定的凭证式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履行兑付责任。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凭证式国债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8.29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39 亿元)，原始期限为 1 至 5 年。

6 未决诉讼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经考虑专业意见后，本集团管理层已对该等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十一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代理人为零售客户、信托机构和其他机构保管和管理资产。托管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及其相关收益或损失不属于本集团，所以这些资产并未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余额为人民币 7,707.67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255.66 亿元)，养老金产品托管余额为人民币 6,033.39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877.66 亿元)，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2,226.72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48.53 亿元)。

十二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集团对此等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承诺，并且将此等理财的投资和相应负债分别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吸收存款。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保本理财产品规模共计人民币 20.00 亿元，该理财产品 2020 年均已兑付。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投资于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基金等。本集团在这些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不存在向这些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的义务和意图，相关损益主要列示在投资收益、利息收入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

本集团通过投资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列示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 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	合计
资产支持证券	304	227,833	75,062	303,199
基金	190,744	-	-	190,744
信托及资管计划	10,168	133,800	-	143,968
理财产品	4,197	-	-	4,197
其他	3,332	-	-	3,332
合计	208,745	361,633	75,062	645,44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 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	合计
信托及资管计划	84,001	203,829	-	287,830
资产支持证券	2,083	115,332	121,054	238,469
理财产品	178,201	-	-	178,201
基金	125,798	-	-	125,798
其他	3,280	-	-	3,280
合计	393,363	319,161	121,054	833,578

资产支持证券、基金、信托及资管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等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十二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续)

2.2 在本集团发行及/或管理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行及/或管理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非保本理财产品、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为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的管理费收入。本集团不存在向这些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的义务和意图。

2020 年 7 月，监管部门宣布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提及的过渡期延长至 2021 年末，鼓励采取新产品承接、市场化转让、回表等多种方式有序处置存量资产。本行稳妥有序地推进相关工作，确保理财业务的平稳过渡和健康发展。本集团于 2020 年度将部分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存量资产计入本集团金融投资。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行及/或管理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8,611.32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940.98 亿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余额为人民币 2,330.95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15.33 亿元)。

2020 年度，本集团发行及/或管理上述结构化主体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 54.05 亿元(2019 年度：人民币 51.59 亿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管理手续费余额不重大。

十三 关联方

1 关联方关系

1.1 本集团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或本集团与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

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包括本行董事、监事、总行及分行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及与这些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行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不包括商业银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行董事、监事、总行及分行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及与这些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共同控制的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本行的经营或财务政策有影响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关联方(续)

1 关联方关系(续)

1.2 本行主要股东

企业名称	注册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主营业务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对本行 持有股数 (股)	对本行 持股比例%	对本行 持有股数 (股)	对本行 持股比例%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7,810,214,889	17.84	7,810,214,889	17.84	保险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何肖锋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2,148,793,436	4.91	2,148,793,436	4.91	保险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王毅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	1,280,117,123	2.92	1,280,117,123	2.92	批发业	股份有限公司	孙明涛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	35,000,000	0.08	35,000,000	0.08	商务服务业	有限责任公司	张显峰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2,019,182,618	4.61	2,019,182,618	4.61	商务服务业	有限责任公司	卢志强
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604,300,950	1.38	604,300,950	1.38	投资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2)
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8,237,520	0.02	8,237,520	0.02	投资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2)
隆亨资本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408,000,000	0.93	408,000,000	0.93	投资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2)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	拉萨	1,828,327,362	4.18	1,828,327,362	4.18	商务服务业	有限责任公司	王普松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拉萨	343,177,327	0.78	199,775,827	0.46	零售业	有限责任公司	李建雄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379,679,587	3.15	1,379,679,587	3.15	零售业	有限责任公司	魏巍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北京	1,324,284,453	3.02	1,324,284,453	3.02	保险业务	全国性社会团体	宋春风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重庆	1,888,530,701	4.31	1,865,558,336	4.26	资本市场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刘勤勤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	113,091,421	0.26	140,463,786	0.32	其他金融业	股份有限公司	翁振杰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206,340,026	0.47	544,300,026	1.24	批发业	有限责任公司	吴迪
西藏融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	125,249,600	0.29	125,249,600	0.29	商务服务业	有限责任公司	陈珍玲
西藏恒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	105,844,780	0.24	105,844,780	0.24	商务服务业	有限责任公司	洪智华
西藏福聚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	340,922,400	0.78	不适用	不适用	商务服务业	有限责任公司	吴迪

十三 关联方(续)

1 关联方关系(续)

1.2 本行主要股东(续)

(1) 主营业务详情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 国营贸易或国家限制项目取得授权或许可后方可经营),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对外工程承包, 职业中介; 物业管理; 经销建筑轻工材料, 家具, 家居装饰材料, 建筑机械, 五金交电, 卫生洁具; 生产、销售电接触材料产品, 开发无银触头相关产品; 粮食销售, 水稻种植, 优良种子培育、研发。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房地产开发, 代理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经济贸易咨询等。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地产及投资管理等。

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等。

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等。

隆亨资本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等。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理财咨询、企业重组咨询、市场调查、资信调查、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等。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饲料研究开发, 批发、零售, 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不含彩色复印机)、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木材)、农副土特产品(除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品种)、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机械器材; 投资、咨询服务(除中介服务)。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及销售(分支机构经营), 化妆品、保洁用品、保健器材、厨具销售, 保健食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 批发非实物方式: 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十三 关联方(续)

1 关联方关系(续)

1.2 本行主要股东(续)

(1) 主营业务详情(续)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海上互助保险、业务培训、海事交流、国际合作、咨询服务。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交通设施维修; 工程管理服务; 标准化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企业总部管理; 企业管理;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 物业管理;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 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 企业重组、并购策划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 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 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 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 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 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 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 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从事同业拆借;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高科技产品研究、开发、销售; 实业投资; 教育、农业、工业、娱乐业、保健品产业投资; 摄影、新型建筑材料销售; 批发零售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汽车(不含乘用车)及配件、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国家允许经营的矿产品。

西藏融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 企业形象、营销及品牌的策划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市场调研(不含国家机密及个人隐私); 建辅建材、金属材料的零售; 饲料、化肥、橡胶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对医疗行业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 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 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恒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形象、营销及品牌策划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市场调研(不含国家机密和个人隐私); 建辅建材零售; 饲料及原料、化肥、橡胶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化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关联方(续)

1 关联方关系(续)

1.2 本行主要股东(续)

(1) 主营业务详情(续)

西藏福聚投资有限公司：对商业、农业、医疗、娱乐业、教育行业的投资(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隆亨资本有限公司为境外注册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卢志强。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各公司注册资本：

企业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7.9 亿元	人民币 307.9 亿元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3 亿元	人民币 153 亿元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7.15 亿元	人民币 37.15 亿元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 亿元	人民币 10 亿元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 亿元	人民币 200 亿元
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美元 5 万元	美元 5 万元
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港币 15.48 亿元	港币 15.48 亿元
隆亨资本有限公司	美元 5 万元	美元 5 万元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 5.77 亿元	人民币 5.77 亿元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34 亿元	人民币 10.34 亿元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2.45 亿元	人民币 2.45 亿元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人民币 10 万元	人民币 10 万元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25.74 亿元	人民币 25.74 亿元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 亿元	人民币 150 亿元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3 亿元	人民币 1.33 亿元
西藏恒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0.1 亿元	人民币 0.1 亿元
西藏融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0.1 亿元	人民币 0.1 亿元
西藏福聚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 3 亿元	不适用

1.3 本行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附注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关联方(续)

1 关联方关系(续)

1.4 主要关联方关系

企业名称	与本行的关系
SHR FSST, LLC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UNITED ENERG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玉米网供应链(大连)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草根同创资本(北京)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
成都恒基隆置业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
成都新希望置业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
四川贵达实业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
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
四川希望教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
温州新锦天置业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
重庆渝锦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
江安德康饲料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
阿拉善盟锋威光电有限公司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
内蒙古庆华集团新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
上海黄金搭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
上海健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
上海准基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
重庆赐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联方
厦门高校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厦门京鼎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厦门融银贸易有限公司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厦门市大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厦门同欣诚工贸有限公司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关联方(续)

1 关联方关系(续)

1.4 主要关联方关系(续)

企业名称	与本行的关系
天津海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漳州唐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希望集团关联方
广州市汉国恒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
上海市松江自来水有限公司	子公司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东
民生置业有限公司	本行工会委员会出资成立的公司
民生养老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置业有限公司关联方
民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置业有限公司关联方
中和渠道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置业有限公司关联方
北京长融和银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置业有限公司关联方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及本行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公司
鸿泰鼎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信用卡中心工会及本行关联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公司

1.5 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

本集团关联自然人包括本行董事、监事、总行及分行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及与这些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行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商业银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自然人认定标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关联自然人共计 8,135 人，其中本行董事及其近亲属 148 人，本行监事及其近亲属 112 人，本行总行高管及其近亲属 75 人，本行分行高管、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7,225 人，本行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575 人。

2 关联交易

2.1 重大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集团与同一关联方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率高于 1%，或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率高于 5% 的交易。于 2020 年度，本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向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贷款，单笔金额为人民币 115.00 亿元。于 2019 年度，本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向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贷款，单笔金额为人民币 180.00 亿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关联方(续)

2 关联交易(续)

2.2 定价政策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2.3 关联方在本集团的贷款

于报告期末本金余额：

	主担保方式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11,500	-
上海淮基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质押及保证	7,514	7,516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5,100	2,400
	保证	4,100	4,100
重庆赐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质押及保证	6,617	6,619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4,673	4,275
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	3,972	3,974
UNITED ENERG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质押及保证	3,455	3,838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2,131	2,585
	保证	524	-
	质押	455	-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3,056	-
北京长融和银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	3,000	3,000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1,197	798
	保证	498	500
温州新锦天置业有限公司(2)	抵押	1,538	不适用
天津海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	1,147	680
成都恒基隆置业有限公司	抵押	1,000	1,550
厦门京鼎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抵押	770	560
SHR FSST,LLC	抵押	582	698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保证	505	717
四川希望教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500	250
厦门融银贸易有限公司	质押	450	786
	抵押	-	91
广州市汉国恒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	保证	440	不适用
厦门同欣诚工贸有限公司(2)	保证	350	不适用
	质押	22	不适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关联方(续)

2 关联交易(续)

2.3 关联方在本集团的贷款(续)

	主担保方式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健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350	350
漳州唐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抵押	316	436
重庆渝锦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	300	700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300	-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质押	250	-
厦门高校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质押	200	130
厦门市大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200	350
上海黄金搭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150	150
草根同创资本(北京)有限公司	质押及保证	149	150
江安德康饲料有限公司	保证	50	-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质押	6	13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	387
四川贵达实业有限公司	抵押	-	280
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抵押	-	150
成都新希望置业有限公司	抵押	-	110
上海市松江自来水有限公司	保证	-	104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质押	-	50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	质押	不适用	18,000
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1)	抵押	不适用	3,675
阿拉善盟锋威光电有限公司(1)	质押	不适用	333
	保证	不适用	96
内蒙古庆华集团新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1)	保证	不适用	70
	质押	不适用	59
关联方个人	抵押	792	543
	保证	42	24
合计		68,201	71,097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1.80	2.00
关联方贷款利率范围		3.80%-8.95%	3.10%-8.95%

(1)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已不构成本集团关联方。

(2)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未构成本集团关联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关联方(续)

2 关联交易(续)

2.3 关联方在本集团的贷款(续)

于报告期间损益影响

	本集团	
	2020 年	2019 年
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	4,265	2,664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1.49	0.97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发现上述关联方中贷款存在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2.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其他交易

于报告期末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拆出资金	-	-	350	0.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1)	2,704	0.20	2,883	0.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633	0.35	1,725	0.34
长期应收款	527	0.41	244	0.2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7	0.17	-	-
拆入资金	500	0.32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117	0.56	11,996	1.17
吸收存款	40,143	1.07	88,922	2.44

- (1)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与民生养老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关联交易中存在逾期资产，逾期余额为人民币 6.00 亿元。本集团针对此项金融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10 亿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关联方(续)

2 关联交易(续)

2.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其他交易(续)

于报告期间损益影响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279	0.10	228	0.09
利息支出	1,635	1.08	1,700	1.1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1)	383	1.16	316	0.55
业务及管理费用(2)	2,129	4.40	2,088	4.33

- (1) 主要为本集团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代理销售保险产品等收入，以及本集团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代理销售信托产品等收入。(2019 年：主要为本集团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代理销售保险产品等收入。)
- (2) 主要为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为本集团提供的金融业务外包、产品采购等服务，民生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为本集团提供的物业管理等服务，民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集团提供科技开发等服务，鸿泰鼎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集团提供的资产清收服务以及中和渠道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集团提供的现金自助设备集中运维等服务产生的业务及管理费。

于报告期末利率范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拆出资金	不适用	4.00%-7.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10%-7.90%	5.94%-9.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5.60%-6.00%	4.40%-6.00%
长期应收款	3.80%-4.75%	5.40%-6.0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25%-3.70%	不适用
拆入资金	4.00%	不适用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00%-3.10%	0.30%-3.80%
吸收存款	0.00%-5.20%	0.00%-5.8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关联方(续)

2 关联交易(续)

2.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其他交易(续)

于报告期末表外项目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115	0.49	2,733	0.49
开出保函	2,117	1.33	2,313	1.45
开出信用证	300	0.26	365	0.27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363	0.01	281	0.01

于报告期末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	37,120	53,430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0.98	1.56

2020 年度，北京长融和银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本行之间的贷款转让原值共计人民币 122.15 亿元(2019：人民币 117.00 亿元)，双方商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4.42 亿元(2019：人民币 83.50 亿元)。所转让贷款的风险报酬已经全部转移。

2.5 与本行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银行业务外，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均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三 关联方(续)

2 关联交易(续)

2.6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参与本行计划、直接或间接指导及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同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往来。具体业务包括：发放贷款、吸收存款，相应利率等同于本行向第三方提供的利率。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0.04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05 亿元)，已经包括在上述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中。

本行 2020 年度计提的关键管理人员税前薪酬，包括工资和短期福利合计人民币 0.95 亿元(2019 年：人民币 1.31 亿元，此等薪酬已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公司高管薪酬的补充公告》进行了重述)。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本行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中，人民币 0.33 亿元是本行按照上述人员绩效薪酬的不低于 50%的比例计提(2019 年计提比例不低于 50%，计提金额为人民币 0.47 亿元)，并实行延期支付的部分。待上述人员在本行任期结束时，视其履职情况确定应支付金额。如上述人员出现违法、违规、违纪、职责范围内风险超常暴露等情形，本行将依据银保监会《关于建立完善银行保险机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办发[2021]17 号)和本行相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追索扣回其相应期间的部分直至全部绩效薪酬。2020 年本行为关键管理人员投保补充养老保险，投保金额为人民币 0.10 亿元(2019 年：人民币 0.10 亿元)。

本行全薪履职的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0 年度税前薪酬总额尚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批准后，本行将另行披露。预计未计提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关联方(续)

2 关联交易(续)

2.7 本行与子公司的交易

于报告期末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拆出资金	25,485	23,1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38	1,789
使用权资产	159	291
其他资产	329	4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461	7,940
吸收存款	270	258
租赁负债	159	291
其他负债	1,158	1,526

于报告期交易金额

	2020 年	2019 年
利息收入	823	855
利息支出	120	18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3	100
业务及管理费	154	186
其他业务收入	5	-

2020 年，本集团子公司间发生的主要交易为同业间往来。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交易的余额为人民币 3.91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13 亿元)。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表外项目中包含的与子公司及子公司间的交易余额及损益影响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均已抵销。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

1 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根据美国发起人委员会(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 COSO)发布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及银保监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风险管理包括对风险的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和缓释等。承担风险是金融业务的核心特征，开展业务将不可避免地面临风险。因此本集团的目标是力求保持风险与回报之间的平衡，并尽可能减低所承担风险对财务状况的潜在不利影响。

本集团通过母公司民生银行和子公司民生金融租赁、民生加银基金、民银国际及 29 家村镇银行分别提供商业银行、租赁、基金募集及销售等金融服务。本集团子公司作为各自独立的机构，各自负责相应业务的金融风险管理，商业银行业务面临的金融风险构成本集团金融风险的主体。本集团制定《中国民生银行附属机构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了附属机构风险管理力度。

本集团根据监管新要求和市场新变化，结合实际，制定风险偏好及风险政策，明确组合限额管理目标，完善风险量化工具和信息系统，建立、健全覆盖全流程的风险管控机制，并根据执行情况，对偏好传导机制、风险政策、组合管理、系统及工具等进行复检和优化，确保偏好和政策落地实施，强化风险管理对战略决策的支撑。

目前，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本行整体风险管理战略，监督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及其执行，并评估执行效果。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其风险管理战略，制定并推动执行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

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发展规划部负责子公司日常管理工作，逐步建立和完善集团层面全面风险管理的架构。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偿还债务而违约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集团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最重要的风险，管理层对信用风险敞口采取审慎的原则进行管理。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贸易融资、信用债券投资和租赁业务。表外金融工具的运用也会使本集团面临信用风险，如信用承诺及衍生金融工具。

目前本行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本行采取专业化授信评审、全流程质量监控、问题资产专业化经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

本集团将经采取必要措施和实施必要程序后，符合本集团核销政策中认定标准的呆账进行核销。本集团对于核销后的呆账，要继续尽职追偿。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1 信用风险衡量

(1) 贷款及信用承诺

本集团根据银保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及管理本集团信贷资产的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金融机构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同时，本集团将表外信用承诺业务纳入客户统一授信，实施限额管理，并依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针对主要表内外业务品种进行风险分类。本行制订了《中国民生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指导日常信贷资产风险管理，分类原则与银保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一致。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2) 债券及其他票据

本集团通过将债券发行人的信用敞口纳入统一的授信管控流程来管理债券及其他票据的信用风险敞口。同时，还从投资准入管理的要求设定所持有债券的最低外部评级，从组合管理的角度设定投资结构与集中度要求等，不断优化敞口结构。此外风险控制人员定期对存量债券发行主体的信用状况进行分析，业务人员根据风险建议持续优化调整投资组合。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

无论是针对单个交易对手、集团客户交易对手还是针对行业和地区，本集团都会对信用风险集中度进行管理和控制。

本集团已建立相关机制，对信用风险进行分层管理，针对不同的单一交易对手或集团交易对手、不同的行业和地理区域设置不同的可接受风险限额。本行定期监控上述风险状况，并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审核。

本集团针对任一借款人包括银行的风险敞口都按照表内和表外风险敞口进一步细分，对交易账户实行每日风险限额控制。本行对实际风险敞口对比风险限额的状况进行每日监控。

本集团通过定期分析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适当地调整信贷额度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来控制信用风险。

其他具体的管理和缓解措施包括：按照监管要求计量、评估、预警、缓释和控制单一与集团客户的大额风险暴露，防控客户集中度风险，及：

(1) 抵质押物

本集团所属机构分别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团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质押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 机器设备
- 收费权和应收账款
- 定期存单、债券和股权等金融工具

为了将信用风险降到最低，对单笔贷款一旦识别出减值迹象，本集团就会要求对手方追加抵质押物/增加保证人或压缩贷款额度。

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相关抵质押物视金融工具的种类而决定。债券一般是没有抵质押物的，而资产支持证券通常由金融资产组合提供抵押。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续)

(2)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对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对手实行净交易额度控制，每日形成交易额度执行情况报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仅限于估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本行通过为交易对手申请授信额度，并且在管理系统中设定该额度从而实现对衍生交易的授信监控。同时，采用收取保证金等形式来缓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

(3)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保函和信用证为本集团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即本集团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降低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潜在信用风险的金额等同于信用承诺的总金额。

贷款承诺及金融租赁承诺为已向客户作出承诺而尚未使用的部分。由于绝大多数信用承诺的履行取决于客户是否能保持特定的信用等级，本集团实际承受的该等潜在信用风险金额要低于全部未履行的信用承诺总金额。由于长期贷款承诺的信用风险通常高于短期贷款承诺，本集团对信用承诺到期日前的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2.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根据新准则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并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信用损失准备。

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测试的方法包括风险参数模型法和现金流折现模型法。零售贷款以及划分为阶段一和阶段二的非零售资产，适用风险参数模型法；划分为阶段三的非零售资产，适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

(1)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 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30 天；
- 信用评级等级大幅变动。其中，信用评级等级采用本集团内部评级结果；
- 借款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整体盈利能力明显下降，财务状况不佳；
- 重大不利变化或事件对债务主体偿还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3)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定义

为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一般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金融资产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 类似信用风险组合划分

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本集团非零售资产主要根据借款人类型、行业类别进行分组，零售贷款主要根据产品类型进行分组。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5)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外，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违约风险敞口(EAD)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加权平均值折现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内部评级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债务人时点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根据业务产品以及担保品等因素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预期违约时的表内和表外风险暴露总额，敞口大小考虑了本金、利息、表外信用风险转换系数等因素，不同类型的产品有所不同。

(6)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与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率、消费者物价指数(CPI)同比增长率、广义货币供应量(M2)同比增长率等。本集团对宏观经济指标池的各项指标定期进行评估，并选取最相关指标进行估算。

本集团通过构建计量模型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以确定这些指标历史上的变化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于 2020 年度，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中所使用的前瞻性信息时已考虑了新冠肺炎疫情对宏观经济及银行业冲击的影响。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使用的关键经济指标的 2021 年预测值列示如下：

- 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率：在 2021 年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为 6.00%，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 1.00 个百分点，悲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 1.00 个百分点。
- 消费者物价指数(CPI)同比增长率：在 2021 年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为 1.60%，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 0.40 个百分点，悲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 0.30 个百分点。
- 广义货币供应量(M2)同比增长率：在 2021 年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为 8.90%，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 0.80 个百分点，悲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 0.60 个百分点。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6)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续)

本集团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确定乐观、基准、悲观的情景及其权重，从而计算本集团加权平均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乐观、基准、悲观三种情景的权重均相若。

(7) 阶段三非零售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本集团对阶段三非零售资产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DCF”)计量预期信用损失。DCF 基于对未来现金流入的定期预测，估计损失准备金额。本集团在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资产相关的未来各期现金流入，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获得资产未来现金流入的现值。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为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表内项目的风险敞口金额为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额。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6,165	365,393	392,632	362,02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52,084	53,180	38,654	40,593
拆出资金	221,908	248,565	247,103	271,553
衍生金融资产	42,285	31,100	42,285	31,1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464	65,799	18,933	61,3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82,297	3,430,427	3,762,333	3,412,819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92,548	381,269	92,156	381,2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	1,328,048	1,143,079	1,322,636	1,138,0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	466,092	510,802	456,841	500,257
长期应收款	127,853	116,593	-	-
其他金融资产	43,617	45,698	31,030	28,968
合计	<u>6,574,361</u>	<u>6,391,905</u>	<u>6,404,603</u>	<u>6,227,921</u>
表外信用承诺	<u>1,170,750</u>	<u>1,325,426</u>	<u>1,170,711</u>	<u>1,324,595</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7,745,111</u>	<u>7,717,331</u>	<u>7,575,314</u>	<u>7,552,516</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主要项目的阶段划分如下：

	本集团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6,165	-	-	396,165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2,088	-	658	52,746	(4)	-	(658)	(662)
拆出资金	221,669	-	1,211	222,880	(233)	-	(739)	(9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468	-	-	21,468	(4)	-	-	(4)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2,113,087	110,946	42,161	2,266,194	(15,456)	(18,219)	(21,830)	(55,505)
—个人贷款和垫款	1,531,049	50,092	31,504	1,612,645	(8,088)	(11,506)	(22,538)	(42,132)
金融投资	1,775,621	1,973	26,621	1,804,215	(3,910)	(48)	(8,246)	(12,204)
长期应收款	123,257	6,242	2,623	132,122	(1,177)	(1,826)	(1,266)	(4,269)
表外信用承诺	1,162,113	5,737	2,900	1,170,750	(1,619)	(221)	(45)	(1,88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续)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主要项目的阶段划分如下：

	本集团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5,393	-	-	365,393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2,804	-	722	53,526	(118)	-	(228)	(346)
拆出资金	247,868	1,200	-	249,068	(178)	(325)	-	(5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808	-	-	65,808	(9)	-	-	(9)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1,953,671	112,539	30,545	2,096,755	(17,134)	(16,632)	(17,065)	(50,831)
—个人贷款和垫款	1,371,839	18,078	26,230	1,416,147	(9,391)	(5,082)	(19,343)	(33,816)
金融投资	1,642,548	4,399	11,047	1,657,994	(3,050)	(265)	(1,860)	(5,175)
长期应收款	111,696	6,521	2,319	120,536	(1,051)	(1,739)	(1,153)	(3,943)
表外信用承诺	1,322,714	1,355	1,357	1,325,426	(1,407)	(22)	(24)	(1,45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续)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主要项目的阶段划分如下：

	本行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2,632	-	-	392,632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8,655	-	658	39,313	(1)	-	(658)	(659)
拆出资金	246,864	-	1,211	248,075	(233)	-	(739)	(9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937	-	-	18,937	(4)	-	-	(4)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2,109,464	110,712	42,081	2,262,257	(15,313)	(18,156)	(21,776)	(55,245)
—个人贷款和垫款	1,514,728	49,732	31,295	1,595,755	(7,717)	(11,397)	(22,390)	(41,504)
金融投资	1,761,012	1,965	26,429	1,789,406	(3,863)	(40)	(8,103)	(12,006)
表外信用承诺	1,162,074	5,737	2,900	1,170,711	(1,618)	(221)	(45)	(1,88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续)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主要项目的阶段划分如下：

	本行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2,027	-	-	362,027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0,191	-	652	40,843	(22)	-	(228)	(250)
拆出资金	270,856	1,200	-	272,056	(178)	(325)	-	(5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1,363	-	-	61,363	(9)	-	-	(9)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1,951,140	112,397	30,443	2,093,980	(17,002)	(16,593)	(16,993)	(50,588)
—个人贷款和垫款	1,356,853	17,667	25,915	1,400,435	(9,079)	(4,951)	(19,124)	(33,154)
金融投资	1,627,095	4,340	10,689	1,642,124	(2,998)	(262)	(1,596)	(4,856)
表外信用承诺	1,321,883	1,355	1,357	1,324,595	(1,406)	(22)	(24)	(1,45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未含应计利息)的阶段划分的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信用贷款	897,497	760,159	898,706	761,620
保证贷款	593,863	552,161	588,592	546,779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1,595,387	1,504,295	1,579,859	1,491,365
—质押贷款	532,481	483,594	532,153	482,965
小计	3,619,228	3,300,209	3,599,310	3,282,729
第二阶段				
信用贷款	29,840	18,843	29,835	18,841
保证贷款	48,864	59,096	48,548	58,833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65,108	34,575	64,889	34,322
—质押贷款	17,226	18,103	17,172	18,068
小计	161,038	130,617	160,444	130,064
第三阶段				
信用贷款	20,131	14,362	20,125	14,358
保证贷款	19,000	21,206	18,883	21,063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25,812	16,602	25,646	16,379
—质押贷款	8,722	4,605	8,722	4,558
小计	73,665	56,775	73,376	56,358
合计	3,853,931	3,487,601	3,833,130	3,469,151
已发生信用减值贷款的 抵质押物覆盖敞口	16,986	13,262	16,885	13,2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未含应计利息)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85,982	12.61	442,883	12.70
房地产业	439,032	11.39	476,199	13.66
制造业	300,323	7.79	284,055	8.14
金融业	204,644	5.31	138,039	3.96
批发和零售业	170,477	4.42	177,685	5.09
水利、环境和公共 设施管理业	149,509	3.88	122,282	3.51
建筑业	108,440	2.81	106,783	3.06
交通运输、仓储和 邮政业	107,441	2.79	77,031	2.21
采矿业	104,329	2.71	110,152	3.16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69,354	1.80	55,151	1.58
住宿和餐饮业	15,863	0.41	11,858	0.34
农、林、牧、渔业	12,769	0.33	10,225	0.29
公共管理、社会保 障和社会组织	6,840	0.18	8,376	0.24
其他	69,853	1.82	53,958	1.55
小计	2,244,856	58.25	2,074,677	59.49
个人贷款和垫款	1,609,075	41.75	1,412,924	40.51
合计	3,853,931	100.00	3,487,601	1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未含应计利息)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续):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85,771	12.67	442,464	12.75
房地产业	438,959	11.45	476,156	13.72
制造业	298,457	7.79	282,274	8.14
金融业	206,141	5.38	139,817	4.03
批发和零售业	169,745	4.43	176,941	5.10
水利、环境和公共 设施管理业	149,299	3.89	122,102	3.52
建筑业	107,904	2.82	106,305	3.06
交通运输、仓储和 邮政业	107,233	2.80	76,898	2.22
采矿业	104,304	2.72	110,123	3.17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69,280	1.81	55,054	1.59
住宿和餐饮业	15,266	0.40	11,781	0.34
农、林、牧、渔业	12,538	0.33	9,998	0.29
公共管理、社会保 障和社会组织	6,840	0.18	8,376	0.24
其他	69,201	1.79	53,646	1.55
小计	2,240,938	58.46	2,071,935	59.72
个人贷款和垫款	1,592,192	41.54	1,397,216	40.28
合计	3,833,130	100.00	3,469,151	1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未含应计利息)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总部	548,060	14.22	474,512	13.61
长江三角洲地区	928,337	24.09	841,123	24.12
珠江三角洲地区	523,433	13.58	465,618	13.35
环渤海地区	618,101	16.04	564,343	16.18
东北地区	90,034	2.34	89,488	2.57
中部地区	481,042	12.48	451,441	12.94
西部地区	570,998	14.81	519,713	14.90
境外及附属机构	93,926	2.44	81,363	2.33
合计	3,853,931	100.00	3,487,601	100.00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总部	548,060	14.30	474,512	13.68
长江三角洲地区	928,337	24.22	841,123	24.25
珠江三角洲地区	523,433	13.66	465,618	13.42
环渤海地区	618,416	16.13	564,658	16.28
东北地区	90,034	2.35	89,488	2.58
中部地区	481,042	12.55	451,441	13.01
西部地区	570,998	14.90	519,713	14.98
境外及附属机构	72,810	1.89	62,598	1.80
合计	3,833,130	100.00	3,469,151	1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7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本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金额为人民币 187.29 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8.60 亿元) 的贷款和垫款已发生减值且相关合同条款已重新商定。

在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未逾期及逾期尚未超过 90 天的重组减值贷款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9,251	2,176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0.24	0.0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8 债权性投资按发行机构及评级分布列示如下：

评级参照标准普尔评级或其他债权投资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 以下	
已发生信用减值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3,639	-	-	-	-	23,639
—企业	588	131	-	-	630	1,349
总额	24,227	131	-	-	630	24,988
应计利息						1,633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7,420)
小计						19,201
未发生信用减值						
—政府	649,700	314,329	-	18	-	964,047
—政策性银行	89,000	-	-	1,682	-	90,682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05,394	116,608	14,882	21,935	16,996	375,815
—企业	136,046	211,714	27,857	11,451	31,997	419,065
总额	1,080,140	642,651	42,739	35,086	48,993	1,849,609
应计利息						20,533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2,655)
小计						1,867,487
合计						1,886,68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8 债权性投资按发行机构及评级分布列示如下(续):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评级	AAA	AA	A	A 以下	合计
已发生信用减值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0,673	-	-	-	-	10,673
—企业	374	-	-	-	-	374
总额	11,047	-	-	-	-	11,047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1,794)
小计						9,253
未发生信用减值						
—政府	543,968	292,643	-	-	-	836,611
—政策性银行	96,474	575	-	709	-	97,758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545,432	121,266	13,535	46,601	17,063	743,897
—企业	96,391	169,692	31,611	7,259	26,921	331,874
总额	1,282,265	584,176	45,146	54,569	43,984	2,010,140
应计利息						18,076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2,319)
小计						2,025,897
合计						2,035,15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8 债权性投资按发行机构及评级分布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 以下	
已发生信用减值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3,584	-	-	-	-	23,584
—企业	451	131	-	-	630	1,212
总额	<u>24,035</u>	<u>131</u>	<u>-</u>	<u>-</u>	<u>630</u>	24,796
应计利息						1,633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u>(7,292)</u>
小计						<u>19,137</u>
未发生信用减值						
—政府	648,804	314,329	-	18	-	963,151
—政策性银行	88,925	-	-	1,682	-	90,607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05,341	116,407	14,882	21,935	16,996	375,561
—企业	<u>124,514</u>	<u>209,609</u>	<u>27,857</u>	<u>11,451</u>	<u>31,997</u>	<u>405,428</u>
总额	<u>1,067,584</u>	<u>640,345</u>	<u>42,739</u>	<u>35,086</u>	<u>48,993</u>	1,834,747
应计利息						20,386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u>(2,637)</u>
小计						<u>1,852,496</u>
合计						<u>1,871,633</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8 债权性投资按发行机构及评级分布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 以下	
已发生信用减值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0,581	-	-	-	-	10,581
—企业	108	-	-	-	-	108
总额	10,689	-	-	-	-	10,689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1,545)
小计						9,144
未发生信用减值						
—政府	543,814	291,653	-	-	-	835,467
—政策性银行	96,454	575	-	709	-	97,738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544,476	121,267	13,535	46,601	17,017	742,896
—企业	87,915	169,692	31,611	7,259	22,230	318,707
总额	1,272,659	583,187	45,146	54,569	39,247	1,994,808
应计利息						17,856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2,301)
小计						2,010,363
合计						2,019,507

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未评级债权性投资主要包括信托及资管计划、理财产品、国债及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等。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9 金融投资中信托及资管计划按投资基础资产的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信托及资管计划				
一般信贷类资产	133,800	207,864	133,755	207,494
票据类资产	-	71,843	-	71,843
其他	10,168	8,123	10,134	8,123
合计	<u>143,968</u>	<u>287,830</u>	<u>143,889</u>	<u>287,460</u>

本集团对于信托及资管计划的信贷类资产纳入综合授信管理体系，对债务人的风险敞口进行统一授信和管理。其中的信贷类资产的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和质押。

3 市场风险

本集团面临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 (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 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可以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 (包括黄金)、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分别是指由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所带来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本行所进行的各项业务。本行各子公司所面临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本行与各子公司各自独立地管理各项市场风险。

本行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银行业管理传统区分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并根据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的不同性质和特点，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

交易账簿记录的是银行为交易目的或对冲交易账簿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记入交易账簿的头寸必须在交易方面不受任何条款限制，或者能够完全对冲以规避风险，能够准确估值，并进行积极的管理。与交易账簿相对应，银行的其他业务归入银行账簿。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市场风险衡量技术

本行根据业务的实际需求，对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中不同类别的市场风险选择适当的、普遍接受的计量方法。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按照监管要求，构建适合本行资产负债规模与结构的计量方法，使用缺口分析、净利息收入模拟分析、经济价值模拟分析等方法量化评估利率变化对本行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

交易账簿利率风险主要采用久期分析、情景分析、风险价值等方法进行计量。

银行账簿汇率风险包括结售汇敞口、外币资本金、外币利润的结汇损失、外币资产额相对本币缩水等，本行根据本外币汇率走势，综合全行资产负债组合的未来变化，评估未来外汇风险的影响。

交易账簿汇率风险计量监测外汇敞口，通过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风险价值等方法计量汇率波动对交易利润的潜在影响。

本行充分认识到市场风险不同计量方法的优势和局限性，并采用压力测试等其他分析手段进行补充。运用于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的压力情景包括专家情景、历史情景和混合情景。

3.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外汇及外汇衍生工具头寸，由于汇率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银行整体收益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为主，其余主要为美元和港币。

本集团通过设置分币种外汇风险敞口指标和止损指标对本集团汇率进行有效管理。

在限额框架中，本集团按日监测汇率风险的限额执行情况，并根据汇率变化趋势对外汇敞口进行积极管理。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及本行于相应资产负债表日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汇率风险(续)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360,632	40,082	615	196	401,52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19,497	25,664	5,206	1,717	52,084
拆出资金	193,109	27,800	999	-	221,9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709	755	-	-	21,46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84,228	140,396	24,880	32,793	3,782,297
金融投资	1,981,764	121,676	3,540	13,670	2,120,650
长期应收款	103,200	24,653	-	-	127,853
其他资产	170,146	37,455	8,232	6,619	222,452
资产合计	6,433,285	418,481	43,472	54,995	6,950,23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2,352	-	-	-	292,35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876,942	24,161	10,242	5	911,350
拆入资金	97,609	54,089	6,198	475	158,371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83,324	44,972	2,722	-	131,0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958	13,374	-	1,986	65,318
吸收存款	3,521,632	218,644	20,794	7,081	3,768,151
应付债券	945,784	12,096	-	-	957,880
租赁负债	10,001	111	155	-	10,267
其他负债	102,616	9,798	1,653	211	114,278
负债合计	5,980,218	377,245	41,764	9,758	6,408,985
头寸净额	453,067	41,236	1,708	45,237	541,248
货币衍生合约	13,104	12,173	5,267	(26,546)	3,998
表外信用承诺	1,135,637	26,337	3,358	5,418	1,170,75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汇率风险(续)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330,456	40,261	229	209	371,15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31,357	18,794	1,014	2,015	53,180
拆出资金	199,318	35,123	8,242	5,882	248,5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799	-	-	-	65,79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56,901	117,744	37,048	18,734	3,430,427
金融投资	2,036,310	127,705	6,789	13,501	2,184,305
长期应收款	87,328	29,265	-	-	116,593
其他资产	155,513	38,992	2,092	15,220	211,817
资产合计	6,162,982	407,884	55,414	55,561	6,681,84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8,843	-	-	-	198,84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997,732	19,178	9,900	1,585	1,028,395
拆入资金	37,937	77,076	7,252	12,394	134,659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73,513	56,340	2,442	-	132,2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8,259	11,112	-	2,334	101,705
吸收存款	3,456,331	156,249	14,077	10,377	3,637,034
应付债券	795,962	21,263	-	-	817,225
租赁负债	10,068	237	114	1	10,420
其他负债	83,588	5,702	898	248	90,436
负债合计	5,742,233	347,157	34,683	26,939	6,151,012
头寸净额	420,749	60,727	20,731	28,622	530,829
货币衍生合约	(93)	1,160	(39)	-	1,028
表外信用承诺	1,287,353	30,512	1,794	5,767	1,325,42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汇率风险(续)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6,935	40,082	615	196	397,82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085	22,913	4,952	1,704	38,654
拆出资金	210,744	35,360	999	-	247,1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178	755	-	-	18,9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62,766	141,219	25,555	32,793	3,762,333
金融投资	1,976,739	104,688	2,302	13,638	2,097,367
其他资产	157,382	4,231	9,904	6,618	178,135
资产合计	6,291,829	349,248	44,327	54,949	6,740,35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1,132	-	-	-	291,13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84,109	26,400	10,236	6	920,751
拆入资金	96,074	50,435	6,183	401	153,0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301	7,333	-	1,972	56,606
吸收存款	3,490,148	218,644	20,794	7,081	3,736,667
应付债券	941,658	12,096	-	-	953,754
租赁负债	10,014	-	76	-	10,090
其他负债	89,995	6,185	1,345	205	97,730
负债合计	5,850,431	321,093	38,634	9,665	6,219,823
头寸净额	441,398	28,155	5,693	45,284	520,530
货币衍生合约	13,104	12,173	5,267	(26,546)	3,998
表外信用承诺	1,135,598	26,337	3,358	5,418	1,170,7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汇率风险(续)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326,925	40,261	229	209	367,62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21,958	15,741	886	2,008	40,593
拆出资金	215,149	42,280	8,242	5,882	271,5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1,354	-	-	-	61,3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37,829	118,679	37,577	18,734	3,412,819
金融投资	2,029,045	113,263	5,201	13,039	2,160,548
其他资产	140,998	2,822	3,668	15,217	162,705
资产合计	6,033,258	333,046	55,803	55,089	6,477,19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8,408	-	-	-	198,40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003,223	20,784	9,908	1,586	1,035,501
拆入资金	35,833	77,076	7,252	12,394	132,5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7,649	6,494	-	2,334	96,477
吸收存款	3,426,840	156,249	14,077	10,377	3,607,543
应付债券	790,826	21,263	-	-	812,089
租赁负债	10,180	-	47	-	10,227
其他负债	70,393	2,263	849	243	73,748
负债合计	5,623,352	284,129	32,133	26,934	5,966,548
头寸净额	409,906	48,917	23,670	28,155	510,648
货币衍生合约	(93)	1,160	(39)	-	1,028
表外信用承诺	1,286,522	30,512	1,794	5,767	1,324,595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汇率风险(续)

本集团对外汇敞口净额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以判断外币对人民币的潜在汇率波动对利润表的影响。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假定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升 100 个基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6.61 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人民币 8.26 亿元)；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降 100 个基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6.61 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人民币 8.26 亿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a. 各种汇率敏感性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 (中间价) 汇率绝对值波动 100 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 b.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变动 100 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汇率变动；
- c. 各币种汇率变动是指美元及其他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由于本集团非美元的其他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总资产和总负债比例并不重大，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币以折合美元后的金额计算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
- d.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掉期；
- e. 其他变量 (包括利率) 保持不变；
- f.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3.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来源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其中缺口风险和基准风险是本集团主要的风险来源。

(1) 交易账簿

交易账簿利率风险是交易账簿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所包含的利率风险因子发生不利变动而使本行交易账簿承担损失的风险。交易账簿利率风险管理范围包括所有交易账簿下对利率变动敏感的产品和业务，包括交易账簿下的本外币债券交易、货币市场业务、利率衍生交易、外汇衍生交易、贵金属衍生交易以及复杂衍生产品等。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3 利率风险(续)

(1) 交易账簿(续)

本集团主要采取规模指标、损益指标、估值、敏感性分析、风险价值分析、久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对利率风险进行量化分析，并将市场风险计量模型融入日常风险管理。

本集团设定利率敏感度、久期、敞口、止损等风险限额有效控制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并在限额框架中按日监测交易账簿利率风险。

(2) 银行账簿

本集团主要采用情景模拟分析、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分析利率风险。本集团在限额框架中定期监测、报告利率风险。

本集团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进行适当的情景分析，适时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以防范利率风险。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3 利率风险(续)

下表汇总本集团及本行利率风险敞口，根据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对资产和负债按账面净额列示。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6,016	-	-	-	5,509	401,52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款项	49,488	2,539	-	-	57	52,084
拆出资金	91,601	122,681	6,848	-	778	221,9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021	422	-	-	21	21,46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26,155	1,660,519	636,145	234,570	24,908	3,782,297
金融投资	322,964	311,902	1,010,585	409,286	65,913	2,120,650
长期应收款	127,853	-	-	-	-	127,853
其他资产	-	-	-	-	222,452	222,452
资产合计	2,235,098	2,098,063	1,653,578	643,856	319,638	6,950,23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3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306	238,714	-	-	3,332	292,35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放款项	612,623	294,915	-	-	3,812	911,350
拆入资金	97,198	60,669	-	-	504	158,371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55,632	64,664	8,087	1,796	839	131,0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411	39,109	364	22	412	65,318
吸收存款	2,367,781	581,552	778,841	-	39,977	3,768,151
应付债券	289,251	491,300	29,450	143,947	3,932	957,880
租赁负债	760	1,983	6,156	1,368	-	10,267
其他负债	4,088	-	-	-	110,190	114,278
负债合计	3,503,050	1,772,906	822,898	147,133	162,998	6,408,985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1,267,952)	325,157	830,680	496,723	156,640	541,24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3 利率风险(续)

下表汇总本集团及本行利率风险敞口，根据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对资产和负债按账面净额列示。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5,248	-	-	-	5,907	371,15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款项	48,864	4,200	-	-	116	53,180
拆出资金	87,593	149,111	11,390	-	471	248,5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204	3,486	-	-	109	65,79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26,182	583,392	383,625	112,174	25,054	3,430,427
金融投资	435,701	426,265	1,039,163	241,350	41,826	2,184,305
长期应收款	116,593	-	-	-	-	116,593
其他资产	-	-	-	-	211,817	211,817
资产合计	3,442,385	1,166,454	1,434,178	353,524	285,300	6,681,84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3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5	196,810	-	-	1,908	198,84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放款项	782,669	239,476	2,000	-	4,250	1,028,395
拆入资金	89,764	44,039	-	-	856	134,659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39,429	58,817	20,991	12,264	794	132,2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7,651	23,727	60	-	267	101,705
吸收存款	2,560,332	605,982	437,724	50	32,946	3,637,034
应付债券	306,176	319,427	73,390	113,926	4,306	817,225
租赁负债	687	1,990	6,236	1,507	-	10,420
其他负债	729	-	-	-	89,707	90,436
负债合计	3,857,562	1,490,268	540,401	127,747	135,034	6,151,012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415,177)	(323,814)	893,777	225,777	150,266	530,82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3 利率风险(续)

下表汇总本集团及本行利率风险敞口，根据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对资产和负债按账面净额列示。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2,487	-	-	-	5,341	397,82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37,861	786	-	-	7	38,654
拆出资金	101,860	137,582	6,848	-	813	247,1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814	102	-	-	17	18,9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23,493	1,649,531	633,264	231,162	24,883	3,762,333
金融投资	322,938	310,337	995,968	408,372	59,751	2,097,366
其他资产	-	-	-	-	178,135	178,135
资产合计	2,097,453	2,098,338	1,636,080	639,534	268,947	6,740,35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3 利率风险(续)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000	237,800	-	-	3,332	291,13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620,754	296,003	-	-	3,994	920,751
拆入资金	93,146	59,460	-	-	487	153,0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762	32,455	-	-	389	56,606
吸收存款	2,350,197	576,326	770,737	-	39,407	3,736,667
应付债券	289,251	487,301	29,450	143,947	3,805	953,754
租赁负债	746	1,949	6,051	1,344	-	10,090
其他负债	758	-	-	-	96,972	97,730
负债合计	3,428,614	1,691,294	806,238	145,291	148,386	6,219,823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1,331,161)	407,044	829,842	494,243	120,561	520,52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3 利率风险(续)

下表汇总本集团及本行利率风险敞口，根据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对资产和负债按账面净额列示。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1,884	-	-	-	5,740	367,62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37,497	3,036	-	-	60	40,593
拆出资金	96,562	161,103	13,387	-	501	271,5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177	1,131	-	-	46	61,3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16,097	577,647	382,724	111,345	25,006	3,412,819
金融投资	418,430	422,777	1,037,668	241,027	40,646	2,160,548
其他资产	-	-	-	-	162,705	162,705
资产合计	3,290,647	1,165,694	1,433,779	352,372	234,704	6,477,19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3 利率风险(续)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96,500	-	-	1,908	198,40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89,225	240,015	2,000	-	4,261	1,035,501
拆入资金	87,664	44,039	-	-	852	132,5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4,231	21,979	-	-	267	96,477
吸收存款	2,542,070	601,048	431,810	50	32,565	3,607,543
应付债券	306,176	318,428	69,395	113,926	4,164	812,089
租赁负债	675	1,954	6,118	1,480	-	10,227
其他负债	729	-	-	-	73,019	73,748
负债合计	3,800,770	1,423,963	509,323	115,456	117,036	5,966,548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510,123)	(258,269)	924,456	236,916	117,668	510,648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3 利率风险(续)

假设各货币收益率曲线于 1 月 1 日平行移动 100 个基点，对本集团及本行之后一年的净利息收入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损失)/收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损失)/收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损失)/收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损失)/收益
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 100 个基点	(7,406)	(3,635)	(7,591)	(4,074)
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 100 个基点	7,406	3,635	7,591	4,074

在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时，本集团及本行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基于以下假设：

- a.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b.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c. 未考虑复杂结构性产品（如嵌入的提前赎回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与利率变动的复杂关系；
- d.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 e.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影响；
- f.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影响；
- g. 其他变量（包括汇率）保持不变；及
- h. 未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在报告期间，各子公司需按照集团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负责本机构的流动风险管理，本行负责管理所有经营机构及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隔夜存款、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户贷款提款、担保及其他现金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要求。本行不会为满足所有这些资金需求保留等额的现金储备，因为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续留本行。但是为了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本行规定了最低的资金存量标准和最低需保持的同业拆入和其他借入资金的额度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

在报告期间，本行将 9%的人民币存款及 5%的外币存款作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人行。

通常情况下，本行并不认为第三方会按担保或开具信用证所承诺的金额全额提取资金，因此提供担保和开具信用证所需的资金一般会低于信贷承诺的金额。同时，大量信贷承诺可能因过期或中止而无需实际履行，因此信贷承诺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资金需求。

4.1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与各子公司各自独立地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相关政策。

董事会承担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程序等。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总体发展战略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具体程序包括：

日常资金管理，通过监控未来的现金流量，以确保满足资金头寸需求，包括存款到期或被客户借款时需要增资的资金；本行一直积极参与全球货币市场的交易，以保证本行对资金的需求；

根据整体的资产负债状况设定各种比例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净稳定资金比例) 和交易金额限制，以监控和管理流动性风险；

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计量和监控现金流情况，并对本行的总体资产与负债进行流动性情景分析和流动性压力测试，满足内部和外部监管的要求；利用各种技术方法对本行的流动性需求进行测算，在预测需求及在职权范围内的基础上做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决策；初步建立起流动性风险的定期报告制度，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最新情况；

进行金融资产到期日集中度风险管理，并持有合理数量的高流动性和高市场价值的资产，用以保证在任何事件导致现金流中断时，本行有能力保证到期债务支付及资产业务增长等的需求。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2 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资产与负债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的分析。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是指存放于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金融投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长期应收款中的无期限是指该等资产已减值或已逾期超过 1 个月的金额，以及股权投资和基金投资；金融投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长期应收款中的实时偿还是指该等资产逾期 1 个月以内的未减值金额。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 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 行款项	332,366	69,159	-	-	-	-	-	401,52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 融机构款项	-	46,352	1,780	1,398	2,554	-	-	52,084
拆出资金	472	-	40,804	51,022	122,756	6,854	-	221,9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1	-	19,351	1,406	426	-	-	21,46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951	8,352	360,771	239,276	1,137,821	1,097,376	900,750	3,782,297
金融投资	251,367	505	46,403	51,900	319,208	1,035,852	415,415	2,120,650
长期应收款	3,836	915	4,746	8,823	36,903	63,378	9,252	127,853
其他资产	134,542	20,003	12,973	11,852	29,847	10,614	2,621	222,452
资产合计	760,815	145,286	486,828	365,677	1,649,515	2,214,074	1,328,038	6,950,23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2 到期日分析(续)

本集团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 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7,258	34,464	240,630	-	-	292,35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存放款项	-	297,037	146,574	172,400	295,339	-	-	911,350
拆入资金	-	-	69,843	27,562	60,966	-	-	158,371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	20,473	19,986	71,462	10,598	8,499	131,0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6,012	18,226	40,693	365	22	65,318
吸收存款	-	2,010,626	120,312	262,479	587,777	786,957	-	3,768,151
应付债券	-	-	37,455	253,917	493,111	29,450	143,947	957,880
租赁负债	-	-	277	483	1,983	6,156	1,368	10,267
其他负债	2,507	2,430	13,711	23,141	54,973	14,773	2,743	114,278
负债合计	2,507	2,310,093	431,915	812,658	1,846,934	848,299	156,579	6,408,985
净头寸	758,308	(2,164,807)	54,913	(446,981)	(197,419)	1,365,775	1,171,459	541,248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 义金额	-	-	450,839	673,327	1,526,115	732,592	7,191	3,390,06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2 到期日分析(续)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 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 行款项	323,472	47,683	-	-	-	-	-	371,15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 融机构款项	-	44,479	2,394	2,065	4,242	-	-	53,180
拆出资金	262	-	52,252	35,405	149,257	11,389	-	248,5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8,193	4,065	3,541	-	-	65,79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729	8,184	376,938	203,774	1,014,375	1,016,649	784,778	3,430,427
金融投资	157,336	1,232	66,430	204,161	443,136	1,067,491	244,519	2,184,305
长期应收款	1,952	1,518	4,582	7,930	37,110	51,158	12,343	116,593
其他资产	121,606	22,052	15,110	9,326	28,659	13,725	1,339	211,817
资产合计	630,357	125,148	575,899	466,726	1,680,320	2,160,412	1,042,979	6,681,84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2 到期日分析(续)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 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1	109	198,713	-	-	198,84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257,835	180,932	347,605	239,847	2,176	-	1,028,395
拆入资金	-	-	56,431	33,839	44,389	-	-	134,659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	13,809	25,905	59,274	21,020	12,287	132,2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8,205	39,679	23,761	60	-	101,705
吸收存款	-	1,412,935	809,633	339,780	615,567	459,069	50	3,637,034
应付债券	-	-	46,930	261,079	321,921	73,332	113,963	817,225
租赁负债	-	-	309	378	1,990	6,236	1,507	10,420
其他负债	2,145	120	21,166	18,430	40,335	6,149	2,091	90,436
负债合计	2,145	1,670,890	1,167,436	1,066,804	1,545,797	568,042	129,898	6,151,012
净头寸	628,212	(1,545,742)	(591,537)	(600,078)	134,523	1,592,370	913,081	530,829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 金额	-	-	471,559	602,402	2,094,200	691,455	5,444	3,865,06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2 到期日分析(续)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的分析。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0,361	67,467	-	-	-	-	-	397,82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37,592	175	101	786	-	-	38,654
拆出资金	472	-	43,339	58,782	137,656	6,854	-	247,1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7,424	1,406	103	-	-	18,9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580	8,319	361,331	238,298	1,130,306	1,093,518	892,981	3,762,333
金融投资	245,386	505	46,403	51,875	317,643	1,021,054	414,501	2,097,367
其他资产	102,459	19,355	10,545	9,666	27,876	4,184	4,050	178,135
资产合计	716,258	133,238	479,217	360,128	1,614,370	2,125,610	1,311,532	6,740,35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2 到期日分析(续)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实时 偿还	1 个 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7,231	34,185	239,716	-	-	291,13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309,855	141,435	173,035	296,426	-	-	920,751
拆入资金	-	-	68,204	25,142	59,747	-	-	153,0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925	16,664	34,017	-	-	56,606
吸收存款	-	1,996,325	118,724	260,204	582,466	778,948	-	3,736,667
应付债券	-	-	37,455	253,917	488,985	29,450	143,947	953,754
租赁负债	-	-	272	474	1,949	6,051	1,344	10,090
其他负债	2,020	2,050	13,153	21,817	49,630	8,333	727	97,730
负债合计	2,020	2,308,230	402,399	785,438	1,752,936	822,782	146,018	6,219,823
净头寸	714,238	(2,174,992)	76,818	(425,310)	(138,566)	1,302,828	1,165,514	520,530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 金额	-	-	450,839	673,266	1,524,505	731,101	3,485	3,383,19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2 到期日分析(续)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 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 行款项	321,329	46,295	-	-	-	-	-	367,62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 融机构款项	-	36,676	320	525	3,072	-	-	40,593
拆出资金	262	-	59,011	37,637	161,256	13,387	-	271,5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6,155	4,066	1,133	-	-	61,3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164	8,144	377,256	202,307	1,005,504	1,013,793	780,651	3,412,819
金融投资	149,182	1,232	65,491	203,544	439,827	1,057,133	244,139	2,160,548
其他资产	91,292	20,987	8,311	6,617	27,585	6,588	1,325	162,705
资产合计	587,229	113,334	566,544	454,696	1,638,377	2,090,901	1,026,115	6,477,19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2 到期日分析(续)

本行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 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198,408	-	-	198,40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260,924	183,122	349,117	240,283	2,055	-	1,035,501
拆入资金	-	-	54,428	33,739	44,388	-	-	132,5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7,612	36,855	22,010	-	-	96,477
吸收存款	-	1,398,638	807,812	337,499	610,396	453,148	50	3,607,543
应付债券	-	-	46,920	261,021	320,848	69,337	113,963	812,089
租赁负债	-	-	304	371	1,954	6,118	1,480	10,227
其他负债	1,607	-	11,123	13,275	40,849	5,153	1,741	73,748
负债合计	1,607	1,659,562	1,141,321	1,031,877	1,479,136	535,811	117,234	5,966,548
净头寸	585,622	(1,546,228)	(574,777)	(577,181)	159,241	1,555,090	908,881	510,648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								
金额	-	-	471,559	602,402	2,094,200	685,814	2,653	3,856,62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3 非衍生资产和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非衍生资产和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本集团会通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的预测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是指存放于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金融投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长期应收款中的无期限是指该等资产已减值或已逾期超过 1 个月的金额，以及股权投资和基金投资；金融投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长期应收款中的实时偿还是指该等资产逾期 1 个月以内的未减值金额。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2,366	69,159	-	-	-	-	-	401,52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58	46,352	1,783	1,405	2,580	-	-	52,778
拆出资金	1,212	-	41,043	52,067	122,978	7,181	-	224,4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1	-	19,361	1,413	427	-	-	21,4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87,039	10,391	379,318	270,246	1,260,443	1,453,294	1,488,001	4,948,732
金融投资	259,503	521	54,326	58,492	365,600	1,221,826	480,100	2,440,368
长期应收款	5,295	986	5,158	9,655	40,437	74,939	13,584	150,054
其他资产	135,898	20,003	8,871	4,161	4,348	8,392	2,006	183,679
资产合计(预期到期日)	822,252	147,412	509,860	397,439	1,796,813	2,765,632	1,983,691	8,423,09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3 非衍生资产和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续)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 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7,270	34,633	245,667	-	-	297,57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297,037	147,662	174,302	300,575	-	-	919,576
拆入资金	-	-	69,865	27,615	61,330	-	-	158,810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	20,491	20,332	73,204	11,911	8,880	134,8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8,028	30,323	100,967	1,413	127	140,858
吸收存款	-	2,010,626	121,218	265,742	597,633	853,119	-	3,848,338
应付债券	-	-	37,519	255,715	504,265	54,738	164,291	1,016,528
租赁负债	-	-	307	535	2,200	6,829	1,517	11,388
其他负债	2,507	2,430	7,829	14,840	29,093	12,990	1,914	71,603
负债合计(合同到期日)	2,507	2,310,093	430,189	824,037	1,914,934	941,000	176,729	6,599,48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3 非衍生资产和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续)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 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3,472	47,683	-	-	-	-	-	371,15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	44,479	2,411	2,072	4,261	-	-	53,223
拆出资金	262	-	52,255	37,122	152,228	11,653	-	253,5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8,218	4,084	3,728	-	-	66,0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65,189	11,512	385,898	214,028	1,051,049	1,140,453	1,168,430	4,036,559
金融投资	159,155	1,232	75,576	207,935	478,595	1,164,444	247,347	2,334,284
长期应收款	3,949	1,654	4,979	8,614	41,028	61,327	17,821	139,372
其他资产	121,606	22,052	12,657	3,647	8,776	12,336	1,236	182,310
资产合计(预期到期日)	673,633	128,612	591,994	477,502	1,739,665	2,390,213	1,434,834	7,436,45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3 非衍生资产和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续)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 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1	111	203,316	-	-	203,44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258,834	181,235	349,449	243,687	2,360	-	1,035,565
拆入资金	-	-	56,453	33,975	44,829	-	-	135,257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	13,966	26,454	60,980	24,019	13,442	138,8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8,233	39,848	24,000	64	-	102,145
吸收存款	-	1,412,935	809,642	339,867	615,779	480,690	3,869	3,662,782
应付债券	-	-	47,172	266,818	334,482	97,303	130,043	875,818
租赁负债	-	-	346	423	2,225	6,970	1,685	11,649
其他负债	2,145	120	18,943	15,035	29,013	5,489	1,898	72,643
负债合计(合同到期日)	2,145	1,671,889	1,166,011	1,071,980	1,558,311	616,895	150,937	6,238,16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3 非衍生资产和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续)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 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0,361	67,467	-	-	-	-	-	397,82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658	37,593	175	101	786	-	-	39,313
拆出资金	1,212	-	43,585	59,982	137,878	7,181	-	249,8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7,433	1,413	104	-	-	18,9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86,448	10,348	378,525	266,704	1,245,835	1,441,386	1,460,216	4,889,462
金融投资	253,379	521	54,326	58,467	364,035	1,207,028	479,186	2,416,942
其他资产	103,815	19,355	6,443	1,975	2,377	1,962	3,435	139,362
资产合计(预期到期日)	775,873	135,284	500,487	388,642	1,751,015	2,657,557	1,942,837	8,151,69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3 非衍生资产和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续)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 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7,243	34,347	244,743	-	-	296,3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309,855	142,535	174,956	301,669	-	-	929,015
拆入资金	-	-	68,222	25,177	60,081	-	-	153,4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930	16,705	34,238	-	-	56,873
吸收存款	-	1,996,325	119,630	263,467	592,322	845,110	-	3,816,854
应付债券	-	-	37,519	255,519	500,265	54,738	164,291	1,012,332
租赁负债	-	-	302	527	2,166	6,723	1,494	11,212
其他负债	2,020	2,050	7,271	13,517	23,762	6,571	121	55,312
负债合计(合同到期日)	2,020	2,308,230	398,652	784,215	1,759,246	913,142	165,906	6,331,4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3 非衍生资产和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续)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 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1,329	46,295	-	-	-	-	-	367,62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	36,996	-	527	3,092	-	-	40,615
拆出资金	262	-	59,021	39,461	164,510	13,672	-	276,9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6,174	4,084	1,145	-	-	61,4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64,444	11,442	386,802	213,296	1,048,105	1,138,767	1,166,740	4,029,596
金融投资	150,927	1,232	73,945	207,060	456,008	1,128,491	246,995	2,264,658
其他资产	91,292	20,987	5,858	938	7,702	5,199	1,222	133,198
资产合计(预期到期日)	628,254	116,952	581,800	465,366	1,680,562	2,286,129	1,414,957	7,174,0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3 非衍生资产和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续)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 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202,985	-	-	202,98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261,920	183,291	350,858	244,223	2,239	-	1,042,531
拆入资金	-	-	54,449	33,875	44,827	-	-	133,1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7,619	36,992	22,216	-	-	96,827
吸收存款	-	1,398,638	807,822	337,575	610,509	474,645	59	3,629,248
应付债券	-	-	47,171	266,818	333,243	93,112	130,043	870,387
租赁负债	-	-	340	416	2,189	6,855	1,658	11,458
其他负债	1,607	-	8,900	9,881	29,527	4,541	1,627	56,083
负债合计(合同到期日)	1,607	1,660,558	1,139,592	1,036,415	1,489,719	581,392	133,387	6,042,67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4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1)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利率类衍生产品：利率掉期；

信用类衍生产品：信用违约掉期。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利率类衍生产品	(34)	(29)	(159)	(381)	(20)	(623)
信用类衍生产品	-	-	-	1	-	1
合计	(34)	(29)	(159)	(380)	(20)	(62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利率类衍生产品	(64)	(129)	(69)	(332)	18	(576)
信用类衍生产品	(1)	(1)	-	(1)	-	(3)
合计	(65)	(130)	(69)	(333)	18	(57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4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续)

(1)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续)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利率类衍生产品	(23)	(17)	(98)	(224)	(2)	(364)
信用类衍生产品	-	-	-	1	-	1
合计	(23)	(17)	(98)	(223)	(2)	(36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利率类衍生产品	(64)	(125)	(56)	(281)	23	(503)
信用类衍生产品	(1)	(1)	-	(1)	-	(3)
合计	(65)	(126)	(56)	(282)	23	(50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4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续)

(2) 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 货币类衍生产品：货币远期、掉期和期权；
- 贵金属类衍生产品：贵金属远期、掉期和期权；
- 其他类衍生产品：期货和股权衍生工具等。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货币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358,138)	(420,284)	(1,151,806)	(50,531)	-	(1,980,759)
— 现金流入	358,579	419,627	1,154,877	51,674	-	1,984,757
贵金属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5,557)	(5,917)	(37,761)	-	-	(49,235)
— 现金流入	6,060	6,231	35,196	-	-	47,487
现金流出合计	<u>(363,695)</u>	<u>(426,201)</u>	<u>(1,189,567)</u>	<u>(50,531)</u>	<u>-</u>	<u>(2,029,994)</u>
现金流入合计	<u>364,639</u>	<u>425,858</u>	<u>1,190,073</u>	<u>51,674</u>	<u>-</u>	<u>2,032,244</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4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续)

(2) 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续)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货币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307,018)	(331,733)	(1,251,470)	(43,409)	-	(1,933,630)
— 现金流入	306,978	331,675	1,251,525	44,480	-	1,934,658
贵金属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24,989)	(24,501)	(89,797)	(4,266)	-	(143,553)
— 现金流入	24,948	24,137	88,114	4,266	-	141,465
现金流出合计	<u>(332,007)</u>	<u>(356,234)</u>	<u>(1,341,267)</u>	<u>(47,675)</u>	<u>-</u>	<u>(2,077,183)</u>
现金流入合计	<u>331,926</u>	<u>355,812</u>	<u>1,339,639</u>	<u>48,746</u>	<u>-</u>	<u>2,076,123</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4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续)

(2) 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续)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货币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358,138)	(420,284)	(1,151,806)	(50,531)	-	(1,980,759)
— 现金流入	358,579	419,627	1,154,877	51,674	-	1,984,757
贵金属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5,557)	(5,917)	(37,761)	-	-	(49,235)
— 现金流入	6,060	6,231	35,196	-	-	47,487
现金流出合计	<u>(363,695)</u>	<u>(426,201)</u>	<u>(1,189,567)</u>	<u>(50,531)</u>	<u>-</u>	<u>(2,029,994)</u>
现金流入合计	<u>364,639</u>	<u>425,858</u>	<u>1,190,073</u>	<u>51,674</u>	<u>-</u>	<u>2,032,244</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4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续)

(2) 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续)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货币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307,018)	(331,733)	(1,251,470)	(43,409)	-	(1,933,630)
— 现金流入	306,978	331,675	1,251,525	44,480	-	1,934,658
贵金属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24,989)	(24,501)	(89,797)	(4,266)	-	(143,553)
— 现金流入	24,948	24,137	88,114	4,266	-	141,465
现金流出合计	<u>(332,007)</u>	<u>(356,234)</u>	<u>(1,341,267)</u>	<u>(47,675)</u>	<u>-</u>	<u>(2,077,183)</u>
现金流入合计	<u>331,926</u>	<u>355,812</u>	<u>1,339,639</u>	<u>48,746</u>	<u>-</u>	<u>2,076,123</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5 承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除非发生违约的客观证据，管理层将合同到期日作为分析表外项目流动性风险的最佳估计。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403,532	-	-	403,532
开出信用证	115,960	373	-	116,333
开出保函	99,081	58,450	1,358	158,889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478,980	-	-	478,980
不可撤销信用承诺	10,203	2,813	-	13,016
合计	<u>1,107,756</u>	<u>61,636</u>	<u>1,358</u>	<u>1,170,750</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542,571	-	-	542,571
开出信用证	132,847	4,125	-	136,972
开出保函	72,634	71,583	15,029	159,246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440,038	-	-	440,038
不可撤销信用承诺	9,996	36,603	-	46,599
合计	<u>1,198,086</u>	<u>112,311</u>	<u>15,029</u>	<u>1,325,426</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5 承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续)

除非发生违约的客观证据，管理层将合同到期日作为分析表外项目流动性风险的最佳估计。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403,500	-	-	403,500
开出信用证	115,960	373	-	116,333
开出保函	99,074	58,450	1,358	158,882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478,980	-	-	478,980
不可撤销信用承诺	10,203	2,813	-	13,016
合计	<u>1,107,717</u>	<u>61,636</u>	<u>1,358</u>	<u>1,170,711</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542,442	-	-	542,442
开出信用证	132,847	4,125	-	136,972
开出保函	72,621	71,583	15,029	159,233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440,038	-	-	440,038
不可撤销信用承诺	9,307	36,603	-	45,910
合计	<u>1,197,255</u>	<u>112,311</u>	<u>15,029</u>	<u>1,324,595</u>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操作风险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损坏、业务中断和信息技术系统故障以及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

本行为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完成对三大工具、管理流程及报告体系的优化；及时关注新兴业务领域操作风险状况，启动了基于互联网的新兴金融服务风险专项管理，防控新兴业务操作风险；强化业务连续性应急演练，开展了全行核心系统中断应急演练，各业务条线亦开展了专项应急演练；着力于外包前瞻研究，充分借鉴国内外同业管理经验，有效探索可外包领域，并持续管理外包项目风险。

6 国别风险

本集团面临国别风险。本集团国别风险主要来源于境外信贷业务、债券投资、票据业务、同业融资、金融衍生交易、境外租赁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投资、设立境外机构等业务。

本集团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服从并服务于集团发展战略目标。本集团通过一系列管理工具来管理和控制国别风险，包括国别风险评估与评级、设定国别风险限额并开展监控、完善国别风险审核流程、建立国别风险准备金计提政策等。

7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在满足监管要求、提高风险抵御能力的基础上，加强资本预算、配置与考核管理，调整优化业务结构，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创造价值。

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团按照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计量，表内资产风险权重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附件2要求确定，并考虑合格质物质押或合格保证主体提供保证的风险缓释作用。表外项目将名义金额乘以信用转换系数得到等值的表内资产，再按表内资产的处理方式计量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资本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续)

银保监会要求商业银行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0%。

本集团按照银保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1%	8.89%
一级资本充足率	9.81%	10.28%
资本充足率	13.04%	13.17%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43,782	43,782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57,419	57,411
盈余公积	48,479	45,162
一般风险准备	86,599	81,657
未分配利润	225,247	218,74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283	7,580
其他	(1,849)	2,227
核心一级资本	466,960	456,56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466,960	456,56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5,039)	(1,47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61,921	455,088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70,427	70,871
一级资本净额	532,348	525,959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 金额	143,947	113,926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9,234	31,83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943	2,019
二级资本净额	175,124	147,782
资本净额	707,472	673,741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019,411	4,733,50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93,101	88,596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13,344	294,927
总风险加权资产	5,425,856	5,117,026

十五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做出，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级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本集团在估值当天可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该层级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权益工具和债务工具。

第二层级：

输入变量为除了第一层级中的活跃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变量，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可观察。划分为第二层级的债券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估值方法属于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此层级还包括大多数场外衍生工具合约，发放贷款和垫款中的贴现和部分福费廷，以及发行的结构型债务工具。常用的估值技术包括远期定价和掉期模型(以现值计算)；输入参数(如中债收益率曲线、伦敦同业拆借利率收益率曲线)的来源是万得、彭博和路透交易系统。

第三层级：

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变量基于不可观察的变量。该层级包括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值为不可观察变量的股权和债权工具。所采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折现模型及市场法模型等。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变量包括收益率曲线、流动性折扣及可比公司市场倍数等。

该公允价值层级要求尽量利用可观察的公开市场数据，在进行估值时，尽量考虑使用相关并可观察的市场价格。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级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分析：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18,164	55,411	1,276	74,851
—权益投资	17,709	-	21,479	39,188
—投资基金	190,744	-	-	190,744
—资产管理计划	-	-	10,168	10,168
—理财产品	-	2,153	2,044	4,197
—其他	-	-	3,332	3,3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47,014	417,928	1,150	466,092
—权益投资	2,405	-	1,625	4,0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				
	-	233,467	-	233,467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39,988	-	39,988
—贵金属衍生工具	-	869	-	869
—其他	-	1,428	-	1,428
合计	276,036	751,244	41,074	1,068,354
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37,279)	-	(37,279)
—贵金属衍生工具	-	(3,673)	-	(3,673)
—其他	-	(1,723)	-	(1,7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293)	-	(3,293)
合计	-	(45,968)	-	(45,96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级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分析(续):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32,240	82,797	750	115,787
—权益投资	16,141	-	5,130	21,271
—投资基金	125,798	-	-	125,798
—资产管理计划	-	71,843	12,158	84,001
—理财产品	20,081	128,856	29,264	178,201
—其他	-	-	3,280	3,2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83,640	425,334	1,828	510,802
—权益投资	-	961	1,125	2,0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				
	-	172,218	-	172,218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13,782	-	13,782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6,471	-	16,471
—其他	-	847	-	847
合计	277,900	913,109	53,535	1,244,544
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13,521)	-	(13,521)
—贵金属衍生工具	-	(3,066)	-	(3,066)
—其他	-	(1,206)	-	(1,2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996)	(3,188)	(5,184)
合计	-	(19,789)	(3,188)	(22,97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级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分析(续):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17,888	55,411	1,194	74,493
—权益投资	17,271	-	19,240	36,511
—投资基金	187,598	-	-	187,598
—资产管理计划	-	-	10,134	10,134
—理财产品	-	2,153	2,044	4,197
—其他	-	-	3,332	3,3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37,964	417,727	1,150	456,841
—权益投资	-	-	1,625	1,6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				
	-	233,417	-	233,417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39,988	-	39,988
—贵金属衍生工具	-	869	-	869
—其他	-	1,428	-	1,428
合计	260,721	750,993	38,719	1,050,433
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37,279)	-	(37,279)
—贵金属衍生工具	-	(3,673)	-	(3,673)
—其他	-	(1,466)	-	(1,4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679)	-	(2,679)
合计	-	(45,097)	-	(45,09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级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分析(续):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32,240	82,797	728	115,765
—权益投资	12,210	-	4,205	16,415
—投资基金	123,501	-	-	123,501
—资产管理计划	-	71,843	12,140	83,983
—理财产品	20,081	128,856	29,264	178,201
—其他	-	-	3,280	3,2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81,918	416,744	1,595	500,257
—权益投资	-	-	1,125	1,1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				
	-	171,938	-	171,938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13,782	-	13,782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6,471	-	16,471
—其他	-	847	-	847
合计	269,950	903,278	52,337	1,225,565
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13,521)	-	(13,521)
—贵金属衍生工具	-	(3,066)	-	(3,066)
—其他	-	(1,078)	-	(1,0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971)	-	(1,971)
合计	-	(19,636)	-	(19,636)

针对上述涉及一项或多项重大不可观察变量的股权和债权工具，这些不可观察变量的合理变动对上述第三层级公允价值影响不重大。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0 年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		资产合计
		债券投资	权益工具	
2020 年 1 月 1 日	50,582	1,828	1,125	53,535
—收益	1,946	-	-	1,946
—其他综合收益	-	(75)	-	(75)
购入	15,794	-	500	16,294
转入	-	518	-	518
结算	(30,023)	(1,121)	-	(31,14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8,299	1,150	1,625	41,074
计入损益的未实现利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33	(32)	-	601
	2019 年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		资产合计
		债券投资	权益工具	
2019 年 1 月 1 日	30,939	3,681	625	35,245
—损失	(930)	-	-	(930)
—其他综合收益	-	(651)	-	(651)
购入	36,512	-	500	37,012
结算	(15,939)	(1,202)	-	(17,14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0,582	1,828	1,125	53,535
计入损益的未实现利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80	38	-	1,4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续)

本行

	2020 年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		资产合计
		债券投资	权益工具	
2020 年 1 月 1 日	49,617	1,595	1,125	52,337
—收益	1,299	-	-	1,299
—其他综合收益	-	(75)	-	(75)
购入	15,051	-	500	15,551
转入	-	518	-	518
结算	(30,023)	(888)	-	(30,91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5,944	1,150	1,625	38,719
计入损益的未实现利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03	(32)	-	571
	2019 年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		资产合计
		债券投资	权益工具	
2019 年 1 月 1 日	29,961	3,442	625	34,028
—损失	(379)	-	-	(379)
—其他综合收益	-	(645)	-	(645)
购入	35,970	-	500	36,470
结算	(15,935)	(1,202)	-	(17,13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9,617	1,595	1,125	52,337
计入损益的未实现利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46	38	-	1,384

十五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3 层级之间转换

2020 年度，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级、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和负债之间的转换金额不重大。(2019 年：无)

4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长期应收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吸收存款、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协议

由于以上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大部分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或者均为浮动利率，其账面价值接近其公允价值。

-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通常以公开市场买价或经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以市场对具有相似特征(如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证券产品报价为依据。

- (3)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若没有市场报价，则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类似债券的当前市场利率作为贴现率按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未以公允价值反映或披露的债权投资以及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以及公允价值层级的披露：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4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	1,328,048	1,322,404	2,108	1,118,000	202,296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957,880	958,040	12,065	945,975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	1,143,079	1,148,271	2,112	913,349	232,810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817,225	819,872	-	819,872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	1,322,636	1,316,856	1,551	1,115,736	199,569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953,754	953,899	12,065	941,834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	1,138,021	1,143,213	1,946	908,548	232,719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812,089	814,502	-	814,502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除股利分配外，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股利分配的具体情况见附注八、32。

十七 上期比较数字

为与本年财务报表列报及披露方式保持一致，本集团对部分比较数字进行了重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非经常性损益表

本集团	2020 年	2019 年
政府补助	502	489
捐赠支出	(178)	(178)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净额	(8)	(26)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3)	(16)
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的影响额	(89)	(91)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46)	178
其中：影响本行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46)	99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100	79

注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和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 年	2019 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1%	12.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5%	12.38%
	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	
	2020 年	2019 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1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1	1.21
	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	2019 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1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1	1.21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为 437.82 亿股。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能发行普通股。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流动性覆盖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覆盖率(%)	128.37	133.66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959,398	976,679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的期末数值	747,370	730,722

以上流动性覆盖率比例为根据银保监会公布的相关规定及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信息计算。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要求，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 2018 年底前达到 100%。

四 监管资本

关于本集团和本行监管资本的详细信息，参见本行网站 (www.cmbc.com.cn) “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监管资本” 栏目。